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22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稿本。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61,849,905股，加計員工認股權預計轉換380,095股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8,000股，共計68,238,000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18,499,050元，加計員工認股權轉換及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60,080,000元，共計新台幣682,38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600,8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16元。

2.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602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5,406仟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計5,406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0仟元。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500仟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750仟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1,849,905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0671 號函報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8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143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6,000,000	0.97%
現 金 增 資	551,149,050	89.1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0	0%
盈 餘 轉 增 資	61,350,000	9.92%
合 計	618,499,0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電話：(02)2316-3866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電話：(02)5580-5013
名稱：亞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電話：(02)2361-8600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181-26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 http:// 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顏嫩烺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1 樓之 3	電話：(07) 2695858
網址：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淑賢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舒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副協理
電話：(06)653-5001	電話：(06)653-5001
電子郵件信箱： susan@aerowin.com	電子郵件信箱： sarah@aerowi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erowin.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航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在製造技術、安全測試及品質管理等方面要求相當嚴格，產品由開發、驗證、訂購到交貨所需時間長，因此航空製造產業景氣循環之波動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回升，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均持續增加，航空運量之需求增加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加上近年來環保議題及國際油價維持高檔，造成航空運輸業對新型節能航機的需求增加，有助於國內業者市場規模之擴大；惟若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如恐怖攻擊或重大空難事件等，可能造成航空公司因安全或資金因素延長交機時間，將因此影響航空產業之景氣循環。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目前全球主要航空發動機製造商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屬於寡占之行業；而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necma 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7.26%，故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積極接洽新客戶，未來隨產品獲得對方認證及陸續量產出貨後，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 全球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進行重整

近年來，大陸民用航空產業蓬勃發展，國際航空製造大廠鑑於市場誘因，紛紛投資設廠，或與大陸成立合資公司移轉技術，並籌建大中華航空製造供應鏈，帶動其航空工業，例如中國商用飛機公司目前正展開的大飛機 C919 計畫案，全球知名航空製造業者均積極投入爭取業務，如 GE Aviation 及 Pratt & Whitney 爭取發動機、Safran Group 爭取起落架、Honeywell 爭取空電系統及輔助動力系統等，國內業者若坐失商機未能參與，在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中將有被邊緣化之危機。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車銑、焊接、熱處理、噴塗及放電加工等技術經驗，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可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程，同時具有先進製程技術，能依據客戶不同需求進行特殊加工，在生產能力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且在產品製程中亦持續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另配合客戶要求，陸續通過 AS9100 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及 Nadcap 製程認證，有利於本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之持續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三)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及歐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18,499,05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13 巷 1 號		電話：(06)653-5001	
設立日期：63 年 10 月 5 日			網址：http://www.aerowi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01 月 0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曾煥明 總經理 曾煥明		發言人：胡淑賢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謝舒萍 職稱：財務處副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www.tssco.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6-386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網址：securities.sinopac.com	
亞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網址：www.osc.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80-50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網址：www.esunsec.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廖鴻儒、龔俊吉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顏淑煒 律師		電話：(07)2695858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1 樓之 3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7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7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65%（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9%（10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公司	9.73%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00%
	代表人：曾煥明		獨立董事	阮禎民	0.00%
董事	極致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00%
	代表人：曾國浩	9.73%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85%	監察人	永成實業投資(股)公司	1.09%
	代表人：蔡美麗			代表人：孫志遠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文祥	0.00%
	代表人：陳成發	15.07%	監察人	孫文雄	0.00%
工廠地址：新營廠：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 13 巷 1 號 電話：(06)653-5001 六甲廠：台南市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19 號 電話：(06)698-2256					
主要產品：航空發動機零組件			市場結構：(102 年度) 內銷 4.83%、外銷 95.1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 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704,465 仟元 稅前純益：46,70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67 元		第 5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 月 12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及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 發起人資料.....	14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5
(七)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20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上應序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本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頁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 業務內容	2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 勞資關係	46
(六) 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7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 自有資產	47
(二) 租賃資產	4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 財務分析	65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頁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9
(三) 期後事項.....	70
(四) 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 財務狀況.....	70
(二) 財務績效.....	71
(三) 現金流量.....	7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7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核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74
十二、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74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3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3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83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83
十九、申請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3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83
二十一、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3
二十二、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3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9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49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63年10月5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 13 巷 1 號	(06)653-5001
分公司	無	
新營廠	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 13 巷 1 號	(06)653-5001
六甲廠	台南市六甲區龜港里龜子港 19 號	(06)698-2256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沿革如下：

- 民國 63 年 10 月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 佰萬元，定名為“寶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69 年 9 月開始介入航太領域。
- 民國 89 年 1 月公司更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6 月寶一航太新廠（新營廠）正式啟用，佔地一仟坪，開始進行美國普惠公司零件之量產。
- 民國 89 年 12 月接獲法國 Snecma 公司波音 737CFM-56 引擎零組件訂單。
- 民國 91 年 06 月取得 Snecma 之 AS 9100 系統認證。
- 民國 91 年 12 月取得 Techspace Aero 認證及訂單。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 Nadcap 焊接/硬焊認證。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 Nadcap 熱處理認證。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 MTU 認證及訂單。
-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 Nadcap NDT（非破壞性檢驗）認證。
-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 ISO9001：2000 及 AS9100B 系統認證。
- 民國 94 年 11 月取得 MHI 高砂製造所訂單。
- 民國 95 年 4 月獲得 Snecma 所頒發之”Most Significant Quality Improvement”品質精進獎榮譽。
- 民國 96 年 9 月新營廠二期廠房正式啟用。
- 民國 97 年 1 月取得 SNECMA 螢檢/熱處理/硬焊/噴塗特殊製程認證。
- 民國 97 年 8 月取得 ISO 9001 :2008 版系統換證。
- 民國 98 年 6 月與法國 Hispano Suiza 公司簽立工件供應合約。
- 民國 98 年 10 月完成 4500 萬元之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5 億 4500 萬元，額定資本額 7 億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
- 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法國 Hispano Suiza 公司焊接/液滲檢驗/射線檢測特殊製程認證。
- 民國 99 年 04 月取得 Aircelle 授予滲透檢驗 (FPI) 認證。
- 民國 99 年 09 月完成 1635 萬元之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 5 億 6135 萬元，額定資本額 7 億元。
- 民國 99 年 10 月取得法國 Hispano Suiza 公司 Air tightness 製程認證。
- 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 4500 萬元之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 6 億 0635 萬元，額定資

本額 7 億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與德國 MTU 公司簽立工件供應合約。
- 民國 100 年 01 月取得法國 Hispano Suiza 公司熱處理製程認證。
- 民國 100 年 04 月取得 Honeywell EDM 認證。
- 民國 100 年 05 月與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簽立工件供應合約。
- 民國 100 年 09 月取得 Honeywell FPI 認證。
- 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日本 MHI Takasago 授予合格供應商認證。
- 民國 101 年 01 月取得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鈦合金焊接製程認證。
- 民國 101 年 04 月新營廠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 民國 101 年 04 月與日本 HITACHI 公司簽立工件供應合約。
- 民國 101 年 06 月與義大利 AVIO 公司簽立工件供應合約。
- 民國 101 年 08 月取得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簽立四年量產訂單。
- 民國 101 年 08 月取得美國 Pratt&Whitney 公司簽立至 2021 年九月之合格製造認證合約。
- 民國 102 年 10 月興櫃掛牌。
- 民國 102 年 10 月獲得法國 SNECMA 公司所頒發之『Supplier Performance Award』品質優良及準點交貨供應商獎之榮譽。
- 民國 102 年 10 月取得法國 SNECMA 公司「LEAP 引擎零組件」訂單。
- 民國 103 年 01 月取得俄羅斯 NPO Saturn 公司「SAM 146 引擎零組件」訂單。
- 民國 103 年 01 月取得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延展「SilverCrest 引擎零組件」訂單。
- 民國 103 年 0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政策係設法將高利率的負債轉換為較低利率的負債，以減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則分別為 7,023 仟元及 7,963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6%及 1.13%，若利率上升一碼，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形下，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57 仟元及 842 仟元，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本公司產品係以外銷為主，另生產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亦均自國外進口，故以外銷之外幣收入來償還外幣負債，以期能將匯率變動造成的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儘量消弭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9,482)仟元及 8,358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29)%及 1.19%，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目前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尚不致有重大影響。為因應外匯波動影響，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情形並不明顯，且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合約訂有材料成本上漲之調整價格機制，對本公司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上述之業務，但為規範相關作業之流程及降低風險，亦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本公司之內部處理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LEAP 發動機相關零組件	10,000	104/第二季	1.材料交期 2.溝通與交涉
PW1000 發動機相關零組件機	6,000	105/第一季	1.材料交期 2.溝通與交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致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及客戶在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並向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評估，是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本身所擁有之尖端製造技術外，並透過航太產業工會及航太小組之協助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輔以平時建立與客戶之關係，將可即時把握業務機會，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正派經營之理念，以品質交期及成本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同時與同業保持產品區隔相互合作的關係，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企業危機管理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所生產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係屬高品質及高穩定度產品，因此配合客戶要求，搭配所需原料之廠商。最近三年度除向 Schlosser 進貨金額之比重較高外，餘對單一供應商之比率皆在 20%以下。因 Schlosser 為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之指定用料供應商，客戶亦會向原料供應商預示需求量，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本公司自 Schlosser 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0.44%、41.08%、30.57%及 22.52%，進貨比重亦有降低趨勢，且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 (2)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necma 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8.28%，因本公司生產製程及交貨品質深獲 Snecma 肯定，而成為其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廠商之一，採購訂單持續且供應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進而帶動銷貨金額之提升，而本公司在產能及資源相對受限之情況下，致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本公司因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針對以上可能發生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維繫穩定合作關係，提高客戶之信賴度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航太產業對產品品質、製程及良率均有相當高之要求，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嚴格的測試與認證，才可能被國際大廠採用，且在此之前亦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大廠才願意先將所需零件之各項品質、信賴度及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故航太產業之嚴格認證機制已形成高進入門檻，加上產品開發時程長二至三年，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故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品質與技術深獲對方信賴，致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合作關係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用心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並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與特殊製程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成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以降低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

B.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

本公司製造之產品均通過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嚴格之認證程序，近年來對國際大廠之銷售量及銷貨金額均維持一定水準，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及製造能力深獲肯定，本公司除持續加強品質管制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藉此合作經驗提昇技術層次，目前本公司與主要發動機製造商均有開發計畫進行中。由於國際大廠營運規模龐大，與之長期合作除可維持產能稼動率，並能確保營收之穩定，亦有助於爭取其他國際發動機大廠之認同與訂單，未來隨本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

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持續維持穩定之業務往來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隨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營收及獲利能力將可望提升，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對離職員工一名因其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商索取回扣，提出刑事背信告訴並聲請民事假扣押，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55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予執行假扣押，本案涉案金額1,992仟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並無上述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無轉投資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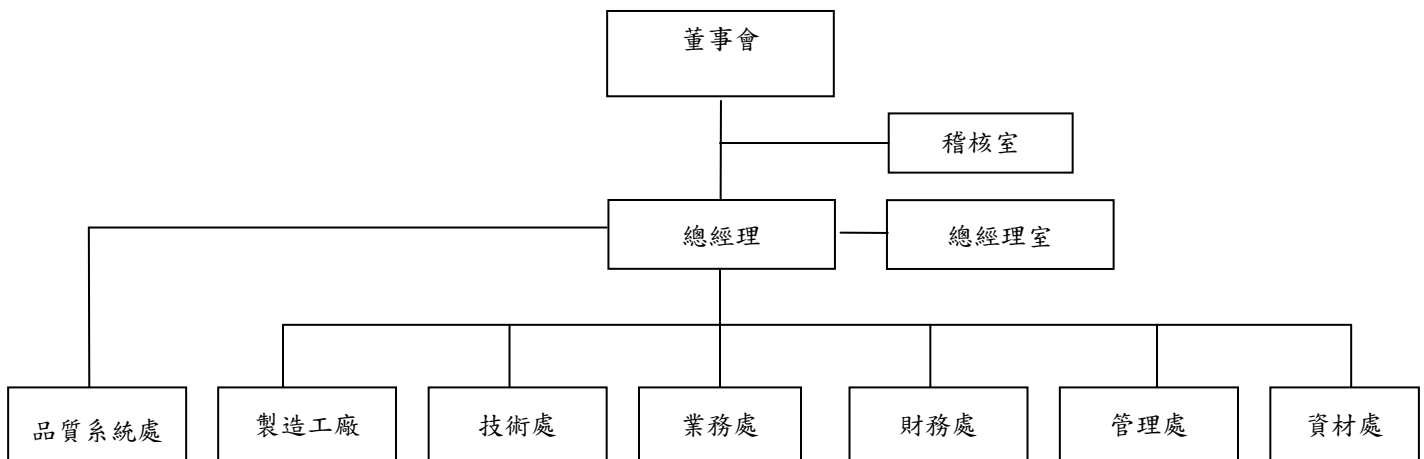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最高管理階層專案調查，並稽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且完備，及對政策及程式做必要的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承董事長之指示辦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展與管理、執行法定範圍內之各項營運活動、秘書事務及股務作業等。
管理處	負責員工出勤、招募、考核及薪資等人事管理，綜理庶務與資產管理、合約、其他契據保管等相關事宜。負責規劃、督導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宜。MIS 管理。
業務處	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 綜整本公司一切對外報價、業務接單及客戶服務事宜。
財務處	負責成本及一般會計帳務、稅務申報作業及預算作業編制。 負責資金調度、一般出納作業、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登錄、投資計劃評估等。
品質系統處	建立、執行及維持本公司品保系統並取得本公司相關產業所須之品質系統認證。解決及鑑別品質問題、制定品質政策、綜整製程改善及客服客訴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生產之出廠品質之確保及製程產品與完工產品之檢驗作業等。
資材處	負責國內外採購事宜、工程發包作業、採購請款作業、建立專業性採購制度及倉管、材料成本之控制。進出口業務及事務事項之綜合業務。
技術處	負責本公司 MOT 之製作、工程技術之督導及研發、協助業務估價、新產品開發之進度管制。
製造工廠	產銷協調、工時成本之控制、工程管制及生產計劃之建立及維護等事宜。薄鈹工程、電廠維修、表面塗層等生產及工程事宜。機械加工及協助工程單位彙整及修訂 MOT 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比持 股率	股數	比持 股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煥明	95.05	2,527,869	4.09%	0	0.00%	0	0.00%	1.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2.國立政治大學 EMBA 3.共通科技有限公司	1.寶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文麥(股)董事長 3.極致投資(股)董事長 4.艾瑪奇航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5.MONTEREY EUROPE B.V. 董事長 6.MONTEREY CAYMAN INC. 董事長 7.文麥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長 8.宏高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9.力麥(股)公司 董事 10.KEYTEC INC.董事	技術處協 理	曾國浩	父子	537,000 股
副總經理	胡淑賢	95.05	529,000	0.86%	0	0.00%	0	0.00%	1.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 2.共通科技(股)-副總經理	煦康科技系統(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製造工廠 廠長	蘇順安	100.07	60,417	0.10%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系	無	無	無	無	
品質系統 處協理	黃進焜	101.03	71,889	0.12%	0	0.00%	0	0.00%	1.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碩士 2.高晟科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 協理	曾國浩	101.01	4,396,916	7.11%	0	0.00%	0	0.00%	日本東京大學精密機械工學博 士	1.極致投資(股) 監察人 2.煦康科技系統(股) 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煥明	父子	
業務處 經理	林聖傑	103.07	90,000	0.15%	0	0.00%	0	0.00%	1.Sale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研究所 2.中國電器子工廠-技術兼管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協理	謝舒萍	95.07	56,208	0.09%	8,981	0.01%	0	0.00%	1.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2.寶一科技資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	洪淑玲	99.01	16,000	0.03%	-	-	-	-	1.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財經系 2.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曾煥明	92/6/30	103/6/24	3 年	2,527,869	4.09%	2,527,869	4.09%	0	0.00%	0	0.00%	1.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學士 2.國立政治大學 EMBA 3.共通科技有限公司	1.寶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文麥(股)董事長 3.極致投資(股)董事長 4.艾瑪奇航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5.MONTEREY EUROPE B.V. 董事長 6.MONTEREY CAYMAN INC. 董事長 7.文麥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8.宏高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9.力麥(股)公司 董事長 10.KEYTEC INC.董事	董事	曾國浩	父子
董事長所代表法人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27	103/6/24	3 年	5,959,869	9.64%	6,019,869	9.73%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曾國浩	100/6/24	103/6/24	3 年	4,396,916	7.11%	4,396,916	7.11%	0	0.00%	0	0.00%	日本東京大學精密機械工學博士	1.寶一科技(股)董事長特別助理/技術處協理 2.極致投資(股) 監察人 3.煦康科技系統(股) 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煥明	父子
董事所代表法人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27	103/6/24	3 年	5,959,869	9.64%	6,019,869	9.73%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蔡美麗	92/6/30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世新大學 董事	1.歐華創業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2.富華創業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3.育華創業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4.倫飛電腦實業(股) 董事代表人 5.尚茂電子材料(股) 董事代表人 6.台通光電(股) 董事代表人 7.永儲(股) 監察人代表人 8.駿瀚生化(股) 董事代表人 9.元翎精密工業(股)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所代表法人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27	103/6/24	3 年	1,828,725	2.96%	1,761,725	2.85%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陳成發	100/6/24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1.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2.南僑化工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所代表法人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95/6/27	103/6/24	3 年	10,460,127	17.25%	9,318,127	15.07%	0	0.00%	0	0.00%	-	-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	阮禎民	98/6/26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1.公誠律師事務所代表人 2.大誠資產管理(股) 董事長 3.財誠(股) 董事長 4.尚茂電子材料(股)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五益	100/6/24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1.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2.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畫研究(一年) 3.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4.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 5.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6.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稅務所主席	1.益華高爾夫(股)董事長 2.達迷酒坊(股)董事長 3.佳醫健康事業(股)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慶陽	103/6/24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1.成功大學機械系 2.政治大學企研所 企家班 3.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常務董事 4.台灣區車輛同業工會董事 5.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6.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7.順益汽車(股)公司 副董事長 8.匯豐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9.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 總裁 10.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11.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馬來西亞商陳唱集團資深集團顧問 2.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評審委員 3.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理事 4.瑞智精密(股)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慶堂	98/6/26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1.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2.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3.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4.文化大學財經系專任副教授	1.德勝科技(股) 獨立董事 2.台新綜合證券(股) 獨立董事 3.大眾電信(股) 重整監督人 4.銘傳大學企管系所專任副教授 5.政大財管系兼任副教授 6.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孫文雄	100/6/24	103/6/24	3 年	-	-	-	-	0	0.00%	0	0.00%	1.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學士 2.交通銀行(股) 副總經理 3.兆豐資產管理(股) 董事 4.交通銀行(股) 董事 5.倫飛電腦實業(股) 監察人代表人	-	無	無	無
監察人	孫志遠	103/6/24	103/6/24	-	-	-	-	-	0	0.00%	0	0.00%	1.華夏工專(華夏科技大學)學士 2.慶倫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3.華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惠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葉記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所代表法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24	103/6/24	3 年	673,620	1.09%	673,620	1.09%	0	0.00%	0	0.00%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曾煥明	31.80%
	2	曾國浩	48.20%
	3	曾逸文	18.00%
	4	蕭琤芳	2.0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
	3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
	5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
	6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
	7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
	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
	9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5%
	1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58%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	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7%
	2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51%
	3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9%
	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4.66%
	5	利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5%
	6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
	7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3.80%
	8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9	台灣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
	10	金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永成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孫志遠	52.00%
	2	孫立錦	19.75%
	3	孫志偉	6.00%
	4	陳正林	3.50%
	5	林瑞金	18.25%
	6	吳金蘭	0.25%
	7	陳鳳泉	0.2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秀娟(70.00%)、高娟娟(15.00%)、丁耀彬(10.00%)、蔡美麗(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88%)、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7%)、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陳清福(0.88%)、育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86%)、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2%)、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75%)、日月高投資(股)公司(0.69%)、李慶霖(0.52%)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36.84%)、育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95%)、高育仁(7.895%)、高婉倩(7.895%)、高思博(7.895%)、高思復(7.895%)、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r Andreyzins(註)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50.76%)、蘇昭蓉(21.83%)、蘇昭樺(21.75%)、蘇天財(5.58%)、蘇昭宇(0.08%)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啟仁(10.07%)、楊銀明(7.71%)、楊信男(6.29%)、蕭如珀(2.93%)、楊琇雅(2.93%)、楊佳玲(2.44%)、新制勞工退休金(2.35%)、中華郵政(股)公司(2.21%)、黃玉華(2.21%)、楊佳瑜(2.0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憬興投資(股)公司(9.49%)、欣業企業(股)公司(6.85%)、林建宏(3.83%)、木鄉國際投資(股)公司(3.54%)、長陽國際投資(股)公司(3.48%)、高聖投資(股)公司(3.08%)、智新投資(股)公司(2.2%)、莊丕龍(2.05%)、智友(股)公司(1.75%)、堉群實業(股)公司(2.67%)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隆實業(股)公司(19.70%)、勝祥實業(股)公司(12.67%)、威旺投資(股)公司(12.67%)、潤祥實業(股)公司(12.41%)、旺興實業(股)公司(12.28%)、堉群實業(股)公司(9.79%)、泰盛投資(股)公司(4.74%)、寶盛投資(股)公司(4.74%)、許東隆(4.74%)、林堉璿(4.2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煌投資(股)公司(14.16%)、建宜投資(股)公司(6.71%)、財團法人永煌教育基金會(3.79%)、嚴麗蓉(2.88%)、陳建州(2.59%)、黃玉真(2.20%)、大東紡織庫藏專戶(2.13%)、陳建閔(2.06%)、陳秀宜(1.58%)、嚴文聰(1.53%)

註：係外國公司，故無法取得主要股東名單。

(2)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峻興投資(股)公司	林谷樺(82.12%)、林君玲(17.88%)
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台灣嘉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一銀託管捷誠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8.56%)、同利投資(股)公司(7.88%)、大信國際有限公司(5.78%)、一銀託管嘉里物流控股(台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48%)、盈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2%)、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1.96%)、一銀託管錦來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9%)、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1.78%)、德銀託管 AIG 私人銀行投資專戶(1.71%)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高張明鸞(36.84%)、育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95%)、高育仁(7.895%)、高婉倩(7.895%)、高思博(7.895%)、高思復(7.895%)、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
誠洲(股)公司	廖繼誠(9.16%)、王吳麗月(1.15%)、廖述群(0.67%)、廖林澄雪(0.14%)、劉文蔚(0.14%)、呂正賢(0.13%)、孟昭年(0.10%)、賴彬權(0.08%)、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區北區辦事處(0.07%)、王玫(0.05%)
利得國際開發(股)公司	金陽投資(股)公司(20.00%)、長亨投資(股)公司(18.00%)、艾德蒙海外(股)公司(14.00%)、冠軍建材(股)公司(14.00%)、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0%)、林文郎(10.00%)、新燕實業(股)公司(6.00%)、潘仲光(6.00%)、金利投資(股)公司(2.00%)
台軒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雲鶴投資有限公司(63.00%)、駱錦明(37.00%)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得弘企業(股)公司(9.27%)、台塑石化(股)公司(6.47%)、德銀託管安勤私人銀行投資專戶(5.53%)、新竹物流(股)公司(5.06%)、賴正時(3.33%)、新竹貨運(股)公司(3.25%)、益洲化學工業(股)公司(3.2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43%)、闕進益(2.39%)、昌大(股)公司(1.91%)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蔡雪吟(33.09%)、新復成投資(股)公司(2.13%)、景成投資(股)公司(4.92%)、侯玉峰(0.01%)(註)
金陽投資(股)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100%)

註：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無法取得前十大股東名單，僅能由經濟部網站取得部分股東資訊。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						✓	✓		✓		0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						✓	✓		✓		0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蔡美麗	✓		✓	✓				✓	✓	✓	✓	✓		0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	✓					✓	✓	✓	✓		0
獨立董事	蘇慶陽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阮禎民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志遠			✓	✓				✓	✓	✓	✓	✓		0
監察人	黃慶堂	✓		✓	✓	✓	✓	✓	✓			✓	✓	✓	4
監察人	孫文雄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仟股)(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0	0	0	0	765	765	250	250	2.51	2.51	3,370	3,370	72	72	785	0	785	0	107	107	0	0	12.94	12.94	無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董事	吳正道 (註)																									
獨立董事	阮禎民																									
獨立董事	張五益																									

(註)已於 103 年 7 月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煥明、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吳正道、阮禎民、張五益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煥明、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吳正道、阮禎民、張五益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吳正道、阮禎民、張五益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吳正道、阮禎民、張五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煥明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煥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七位	共七位	共七位	共七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豪 (註)	0	0	328	328	100	100	1.06	1.06	無
監察人	黃慶堂									
監察人	孫文雄									

註：103 年 7 月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慶堂、孫文雄、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豪	黃慶堂、孫文雄、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三位	共三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股)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曾煥明	3,366	3,366	94	94	1,236	1,236	784	-	784	-	13.53%	13.53%	95	95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胡淑賢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C)之補充說明：

獎金 418 仟元，交通差旅費 495 仟元，交際費 29 仟元，房租支出 30 仟元，公務車 1 部〔租賃成本 26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煥明、 胡淑賢	曾煥明、 胡淑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二位	共二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煥明	0	1,203	1,203	2.97%
	副總經理	胡淑賢				
	品質系統處協 理	黃進焜				
	製造工廠廠長	蘇順安				
	技術處協理	曾國浩				
	業務處協理	梁崇基 (註5)				
	財務處副協理	謝舒萍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此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已於103年1月退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註2)		102年度(註2)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註1)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註1)
董 事	1,072	2.77	1,015	2.51
監察人	424	1.09	428	1.06
總(副)經理	5,531	14.23	5,480	13.53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38,876仟元及40,499仟元。

註2：本公司無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101年度及102年度均為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2)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章，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紅利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範，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4)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產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所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不適用。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上應序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無此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1,849,905	38,150,095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089.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80,500,000	-	89.01.0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台財證(一)第110342號函核准
089.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	-	89.07.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台財證(一)第59071號函核准
090.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	-	89.11.1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台財證(一)第94043號函核准
091.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500,000	385,000,000	現金增資35,000,000	-	91.01.1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台財證(一)第178454號函核准
092.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0		92.01.1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9373號函核准
095.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減少資本190,000,000		95.01.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管證一字第0950101009號函核
095.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現金增資140,000,000		95.01.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管證一字第0950101009號函核
096.07	13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0		96.07.1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管證一字第 0960036398號函核准
096.10	-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變更登記修改額定資本額為7億		96.10.18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250100號函核准
098.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500,000	545,000,000	盈餘轉增資45,000,000		98.08.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686號函核准
099.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6,135,000	561,350,000	盈餘轉增資16,350,000		99.08.1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3479號函核准
099.12	15.00	70,000,000	700,000,000	60,635,000	606,350,000	現金增資45,000,000		99.09.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559號函核准
101.04	10.17	70,000,000	700,000,000	60,649,000	606,4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40,000		97.12.3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0541號函核准
102.01	10.17	70,000,000	700,000,000	60,784,905	607,849,0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359,050		97.12.3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0541號函核准
103.01	10.17	70,000,000	700,000,000	61,849,905	618,499,0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0,650,000		103.01.14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00785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08 月 05 日

股 東 結 構	人 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
金融機構	12	5,177,623	8.37%
其他法人	18	34,540,866	55.85%
外國機構及外人	14	404,405	0.65%
個 人	1,077	21,727,011	35.13%
其 他	0	0	0.00 %
合 計	1,121	61,849,905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8 月 05 日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42	18,755	0.03 %
1,000 ~ 5,000	597	1,524,993	2.47 %
5,001 ~ 10,000	204	1,697,519	2.74 %
10,001 ~ 15,000	63	823,683	1.33 %
15,001 ~ 20,000	45	842,608	1.36 %
20,001 ~ 30,000	46	1,201,103	1.94 %
30,001 ~ 40,000	20	709,965	1.15 %
40,001 ~ 50,000	16	750,320	1.21 %
50,001 ~ 100,000	41	2,818,109	4.56 %
100,001 ~ 200,000	18	2,746,632	4.44 %
200,001 ~ 400,000	7	1,960,562	3.17 %
400,001 ~ 600,000	3	1,497,404	2.42 %
600,001 ~ 800,000	3	2,003,670	3.24 %
800,001 ~ 1,000,000	3	2,576,020	4.16 %
1,000,001 ~ 999,999,999	13	40,678,562	65.77 %
合 計	1,121	61,849,905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08 月 0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9,525,127	15.40%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9,869	9.64%
曾國浩	4,396,916	7.11%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4,137	5.99%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8,118	4.5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6,750	4.54%
曾煥明	2,527,869	4.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91%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3,725	2.87%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8,725	2.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800,000	-	2,301	-	60,000	-
董事	極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800,000	-	2,301	-	60,000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蔡美麗	-	-	(106,000)	-	(82,000)	-
董事及大股東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	-	(350,000)	-	(792,000)	-
董事	吳正道(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阮禎民	-	-	-	-	-	-
獨立董事	張五益	-	-	-	-	-	-
獨立董事	蘇慶陽	-	-	-	-	-	-
監察人	黃慶堂	-	-	-	-	-	-
監察人	孫文雄	-	-	-	-	-	-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國豪(註1)	-	-	(250,000)	-	(860,000)	-
監察人	永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志遠	-	-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曾煥明	(200,000)	-	-	-	-	-
副總經理	胡淑賢	2,905	-	(206,000)	-	-	-
製造工廠廠長	蘇順安	-	-	20,000	-	-	-
技術處協理	曾國浩	-	-	-	-	720,790	-
業務處協理	梁崇基(註 2)	-	-	-	-	-	-
品質系統處協理	黃進焜	-	-	90,000	-	(90,000)	-
財務主管	謝舒萍	-	-	36,000	-	1,033	-

註 1：已於 103 年 7 月卸任

註 2：已於 103 年 1 月退休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8 月 5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儲(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9,525,127	15.40%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高育仁
極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5,959,869	9.64%					曾煥明	董事長相同	曾煥明
曾國浩	4,396,916	7.11%					曾煥明	父子	-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欽洲	3,704,137	5.99%					-	-	-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登耀	2,838,118	4.59%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宏	2,806,750	4.54%					-	-	-
曾煥明	2,527,869	4.09%					極致投資(股)公司， 曾國浩	董事長相同 父子	曾煥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蔡友才	1,800,000	2.91%					-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1,773,725	2.87%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永儲(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高育仁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1,768,725	2.86%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永儲(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高育仁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至第三季止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66	11.81	11.58
	分 配 後		11.16	11.3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646	60,797	-
	每 股 盈 餘(註3)		0.64	0.67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5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	-	-
		資 本 公 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發行，故無每股市價可資參考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條次	內 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08 月 29 日發放，配發之情形如下：

(1)盈餘分配：分配股東紅利，現金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551,44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93,474 元。

(2)擬自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924,953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為 0.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故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盈餘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a.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a-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b-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計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依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調整發放年度費用增加或減少。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配發情形	估列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551,440	2,551,440	0	無
董監事酬勞	1,093,474	1,093,474	0	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7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上年度(10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原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	2,440,876 元	1,046,090 元
實際分配金額	2,440,876 元	1,046,090 元
差異	0	0

(2)實際配發金額與帳上認列金額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帳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7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7/12/31	102/10/28
發行（辦理）日期	98/11/02	103/1/2
發行單位數	1,986	5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1%	0.81%
認股存續期間	098/11/2~104/11/1	103/1/2~109/1/2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 2 年-50% 滿 3 年-75% 滿 4 年-100%	滿 2 年-50% 滿 3 年-75% 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43,905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701,514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95,095	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17	15.4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4%	0.8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 格	已執行認 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認 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 格	未執行認 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97 年 發行員 認股權 憑證	經理人	總經理	曾煥明	576	0.93%	446	10.17	4,535	0.72%	0.095	10.17	0.966	0.00%
		副總經理	胡淑賢										
		品質系統 處協理	黃進焜										
		廠長	蘇順安										
		業務處 協理	梁崇基 (註)										
		財務處 副協理	謝舒萍										
	員工	無	-	-	-	-	-	-	-	-	-		
102 年 發行員 認股權 憑證	經理人	技術處 協理	曾國浩	107	0.17%	-	-	-	-	107	15.46	1,654	0.17%
	員工	無	-	-	-	-	-	-	-	-	-	-	-

註：已於103年1月退休。

(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A03010 熱處理業
- (B).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C).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D).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E).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F).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G).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H).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I).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J).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K).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L).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M).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組套件	398,168	54.37	416,737	59.16
冷卻片	115,379	15.75	131,171	18.62
環形件	156,727	21.40	101,795	14.45
其他	62,070	8.48	54,762	7.77
合計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航空發動機(Aero Engine)零組件製造—機械加工及薄鈹成型。
- ②發電用燃汽渦輪機(Ground Gas Turbine)零組件製造及再生。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計劃別	產品名稱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	1. Case Inner Oil Scavenge- LEAP 引擎零件
	2. Case Outer Oil Scavenge- LEAP 引擎零件
	3. Cover Rear Enclosure -LEAP 引擎零件
	4. Support CVT -LEAP 引擎零件
	5. Shroud Nozzle -LEAP 引擎零件
	6. Outer Shroud -GENX 引擎零件
	7. Virole Ext -GENX 引擎零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航空產業概況

航空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附加價值高及產業關聯性廣的特性，促使各國政府均全力支持其永續發展，其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產業的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的航空製造及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的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的市場地位已趨於穩固，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發佈2013年航空客運觀察報告指出，隨著全球總體經濟情勢轉佳，2013年全球航空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成長率達到5.4%，顯示航空產業景氣明顯回升。受惠於中國和日本經濟表現持續改善，帶動亞洲區域商業活動轉趨熱絡，2013年亞太航線客運量較2012年增長5.3%；歐洲航線方面，在經濟景氣溫和回升、消費者和商業信心不斷增強支撐下，2013年客運量同樣出現增長加速跡象，較2012年顯著擴張3.8%；再者三大新興市場包括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地區，受惠於亞非區域貿易關係活絡，航商挾地利優勢策略性擴張航線及運能，2013年以來該市場表現明顯優於全球水準，同時對全球客運市場貢獻不少成長動能，三者於2013年客運量年增率分別為5.5%、12.1%、8.1%；至於北美航線部份，2013年各項指標包括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等皆顯示美國經濟已持續改善，加上航商積極調控運力以拉升載客率，使客運量在商務需求漸增及偏緊的運力支撐下，較2012年成長3%。

2013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年增率

Year on Year Comparison		2013 vs. 2012	
	RPK	ASK	PLF
Africa	5.5%	5.2%	69.0%
Asia/Pacific	5.3%	5.2%	77.7%
Europe	3.8%	2.8%	81.0%
Latin America	8.1%	7.4%	79.2%
Middle East	12.1%	12.8%	77.3%
North America	3.0%	2.2%	82.8%
International	5.4%	4.9%	79.3%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的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的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根據波音公司2013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2012~2032年將以每年5%的成長率持續增加，未來全球客機的市場規模，將由2012年的20,310架成長至

2032年的41,240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包含客機及貨機)將達到35,280架，總產值高達4.84兆美元。另觀察空中巴士公司2013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未來20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之成長率平均將達到4.7%，載客量100人以上的客機規模將由2013年的17,739架成長至2032年的36,556架，對新機的市場需求為29,226架，總產值將達到4.4兆美元。

波音預估未來20年航空市場規模

World regions Key indicators and new airplane markets			
Growth measures		New airplanes by size	
Economy (GDP)	3.2%	Large widebody	760 2%
Traffic (RPK)	5.0%	Medium widebody	3,300 9%
Cargo (RTK)	5.0%	Small widebody	4,530 13%
Airplane fleet	3.6%	Single aisle	24,670 70%
		Regional jets	2,020 6%
		Total	35,280
Market size		2012 Fleet	2032 Fleet
Deliveries	35,280	Large widebody	780 910
Market value	\$4,840B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Average value	\$140M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Total	20,310 41,240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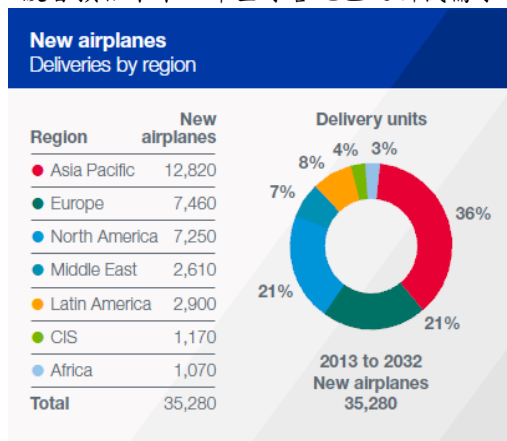
空中巴士預估未來20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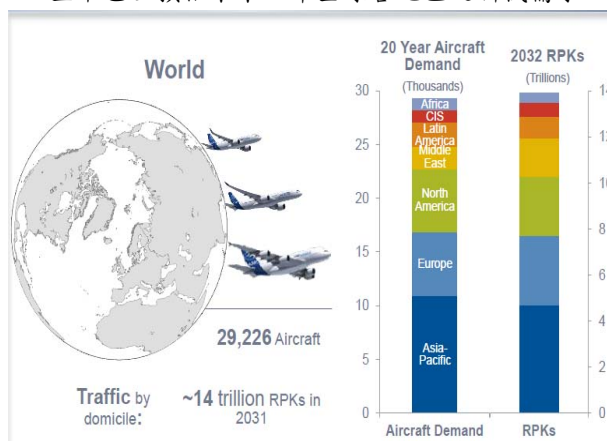
鑒於全球經濟成長趨勢，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均預測各地區在2012年~2032年間對新機需求將持續增加。以亞太地區而言，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人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強，同時也強化了國內旅遊市場；加上持續改善的日本經濟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地區航空運輸需求呈現高速增長現象，預估未來20年對新機的需求量將達到12,820架，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機市場。在歐洲航線部份，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提升，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預估未來20年新機交付數量為7,460架。另北美地區方面，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健復甦軌道，加上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延續2013年以來的擴張態勢，帶動貿易與消費動能走強，無論在客流及物流需求走勢均呈現成長趨勢，預估未來20年對新機需求量可達到7,250架。中東地區則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暢旺的商業和觀光旅遊市場，在未來20年將有2,610架新機之需求量。至於拉美航線方面，來自哥倫比亞、秘魯及智利等國家的商業和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增長提供新動能，預估未來20年新機交付數量為2,900架。

波音預估未來20年全球各地區之新機需求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未來20年全球各地區之新機需求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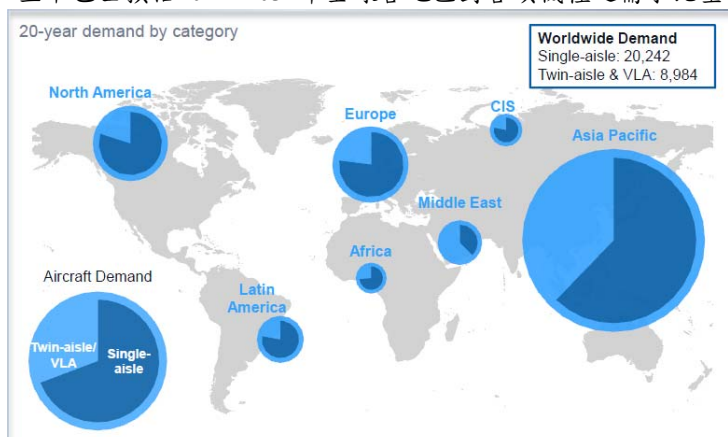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國際油價持續維持高檔狀態，讓低成本航空公司如雨後春筍般興起，持續推升單走道客機的市場需求。根據波音公司預測，為節省能源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單走道飛機在未來20年間仍將擁有最高的市場需求量，其市場佔有率將由2012年的64%提升至2032年的70%，總產值為2.29兆美元。另空中巴士公司亦預估，未來20年全球需要20,242架新造單走道飛機，在新機市場將擁有69%的市場佔有率。

波音預估2012~2032年各項機種之需求比重與產值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2012~2032年全球各地區對各項機種之需求比重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步入穩健復甦，加上亞洲航空運輸需求暢旺、新興市場興起及歐美貿易情勢漸入佳境，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有明顯的改善，預期航空產業景氣走勢將維持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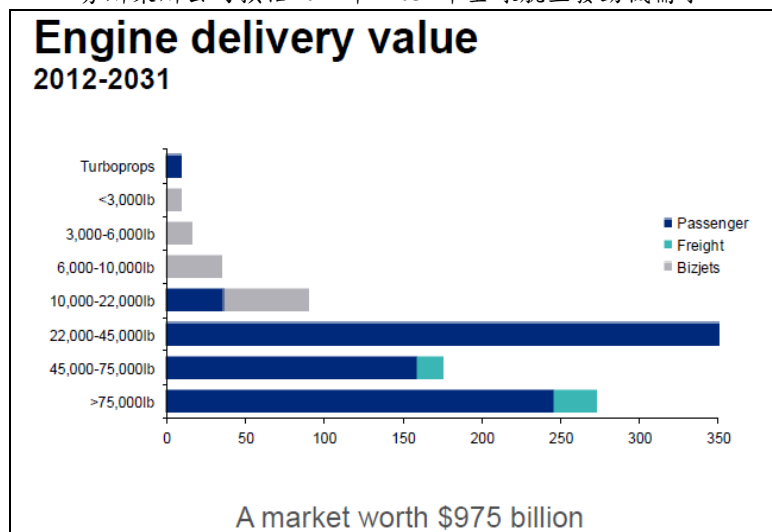
②航空發動機製造業

由於全球航空運輸流量增加、區域性航空興起，以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耗油量較高的舊型機種，全球對新飛機需求增加，將帶動航空發動機製造廠及相關零組件之需求。由於航太產品開發與生產時間較長，在技術與品質方面要求相當嚴格，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6~10年以上之長期訂單，隨著航空運輸及發動機製造業之成長，將為下游航空器零件製造商帶來長期利益。

近年來因油價持續上漲，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紛紛將零件採購需求移至海外，同時國際航空大廠的零組件供應商也面臨主要客戶的降價壓力，依循前述模式在海外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並分攤風險。受惠於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興起，及國際商務與觀光旅客的增加，帶動亞太地區航空客運市場的成長；且亞太地區具備製造成本較低的優勢，歐美主要製造廠商已開始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為航空工業重要的銷售市場及航空零組件生產地區，此一發展情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零件製造業者營運規模之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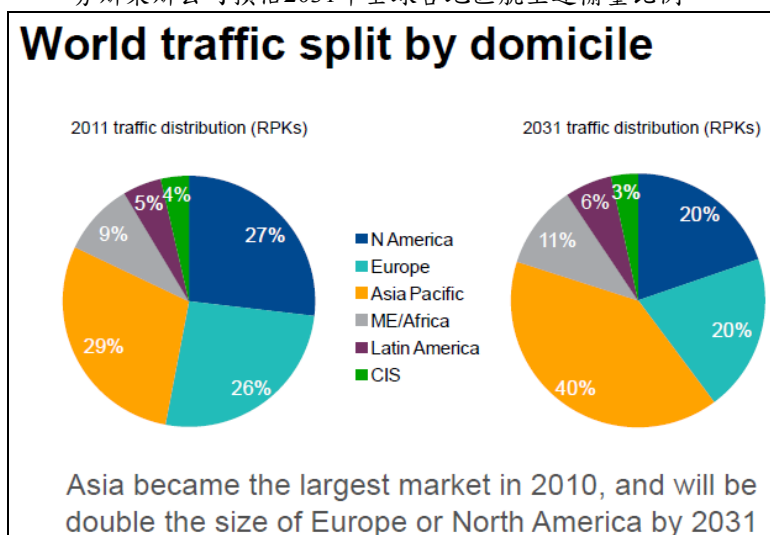
根據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2012年市場展望報告，2012~2031年全球航空發動機交貨總價值將高達9,750億美元，其中以客機的發動機需求最高，商務飛機則為其次；就地區別而言，亞太地區在2010年已成為全球航空客運量最高之地區，預估在未來20年間，其航空客運量佔全球比例將由2011年的29%提高至2031年的40%，而北美及歐洲地區之航空客運量均分別佔全球比例之20%，屆時亞太地區航空客運量將較北美或歐洲地區多一倍。

勞斯萊斯公司預估2012年~2032年全球航空發動機需求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勞斯萊斯公司預估2031年全球各地區航空運輸量比例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目前全球主要航空發動機製造商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根據CFM公司(CFM International)2013年發佈商用發動機報告指出，2012年全球交貨予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之發動機數量為2,416顆，其中有1,278顆為CFM公司製造，所佔比例為53%，另2012年底尚未出貨之發動機訂單為18,480顆，其中有8,742顆發動機之訂單為CFM公司所有，佔尚未出貨訂單比例為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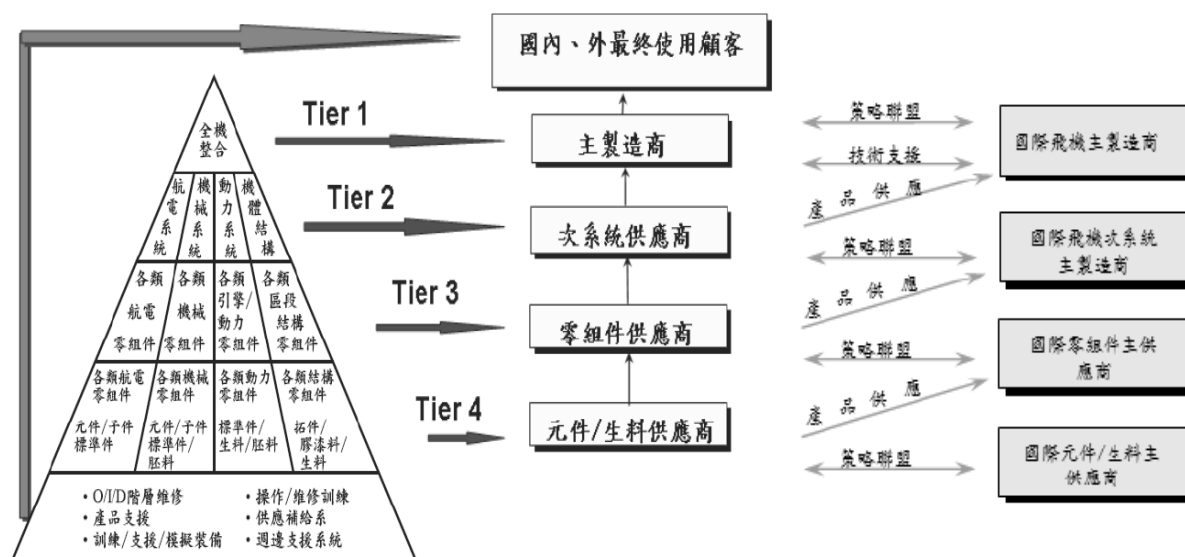
ENGINE MANUFACTURER RANKING					
Rank	Manufacturer	2012 deliveries		Backlog*	
		Engines	Share	Engines	Share
1	CFM International	1,278	53%	8,742	47%
2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422	17%	1,568	8%
3	General Electric	388	16%	1,812	10%
4	Rolls-Royce	238	10%	2,214	12%
5	Engine Alliance	56	2%	356	2%
6	Pratt & Whitney	34	1%	1,228	7%
	Undecided	-	-	2,560	14%
TOTAL		2,416		18,480	

資料來源：CFM International，台新證券整理

CFM公司係由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和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各出資50%所成立，其共同開發及製造之CFM-56系列發動機，主要係供應全球最暢銷之空中巴士公司A320及波音公司B737飛機使用，在單走道客機市場佔有率高達50%以上。由於本公司具備製造發動機零件所需之精密技術，多年來無論在交貨品質及製造能力方面均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並直接出貨予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係屬航空發動機產業中Tier 1等級製造商，預期未來發展前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空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供應商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而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動機零組件，位居產業中游的零組件供應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① 響應環保節能國際趨勢

隨著國際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國際航空製造商均積極開發綠能飛機以響應環保，在飛機機體、發動機及燃料等方面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方面，由於先進複合材料具有高強度和高勁度之材料特性，可達到結構性能提升及輕量化之優點，目前已廣泛應用在航空製造產業，如波音公司的B787及空中巴士史上最大客機A380，近幾年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已佔飛機總重量約52%~57%，佔比超過金屬材料，大量減輕飛機重量與降低飛行油耗，故採用複合材料取代傳統鋁合金材料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另在發動機方面，由原來的傳統發動機轉變為環保節能發動機，如CFM公司預計2017年正式量產的Leap系列發動機，與目前效能最佳的CFM-56系列發動機相較，在燃油效率、廢氣排放及降低噪音均有明顯改善，同時保持CFM-56系列發動機優異的可靠性及低維護成本，為滿足全球對環保標準的嚴格要求，目前各大發動機製造商均致力投入新一代發動機之研究與開發；至於燃料部分，由於航空燃油價格居高不下，且降低燃油排放的呼聲空前強烈，使航空業者近年大量投入開發能為飛機提供動力的生質燃料，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與多家航空公司如紐西蘭航空、加

拿大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等飛行測試結果顯示，以藻類、廚房廢油及非糧食作物等煉製的生質燃油與石化燃油的混合燃料，其運作效能符合預期，並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故目前國際航空製造商均已積極投入航空生質燃料領域之研發。

②全球航空製造供應鏈外移至亞太地區

隨著亞太區域經濟穩定成長，國際航空業製造商均一致看好亞太市場前景，根據波音公司預估，未來20年亞太地區將需要12,820架新飛機，總產值達到1.89兆美元，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冠，未來20年對新飛機需求為5,580架，約有7,800億美元的潛在商機，目前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賽峰集團及普惠公司等主要航空大廠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因此未來中國將為航空產業重點市場之一。

(4)市場競爭情形

臺灣過去有IDF 軍用飛機之研發經驗，廠商中衛體系已具雛型架構。目前主要國內航太製造廠商所具備製造能量及承包經驗如表列所示：

廠商	產品項目
寶一公司	P&W 引擎燃燒筒、SnecmaCFM56 引擎襯套(Bushing)
漢翔公司	SNECMA公司CFM56引擎葉片、燃油系統、熱交換器等關鍵零組件、美國奇異公司引擎零組件、Rolls-Royce公司Trent XWB發動機機匣
晟田公司	引擎機匣(Engine Case)、引擎固定座(Engine Mount)、起落架(Landing Gear)、系統零組件
長亨公司	葉片銑製、氣封環狀件、引擎支架
公準公司	美國奇異公司地裝燃氣渦輪發電機燃燒筒
駐龍公司	飛機機身鋁合金結構件機製加工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航太發動機零件設計、製造及加工生產，為國內少數航空關鍵零組件之供應商之一。由於公司早於63年即設立，投入航空產業之時間長久，已經累積多年經驗，具備各項熟練生產精密技術，並通過客戶嚴格的認證及品質要求。本公司內部已建立標準化之製造流程及品管制度，確保公司各個產出細節，產品之技術除了長久累積的生產經驗及技術外，並透過對機器設備之投資改良、模治具設計開發、精密加工技術之模擬量測等，提升產品精密度，極度縮小容許公差，並以高度的機械整合，發展出製造結構複雜零組件之能力，倍受客戶肯定。本公司主要的技術能力發展如下：

- 航太級特殊治具設計(Aerospace Fixture & Jig Design)
- 難切削材加工技術
- 四軸/五軸同動精密加工技術
- 五軸車銑複合技術
- 精密機械加工模擬技術
- 3D曲面量測技術
- 表面鏡面拋光技術

- 內孔鏡面加工技術
- 五軸同動精密研磨技術
- 非傳統精密加工(EDM，Wire-Cut)
- 氬氣焊接(TIG)
- 特殊合金真空熱處理(Vacuum Heat-Treatment for microstructure conditioning)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 年 1 月 12 日 /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人數	所佔比率
博士	1	5.26%
碩士	10	52.63%
大專	7	36.85%
高中職(含以下)	1	5.26%
合計	1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究發展費用	23,077	30,144	39,916	35,523	33,233
營業收入淨額	686,672	649,031	636,060	732,343	704,46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3.36%	4.64%	6.28%	4.85%	4.7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 ①葉片冷卻片類：由板金製成之管形裝置，其中有多數小孔。置入葉片內可以引導氣流至所欲冷卻部位，延長其壽命。開發內容包括用於CFM56，Silver Crest等發動機中之3項目。
- ②板金類環件：以平板彎曲焊接成圓後再賦予外型之產品。可用以焊接定子，相關製程亦可應用於發動機周遭弧形產品。開發內容包括CFM56，Silver Crest，V2500等發動機約20項。
- ③加工類環件：以車床加工至完工尺寸後，再以銑床或沖床設孔洞或槽體於上，開發內容涵蓋各式新舊大小發動機約40項。
- ④法蘭類：以焊接，熱處理等方式連結機械加工件，板金件與蜂巢式氣封等元件之產品，開發內容包括用於Silver Crest發動機中之2項目。
- ⑤管類：以板金彎曲焊接成管後賦予外型，再於兩端焊接法蘭。開發內容包括CFM56及Trent XWB等發動機3項。
- ⑥板金類：無或僅需少量焊接之板金工件。開發內容涵蓋各式新舊大小發動機約30項。
- ⑦複雜工件：涵蓋大量成形與焊接製程之產品。包括應用於 CFM56及Trent XWB等發動機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從事航太產業已逾二十載，隨著經驗的累積，已掌握下列核心技術：

(1)超合金及鈦合金之成形、焊接及機械加工等技術。

(2)超合金之熱處理及表面處理技術。

(3)航太級產品品質保證系統及鑑定能力。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將致力於持續擴展及開發航空發動機內高溫段高階製程及高利潤之零組件，並持續擴充產能。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則將逐漸拓展 Co-Design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市場。自 2009 年起，已經接獲法國 Hispano-Suiza XWB A350 發動機零件訂單，並於 2011 年接獲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SilverCrest 發動機零件訂單，也於 2013 年起陸續接獲法國 Snecma 及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LEAP 發動機零件訂單，將在工程能力及產能上做更進一步的大幅調升，以穩固發展此類產品的基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營收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淨額	百分比	營收淨額	百分比
台 灣	42,309	5.78	34,040	4.83
亞 洲	1,669	0.23	313	0.05
美 洲	195,624	26.71	76,025	10.79
歐 洲	492,741	67.2	594,087	84.33
合 計	732,343	100	704,465	100

(2)市場占有率

以全球發動機市場而言，主要係掌握在美國 GEAE、Pratt & Whitney 及英國 Rolls Royce 等公司手中，另外如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IAE)、Honeywell 及 Saturn 等公司也各因合縱連橫等關係而各有一部分的市佔率。而我國國內則無商用飛機引擎製造商，大多數為飛機引擎零件之機械製程加工廠商，其中僅極少數廠商具有特殊製程能力。由於航空引擎結構複雜，從風扇、氣壓室、燃燒筒、渦輪一直到軸承、系統等，每一階段均有不同適用之零件組合，其製造分工已臻極端細部，此市場上礙難統計不同品項之廠商市佔率。由於製造零件精密度高，亦攸關飛航安全，一旦供應商通過認證並進入供應鏈系統後，便不再輕易改變，以確保品質穩定及引擎安全係數，因此供應商亦具有寡占之市場特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涵蓋鈹件、機件及組合件等項目，在零件供應鏈之中係具有廣泛製造能力之廠商，產品主要使用在引擎熱段、氣壓室及渦輪等結構，在全球的航空零組件之供應鏈中，已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惟本公司產品在航太市場中所佔比例相較美航製造公司相較仍屬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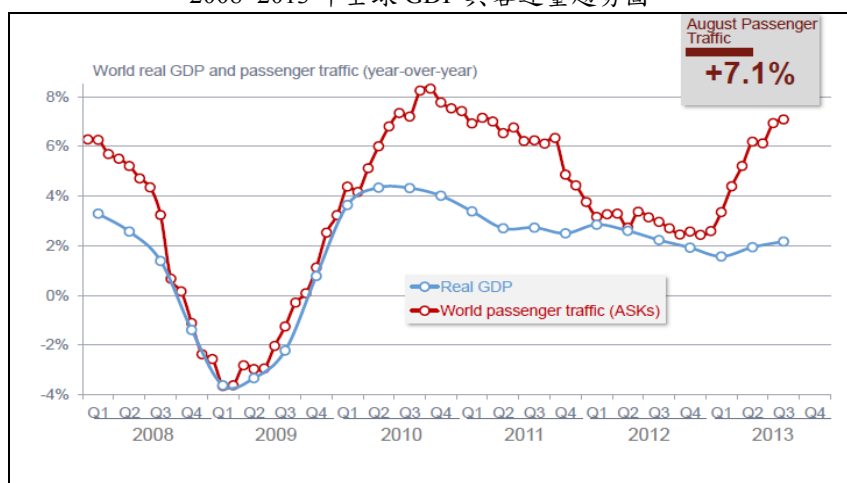
近年來本公司並持續投資擴增高度精密機械設備，擴增其他項目的加工能力範圍，客戶倚賴更深，使得加工品項逐年增加，在全球航太產業的供應鏈體系中，

已取得更為重要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航空製造業，由於航機從訂購至交機需要數年時間，航太製造業產業景氣循環之振幅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但仍與全球總體經濟及航空載客量息息相關，觀察空中巴士公司 2013 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全球航空運輸量與 GDP 具高度關聯性，當全球經濟穩定成長，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消費者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的次數亦隨之增加，在全球 GDP 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全球航空運輸量之成長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將有助於我國航太零件製造商營運規模之擴大。

2008~2013 年全球 GDP 與客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近年來，隨著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國際油價持續攀升及低成本航空公司迅速興起，加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的旅遊動能升溫，以及大型航空公司為因應來自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競爭，在傳統經營模式之外亦同時跨入低成本航空，均持續推動航空市場對單走道客機之需求；根據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預測，為降低燃油消耗及節省營運成本，全球航空市場在未來 20 年對單走道客機之需求量分別為 24,670 架及 20,242 架，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70%及 69%；另觀察勞斯萊斯公司 2012 年市場展望報告，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市場對 130~180 座客機之需求為最高，故單走道客機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扮演航空客機銷售之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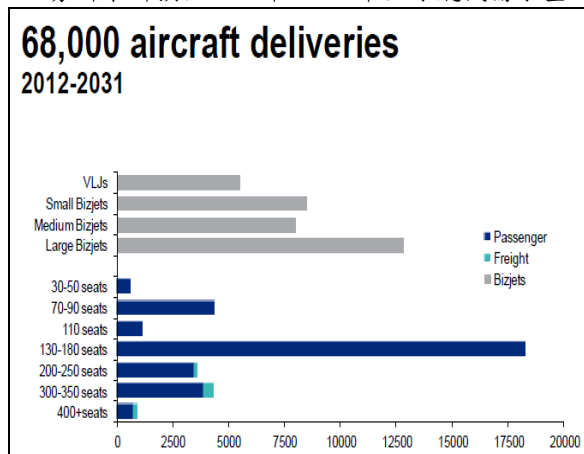
波音預估未來20年各項機種之需求量及比率

Growth measures		New airplanes		Share by size
Economy (GDP)	3.2%	Large widebody	760	2%
Traffic (RPK)	5.0%	Medium widebody	3,300	9%
Cargo (RTK)	5.0%	Small widebody	4,530	13%
Airplane fleet	3.6%	Single aisle	24,670	70%
		Regional jets	2,020	6%
		Total	35,280	

Market size		2012 Fleet	2032 Fleet
Deliveries	35,280	Large widebody 780	910
Market value	\$4,840B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Average value	\$140M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Total	20,310
			41,240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勞斯萊斯預估2012年~2032年全球飛機需求量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在發動機方面，根據 CFM 公司 2013 年的商用發動機報告，2012 年底尚未出貨予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之發動機訂單為 18,480 顆，其中有 8,742 顆發動機之訂單為 CFM 公司所有，佔尚未出貨訂單比例為 47%，而本公司製造之發動機零組件主要經下游客戶加工組裝後再出貨予 CFM 公司，並廣為全球最暢銷之空中巴士公司 A320 及波音公司 B737 飛機所使用，在單走道客機市場佔有率高達 50% 以上，未來隨著 CFM 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將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之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經營階層及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即持續投入航太領域相關之研發與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除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② 擁有先進製程技術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車銑、焊接、熱處理、噴塗及放電加工等技術經驗，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可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程，使本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具有先進製程技術，能依據客戶不同需求進行特殊加工，在生產能力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本公司在產品製程中亦持續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另配合客戶要求，陸續獲得 AS9100 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及 Nadcap 製程認證，有利於本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之持續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③ 與國際大廠合作多年，訂單來源穩定

航空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國際大廠嚴格的測試與認證，加上產品開發時程冗長，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在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入新式生產設備及改良生產製程，加上各項成

本管控得宜，在產品品質、價格及技術方面均深獲國際大廠青睞，致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訂單來源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航空運輸量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航空產業景氣步入復甦軌道，觀光及商務活動之強勁需求帶動客運量成長，加上更多的國際航線逐漸開通，航空業者獲利亦逐漸提升，其中低成本航空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而增加客機需求，而大型航空公司則擴大汰換採購，故對航空零組件之需求將會持續成長，將為航空產業及航空製造業提供成長動能。

B.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相較於歐美地區，亞洲經濟近幾年皆呈現強勁之成長力道，持續帶動亞太航空運輸市場加速增長，國際航線的重心自2010年開始已從北美地區移往亞太區域，預估在未來20年間，其航空客運量佔全球比例將由2011年的29%提高至2031年的40%，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區域市場，而國際主要航太製造廠商在合併與策略聯盟之下，零組件廠商承製航太產品的能力與價格也變得相當重要，歐美主要製造大廠為尋求合作夥伴以搶佔亞太市場，紛紛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由於我國身處亞太地區高經濟成長樞紐位置，擁有豐富的國際航空合作經驗，與符合國際航空水準的製造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製造業者投入國際航太市場。

C.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協助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由國外引進航空關鍵技術，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廠商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太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製造及維修重鎮。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航空供應鏈外移，面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競爭者威脅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太工業正逐漸崛起，由於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太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太製造業者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藉由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開發能力，爭取國際航空供應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創造出競爭對手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

B.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及歐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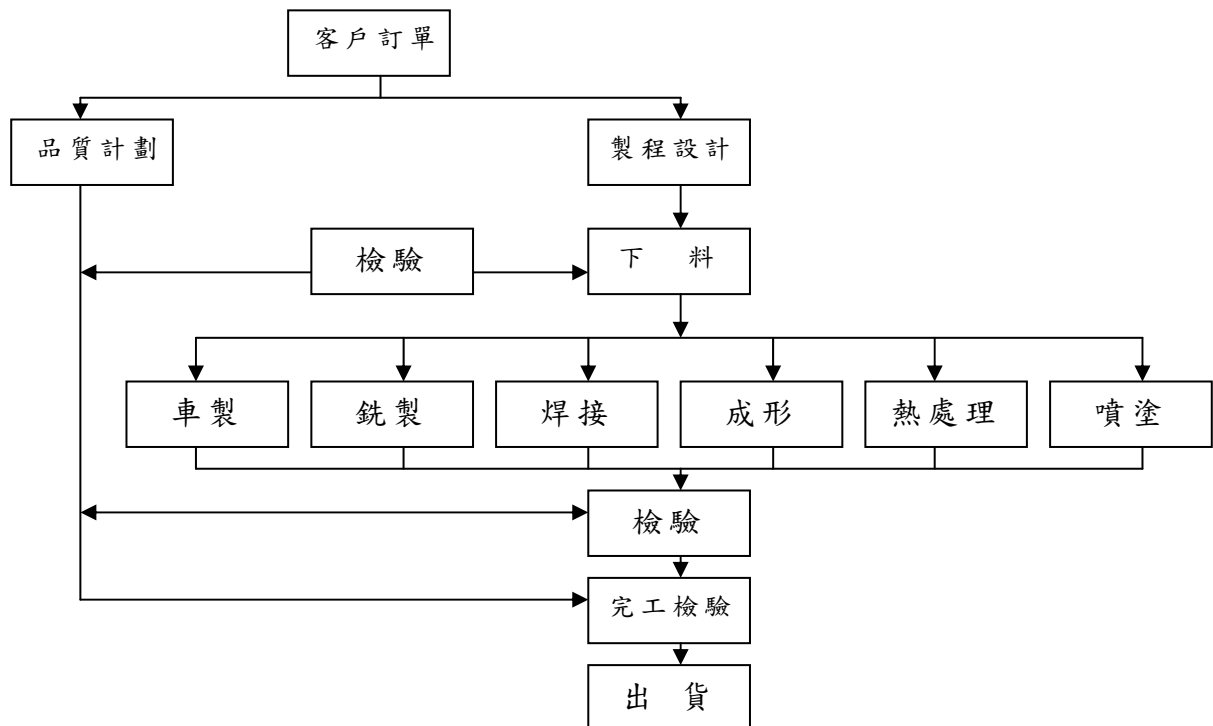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①主要產品用途

產 品 項 目		主 要 用 途
一、航空發動機零組件		產生飛機飛行時所需之推動力
組合併產品	1.Oil Collector	提供渦輪引擎各不同壓力段氣封功能
	2.Rear Flange Front Flange	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合併
	3.Cover Oil Inlet	引擎心軸末端支撐潤滑組件
	4.Bearing support	引擎心軸之第二段軸承座
	5.Upper shroud	引擎齒輪箱油管保護管
	6.Lower shroud	引擎齒輪箱油管保護管
	7.Casing SAGB Lower	引擎齒輪箱保護罩
	8.Transfer tube	傳動管線零件
冷卻片產品	9.Bushing	用於高溫葉片內部，導入冷卻氣體以維護渦輪葉片壽命
環形件產品	10.C.C.Liner	發動機燃燒室可耐高溫燃燒，與高壓氣體在此混合爆炸後產生推力
	11.Stator Ring	發動機壓縮定子，可將高壓氣體導正方向以提高引擎效率
	12.Inner Ring	用以組裝固定壓縮段之壓縮葉片之內環
其他產品	13.Outer Shroud	用以組裝固定壓縮段之壓縮葉片之外環
	14.Bracket	支撐及固定引擎各式管線及線路
	15.Toboggan	氣流導引零件
其他產品	16.Toles	空氣流路減阻裝置零件
二、發電用氣渦輪機零組件		產生電力
其他產品	1.燃燒筒	可耐高溫燃燒，與高壓氣體混合後爆炸產生動力
	2.傳接導筒	將高壓氣體分別導入各個燃燒筒，以產生均勻的燃燒
	3.Cooling Insert 渦輪靜葉冷卻器	將高壓氣體導入渦輪靜葉內部，降低靜葉溫度，以維護渦輪葉片壽命

②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必須經過航太引擎廠認證，目前絕大多數仰賴進口，近來已與國外原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直接向原廠購料，原料成本因此得以降低且貨源供應亦充裕穩定。

名 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超合金板材	HAYNES-LTD、 TW Metals	國外供應商多數皆為客戶指定並經過其認證，貨源穩定充裕
超合金鍛料	Schlosser、 Cefival 、Wyman G-P、 Defontaine	國外供應商皆為客戶指定並經過其認證，貨源穩定充裕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32,343	704,465
營業毛利	146,800	129,878
營業毛利率(%)	20.05	18.44%
營業毛利變動率(%)	-	(8.67)%

(2)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之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千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chlosser	161,584	42.56	無	Schlosser	127,225	31.03	無
2	Cefival	51,525	13.57	無	Cefival	74,045	18.06	無
3	Wyman G-M	32,160	8.47	無	HAYNES-LTD	43,169	10.53	無
	其他	134,370	35.40		其他	165,523	40.38	
	進貨淨額	379,639	100.00		進貨淨額	409,96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①Schlosser：10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 102 年度因 101 年提前備料，庫存充足且鎳基合金原物料價格下跌，故 102 年度進貨金額相對減少。
- ② Cefival：客戶指定之材料供應商，102 金額增加，主係客戶需求逐年成長使得進貨金額亦穩定成長。
- ③ HAYNES-LTD：客戶指定供應商，故本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訂單需求而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necma	404,732	55.26	無	Snecma	497,644	70.64	無
2	Snecma-Mexico	135,306	18.48	無	Snecma-Mexico	57,601	8.18	無
	其他	192,305	26.26		其他	149,220	21.18	
	銷貨淨額	732,343	100.00		銷貨淨額	704,46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採購政策調整，將組套件改由 Snecma 統一向本公司採購，造成本公司對 Snecma Mexico 之銷貨金額減少而對 Snecma 之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量/件；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組套件	6,193	4,800	329,017	7,571	6,507	496,832
冷卻片	242,720	201,082	62,672	275,150	243,275	64,440
環形件	15,660	10,867	168,798	14,730	11,002	154,068
其他	267,258	180,018	52,456	201,355	133,839	47,386
合計	531,831	396,767	612,943	498,806	394,623	762,72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件；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組套件	-	-	4,465	398,168	-	-	4,840	416,737
冷卻片	2,189	2,047	214,641	113,332	5,850	5,664	237,836	125,507
環形件	1,784	13,963	7,419	142,764	687	6,204	7,079	95,590
其他	161,654	26,300	9,026	35,770	117,460	22,172	8,718	32,591
合計	165,627	42,310	235,551	690,034	123,997	34,040	258,473	670,42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 月 12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19	19	19
	作業人員	122	135	139
	行政人員	48	48	48
	合 計	189	202	206
平 均 年 歲		35.2	33.95	34.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07	6.23	6.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3%	0.50%	0.48%
	碩 士	8.95%	9.05%	9.71%
	大 專	44.20%	45.73%	44.66%
	高 中(含以下)	46.32%	44.72%	45.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商用客機引擎零件及重要機體結構零件之製造商，這些零件大都為超合金板材及鍛料等金屬材質，本公司以採購及客戶供料方式取得原料，主要製程集中在零件之生產及檢驗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鐵屑及廢料均依材質種類加以分類，集中存放並售予專業材料商回收後熔煉；機器設備所更換之切削與潤滑油品，則委外專業合格處理廠商回收及處理，特殊之檢驗設施則依相關法規及條例，設置應有的防護與管制措施。一般廢棄物只有紙箱、泡棉、塑膠袋及員工民生所產生之一般垃圾，這些物資均依規定作垃圾分類及回收。另外因生產及生活過程中所產生之少許污水則統一納入新營工業區污水廠進行污水納管處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產生之效益
NC 打磨區中央集塵設備	1 台	96-08-29	223	26	減少廠房空氣中粉塵污染
吹砂間袋式集塵過濾設備	1 台	97-01-09	380	-	減少廠房空氣中粉塵污染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汙染環境之情事，預計未來二年度環保支出為例行性防治污染設施之維護及相關汙染防治費用之支出。

(五) 勞資關係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依規定辦理勞工健勞保。
- ②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勞工生日禮金、旅遊及年節禮品等。
- ③ 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
- ④ 發放三節獎金/禮品。
- ⑤ 辦理員工團保(意外險/意外醫療/意外住院)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定期進行專業技術之訓練及考照，進而增進員工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 退休制度

- ①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 ② 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各項規範及勞動條件，除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相關員工之各項權益皆可透過上述之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置。本公司至今，尚無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遵循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演變發展，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由財務、業務與採購等相關部門彙總最新市場情報、公司最新庫存與單位成本訂定最新的成品報價，並依此控制庫存數量以妥善且迅速因應景氣變動。
- 2.重視員工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增加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面對景氣不佳之環境下能有群策群力之解決能力。
- 3.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並持續開拓新市場，以降低個別客戶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尚無與關係人間有交易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註1.)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	一	式	89.06.2	78,153	-	27,852	全廠			火險 7,200 萬	彰化商業銀行 (14,800 萬)

註1.為截至103年07月31日之未折減餘額。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新營工業區廠房	12,283.52 平方公尺	199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生產	正常使用中
六甲廠房	2,791 平方公尺	-	-	倉儲及出租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量/件；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組套件	6,193	4,800	77.51%	329,017	7,571	6,507	85.95%	496,832
冷卻片	242,720	201,082	82.85%	62,672	275,150	243,275	88.42%	64,440
環形件	15,660	10,867	69.39%	168,798	14,730	11,002	74.69%	154,068
其他	267,258	180,018	67.36%	52,456	201,355	133,839	66.47%	47,386
合計	531,831	396,767	74.60%	612,943	498,806	394,623	79.11%	762,72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Safran Group	2012/10/23~2019/6/16	CFM 56 發動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合約	Snecma	2009/1/1~2016/12/31	CFM56 及 SAM 146 發動機零組件共約 400,000 件	無
銷售合約	Snecma	2014/8/14~2025/12/31	LEAP 發動機零組件共約 14,000 件	無
銷售合約	Malichaud	2012/9/14~2015/1/1	CFM56 發動機零件製造案(Bushing)	無
銷售合約	Techspace	2013/1/1~2016/12/31	CFM56-7 發動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合約	Techspace	2013/7/2~2020/12/31	LEAP、GENX 及 Silvercrest 發動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合約	Hispano-Suiza	2010/1/28~2020/1/28	Trent XWB 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合約	MTU	2011/1/1~2017/12/31	PW2000、PW4000 及 V2500 發動機支架共約 20,000 件	無
銷售合約	NPO Saturn	2014/3/10~2016/12/31	SAM146 發動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合約	漢翔公司	2013/1/17~2016/12/31	AS907、F124 等發動機之空氣罩、進氣機匣、葉片、氣蜂、封圈等共約 5,000 件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2013-2020	不動產擔保放款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9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99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0559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7,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議定每股為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7,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第四季
償還借款	99年第四季	67,500	67,500
合計		67,500	67,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增加營運競爭力。 2.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25 仟元,預計 100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1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67,500 67,500	
償還借款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計畫效益之評估

1.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底 (增資前)	99 年底 (增資後)	100 年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8.49	43.19	41.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1	168.66	154.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92	176.72	165.15
	速動比率	70.25	81.95	63.57
借款	短期借款	216,190	192,000	150,000
	長期借款	163,912	126,165	99,3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在負債比方面,自 98 年底之 48.49%降至 99 年底及 100 年底之 43.19%及 41.90%,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98 年底之 151.71%提升至 99 年底及 100 年底之 168.66%及 154.95%,顯示其資金來源已趨穩定,有助於營運之拓展。

償債能力方面,該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98 年底之 165.92%及 70.25%提升至 99 年底之 176.72%及 81.95%,顯示其償債能力已大幅提升;100 年底因該公司營運業績下滑,營運現金較 99 年底減少 61,719 仟元,使得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其償債能力效果較不顯著,其原因尚屬合理。

2.節省現金利息支出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增資前)	(增資後)	(增資後)
利息支出	8,371	7,665	6,800

該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利息支出金額由 98 年底之 8,371 仟元降至 99 年底及 100 年底之 7,665 千元及 6,800 仟元，顯見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在償債能力方面，適逢該公司業績下滑效果較不顯著，惟其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方面皆已獲得明顯提升，顯見該公司辦理該次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劃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128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16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6,128 仟元。

(2)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小計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96,128	70,000	-	7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26,128	-	26,128
合計		96,128	96,128	-	96,128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時，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875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1,050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26,128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週轉之彈性，預估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105 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 仟元。以現增資金償還借款及充實營

運資金後，除負債比例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6,0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6,128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 計 602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5,406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另參酌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顏淑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即 602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406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 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

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而充實營運資金方面，於公司募集完成後旋即可投入運用，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主要所從事航太產業用發動機之零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使用大量之工具機進行機械加工，由於追求生產效率及精密度，設備昂貴，產線之設置需投入鉅額資金，因此本公司需尋求金融機構之支持，取得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惟銀行借款具有定期償還之不穩定性，於經濟情勢不穩時對公司形成資金週轉壓力，本公司為提升對長期景氣波動之因應能力，並對資金調度更具自主性及靈活度，因此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據以改善財務結構，應有其必要性。

另本公司近兩年度之報表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26	46.94	49.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84	165.70	16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78	189.84	171.20
	速動比率(%)	63.03	66.63	64.08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負債比率於 101 年底為 46.26%，至 103 年 6 月底則為 49.8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101 年底為 143.84%，至 103 年 6 月底上升為 169.88%，且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 6 月底大致介於 63%~66%之間。本公司在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近兩年度因營運成長、獲利挹注淨值而有所改善，惟負債比例仍高達 49.83%以上，顯示本公司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雖達到預期之營運成長，但負債比例過高，且近年來為承接新一代單走道發動機零件訂單，持續以銀行借款購入新機器設備，致長期借款增加，形成經營風險，且對本公司持續投資擴張亦有所牽絆。因此，本次現金增資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確有其必要性。

② 節省現金利息支出負擔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之財務報告中，財務成本分別為 7,661 仟元及 8,321 仟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18.18%及 17.81%，可見其借款利息支

出對本公司營運獲利具有明顯之影響。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 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借款利率約為 1.5%，而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於償還借款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875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1,050 仟元。而充實營運資金 26,128 仟元後，預估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 仟元。因此，以現金增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獲利水準，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辦理新股公開發行承銷作業，實有其執行必要性；另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公司本次所募集之現金增資款項擬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並行方式公開募集，預計應可於 104 年第一季收足款項，旋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及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主要所從事飛機發動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使用大量之工具機進行機械加工，由於追求生產效率及精密度，設備昂貴，產線之設置需投入鉅額資金，因此本公司需尋求金融機構之支持，取得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惟銀行借款具有定期償還之不穩定性，於經濟情勢不穩時對公司形成資金週轉壓力，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得以提升對長期景氣波動之因應能力，並對資金調度更具自主性及靈活度，因此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得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改善財務結構。

另就本公司目前負債比例而言，103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負債比例為 49.83%，於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104 年底負債比例可望降至 43.01%，其財務結構將明顯改善，有助於提升公司信用能力，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提升獲利水準

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 96,128 仟元，其中 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上述借款利率約為 1.5%，而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於償還借款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875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1,050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而充實營運資金後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預估，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105 年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 仟元，合計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02 仟元，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42 仟元。

償還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3年	104年	105年
永豐銀行	1.5%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	625	750
第一銀行	1.5%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	250	300
合計					70,000	-	875	1,05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之，且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步上升，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將更形顯著，因此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且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承銷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104年2月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61,849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6,008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9.71%，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於104年2月募足股款，故對103年每股盈餘尚無稀釋作用，惟對104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7.49%【 $(1-1/(1+(9.71\%*10/12)))$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新股尚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訂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本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9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本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本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推薦證券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6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推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一○三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124	94,187	97,901	98,623	139,629	131,776	135,761	91,972	102,362	74,022	93,367	130,250	133,124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收現	54,220	49,126	51,001	66,249	67,275	72,347	56,943	65,733	69,396	69,191	64,018	66,864	752,363
營業稅退稅	0	4,325	0	5,396	0	6,494	0	4,770	1,292	4,770	0	4,770	31,817
其他	159	3	434	0	22	15	444	33	25	24	43	34	1,236
合計	54,379	53,454	51,435	71,645	67,297	78,856	57,387	70,536	70,713	73,985	64,061	71,668	785,4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5,040	30,916	31,890	50,261	38,221	42,389	52,857	42,254	27,594	25,124	45,061	43,326	464,933
應付票據付現	17,987	120	24,828	9,547	20,656	10,328	13,385	15,000	16,389	13,000	15,000	15,000	17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6,469	5,068	1,677	2,827	670	334	540	1,550	250	1,019	20,404
薪資支出	13,881	7,199	6,734	6,918	7,210	7,110	7,133	7,282	7,403	7,204	7,355	7,477	92,906
稅捐	1,750	2,159	1,599	2,575	7,354	2,747	1,721	2,500	5,499	2,500	2,500	2,500	35,404
費用支出	3,473	3,670	3,264	5,161	3,894	3,708	4,379	3,200	4,010	3,200	3,200	3,200	44,359
利息費用	753	646	760	723	745	796	777	813	816	781	776	752	9,13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30,925	0	0	0	0	30,925
其他	523	228	84	512	36	670	354	321	432	324	345	202	4,031
合計	73,407	44,938	75,628	80,765	79,793	70,575	81,276	102,629	62,683	53,683	74,487	73,476	873,3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3,407	174,938	205,628	210,765	209,793	200,575	211,276	232,629	192,683	183,683	204,487	203,476	1,003,3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6=1+2-5	(15,904)	(27,297)	(56,292)	(40,497)	(2,867)	10,057	(18,128)	(70,121)	(19,608)	(35,676)	(47,059)	(1,558)	(84,80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0,8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償還)	(31,917)	0	40,000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30,000)	5,000	55,000	16,000	174,083
長期借款(償還)	1,176	(4,802)	(15,085)	(9,874)	(5,357)	(14,296)	(9,900)	(7,517)	(6,370)	(5,957)	(7,691)	(14,130)	(99,803)
合計	(19,909)	(4,802)	24,915	50,126	4,643	(4,296)	(19,900)	42,483	(36,370)	(957)	47,309	1,870	85,11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4,187	97,901	98,623	139,629	131,776	135,761	91,972	102,362	74,022	93,367	130,250	130,312	130,312

一〇四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0,312	130,040	131,489	130,909	130,675	120,566	130,938	130,884	130,987	130,979	130,571	130,632	130,312
加：非融資收入 2													0
應收款收現	66,902	65,000	52,968	69,561	70,639	73,794	59,790	69,020	70,784	72,651	67,219	70,207	808,535
營業稅退稅	-	4,412	-	5,504	-	6,624	-	4,865	-	4,865	-	4,865	31,136
其他	165	3	451	-	44	16	462	34	26	25	44	35	1,304
合計	67,068	69,414	53,420	75,065	70,683	80,433	60,252	73,919	70,810	77,541	67,263	75,107	840,9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0,707	37,550	32,229	42,325	42,981	44,900	36,380	41,996	43,069	44,205	40,900	42,718	489,959
應付票據付現	14,997	14,571	11,874	15,594	15,835	16,542	13,403	15,472	15,868	16,286	15,068	15,738	181,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8	245	4,000	230	3,000	320	4,000	254	230	180	340	225	29,862
薪資及獎金	14,159	7,271	8,801	6,987	7,282	7,181	7,204	7,355	7,477	7,276	7,428	7,552	95,974
稅捐	1,768	2,181	1,615	2,601	7,428	2,774	1,738	2,525	5,554	2,525	2,525	2,525	35,758
費用支出	3,542	3,743	3,329	5,264	3,972	3,782	4,467	3,264	4,090	3,264	3,264	3,264	45,246
利息費用	810	647	662	660	660	672	685	739	750	744	750	747	8,526
支付股利	-	-	-	-	-	-	-	34,119	-	-	-	-	34,119
其他	528	230	85	517	36	677	358	324	436	327	348	204	4,071
合計	93,350	66,438	62,595	74,178	81,194	76,849	68,234	106,047	77,474	74,808	70,624	72,973	924,7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3,350	196,438	192,595	204,178	211,194	206,849	198,234	236,047	207,474	204,808	200,624	202,973	1,054,7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5,970)	3,016	(7,686)	1,796	(9,836)	(5,849)	(7,045)	(31,245)	(5,677)	3,712	(2,791)	2,766	(25,97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96,128	-	-	-	-	-	-	-	-	-	-	96,128
短期借款(償還)	31,000	(90,128)	19,000	4,000	8,000	17,000	13,000	40,000	17,000	2,000	11,000	6,000	77,872
長期借款(償還)	(4,990)	(7,527)	(10,405)	(5,121)	(7,598)	(10,213)	(5,071)	(7,768)	(10,344)	(5,141)	(7,577)	(7,795)	(89,550)
合計	26,010	(1,527)	8,595	(1,121)	402	6,787	7,929	32,232	6,656	(3,141)	3,423	(1,795)	84,4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0,040	131,489	130,909	130,675	120,566	130,938	130,884	130,987	130,979	130,571	130,632	130,971	130,971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所從事飛機發動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航太製造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附加價值高及產業關聯性廣的特性，促使各國政府均全力支持其永續發展，其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產業的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的航空製造及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的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的市場地位已趨於穩固，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由於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的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的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根據波音公司 2013 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 2012~2032 年將以每年 5% 的成長率持續增加，未來全球客機的市場規模，將由 2012 年的 20,310 架成長至 2032 年的 41,240 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包含客機及貨機)將達到 35,280 架，總產值高達 4.84 兆美元。另觀察空中巴士公司 2013 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之成長率平均將達到 4.7%，載客量 100 人以上的客機規模將由 2013 年的 17,739 架成長至 2032 年的 36,556 架，對新機的市場需求量為 29,226 架，總產值將達到 4.4 兆美元。

由年來因油價持續上漲，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紛紛將零件採購需求移至海外，同時國際航空大廠的零組件供應商也面臨主要客戶的降價壓力，依循前述模式在海外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並分攤風險。受惠於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興起，及國際商務與觀光旅客的增加，帶動亞太地區航空客運市場的成長；且亞太地區具備製造成本較低的優勢，歐美主要製造廠商已開始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為航空工業重要的銷售市場及航空零組件生產地區，此一發展情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零件製造業者營運規模之擴大。

飛機發動機零組件業產品種類眾多，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為設計製造符合整體性、變化性及獨特性之產品，廠商須朝專業化發展，台灣業者歷經多年不斷投入製程效能及產品品質提升後，已具有國際競爭力。以市場需求而言，因航太製造產業雖受整體經濟景氣影響而有波動，惟並無明顯的季節性變化，且客戶之訂單均屬長期訂單，並於交貨前有長達半年之預示量，客戶需求平穩，故本公司備料需求亦無特殊之高峰期或季節性變化，因此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考量此一營業特性，以穩健平順之現金流量規劃為目標。經核閱本公司編製之 103~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03 年 1 至 9 月之實際營收額度，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1 年	70	250	62	258
102 年	71	274	63	282
103 年(預估)	70	260	63	267

本公司 103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

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其平均應收款收款天數，101、102 年分別為 70 天、71 天，尚無顯著之變化，103 年預估約 70 天，因主要客戶對象及收款條件均無太大變動，因此預估收款天數與 102 年度相近，尚屬合理。存貨週轉天數 101、102 年分別為 250 天及 274 天，而 103 年預估仍為 260 天，介於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間，由於本公司之生產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訂單安排，在控管存貨庫存之政策延續下，因此預估 103 年存貨週轉並無太大變動。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月結 30~90 天，101、102 年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62 天及 63 天，103 年則預估為 63 天，相當於其目前實際情況，與前二年度平均數相比亦無太大差異，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銷售維持成長態勢，而因應收款對象變化不大，且收款政策一致性之下，收款天數應維持以往水準；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因控管庫存之政策延續，採購庫存政策維持去年情況，差異不大，另外應付款因原料供應商交易條件較少變化，預計亦將維持與前兩年相近，綜上分析，預估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為 267 天，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3 年度及 104 年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規劃預估，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 103 年及 104 年並無規劃長期投資。

④現金股利

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8 月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現金股利係依據 103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金額編列，104 年編列之金額則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以往年度分派情形估列，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⑤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本公司 103 年度最低現金餘額需求 130,000 仟元之預估，係以因應市場產品價格變動及客戶延遲付款等風險因素考量，以備足二個月之進貨金額及費用支付金額估算之，就 103 年預計之進貨及各項費用付現金額 873,340 仟元計算，平均每月之進貨及費用付現金額約 72,778 仟元所推估。惟另考量因應市場之波動之調節性資金調度，以及持續性的資本支出需求，並衡量其借款合約尚可因應之短期借款額度，故本公司 103 年度係以 130,000 仟元為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作為其他日常人事、費用支出所需。而 104 年評估應收付款之對象及交易條件應無太大變動，人事、營運則維持目前規模，故仍以 130,000 仟元為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應屬合理。

⑥本次籌資計劃

次預計募資 70,000 仟元係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 26,128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劃已揭露於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3)就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依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58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124	130,312
非融資性收入 (2)		785,416	840,975
必要資金支出 (3)			

長期股權投資	-	-
支付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	30,925	34,119
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20,404	29,862
合 計	51,329	63,981
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 (4)=(1)+(2)-(3)	867,211	907,305
非融資性支出[已扣除必要資金支出(3)] (5)	822,011	860,7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	130,000	130,000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7)=(4)-(5)-(6)	(84,800)	(83,479)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銀行借款	辦理現金增資

註：不包含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 96,128 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就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情形觀之，本公司 103 年度產生非融資性收入 785,416 仟元，扣除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利 30,925 元及購置固定資產設備 20,404 仟元等必要性支出共計 51,329 仟元後，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為 867,211 仟元，再扣除本公司 103 年度非融資性支出(未包括前述必要性支出)為 822,011 仟元及本公司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30,000 仟元，全年度營運資金短絀共計 84,800 仟元，本公司預計先以金融機構融資支應，若不以現金增資籌措長期資金，103 年底之現金數額不足將達 84,800 仟元；104 年考量公司預計購置固定資產設備 29,862 仟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30,000 仟元，年底將產生 83,479 仟元之現金缺口，合計 103 年及 104 年之資金缺口將達 168,729 仟元，故亦須仰賴其他理財籌資活動，取得長期資金來支應，方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故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

- 2.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 6 月底
負債比率(%)		46.94	49.83
營業損益(仟元)(A)		46,930	22,085
利息費用(仟元)(B)		8,321	4,365
財務槓桿度(A/A-B)		1.22	1.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84	171.20
	速動比率	66.63	64.08

本公司 102 年底之負債比例為 46.94%，財務成本達 7,963 仟元，亦造成其獲利下降。預估在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募得之 96,128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例可望下降至 43%，有助於改善集團財務結構，提升整體信用能力；而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 104 年度將減少利息支出 1,202 仟元，對提升公司獲利將有正面助益。

另就本公司償債能力而言，103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20%及 64.08%，104 年第一季以增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至 210%及 80%，償債能力將明顯上升。由於自有資金比例提升，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有助於對市場的開發經營，並強化償債能力。在景氣循環之波動下，應足以因

應長期的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4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原借款係於 101 年起陸續增加之銀行借款。航太產業屬高技術門檻及高資本投資之產業，本公司歷經多年之生產及檢測技術開發，累積多年之經驗，產品成功進入全球主要航太發動機領域製造商，由於航太產業具有訂單能見度高及產品生命週期長等特性，本公司配合產品開發及量產時程規劃，及客戶等產能確保之要求，提前採購設備及模治具，因而增加銀行借款。由於大型精密之工具機價昂貴及回收期較長，故本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設備採購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 102 年之資產負債表觀之，本公司股東權益金額為 730,593 仟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即達 605,353 仟元，因此需要以銀行機構作為資金運作機制，並以融資資金做為支援，以提升營運週轉能力。而本公司營運週期約為 282 天，透過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不僅可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在目前低利環境下，發揮較佳的財務槓桿效益，因此其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預計償還之借款主要係 101 年起配合新一代單走道飛機用引擎開發及生產而陸續投資之機器設備借款。由於本公司承接新一代單走道飛機引擎 LEAP 零件開發案件，配合量產需求而提前備置機器設備產能，由於產品目前均處於認證階段，且預計 2016 年開始量產，故目前採購之設備尚未產生明顯效益，由於 LEAP 產品訂單係本公司首度參與新引擎之零件之開發計劃，為確保量產具有足夠之產能，及配合客戶製程能力認證需求，故提前完成設備之採購以通過客戶之認證，由於飛機引擎之產品生命週期長達三十年以上，且本公司亦已通過多項品號之產品認證，且客戶持續提出產品開發之需求，故待未來產品量產後即可發揮效益。航太產業屬高技術門檻及高資本投資之產業，產品開發週期長且訂單穩定度及能見度高，且進入供應鏈後即不易被取代，故配合未來產能規劃及產品開發計劃，舉借銀行借款，採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因應未來發展策略，應有其必要性。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營建業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以出售獲利，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697,139	709,824	669,44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83,379	605,353	581,668
無 形 資 產		5,760	5,454	4,569
其 他 資 產		56,395	56,374	69,188
資 產 總 額		1,342,673	1,377,005	1,324,86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67,866	373,916	348,431
	分 配 後	498,258	404,841	-
非 流 動 負 債		165,967	272,496	246,25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33,833	646,412	594,686
	分 配 後	664,225	677,337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08,840	730,593	730,179
股 本		607,849	618,499	618,499
資 本 公 積		48,502	18,589	19,0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2,489	93,505	92,631
	分 配 後	22,097	62,580	-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08,840	730,593	730,179
	分 配 後	678,448	699,668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 業 收 入	732,343	704,465	580,327
營 業 毛 利	146,800	129,878	100,386
營 業 損 益	57,991	46,930	36,11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843)	(222)	(1,997)
稅 前 淨 利	42,148	46,708	34,1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38,876	40,499	30,0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876	40,499	30,0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518)	517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358	41,016	30,05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876	40,499	30,05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358	41,016	30,05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64	0.67	0.4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700,949	696,472	641,397	702,016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固 定 資 產		530,757	492,382	516,767	596,674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3,288	50,936	49,040	44,680
資 產 總 額		1,244,994	1,239,790	1,207,204	1,343,37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22,460	394,101	388,381	465,587
	分配後	438,810	418,355	406,572	495,979
長 期 負 債		168,761	131,014	104,241	141,161
其 他 負 債		12,450	10,378	13,253	14,67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03,671	535,493	505,875	621,420
	分配後	620,021	559,747	524,066	651,812
股 本		545,000	606,350	606,350	607,849
資 本 公 積		22,500	45,100	46,601	46,8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633	47,199	45,777	66,330
	分配後	51,283	22,945	27,586	35,93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542)	(3,589)	(5,270)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6,190	6,190	6,190	6,19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1,323	704,297	701,329	721,950
	分配後	624,973	680,043	683,138	691,558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86,672	649,031	636,060	732,343
營 業 毛 利	114,975	125,040	115,469	147,880
營 業 損 益	52,044	48,979	19,838	59,16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053	8,352	14,208	3,45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5,338	42,685	9,182	20,5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5,759	14,646	24,864	42,02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1,589	12,266	22,832	38,74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41,589	12,266	22,832	38,744
每 股 盈 餘	0.74	0.22	0.38	0.6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因該事務所內部調整，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〇一年起委由該所之廖鴻儒及龔俊吉會計師續為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102 年	103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1	46.94	44.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96	165.70	167.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	189.84	192.13
	速動比率		56.71	66.63	66.80
	利息保障倍數		7	6.87	6.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8	5.17	6.01
	平均收現日數		70	71	61
	存貨週轉率 (次)		1.3	1.33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5.83	8.26
	平均銷貨日數		282	274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6	1.17	1.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52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1	3.46	3.48
	權益報酬率 (%)		5.56	5.58	5.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4	7.55	5.52
	純益率 (%)		5.31	5.75	5.18
	每股盈餘 (元)		0.64	0.67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49	29.14	8.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76	69.70	61.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3	7.3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95	1.89	2.33
	財務槓桿度		1.14	1.20	1.21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9	43.19	41.90	46.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71	168.66	154.95	143.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92	176.72	165.15	150.78
	速動比率		63.82	63.20	63.57	63.03
	利息保障倍數		6.47	2.79	4.66	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2	5.84	6.39	5.22
	平均收現日數		62	63	57	70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22	1.36	1.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2	6.08	5.70	5.90
	平均銷貨日數		307	299	268	2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1.32	1.26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2	0.52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1.54	2.33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0	1.82	3.25	5.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55	8.08	3.27	9.73
		稅前純益	8.40	2.42	4.10	6.91
	純益率（%）		6.06	1.89	3.59	5.29
	每股盈餘（元）		0.76	0.22	0.38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4	38.11	6.89	9.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0	25.93	27.95	40.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2	15.09	0.24	2.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7	11.06	3.44	2.06
	財務槓桿度		1.19	1.20	1.52	1.13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102,272	7.62	133,124	9.67	30,852	30.17	主要係因外幣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61,706	12.04	110,805	8.05	(50,901)	(31.48)	主要受 101 年客戶付款延遲所致。
存貨	408,554	30.43	453,855	32.96	45,301	11.09	主要係產銷政策調整，增加批次生產量以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短期借款	195,000	14.52	111,711	8.11	(83,289)	(42.71)	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57,286	4.27	41,245	3.00	(16,041)	(28.00)	主要係 102 年應付設備款較 101 年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36,312	10.15	243,658	17.69	107,346	78.75	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舉借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票溢價	45,025	3.35	17,583	1.28	(27,442)	(60.95)	主要係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36,107	2.69	73,249	5.32	37,142	102.87	主要係 102 年營運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27,878)	(3.81)	主要係單一客戶之訂單量下降，致營業收入金額下降。
營業毛利	146,800	20.05	129,878	18.44	(16,922)	(11.53)	主要係 102 年開發件出貨量增加，成本較高致營業毛利下降。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67 頁至第 193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94 頁至第 252 頁。

3.10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53 頁至第 287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差 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709,824	697,139	12,685	1.82
固定資產	605,353	583,379	21,974	3.77
無形資產	5,454	5,760	(306)	(5.31)
其他資產	56,374	56,395	21	0.04
資產總額	1,377,005	1,342,673	34,332	2.56
流動負債	373,916	467,866	(93,950)	(20.08)
長期負債	243,658	136,312	107,346	78.75
其他負債	28,838	29,655	(817)	(2.76)
負債總額	646,412	633,833	12,579	1.98
股 本	618,499	607,849	10,650	1.75
資本公積	18,589	48,502	(29,913)	(61.67)
保留盈餘	93,505	52,489	41,016	78.14
股東權益淨額	730,593	708,840	21,753	3.07
說明： 流動負債減少係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減少係因發放員工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2 年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04,465	732,343	(27,878)	(3.81)
營業成本	574,587	585,543	(10,956)	(1.87)
營業毛利	129,878	146,800	(16,922)	(11.53)
營業費用	83,377	88,648	(5,271)	(5.95)
營業淨利	46,930	57,991	(11,061)	(19.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41	605	7,136	1179.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63	16,448	(8,485)	(51.59)
稅前淨利	46,708	42,148	4,560	10.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09	3,272	2,937	89.76
本期淨利	40,499	38,876	1,623	4.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因認列兌換利益數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認列兌換損失數較前一年減少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受市場需求狀況、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之產能規模狀況而影響。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目前訂單量持續增加，預期本公司未來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度 一 〇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14	9.49	2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48	40.76	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6	2.83	1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為營業活動應收帳款收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一 〇 二 年 期 度 尚 有 足 夠 現 金。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A)	預計全年來自		預計現金剩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C)	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2,272	108,943	78,091	33,06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分析： 營業活動：一 〇 三 年 度 因 銷 量 持 續 增 加，銷 售 金 額 足 以 支 付 營 業 活 動 所 產 生 的 費 用，因 而 產 生 淨 現 金 流 入。 投資活動：因擴充產能所需增購機器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因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一 〇 三 年 期 末 尚 有 足 夠 現 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 改進建議內容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 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 改善情形
100	無	無	—
101	無	無	—
102	無	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99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10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召開股東會，改選監察人黃慶堂席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2)年度及申請(103)年度截至 12 月 29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2 年度至 103 年 12 月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10	-	100%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9	-	90%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0	-	100%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10	-	100%	
董事	吳正道	3	1	50%	103 年 7 月 3 日卸任
獨立 董事	阮禎民	9	1	90%	
獨立 董事	張五益	9	-	90%	
獨立 董事	蘇慶陽	4	-	100%	103 年 7 月 3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 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03 年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調整經理人薪酬案，牽涉之董事曾國浩已迴避不參與表決，該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由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於 102 年 08 月 19 日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2 年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慶堂	8	-	80%	
監察人	孫文雄	7	-	70%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豪	5	-	83.33%	103 年 7 月 3 日卸任
監察人	永成實 (股)公司代 表人：孫志遠	4	-	100%	103 年 7 月 3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透過股東會、董事會、電話或 E-MAIL 信箱，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監察人如有需要可直接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且有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定期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公司之作業依內控制度遵行，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惟本公司目前並無轉投資之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勤信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之獨立精神。本公司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aerowin.com 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連結，並設置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1.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胡淑賢 副總經理)。 3.投資人亦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08月1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保障及僱員關懷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二）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應揭露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以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 （三）本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交易狀況穩定並保持良好關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六）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尚未實施。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阮禎民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五益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蘇慶陽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102年8月19日至103年7月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阮禎民	2	0	100%	
委員	張五益	2	0	100%	
委員	祝竹如	2	0	100%	103年7月3日卸任
委員	蘇慶陽	0	0	-	103年7月4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3年7月4日至106年7月3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阮禎民	1	0	100%	
委員	張五益	1	0	100%	
委員	蘇慶陽	1	0	100%	103年7月4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已透過相關措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將視情況加以訂定。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工作規則」與「考核作業」，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乃係考量公司實務運作上之便利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本公司內部訂有工廠相關管理規章。 本公司已設立工安衛室，針對環境管理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執行。 本公司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並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 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設有勞資雙方代表，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報告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並針對勞動條件、福利等議題進行討論，依決議結果公告予員工知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目前無此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對於弱勢團體給予支持，聘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士，並配合政府機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方案 1-1 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計畫」 招聘大專實習生。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及Nadcap等航太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從事所有之業務活動。本公司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之政策。 訂定工作規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工作規則內明訂：員工應愛惜公司之信譽，不得利用職權圖利他人或自己；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或正通緝中者，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任用為本公司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須經核決主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管簽核，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誠信經營者，本公司進行採購前均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對方提供相關資料以資證明；於採購合約內訂定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須依約賠償。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做授信評估，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外部溝通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訂定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財務部門，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檢查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申訴信箱。 (二)訂定員工獎懲規則，並將獎懲內容公告全體同仁知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於本公司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並於公開資訊網站申報 (二)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相關內部規章等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無。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有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情事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104~148頁。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3)年度前2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推薦證券商評估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一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生產航空發動機之零組件，產品包括組合件、冷卻片及環形件等相關產品之零組件製造銷售，茲將最近3會計年度及103年前2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2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36,060	100.00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86,083	100.00
營業成本	520,591	81.85	584,463	79.81	574,587	81.56	323,140	83.70
營業毛利	115,469	18.15	147,880	20.19	129,878	18.44	62,943	16.30
營業利益	19,838	3.12	59,163	8.08	46,930	6.66	22,085	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6	0.79	(17,140)	(2.34)	(222)	(0.03)	(3,586)	(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864	3.91	42,023	5.74	46,708	6.63	18,499	4.79
所得稅費用	2,032	0.32	3,279	0.45	6,209	0.88	2,464	0.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22,832	3.59	38,744	5.29	40,499	5.75	16,035	4.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本期純益	22,832	3.59	38,744	5.29	40,499	5.75	16,035	4.15
期末資本額	606,350		607,849		618,499		618,499	
每股盈餘(元)	0.38		0.64		0.67		0.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由於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管制，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的復甦，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均預測各地區在2012年至2032年間對新機需求將持續增加。觀察波音公司2013年的Current Market Outlook，以亞太地區而言，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人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加，同時亦強化國內旅遊市場；持續改善的日本經濟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地區航空運輸需求呈現高速成長現象，預估未來20年對新機需求量將達到12,820架，成為全球最大交機市場。歐洲航線部分，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提升，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預估未來20年新機交付數量為7,460架。另北美地區方面，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定復甦軌道，加上消費者信心及商業活動延續2013年以來之擴張態勢，帶動貿易與消費動能走強，無論客流及物流需求均呈現成長趨勢，預估未來20年對新機需求量可達到7,250架。中東地區則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暢旺之商業與觀光旅遊市場，未來20年將有2,610架新機之需求量。至拉美航線方面，來自哥倫比亞、秘魯及智利等國家之商業及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成長提供新動能，預估未來20年新機交付數量為2,900架。

另因全球航空運輸流量增加、區域性航空興起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取代耗油量較高的舊型機種，全球對新飛機需求增加，將帶動航空發動機製造廠及相關零組件之需求。由於航空製造產品開發及生產時間較長，在技術與品質方面要求相當嚴格，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 至 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隨著航空運輸及發動機製造業成長，將為下游航空器零件製造商帶來長期利益。近年來因油價持續上漲，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紛紛將零件採購需求移至海外，同時國際航空大廠之零組件供應商亦面臨主要客戶降價壓力，依循前述模式在海外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並分攤風險。受惠於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興起，國際商務及觀光旅客增加，帶動亞太地區航空客運市場成長，且亞太地區具備製造成本較低優勢，歐美主要製造廠商已開始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為航空工業重要銷售市場及航空零組件生產地區，此發展情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零件製造業者營運規模之擴大。

(2)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主要為航太發動機零件設計製造及加工生產，為國內少數航空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一，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飛機發動機製造大廠及航空器零件製造商為主，該公司內部已建立標準化之製造流程及品質制度，以確保公司各個產出細節，產品技術除長久累積之生產經驗及技術外，並透過對機器設備之投資改良、模治具設計開發、精密加工技術之模擬量測等，提升產品精密度，極度縮小容許公差，並以高度機械整合，發展出製造結構複雜零組件之能力，以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

2. 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 品 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組 合 件	343,430	53.99	398,168	54.37	416,737	59.16	220,222	57.04
冷卻片	82,015	12.90	115,379	15.75	131,171	18.62	70,841	18.35
環形件	156,973	24.68	156,727	21.40	101,795	14.45	71,872	18.62
其他	53,642	8.43	62,069	8.48	54,762	7.77	23,148	5.99
合 計	636,060	100.00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86,0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組 合 件

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組合作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430 仟元、398,168 仟元、416,737 仟元及 220,222 仟元，占各年度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3.99%、54.37%、59.16%及 57.04%，該公司組合作產品之營業收入最近 3 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呈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進行製程改良，使技術提升及產能增加，故主要客戶逐年增加該類產品之訂單，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冷 卻 片

冷卻片係使用於航空發動機高溫葉片內部，用以導入冷卻氣體以維護渦輪葉片之使用壽命，冷卻片在使用一定時數後即須更新，屬於消耗品。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冷卻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015 仟元、115,379 仟元、

131,171 仟元及 70,841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90%、15.75%、18.62% 及 18.35%，最近 3 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生產冷卻片產品已累積多年經驗，隨著製程漸趨穩定及良率提升，該公司在該項產品之成本具有競爭力，逐漸擴充冷卻片之產能，且因品質優良，故客戶逐年提高採購量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環形件

環形件主要係用於航空發動機燃燒室之零件，利用燃料燃燒產生高壓氣體產生推力，其產品特性主要係耐高溫燃燒。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環形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973 仟元、156,727 仟元、101,795 仟元及 71,872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4.68%、21.40%、14.45%及 18.62%。100 年及 101 年該公司環形件之營業收入大致維持穩定，惟 102 年環形件之營業收入下滑，主要係美國客戶普惠為反映航空市場需求而調整對該公司之訂單所致，故環形件產品之營業收入明顯減少，103 年前 2 季在美國客戶需求回溫下，已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故環形件之銷售金額回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替客戶開發產品之模治具收入及發電廠使用之地面發動機零件，最近 3 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3,642 仟元、62,069 仟元、54,762 仟元及 23,148 仟元，101 年呈微幅成長之勢，主係因應新型飛機發動機開發而準備之新開發模治具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則受日幣貶值影響，日本客戶 MHI 改由當地製造商供應而減少訂單，並相對影響 MHI 台灣代理商生祐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造成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逐漸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1)主要產品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組合件	286,460	55.03	317,093	54.25	351,356	61.15	187,492	58.02
冷卻片	50,832	9.76	69,047	11.81	66,793	11.62	37,031	11.46
環形件	137,114	26.34	143,067	24.48	109,428	19.05	77,693	24.04
其他	46,185	8.87	55,256	9.46	47,010	8.18	20,924	6.48
合計	520,591	100.00	584,463	100.00	574,587	100.00	323,1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組合件	56,970	49.33	81,075	54.82	65,381	50.34	32,730	52.00
冷卻片	31,183	27.01	46,332	31.33	64,378	49.57	33,810	53.72
環形件	19,859	17.20	13,660	9.24	(7,633)	(5.88)	(5,821)	(9.25)
其他	7,457	6.46	6,813	4.61	7,752	5.97	2,224	3.53
合計	115,469	100.00	147,880	100.00	129,878	100.00	62,9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組合作件	16.59	20.36	15.69	14.86
冷卻片	38.02	40.16	49.08	47.73
環形件	12.65	8.72	(7.50)	(8.10)
其他	13.90	10.98	14.16	9.61
合計	18.15	20.19	18.44	1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組合作件

該公司最近3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組合作件產品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6,460仟元、317,093仟元、351,356仟元及187,492仟元，銷貨毛利則各為56,970仟元、81,075仟元、65,381仟元及32,730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6.59%、20.36%、15.69%及14.86%。101年度組合作件產品之毛利率較100年成長，主係該公司進行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加上產品組合較佳，故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均較100年明顯提升，102年因該公司為客戶Snecma所開發之新型發動機零組件之數量增加，製造費用上升，致產品毛利率較101年下降，103年前2季在新產品開發項目持續增加下，產品成本上升，致毛利率下降為14.86%。

②冷卻片

最近3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0,832仟元、69,047仟元、66,793仟元及37,031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31,183仟元、46,332仟元、64,378仟元及33,810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8.02%、40.16%、49.08%及47.73%，100年至102年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類產品營業收入成長，單位固定成本攤提下降，且技術熟練度提高，逐漸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故毛利率隨著營收之增加而提升，103年前2季因機台維修影響，致毛利率較102年微降。

③環形件

最近3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7,114仟元、143,067仟元、109,428仟元及77,693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19,859仟元、13,660仟元、(7,633)仟元及(5,821)仟元。該公司生產之環形件產品主要以機械加工為主，由於產品差異性大，故尚難以標準化作業流程生產，且產品良率不易控制，故產品毛利較低，102年由於美國客戶普惠訂單減少，新訂單銜接不及，致單位固定成本偏高而產生毛損，103年環形件產品銷售產生淨毛損，主要係102年高單位成本之存貨持續銷售且新開發案件拉升生產成本，故產生淨毛損。

④其他

由於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替客戶開發模具之收入及地面發動機類產品，開發模具屬服務客戶性質，而地面發動機產品則因產量減少，設備固定成本分攤使單位成本提高，故其成本比重增加，惟102年該公司增加模具自主開發之比重，致成本有效降低，毛利率上升；103年上半年因透過生祐出貨予三菱重工將部份產品改由日本當地製造商供應，致銷貨金額持續下降，銷售毛利減少致毛利率下降至9.61%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27,112	4.26	21,041	2.87	19,088	2.71	8,466	2.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03	4.50	32,153	4.39	31,056	4.41	16,115	4.17
研發費用	39,916	6.27	35,523	4.85	33,233	4.72	16,277	4.22
營業費用合計	95,631	15.03	88,717	12.11	83,377	11.84	40,858	10.58
營業淨利(損)	19,838	3.12	59,163	8.08	46,930	6.66	22,085	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比率=各項費用/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5,631 仟元、88,717 仟元、83,377 仟元及 40,858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5.03%、12.11%、11.84%及 10.58%。營業費用率變化方面，該公司致力於撙節開支，100 至 102 年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101 年因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高，在產品出貨之前置作業時間縮短下，該公司減少空運方式出貨，運輸費用因而較前一年減少 6,905 仟元，管理費用主係因折舊金額增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 3,550 仟元，另該公司與同業進行之航空合金材料自主性技術聯合開發計畫於 101 年 3 月結束，相關材料測試費用減少使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4,393 仟元，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0 年減少 6,914 仟元。102 年度持續以海運代替空運出貨，使運輸費用較去年同期下滑 2,219 仟元，加上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薪資費用較 101 年下降，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1 年減少 5,340 仟元。另 103 年前 2 季因該公司投入新產品開發數量增加，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 13,365 仟元增加 2,912 仟元，營業費用率則較 102 年度微降。

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9,838 仟元、59,163 仟元、46,930 仟元及 22,085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12%、8.08%、6.66%及 5.72%。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業績及營業規模變動而變化，營業利益之變化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一致，101 年公司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提升，主要係 101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0 年成長，而公司營業費用控管良好，故營業利益較 100 年大幅增加。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下降 20.67%，主要係因美國客戶訂單減少，且因應下一代產品購置之機台及模具因產能稼動低，製造費用上升，致營收及毛利均較 101 年下降，而營業費用無法立即減少，致 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減少 12,233 仟元。103 年因毛利率呈下滑走勢，惟該公司費用控管成效良好，故淨利率僅較 102 年小幅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399	125	100	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5	-	-
	兌換利益	6,788	-	8,358	677
	租金收入	480	480	481	241
	什項收入	6,539	2,840	-	130
	合計	14,208	3,450	8,939	1,091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項目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6,800	7,023	7,963	4,1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6	1,302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1,151	576
	兌換損失	-	9,482		-
	什項支出	1,696	2,783	47	-
	合計	9,182	20,590	9,161	4,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包含利息收入、兌換利益、租金收入及什項收入等科目。101 年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減少 10,758 仟元，主係美元匯率走貶，致兌換利益減少 6,788 仟元，加上該公司與同業進行之航空合金材料自主性技術聯合開發計畫於 101 年 3 月結束，致什項收入較 100 年減少 3,699 仟元。102 年前 2 季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逐漸縮減 QE 規模，國際美元再度強勁上升，新台幣對美元由年初 29.039 元貶值至 102 年 6 月底 30.350 元，後因聯準會推出較緩和之縮減購買債券計畫，至 10 月底微幅升值至 29.425 元，而產生兌換利益 8,358 仟元，致營業外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103 年前 2 季因 QE 持續退場，美元匯率走揚，由年初 29.813 元升至第 2 季末之 30.043 元，致 103 年前 2 季產生兌換利益 677 仟元。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方面，101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前一年增加 11,408 仟元，主係受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30.272 元升值至年底 29.090 元，致 101 年產生兌換損失 9,482 仟元。102 年度則因美元匯率上揚，兌換損失減少，使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1 年度減少 11,429 仟元。另 103 年前 2 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 102 年同期之 4,182 仟元相較則無重大變化。

6.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2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24,864	3.91	42,023	5.74	46,708	6.63	18,499	4.79
稅後淨利	22,832	3.59	38,744	5.29	40,499	5.75	16,035	4.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8		0.64		0.67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比率=稅前淨利/營業收入、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24,864 仟元、42,023 仟元、46,708 仟元及 18,499 仟元，101 年度較 100 年增加 17,159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成長 96,283 仟元，成長幅度為 15.14%，由於該公司長期於航太發動機零組件市場耕耘，產品品質及交期逐漸為客戶接受，故主要客戶持續新增訂單或增加採購量，其中以賽峰集團增加之訂單為主，在組零件及冷卻片產品方面均有明顯成長，另因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均較 100 年提升，整體營業成本率較 100 年下降，致營業毛利較 100 年增加 32,411 仟元，加上該公司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高，在產品出貨之前置作業時間縮短下，減少空運方式出貨，運輸費用

因而較去年同期下降，使營業費用減少 6,914 仟元，惟美元匯率走貶，致兌換利益減少 6,788 仟元，加上該公司與同業進行之航空合金材料自主性技術聯合開發計畫於 101 年 3 月結束，致什項收入較 100 年減少 3,699 仟元，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金額分別為 42,023 仟元及 38,744 仟元。

102 年雖受惠於航空產業持續復甦及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為求降低成本而持續釋出訂單，組合件及冷卻片產品之營收均有成長，惟受到美國客戶普惠因訂單減少影響，營業收入較 101 年下降 3.81%，另因該公司減少空運出貨方式，使運輸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且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致薪資費用減少，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下滑 12,233 仟元，惟在美元匯率上揚產生兌換利益 8,358 仟元之情形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達 46,708 仟元及 40,499 仟元，均較 101 年成長。

103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較 102 年同期增加 6.69%，主要係客戶需求成長及美國客戶恢復下單，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惟新產品開發數量增加，製造費用上升，致毛利率較 102 年同期下滑，加上兌換利益減少，致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2 年同期之 29,648 仟元及 22,959 仟元減少。

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之每股盈餘為 0.38 元、0.64 元、0.67 元及 0.26 元，100 年至 102 年度呈上升態勢，變動原因主係隨各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動穩定成長。103 年前 2 季則因新產品開發項目增加，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減少，致每股盈餘降至 0.26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每股盈餘隨各年度營業狀況有所起伏，其變化尚屬合理。

7. 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 3 會計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之業績變化主要受到產業發展趨勢、產品銷售組合、市場需求變化及該公司營運策略之影響，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展望未來，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同時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維持良好競爭優勢，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應屬可期。

(二)最終銷貨客戶集中於賽峰集團(Safran Group)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銷貨客戶集中之原因

航太產業屬於寡占市場，目前全球航空發動機市場主要由奇異航空、勞斯萊斯、賽峰及普惠等四大集團組成，而發動機市場中又以賽峰與奇異合作開發之 CFM56 發動機市佔率最高，其 101 年市占率達 53%，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用於 CFM56 發動機，加上航太產品具少量多樣化之特性，本公司在研發人員數量有限且產能趨於飽和之情況下，現有資源所能承接之其他客戶訂單受限，故有銷貨集中於賽峰集團之情事。

2.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評估

由於航空製造產業對產品品質、製程及精密度要求嚴格，歐美國際大廠除強制供應商必須取得 AS9100 及 Nadcap 特殊製程認證外，尚須通過大廠派員嚴格檢測並通過製程認證，故航空製造產業之嚴格認證機制已形成高進入門檻，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因此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相對較低。

3.銷貨客戶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除持續開發 CFM56 之零件外，另外對新一代發動機 LEAP 亦取得多項訂單，除賽峰集團外，亦已取得普惠新型號發動機 PW1000 系列零件之訂單，並與其他國際發動機大廠接洽新型發動機訂單，包括 MTU 之 Leap 發動機零件、KHI(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之 PW1000 系列發動機零件及 Malichaud 之 SAM146 發動機零件等，未來隨新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本公司對賽峰集團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對賽峰集團之各公司銷貨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2 季
Snecma	384,920	404,732	497,644	259,664
Snecma Mexico	79,172	135,306	57,601	49,016
Techspace	26,244	22,380	19,235	11,395
Hispano	2,220	6,933	6,317	4,621
對賽峰集團銷貨收入	492,556	569,351	580,797	324,696
該公司銷貨收入	636,060	732,343	704,465	386,083
該公司對賽峰集團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率	77.44%	77.74%	82.45%	8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對賽峰集團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92,556 仟元、569,351 仟元、580,797 仟元及 324,696 仟元，占該公司整體銷售比重分別為 77.44%、77.74%、82.45%及 84.10%，茲就銷貨集中於賽峰集團乙事，評估說明其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銷貨客戶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長久以來即致力發展航太發動機零件之精密加工技術，自 89 年起承接 Snecma 委託製造之 CFM56 發動機零組件訂單，雙方合作模式為 Snecma 提供

零件設計圖，該公司負責開發模具、機製加工及特殊製程等，多年來該公司已成功為 Snecma 提供多項 CFM56 發動機零組件產品，由於該公司產品穩定度受到國際航太大廠肯定，且接單價格具競爭力，因此賽峰集團逐漸將 Snecma Mexico、Techspace 及 Hispano 等集團子公司各自負責管理之部分發動機零件製造業務釋出予該公司，如原由 Snecma Mexico 負責生產之 CFM56 發動機之冷卻片、Techspace 負責生產之 CFM56 與 CF34 發動機之環形件及 Hispano 負責生產之 Trent XWB 發動機之組合件等。隨著航空市場需求持續增加，賽峰集團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賽峰集團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之營業額分別為 11,736 百萬歐元、13,560 百萬歐元、14,695 百萬歐元及 7,208 百萬歐元)，該公司對賽峰集團之銷貨金額及產品項目亦逐年增加。

另航太產業屬寡占市場，目前全球航空發動機市場主要由奇異航空、勞斯萊斯、賽峰及普惠等四大集團組成，由於航太產品自開發認證至量產出貨時程達 2 至 3 年，產品具少量多樣化之特性，該公司在研發人員有限及產能趨於飽和之情況下，所能承接之其他客戶訂單受限，且在 CFM56 下一代發動機 LEAP 轉換之際，將開發資源集中於發展 LEAP 之訂單上，故有銷貨集中於賽峰集團之情事，惟就同業 102 年營業收入觀之，晟田對漢翔之銷貨比重為 60.48%，漢翔對國防部之銷貨比重為 41.18%，長亨對 Snecma 之銷貨比重亦達 89.96%，由此可知該公司銷貨集中於賽峰集團係實屬產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評估

由於該公司生產之航太零組件最終銷貨集中於賽峰集團，一旦賽峰集團更換零組件供應商並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勢必會對該公司營收與獲利產生衝擊，對公司營運將有重大風險，惟基於以下評估說明，該公司目前尚不致於發生上述重大風險：

(1) 產品開發時間長，認證標準嚴格，客戶抽單風險相對較低

基於安全性考量，航空製造業對產品品質、製程及良率均有相當高之要求，歐美國際大廠除強制供應商必須取得 AS9100 及 Nadcap 認證外，尚須通過大廠派員嚴格檢測並通過製程認證，產品才能被採用，且在此之前亦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大廠才願意先將所需零件之各項品質、信賴度及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故航空製造業之嚴格認證機制已形成高進入門檻，加上產品由開發認證至量產出貨時程達 2 至 3 年，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 至 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因此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相對較低。

(2) 尋找其他供應商所耗費之開發及認證成本高

由於航太產品對品質、製程及認證要求高，跨入該領域所需時間長久且投入資源龐大，目前航空產業正面臨新舊型發動機之轉換時期，舊機型零件訂單將隨新機型發動機之推出而減少，因此其他競爭對手投入 CFM56 發動機零件市場以爭取訂單之可能性較低，加上航太大廠為減少重新尋找供應商耗費之開發及認證成本，通常在合約到期後會與原有供應商續約，且 Snecma 在 CFM56 及 LEAP 發動機交接之際，本身亦陸續移轉原為自行生產之零件訂單或尋求零件開發廠商共同開發新型零件以減少開發壓力，致賽峰集團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

3.銷貨客戶集中之因應措施

(1)持續開發關鍵特殊製程，提升航太供應鏈之地位

由於該公司自 69 年開始即投入航太領域，具備各項熟練生產精密技術，除一般機製加工外，並通過客戶要求之放電加工、焊接、氣密實驗、金相實驗室、熱處理、硬焊、流量檢驗、電漿噴塗及非破壞檢驗等特殊製程之國際認證，公司內部並已建立標準化之製造流程及品管制度，以確保公司各個產出細節，亦透過對機器設備之投資改良、模治具設計開發、精密加工技術之模擬量測等，提升產品精密度，極度縮小容許公差，並以高度機械整合，發展出製造結構複雜組合件之能力，因此多年來無論在交貨品質及製造能力方面均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並直接出貨予賽峰集團及普惠等國際大廠，該公司目前與主要發動機製造商均有開發計畫進行中，並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與特殊製程能力，以提升在航太供應鏈之地位。

(2)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由於該公司與賽峰集團往來多年，品質與技術深獲對方信賴，致賽峰集團之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並持續合作開發新型節能發動機之零件，由於國際大廠營運規模龐大，除可藉由合作過程汲取經驗與提升技術層次，亦有助於爭取其他國際發動機大廠之認同與訂單，除賽峰集團下之各公司外，該公司亦已銷售產品予普惠、NPO Saturn 及 MTU 等客戶，該公司目前已取得普惠新型號發動機 PW1000 系列零件之訂單，並與勞斯萊斯、MTU 及 KHI 等國際發動機大廠接洽新型發動機訂單中，未來隨新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該公司對賽峰集團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除與賽峰集團持續維持穩定之業務往來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隨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營收及獲利能力將可望提升，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面對同業競爭之因應措施暨未來發展策略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要生產航空發動機之零組件，主要客戶以國際知名飛機發動機製造大廠及航空器零件製造商為主，在國內廠商中，以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與該公司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國外廠商則有 Jean Gallay SA、AlisAero 及 Paradigm Precision 等三家公司與其業務性質相近，茲將該公司及國內外同業主要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主要廠商	主要業務內容
寶一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製造(組零件、冷卻片及環形件)
晟田	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食品設備之製造
漢翔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
豐達科	航太及汽車扣件之製造
長亨	發動機葉片之製造
Jean Gallay SA(瑞士)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組零件)
AlisAero(法國)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組零件)
Paradigm Precision(美國)	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組零件)

目前國內航太產業主要以承接國際大廠之零組件 OEM 訂單為主，各廠商均專注於各自利基產品之技術能量發展，就該公司而言，主要專注於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製造，其他國內同業如晟田主要生產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食品設備，漢翔擅長飛機與航空器維修、航空發動機機匣之製造，豐達科主要製造航太及汽車之扣件，長亨則專精於製造發動機葉片，各家廠商所生產之零組件均有明顯之區隔，就單一發動機來看，其零件總數超過 2 萬件，因此國內各廠商尚無生產相同產品而導致相互競爭之必要。另就國外競爭對手觀之，Jean Gallay SA、AlisAero 及 Paradigm Precision 之主要產品雖與該公司同為航空發動機零組件，惟各有專屬之零組件項目，產品規格差異大，故與該公司之競爭情形較不明顯。

該公司目前雖與國內同業無直接競爭關係，惟隨著各家同業製程之發展及產品線之擴充，未來仍可能與同業有競合之關係，因此該公司依產業及其自身之發展需求規劃如下：

1.利用新型發動機轉換之時機，爭取共同開發之機會

近幾年國際航太市場面臨新型環保節能之發動機需求增加，主要發動機廠商紛紛推出新型之發動機，故該公司利用此轉換之時機，與客戶共同開發新型發動機之零件，爭取業務訂單，於產品開發初期即參與合作爭取國際航空供應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藉由合作過程汲取經驗與提升研發技術，目前該公司與 Snecma 公司及普惠公司均有新開發案件進行中。

2.持續發展特殊製程

該公司除熟練機製加工製程外，並具備客戶要求之放電加工、焊接、氣密實驗、金相實驗室、熱處理、硬焊、流量檢驗、電漿噴塗及非破壞檢驗等特殊製程之國際認證，並持續發展如超合金之加工技術、表面處理、改質技術及檢驗技術等特殊製程能力，並持續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擴增其他發動機關鍵零件項目之加工能力範圍，提高在航太產業之競爭力。

3.持續擴充產能，爭取客戶新釋出之訂單

由於該公司目前產能使用已接近八成，隨著舊機型零件訂單品項增加且新機型發動機訂單陸續承接，該公司營收規模將持續擴大，為因應新訂單之需求，該公司已陸續購置新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資高度精密機械設備，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

4.與同業進行整合，共同開發產品

隨著新產品量產出貨，該公司將建構完整之供應體系，逐步將非核心製造業務委外比重提升，集中資源專注於核心技術之研發與發展特殊製程能量，藉由自有產能與委外產能調配，來分配及規劃生產排程，並透過委外廠商之專業製程，結合該公司發展之特殊製程技術，達到產能創造之最高效益。此外，未來將與國內同業合作，藉由國內同業產品之差異，共同爭取國際客戶之訂單。

5.投入開發新產品，將零組件整合成系統件

該公司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為根基，透過合作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層次，並運用核心技術將產品由零件跨至組件，持續開發航空發動機高階製程及高利潤之零組件項目，在面臨新舊機型發動機轉換及國際大廠陸續釋出訂單之際，該公司將藉由複製產品製程經驗以降低開發時程，爭取其他客戶發動機零件訂單，並致力投入開發新產品，將零組件整合成系統件，擴大業務規模。

6.參與產品設計

隨著該公司技術層次與產品開發能力提升，目前已跨入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型 LEAP 發動機零件之階段，未來該公司將把產品設計視為與國際大廠協同設計開發之重點，使得國際大廠能由一開始即將該公司零組件置入工程設計藍圖中以進行後續的航太產品開發，從而提升該公司航太產業競爭力與創新之價值，拓展高附加價值之業務，與國際產業價值鏈系統接軌。

7.原料採購及客戶訂單皆為外幣計價之中長期合約，面對匯率波動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原料及產品銷售均以外幣計價，其中外幣採購金額約佔外幣銷售金額之五成左右，故本公司銷售之外幣收入尚足以支應購料需求，故本公司主要採取自然避險之措施，視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外匯價格，適時以銀行融資及外幣兌換成台幣之措施交互運用，降低匯率之影響性。目前該公司約保留一個月之外幣收入作為購料需求緩衝。此外，日常作業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匯率影響，該公司同時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依據全球經濟發展及匯率走勢，調整外幣資產部位，降低匯率變動之損失及營運風險。
- (2)財務單位提供匯率走勢之預估，提供業務報價之參考，並評估適宜之結匯時機，調整外幣部位。
- (3)依據該公司訂定之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規定，必要時以匯率避險工具進行避險，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綜上評估，該公司在面對同業競爭風險，以具備豐富經驗之研發團隊、精密及特殊加工技術作為後盾，加上航太產業有嚴格製程認證，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該公司致力於提升在航太供應鏈具有之競爭力，其因應措施暨未來發展策略尚屬合理可行，足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四)籌集資金用途暨增資後未來營運發展之說明

公司說明

1.本次募集資金之用途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用途係規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為承接新一代發動機 LEAP 型號之發動機零件，於 101 年及 102 年購置機器設備以供開發產品及備置產能，101 年及 102 年新增之機器設備分別達 103,268 仟元及 64,450 仟元，其中之資金主要以銀行借款支應，故最近二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達 46.26% 及 46.94%，較 100 年之 41.90% 明顯上升，故本次增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公司自有資金之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2.未來營運發展之說明

(1)投入新型LEAP及PW1000系列發動機之開發

本公司面臨未來 CFM56 發動機將切換至 LEAP 發動機之產品更換時點，及普惠公司 PW1000 系列之開發，目前取得客戶認證之產品內容涵蓋組零件、環形件及冷卻片等工件，並持續開發 Silversrest、GEnX、SaM146 及 Trent-XWB 等發動機零件之開發案，除可降低本公司對主要客戶銷售集中度外，對未來公司業務之拓展有明顯之助益。

(2)持續開發特殊製程，發展組零件

由於新材料大量運用於新型發動機，故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噴塗材料之製程、鈦合金雷射銲接技術及熱處理製程，以擴充新型發動機之零件及組零件之訂單。

(3)整合同業製程，共同開發客戶

國內航太同業發展之產品及技術各有競爭利基，透過參與航太產業策略盟，整合國內同業之製程，以擴大客戶之訂單，並協助航太材料廠商取得客戶之認證，帶動國內航太產業之發展。

承銷商評估

近年來國際航太產業蓬勃發展，加上新型發動機開發之時機，該公司除持續開發技術及擴充產能以承接訂單，並朝整合國內同業之製程，擴大國內航太產業之規模，對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將有明顯之助益。

(五)現任董事長84年至87年擔任間擔任其他公司董事長違反誠信原則之緣由及如何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公司說明

董事長曾煥明於84年至87年間擔任文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受曾任職於文麥公司之北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陳睿林及北部精機公司董事長曾繁昌之託，希望文麥公司能將欲出貨予客戶之產品，先出貨予北部精機公司，再由其轉賣給客戶，協助北部精機公司實現於資本市場之規劃，其後，北部精機公司曾繁昌董事長為掏空公司資產，使公司惡性倒閉，塑造其為被害者角色，將責任推給自家公司副總，自行向稅捐機關自首上開情事，惟相關交易尚無逃漏稅捐之事實，稅捐機關不予受理，北部精機公司曾繁昌董事長卻再三要求稅捐機關受理，始由稅捐機關轉送調查局介入調查，輾轉多年，檢察官於94年以訴字第504號提起公訴，至97年止，約有十年奔走於調查局及法院，在纏訟煎熬及身心俱疲情況下，接受認罪協商，最後經法院判決曾煥明董事長違反商業會計法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

曾煥明董事長係因對法令不熟悉觸法，而有上述訴訟情事，惟其所經營之文麥公司在該訴訟發生後營運情形未受影響，仍然持續獲利，對稅捐機關、文麥銀行債權人或文麥公司股東而言，無短繳稅款、積欠貸款或侵害股東權益之情形。訴訟發生迄今已逾十年，此等情事皆可以事實追查佐證，尚無任何文麥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因該事件而受損害。

曾煥明董事長受此案牽累，纏訟十餘年，其對實一公司經營，更是分外謹慎小心，要求公司人員務必遵循法令規範，嚴禁任何便宜行事或名實不符作為，同時董監事及各級主管進修課程亦多次安排法治相關主題，以期經營階層及公司同仁深切瞭解各項法令規範，避免因無知而觸法。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董事長曾煥明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於97年12月19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經瞭解該公司董事長訴訟案之始末，其因配合客戶安排交易流程，致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惟評估其行為非屬惡意詐欺，係因對法令無知而觸法，且文麥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均未受損害，且無逃漏稅捐情形，文麥公司目前亦持續穩定經營。

經評估其有期徒刑已於99年12月屆滿，且102年12月已緩刑期滿，尚無違反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8款「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之情事。另評估該公司在申請上市前法令遵循方面之執行情形，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經營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

該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業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交易往來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避免有與不誠信行為者交易；並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檢查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及提出改善建議，且定期提報董事會；董監事及各級主管定期進修相關法令課程，以有效落實法治教育，強化守法觀念。綜上說明，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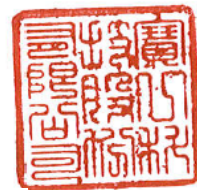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8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煥明



簽章

總經理：曾煥明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設

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8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李 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國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計 6,00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60,08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顏 淑 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寶一科技」）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前往寶一科技進行實地瞭解，與寶一科技主管進行訪談、查閱並審核寶一科技提供之年報、財報、章程、董事會議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回函、內部規章及重要合約影本等相關資料，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法源「裁判書查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之「重大證券犯罪起訴及判決情形一覽表」、「重大裁罰公布」、「裁罰案」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團體訴訟資料」等相關網站資料，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寶一科技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顏 淑 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煥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煥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 煥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 國 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育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 美 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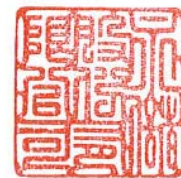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育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成 發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阮 禎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蘇 慶 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 文 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瑞 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人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孫志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煥明

受僱人：曾國浩

黃進焜

謝舒萍

林聖傑

胡淑賢

蘇順安

洪淑玲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曾煥明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曾煥明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曾國浩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高育仁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蔡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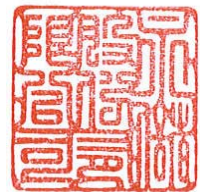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高育仁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陳成發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阮禎民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五益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蘇慶陽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慶堂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文雄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林瑞金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孫志遠



日期：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之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總經理：曾煥明



副總經理：胡淑賢



財務主管：謝舒萍



經理人：曾國浩



黃進焜



蘇順安



洪淑玲



林聖傑



日期：103 年 10 月 29 日

本律師承辦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律師：顏 淑 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律師承辦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會計師承辦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
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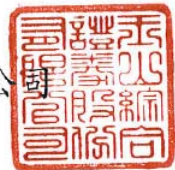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水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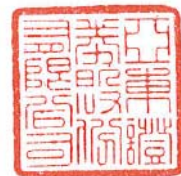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學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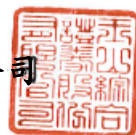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水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9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及章程對照表)：詳第 150 頁至第 163 頁。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4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61,849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008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9.71%，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於 104 年 2 月募足股款，故對 103 年每股盈餘尚無稀釋作用，惟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7.49% $\left[\frac{1-1/(1+(9.71\%*10/12))}{1} \right]$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1樓)

出席：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煥明)、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阮獨立董事禎民、張獨立董事五益

缺席：吳董事正道

列席：黃監察人慶堂、孫監察人文雄、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豪)、胡副總淑賢、洪稽核淑玲、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創投、台灣工銀、玉山創投、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主席：曾董事長煥明

記錄：胡淑賢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所示(詳如附件六)，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0,499,042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69,198,429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67元，擬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計新台幣30,924,953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無條件下捨去)。
- 二、本案俟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經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未來上市櫃後可能之增資需求，擬將公司現行之額定資本額新台幣七億元提高至新台幣十億元。
- 二、「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七)。
-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四案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九、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說明一）	46,073,852
採用 TIFRS 調整數（說明二）	(13,841,5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2,3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說明三）	516,9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說明四）	32,749,291
本期淨利	40,499,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請依章程規定提列）	(4,049,9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198,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0,924,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8,273,476</u>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1,093,474
配發員工紅利 2,551,44

說明：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1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ROC GAAP 之金額。

二、採用 TIFRS 調整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前述金額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因此，公司章程若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則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6.28 經商字 10102268370 號](#))

三、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因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若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則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2.10.14 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

四、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本合計數若為負數，本期淨利應先彌補此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員工紅利: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0,499,042 \times (1-10\%) \times 7\% = 2,551,440$

*董監酬勞: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0,499,042 \times (1-10\%) \times 3\% = 1,093,474$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1 樓)

出席：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煥明)、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美麗)、阮獨立董事禎民、張獨立董事五益、蘇獨立董事慶陽

列席：黃監察人慶堂、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志遠)、胡副總淑賢、洪稽核淑玲、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協理心明、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鄭副總吉明

主席：曾董事長煥明



記錄：胡淑賢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〇三年一月~六月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上市，委由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有關過額配售協議書，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應由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銷售，以執行掛牌後穩定價格操作。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承銷，依上述規定本公司同意，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事宜，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為執行之依據，其條款如下所附資料(詳如附件四)。

二、實際過額配售比率，於本公司上市審查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辦理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公開承銷之需，擬辦理現金增資 96,128,000 元，發行普通股 6,00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擬保留 10% 計 60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發行新股總數 90% 之部份，計 5,406,000 股，由推薦證券商辦理餘額包銷，同時以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二、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380,000 元。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辦理上市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 六、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發行基準日，並處理增資認股及發行新股等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八、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時，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寶一科技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 46,086,14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1,849,905 股之 74.51%。

主席：曾煥明

紀錄：蔡憶青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073,85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3,841,5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2,3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16,9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749,291
本期淨利		40,499,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49,9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198,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30,924,953)	(30,924,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73,476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1,093,474		
配發員工紅利：\$2,551,440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員工紅利：102 年度稅後淨利 $40,499,042 \times (1-10\%) \times 7\% = 2,551,440$

*董監酬勞：102 年度稅後淨利 $40,499,042 \times (1-10\%) \times 3\% = 1,093,474$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10,454,550 元及新台幣 13,841,523 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為優先，發行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捨去」計算方式。

五・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以上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上市(櫃)後可能之增資需求，擬將公司現行之額定資本總額由原新台幣柒億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項目查詢。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5 日屆滿，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名單經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阮禎民	張五益	蘇慶陽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1.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2.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3.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 研究(一年)	1.成功大學機械系 學士 2.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碩士
經歷	1.公誠律師事務所代表人(現職) 2.大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3.財誠(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4.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現職)	1.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 2.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3.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4.益華高爾夫(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5.達迷酒坊(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1.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常務董事 2.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3.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4.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5.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6.匯豐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7.行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8.順益汽車(股)公司 副董事長 9.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0.北京博瑞裕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1.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

			1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13.裕隆企業(股)公司 董事 14.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 總裁 15.智邦科技(股)公司 顧問 16.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7.馬來西亞商陳唱集團 資深集團顧問(現職) 18.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評審委員(現職) 19.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機械工程獎章評審委員、機械工程學會會士遴選委員(現職) 20.金門縣政府 顧問(現職) 21.商業週刊王者大獎評審委員(現職)
持有股數	0	0	0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五・謹提請 選舉。

議事經過：配合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本次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修正為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針對修正後之董監事任期皆無異議並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096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73,269,293
董事	293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48,180,357
董事	096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37,916,821
董事	132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37,787,576
獨立董事	A102403***	阮禎民	37,144,223
獨立董事	A103698***	張五益	37,067,164
獨立董事	R100636***	蘇慶陽	37,024,179
監察人	T101976***	黃慶堂	43,520,659
監察人	E101885***	孫文雄	45,125,659
監察人	321	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志遠	43,520,659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代表人	曾煥明	1.文麥(股)董事長 2.文麥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2-1.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湧社區富塘路47號 2-2.生產經營鍵盤、滑鼠、多媒體音箱、搖控器、接收器、線路板帶電子元件 2-3.持有比例為：0% 3.極致投資(股)董事長 4.艾瑪奇航太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MONTEREY EUROPE B.V. 董事長 6. MONTEREY CAYMAN INC. 董事長 7.宏高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7-1.江蘇省張家港市鳳凰鎮鳳凰大道 7 號鳳凰科技創業園 C 棟 7-2.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及關鍵件暨銷售自產產品 7-3.持有比例為：0% 8.力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曾國浩	1.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煦康科技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陳成發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2.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代表人	蔡美麗	1.歐華創業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2.富華創業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3.育華創業投資(股) 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阮禎民	1.公誠律師事務所 代表人 2.大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財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五益	1.益華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達迷酒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慶陽	1.馬來西亞陳唱集團 資深集團顧問 2.中國工程師學會 傑出工程師評審委員 3.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理事/機械工程獎章評選委員/ 機械工程學會會士遴選委員 4.金門縣政府 顧問 5.商業週刊 王者大獎評審委員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諮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6 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4.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會計師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02,272	8	\$ 107,41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195,000	15	\$ 150,000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161,706	12	119,081	10	2120	應付票據	30,675	2	18,316	2
1210	存貨（附註二、五及十八）	408,554	30	394,503	33	2140	應付帳款	68,474	5	80,647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二）	4,877	-	5,74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67	-	1,7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607	2	14,660	1	2170	應付費用	40,705	3	27,7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2,016	52	641,397	5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302	1	26,95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十七及十八）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 七）	113,559	9	78,788	7
1501	土 地	158,419	12	158,419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05	-	4,23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378	13	126,409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587	35	388,381	32
1531	機器設備	480,703	36	384,785	3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136,312	10	99,392	8
1537	模具設備	35,840	3	33,555	3						
1551	運輸設備	4,930	-	4,644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六）	4,849	-	4,849	1
1561	辦公設備	8,665	1	12,462	1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6,151	1	21,76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4,592	1	13,173	1
15X1	成本小計	883,086	66	742,043	6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80	-	80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1,039	1	11,03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72	1	13,25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94,125	67	753,082	62						
15X9	減：累計折舊	310,746	23	271,696	22	2XXX	負債合計	621,420	46	505,875	42
		583,379	44	481,386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95	1	35,381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0,000 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 5,000 千股），一 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發行 60,785 千 股及 60,635 千股	607,849	45	606,350	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96,674	45	516,767	43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一）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5,025	4	45,000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1,084	-	1,355	-	3271	員工認股權	1,826	-	1,601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6,851	4	46,601	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34,231	2	35,382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8	-	2,39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82	1	14,09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827	1	9,912	1	3351	未分配盈餘	49,948	4	31,67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596	3	47,685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330	5	45,777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及十）	(5,270)	-	(3,58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六及十一）	6,190	-	6,19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20	-	2,60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1,950	54	701,329	58
1XXX	資產總計	\$ 1,343,370	100	\$ 1,207,2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3,370	100	\$ 1,207,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732,343 100	\$ 636,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三)	584,463 80	520,591 82
5910	營業毛利	147,880 20	115,46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23 5	39,916 6
6100	推銷費用	21,041 3	27,11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53 4	28,60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17 12	95,631 15
6900	營業淨利	59,163 8	19,83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 -	39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 -	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6,78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480 -	48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	2,840 1	6,5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50 1	14,20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六)	7,023 1	6,80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02 -	68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482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三)	\$ 2,783	1	\$ 1,6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0,590	3	9,182	1
7900	稅前淨利	42,023	6	24,86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3,279	1	2,032	-
9600	本期淨利	\$ 38,744	5	\$ 22,832	4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64	\$ 0.41	\$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9	0.63	0.41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實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6,350	\$ 45,100	\$ 12,872	\$ 34,327	(\$ 542)	\$ 6,190	\$ 704,29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一)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7	(1,227)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24,254)	-	-	(24,254)
L1	認列員工選擇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	1,501	-	-	-	-	1,50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3,047)	-	(3,047)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2,832	-	-	22,8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350	46,601	14,099	31,678	(3,589)	6,190	701,32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一)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3	(2,283)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0.299930749 元	-	-	-	(18,191)	-	-	(18,191)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 (附註二)	1,499	25	-	-	-	-	1,524
L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	225	-	-	-	-	22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1,681)	-	(1,681)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38,744	-	-	38,744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7,849	\$ 46,851	\$ 16,382	\$ 49,948	(\$ 5,270)	\$ 6,190	\$ 721,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38,744	\$ 22,83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58,266	44,037
A20400	攤銷費用	4,515	4,332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	474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1,50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9	98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750	18,926
A22300	存貨盤虧	292	9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97	68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86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158
A31140	應收帳款	(42,682)	(39,792)
A31180	存 貨	(17,589)	(40,43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9,947)	(4,746)
A32120	應付票據	12,359	(13,416)
A32140	應付帳款	(12,173)	28,62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64	2
A32170	應付費用	12,970	(14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534)	3,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86</u>	<u>26,7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9,578)	(42,37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	17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	(1,538)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430)	(2,31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051)</u>	<u>12,2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	(4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7,850	\$ 55,6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159)	(90,04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24,254)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24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024</u>	<u>(100,700)</u>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5,141)	(61,7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7,413</u>	<u>169,1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2,272</u>	<u>\$ 107,4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865	\$ 6,75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638</u>	<u>213</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227</u>	<u>\$ 6,542</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952	\$ 2,0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3,559	\$ 78,788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496	49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136,927	\$ 67,63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u>12,651</u>	<u>(25,263)</u>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9,578</u>	<u>\$ 42,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月，以各型航空、發動機零附件、五金工具之製造、修理、買賣及各型航空合金材料、五金等之買賣為主要業務，並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經銷、投標、報價及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一月奉准公開發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7 人及 1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

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二至九年；運輸設備，五至八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程式及冷氣空調整合工程等，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二至五年攤銷。

(九)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

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内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十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內銷與外銷分別係以客戶驗收後及出口時裝船日或運交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取得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

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四、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62,705	\$ 120,02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999	942
	<u>\$ 161,706</u>	<u>\$ 119,08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942	\$ 46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	474
期末餘額	<u>\$ 999</u>	<u>\$ 942</u>

五、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17,286	\$ 103,964
在 製 品	133,500	85,733
原 料	113,702	167,930
在途原料	<u>44,066</u>	<u>36,876</u>
	<u>\$ 408,554</u>	<u>\$ 394,50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943 千元及 51,616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貨成本	\$ 587,119	\$ 505,527
存貨盤虧	292	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750	18,926
下腳收入	(<u>4,698</u>)	(<u>3,871</u>)
	<u>\$ 584,463</u>	<u>\$ 520,591</u>

六、固 定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4,458	\$ 48,050
機器設備	214,567	179,299
模具設備	21,640	17,431
運輸設備	4,292	3,885
辦公設備	6,835	9,875
其他設備	<u>8,954</u>	<u>13,156</u>
	<u>\$ 310,746</u>	<u>\$ 271,696</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辦理土地重估，產生重估增值 11,039 千元，經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7,344 千元後之淨額 3,695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一年六月決議將上述資本公積全數用以彌補虧損。嗣於九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分配盈餘時，依規定再將未分配盈餘 3,695 千元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

另政府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土地稅法，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

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之稅率計算後減少 2,495 千元，並將之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均為 6,190 千元。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638	\$ 2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2.40%	1.5%~2.29%

七、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17,999	\$ 17,999
房屋及建築	30,019	30,019
	48,018	48,018
減：累計折舊	13,787	12,636
	<u>\$ 34,231</u>	<u>\$ 35,382</u>

本公司出租上述資產予一非關係人。租賃期間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 40 千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租金收入分皆為 48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20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80 千元。

八、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1.4%~1.6% 及 1.465%	\$ 60,000	\$ 55,00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1.4%~1.55% 及 1.5%	135,000	95,000
	<u>\$ 195,000</u>	<u>\$ 150,000</u>

九、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自九十三年一月起， 分期償還，陸續於一一一年七 月底前到期	\$ 131,092	\$ 93,896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六月起， 分期償還，陸續於一〇六年三 月底前到期	118,849 249,941	84,543 178,4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559	78,788
長期借款手續費	70	259
	<u>\$ 136,312</u>	<u>\$ 99,392</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分別為 1.8%~2.46% 及 1.65%~2.46%。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79 千元及 4,08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76 千元及 1,177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92	\$ 261
利息成本	535	58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6)	(172)
攤銷數	675	507
淨退休金成本	<u>\$ 1,276</u>	<u>\$ 1,17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4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092</u>	<u>19,269</u>
累積給付義務	18,286	19,2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039</u>	<u>7,578</u>
預計給付義務	26,325	26,84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694</u>)	(<u>6,096</u>)
提撥狀況	22,631	20,7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4)	(1,355)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3,309)	(11,16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6,354</u>	<u>4,94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592</u>	<u>\$ 13,173</u>
既得給付	<u>\$ 196</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267</u>	<u>\$ 1,07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720</u>	<u>\$ 3,424</u>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986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元/股)	單位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763	\$ 10.17	1,874	\$ 10.17
本期執行	(150)	10.17	-	-
本期放棄	(161)	10.17	(111)	10.17
期末流通在外	1,452		1,763	
期末可行使	1,452		1,763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一)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時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1.41 元，因配發股票股利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調整為每股 10.47 元，另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調整為每股 10.17 元。

(二) 截至一〇一年底因人員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憑證為 384 單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5 千元及 1,501 千元。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一)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 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分配股東股票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 5%～10%，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實務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發放。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1 千元及 1,027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6 千元及 617 千元。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7% 和 3% 計算。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 和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83	\$ 1,227		
現金股利	18,191	24,254	\$ 0.299930749	\$ 0.4

本公司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89	\$ 593	\$ 1,318	\$ 79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27</u>	<u>617</u>	<u>552</u>	<u>331</u>
	<u>(\$ 38)</u>	<u>(\$ 24)</u>	<u>\$ 766</u>	<u>\$ 46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3,874

本公司上述董事會亦擬議自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30,392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為0.5元。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減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		
列之所得稅費用	\$ 7,144	\$ 4,22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五年免稅	(1,110)	(1,111)
其他	-	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利益)	(114)	3,218
退休金未提撥數	1	17
遞延之銷貨收入	(2,063)	40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3	(3,473)
其他	(337)	19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101)	(1,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36</u>	<u>-</u>
當期所得稅	2,179	1,7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50	(251)
資抵減	5,787	1,850
備抵評價調整	(6,874)	(1,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7</u>	<u>289</u>
所得稅	<u>\$ 3,279</u>	<u>\$ 2,03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660	\$ 8,7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5	-
投資抵減	9,259	5,971
其 他	179	2,539
	18,523	17,284
減：備抵評價	13,646	11,446
	4,877	5,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4,877	5,740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5	9,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0	1,399
	1,405	10,479
減：備抵評價	1,405	10,47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877	\$ 5,740

(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3,059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5,656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544	一〇二
	機器設備	5	一〇三
		\$ 9,264	

上開投資抵減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期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照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申請核准自九十九年一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40 千元及 939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42%（預計）及 8.9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合 計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268	\$ 35,018	\$ 91,286	\$ 49,900	\$ 33,367	\$ 83,267
員工保險費	6,119	2,616	8,735	5,239	2,404	7,643
退休金	3,813	2,042	5,855	3,312	1,952	5,264
其他	2,677	968	3,645	2,451	928	3,379
	<u>\$ 68,877</u>	<u>\$ 40,644</u>	<u>\$ 109,521</u>	<u>\$ 60,902</u>	<u>\$ 38,651</u>	<u>\$ 99,553</u>
折舊費用	\$ 53,298	\$ 3,817	\$ 57,115	\$ 39,388	\$ 3,499	\$ 42,887
攤銷費用	1,190	3,325	4,515	1,260	3,072	4,33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屬於出租資產之折舊分別為 1,151 千元及 1,150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一年度</u>					
本期淨利	\$ 42,023	\$ 38,744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60,646	<u>\$ 0.69</u>	<u>\$ 0.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48		
員工分紅	-	-	2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023</u>	<u>\$ 38,744</u>	<u>61,246</u>	<u>\$ 0.69</u>	<u>\$ 0.63</u>
<u>一〇〇年度</u>					
本期淨利	\$ 24,864	\$ 22,832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60,635	<u>\$ 0.41</u>	<u>\$ 0.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13		
員工分紅	-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864</u>	<u>\$ 22,832</u>	<u>60,997</u>	<u>\$ 0.41</u>	<u>\$ 0.3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38	\$ 1,538	\$ 2,391	\$ 2,391
負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部分）	249,871	249,871	178,180	178,180
存入保證金	80	80	80	8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221 千元及 107,36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44,871 千元及 328,180 千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25 千元及 399 千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分別為 7,661 千元及 7,013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有124,849千元及86,993千元（各占該年底應收帳款之77%及73%）係顯著集中於某一客戶。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銀行存款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底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未來一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4,449千元。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4,315	\$ 5,288
獎金	747	551
特支費	1,080	1,008
紅利	1,404	569
	<u>\$ 7,546</u>	<u>\$ 7,416</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內 容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414,383	\$ 360,300
出租資產	34,231	35,382
	<u>\$ 448,614</u>	<u>\$ 395,682</u>

十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2,668 千元，其中已支付 13,240 千元。

(二)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金額為 19,700 千元。

(三) 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138 千元。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貨幣性項目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8,009	29.04	\$	5,619	30.275
歐 元		369	38.49		494	39.1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793	29.04		1,953	30.275
歐 元		1,033	38.49		455	39.18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二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540,038			74	\$	464,192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寶一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會計師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33,124	10	\$ 102,272	8	\$ 107,41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11,711	8	\$ 195,000	15	\$ 150,00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10,805	8	161,706	12	119,081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0,713	2	30,675	2	18,3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341	-	6,633	1	5,2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7,100	6	68,474	5	80,647	7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八）	453,855	33	408,554	30	394,503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1,245	3	57,286	4	56,92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6,841	1	17,761	1	7,32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251	-	2,167	-	1,7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58	-	213	-	2,13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14,470	8	113,559	9	78,788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9,824	52	697,139	52	635,657	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426	-	705	-	4,2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916	27	467,866	35	390,615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605,353	44	583,379	44	506,641	42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43,658	18	136,312	10	99,39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3,080	3	34,231	3	35,382	3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17	-	4,849	-	4,9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54	-	5,760	-	7,293	1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3,441	2	24,726	2	21,8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13	-	5,264	-	6,219	-	264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381	1	16,900	1	15,135	1	264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496	20	165,967	12	126,317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181	48	645,534	48	570,670	47	25XX							
								2XXX	負債總計	646,412	47	633,833	47	516,93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18,499	45	607,849	45	606,350	50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583	1	45,025	4	45,000	4
								3271	員工認股權	1,006	-	3,477	-	2,72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8,589	1	48,502	4	47,72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56	2	16,382	1	14,0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249	5	36,107	3	21,22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3,505	7	52,489	4	35,322	3
								3XXX	權益總計	730,593	53	708,840	53	689,39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7,005	100	\$ 1,342,673	100	\$ 1,206,32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77,005	100	\$ 1,342,673	100	\$ 1,206,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704,465	100	\$ 732,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574,587	81	585,543	80
5900 營業毛利	129,878	19	146,800	2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088	3	21,085	3
6200 管理費用	31,056	4	31,9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33	5	35,6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377	12	88,648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429	-	(161)	-
6900 營業淨利	46,930	7	57,9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81	-	605	-
7050 財務成本	(7,963)	(1)	(7,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0	1	(9,4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	-	(15,843)	(2)
7900 稅前淨利	46,708	7	42,1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6,209	1	3,2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499	6	38,87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十七)	\$ 517	-	(\$ 3,5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7	-	(3,5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016	6	\$ 35,35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67		\$ 0.64	
9850	稀 釋	0.66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350	\$ 47,723	\$ 14,099	\$ 21,223	\$ 689,39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3	(2,283)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99930749 元	-	-	-	(18,191)	(18,191)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9	25	-	-	1,52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 成本 (附註四、十八及 二二)	-	754	-	-	754
D1	101 年度淨利	-	-	-	38,876	38,87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	-	-	(3,518)	(3,518)
D3	101 年度綜合 (損) 益總 額	-	-	-	35,358	35,35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849	48,502	16,382	36,107	708,84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4	(3,87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30,392)	-	-	(30,39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50	181	-	-	10,83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 成本 (附註四、十八及 二二)	-	298	-	-	298
D1	102 年度淨利	-	-	-	40,499	40,49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	-	-	517	517
D3	10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 額	-	-	-	41,016	41,01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8,499	\$ 18,589	\$ 20,256	\$ 73,249	\$ 730,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708	\$ 42,148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63	58,266
A20200	攤銷費用	4,515	4,5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29)	57
A20900	財務成本	7,963	7,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	(1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8	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7)	1,2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93	1,75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07)	1,8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3,229	(43,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2	(1,433)
A31200	存 貨	(78,639)	(17,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868	(11,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1,919
A32130	應付票據	(12,223)	12,359
A32150	應付帳款	8,692	(12,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3)	1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1	(3,534)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768)	(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01	52,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52)	(6,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6)	(1,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43</u>	<u>44,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39)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22)	(149,5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3	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	8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7)	(1,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59)	(149,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7,034	1,532,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0,323)	(1,487,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538	167,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620)	(96,15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392)	(18,1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31	1,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8	100,0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852	(5,1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2,272	107,4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3,124	\$ 102,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0 月，以各型航空、發動機零附件、五金工具之製造、修理、買賣及各型航空合金材料、五金等之買賣為主要業務，並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經銷、投標、報價及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

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

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

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

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

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取得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

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之可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13 千元、5,264 千元及 6,219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及(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1	\$ 49
活期存款	<u>133,074</u>	<u>102,221</u>	<u>107,364</u>
	<u>\$ 133,124</u>	<u>\$ 102,272</u>	<u>\$ 107,413</u>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11,375	\$ 162,705	\$ 120,023
減：備抵呆帳	<u>570</u>	<u>999</u>	<u>942</u>
	<u>\$ 110,805</u>	<u>\$ 161,706</u>	<u>\$ 119,0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325	\$ 6,631	\$ 5,200
其 他	<u>16</u>	<u>2</u>	<u>-</u>
	<u>\$ 4,341</u>	<u>\$ 6,633</u>	<u>\$ 5,20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0 天以下	\$ 108,661	\$ 145,725	\$ 109,533
91~270 天	2,714	16,802	10,490
271~365 天	-	-	-
366 天以上	-	178	-
合 計	<u>\$ 111,375</u>	<u>\$ 162,705</u>	<u>\$ 120,0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99	\$ 942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29)	57
年底餘額	<u>\$ 570</u>	<u>\$ 999</u>

八、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187,755	\$ 117,286	\$ 103,964
在 製 品	115,944	133,500	85,733
原 物 料	105,602	113,702	167,930
在途存貨	<u>44,554</u>	<u>44,066</u>	<u>36,876</u>
	<u>\$ 453,855</u>	<u>\$ 408,554</u>	<u>\$ 394,50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4,984 千元及 584,407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3,793 千元及 1,750 千元。

九、預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保險費	\$ 3,159	\$ 3,504	\$ 3,507
預付貨款	1,674	11,595	75
預付租金	1	1,112	1,070
預付進口貨物稅費	-	33	1,042
其 他	<u>2,007</u>	<u>1,517</u>	<u>1,634</u>
	<u>\$ 6,841</u>	<u>\$ 17,761</u>	<u>\$ 7,32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期變動表詳附表一。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0 年
圍牆及隔間工程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2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018
增 添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018</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36
折舊費用	<u>1,1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8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5,382</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018
增 添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8,018</u>
<u>累 計 折 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787
折 舊 費 用	1,1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93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080</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36,91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麗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並輔以成本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6 年

十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授權，變動如下：

	金 額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66
單獨取得	1,50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6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u>累 計 攤 銷</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73
攤 銷 費 用	<u>3,03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09</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7,29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76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69
單 獨 取 得	<u>3,15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326</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09
攤 銷 費 用	<u>3,4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8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454</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858	\$ -	\$ 533
留抵稅額	-	213	1,069
代 付 款	<u>-</u>	<u>-</u>	<u>530</u>
	<u>\$ 858</u>	<u>\$ 213</u>	<u>\$ 2,13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433	\$ 13,295	\$ 10,126
存出保證金	1,342	1,538	2,391
其 他	<u>2,606</u>	<u>2,067</u>	<u>2,618</u>
	<u>\$ 18,381</u>	<u>\$ 16,900</u>	<u>\$ 15,13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抵押借款	\$ -	\$ 60,000	\$ 5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1,711</u>	<u>135,000</u>	<u>95,000</u>
	<u>\$ 111,711</u>	<u>\$ 195,000</u>	<u>\$ 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87%~1.513%、1.4%~1.6%及 1.465%~1.5%。

(二) 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1)	\$ 250,681	\$ 131,092	\$ 93,89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107,470</u>	<u>118,849</u>	<u>84,543</u>
小 計	358,151	249,941	178,43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470	113,559	78,788
金融負債之發行交易成 本	<u>23</u>	<u>70</u>	<u>259</u>
長期借款	<u>\$ 243,658</u>	<u>\$ 136,312</u>	<u>\$ 99,392</u>

1. 該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
2. 上述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前到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2%~2.64%、1.8%~2.46%及 1.65%~2.46%。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452	\$ 30,675	\$ 18,316
非因營業而發生	2,261	-	-
	<u>\$ 20,713</u>	<u>\$ 30,675</u>	<u>\$ 18,316</u>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3,764	\$ 14,302	\$ 26,9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60	13,660	12,480
應付休假給付	2,458	2,279	2,23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45	3,487	1,644
應付加工費	5,913	8,019	4,017
應付勞健保	803	1,727	670
其 他	9,702	13,812	8,924
	<u>\$ 41,245</u>	<u>\$ 57,286</u>	<u>\$ 56,922</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2,932	\$ 264	\$ 3,256
代收 款	494	441	983
	<u>\$ 3,426</u>	<u>\$ 705</u>	<u>\$ 4,23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1.6%	1.7%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0	\$ 190
利息成本	424	4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59)
	<u>\$ 555</u>	<u>\$ 5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6	\$ 292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56	286
研發費用	17	-
	<u>\$ 555</u>	<u>\$ 57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517 千元及精算損失 3,518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001 千元及 3,518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055	\$ 28,421	\$ 27,9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4)	(3,695)	(6,0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441</u>	<u>\$ 24,726</u>	<u>\$ 21,8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421	\$ 27,994
當期服務成本	160	190
利息成本	424	447
精算（利益）損失	(505)	3,510
福利支付數	(4,445)	(3,720)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055</u>	<u>\$ 28,42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95	\$ 6,0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59
精算利益（損失）	12	(8)
雇主提撥數	1,323	1,268
福利支付數	(4,445)	(3,72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14</u>	<u>\$ 3,69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22	22	24
短期票券	4	11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10	11	11
國外投資	13	10	8
其 他	8	9	10
國內委託經營	21	21	23
國外委託經營	<u>22</u>	<u>16</u>	<u>16</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55	\$ 28,421	\$ 27,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4	\$ 3,695	\$ 6,096
提撥剩餘（短絀）	\$ 23,441	\$ 24,726	\$ 21,8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05)	\$ 3,51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	\$ 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324 千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61,850	60,785	60,635
已發行股本	\$ 618,499	\$ 607,849	\$ 606,3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票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0	\$ 2,723	\$ 47,7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	-	2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754	75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25	3,477	48,5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0,392)	-	(30,3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0	(2,769)	18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98	29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83</u>	<u>\$ 1,006</u>	<u>\$ 18,5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票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 5%～10%，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實務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發放。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2 千元及 2,441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93 千元及 1,046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7% 及 3% 計算。年度終

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4	\$ 2,283		
現金股利	-	18,191	\$ -	\$ 0.299930749

本公司於 102 年股東常會亦決議自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0,392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5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41	\$ 1,046	\$ 989	\$ 593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441	1,046	1,027	617
	<u>\$ -</u>	<u>\$ -</u>	<u>(\$ 38)</u>	<u>(\$ 24)</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50	
現金股利	30,925	\$ 0.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

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61)
呆帳回升利益	429	-
	<u>\$ 429</u>	<u>(\$ 161)</u>

(二)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481	\$ 4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0	125
	<u>\$ 581</u>	<u>\$ 60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151)	(\$ 1,15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358	(9,482)
其他	(47)	1,208
	<u>\$ 7,160</u>	<u>(\$ 9,425)</u>

(四)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21	\$ 7,66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利息資本化）	358	638
	<u>\$ 7,963</u>	<u>\$ 7,0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8	\$ 6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2.16%	1.44%~2.40%

(五)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12	\$ 57,115
投資性不動產	1,151	1,151
無形資產	3,463	3,036
預付款項	1,052	1,479
合 計	<u>\$ 74,878</u>	<u>\$ 62,7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329	\$ 53,298
營業費用	4,883	3,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1	1,151
	<u>\$ 70,363</u>	<u>\$ 58,2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7	\$ 1,190
管理費用	1,316	859
研發費用	2,752	2,466
	<u>\$ 4,515</u>	<u>\$ 4,51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8,198	\$ 91,859
員工保險費	9,797	8,735
其 他	3,989	3,645
	<u>111,984</u>	<u>104,23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121	4,579
確定福利計畫	555	578
	<u>5,676</u>	<u>5,157</u>
	<u>\$ 117,660</u>	<u>\$ 109,39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418	\$ 68,821
營業費用	<u>33,242</u>	<u>40,575</u>
	<u>\$ 117,660</u>	<u>\$ 109,39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60	\$ 2,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u>	<u>237</u>
	5,390	2,4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19</u>	<u>8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09</u>	<u>\$ 3,2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46,708</u>	<u>\$ 42,1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7,940	\$ 7,165
免稅所得	(1,567)	(1,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7	23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86)	(181)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495)	(3,0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0</u>	<u>2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09</u>	<u>\$ 3,27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51</u>	<u>\$ 2,167</u>	<u>\$ 1,7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	\$ 4,356	\$ -	\$ 4,356
未實現兌換差額	425	(425)	-	-
應付休假給付	387	31	-	418
職工福利	15	(5)	-	10
其他	<u>163</u>	<u>(39)</u>	<u>-</u>	<u>124</u>
	990	3,918	-	4,908
投資抵減	<u>4,274</u>	<u>(4,269)</u>	<u>-</u>	<u>5</u>
	<u>\$ 5,264</u>	<u>(\$ 351)</u>	<u>\$ -</u>	<u>\$ 4,9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	\$ 468	\$ -	\$ 4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49</u>	<u>-</u>	<u>-</u>	<u>4,849</u>
	<u>\$ 4,849</u>	<u>\$ 468</u>	<u>\$ -</u>	<u>\$ 5,31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94	(\$ 294)	\$ -	\$ -
未實現兌換差額	43	382	-	425
應付休假給付	380	7	-	387
職工福利	23	(8)	-	15
其他	<u>2,179</u>	<u>(2,016)</u>	<u>-</u>	<u>163</u>
	2,919	(1,929)	-	990
投資抵減	<u>3,300</u>	<u>974</u>	<u>-</u>	<u>4,274</u>
	<u>\$ 6,219</u>	<u>(\$ 955)</u>	<u>\$ -</u>	<u>\$ 5,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98	(\$ 9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49</u>	<u>-</u>	<u>-</u>	<u>4,849</u>
	<u>\$ 4,947</u>	<u>(\$ 98)</u>	<u>\$ -</u>	<u>\$ 4,84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3,064	\$ 5,734
研究發展支出	-	1,383	5,656
人才培訓支出	<u>-</u>	<u>544</u>	<u>361</u>
	<u>\$ -</u>	<u>\$ 4,991</u>	<u>\$ 11,7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30</u>	<u>\$ 10,060</u>	<u>\$ 10,17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1 至 102 年度陸續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5</u>	10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工證南字第 09205259970 號函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3,249</u>	<u>36,107</u>	<u>21,223</u>
	<u>\$ 73,249</u>	<u>\$ 36,107</u>	<u>\$ 21,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01</u>	<u>\$ 1,052</u>	<u>\$ 93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0%(預計) 及 6.6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淨利	\$ 40,499	\$ 38,876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0,797	60,6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0	348
員工分紅	332	2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1,329	61,24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986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52	\$ 10.17	1,763	\$ 10.17
本期放棄	-	-	(161)	10.17
本期執行	(1,065)	10.17	(150)	10.17
年底流通在外	<u>387</u>		<u>1,452</u>	
年底可執行	<u>387</u>		<u>1,05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0.17	\$ 10.17	\$ 10.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83 年	2.83 年	3.83 年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8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10.19 元
執行價格	11.41 元
預期波動率	46.3%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產業性質相近之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員工認股權自授予期滿日至權證到期日之期間，員工執行認股權機率為平均分配。

98 年 11 月 2 日發行時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1.41 元，因配發股票股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調整為每股 10.47 元，另於 99 年 9 月 23 日第二次調整為每股 10.17 元。

截至 102 年底因人員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憑證為 384 單位。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8 千元及 754 千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3 年	\$ 1,080	\$ 120	\$ 600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49,612	\$ 272,149	\$ 234,08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08,977	601,386	484,1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存出保證金、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

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 1,666)	(\$ 2,096)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因為美金淨資產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33,074	\$ 102,221	\$ 107,364
金融負債	469,839	444,871	328,1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42 千元及 857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某一客戶，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6%、77%及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

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39,05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7%~2.64%	<u>140,140</u>	<u>89,130</u>	<u>244,601</u>	<u>28,351</u>
		<u>\$ 279,198</u>	<u>\$ 89,130</u>	<u>\$ 244,601</u>	<u>\$ 28,3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6,403	\$ 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46%	<u>227,579</u>	<u>85,862</u>	<u>137,621</u>	<u>10,118</u>
		<u>\$ 383,982</u>	<u>\$ 85,894</u>	<u>\$ 137,621</u>	<u>\$ 10,118</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5,885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2.46%	<u>172,533</u>	<u>59,669</u>	<u>101,407</u>	<u>3,751</u>
		<u>\$ 328,418</u>	<u>\$ 59,669</u>	<u>\$ 101,407</u>	<u>\$ 3,75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每年重新 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11,711	\$ 135,000	\$ 95,000
未動用金額	<u>382,616</u>	<u>390,000</u>	<u>449,182</u>
	<u>\$ 494,327</u>	<u>\$ 525,000</u>	<u>\$ 544,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60,000	\$ 55,000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35,000</u>	<u>50,000</u>
	<u>\$ 50,000</u>	<u>\$ 95,000</u>	<u>\$ 10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48	\$ 7,336
退職後福利	<u>94</u>	<u>91</u>
	<u>\$ 7,342</u>	<u>\$ 7,427</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為向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	\$ 169,458	\$ 169,458	\$ 169,458
房屋及建築	76,985	77,044	78,359
機器設備	197,301	167,881	112,483
投資性不動產	<u>33,080</u>	<u>34,231</u>	<u>35,382</u>
	<u>\$ 476,824</u>	<u>\$ 448,614</u>	<u>\$ 395,682</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23,176 千元，其中已支付 19,829 千元。

(二)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金額為 9,515 千元。

(三) 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620 千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39	29.805	\$ 203,835
歐 元	251	41.09	10,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8	29.805	\$ 37,195
歐 元	816	41.09	33,54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09	29.04	\$ 232,586
歐 元	369	38.49	14,2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3	29.04	23,019
歐 元	1,033	38.49	39,763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19	30.275	\$ 170,117
歐 元	494	39.18	19,3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3	30.275	59,115
歐 元	455	39.18	17,84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555,536	79	\$ 540,038	74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底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107,413	\$ -	\$ -	\$ 107,413	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19,081	-	-	119,08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200	-	-	5,200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394,503	-	-	394,503	存 貨
預付款項	7,328	-	-	7,32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40	(5,740)	-	-	5(2)
其他流動資產	2,132	-	-	2,13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41,397	(5,740)	-	635,657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16,767	(10,126)	-	506,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5(6), 5(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55	-	(1,355)	-	4(3), 5(4)
其他無形資產	-	7,293	-	7,293	無形資產 5(7)
出租資產	35,382	-	-	35,382	投資性不動產 5(9)
存出保證金	2,391	(2,391)	-	-	-
遞延費用	9,912	(9,912)	-	-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839	380	6,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資產合計	47,685	5,838	(975)	57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1,207,204	\$ 98	(\$ 975)	\$ 1,206,3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1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8,316	-	-	18,31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0,647	-	-	80,64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03	-	-	1,7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7,735	(27,735)	-	-	- 5(10)
其他應付款項	26,953	27,735	-	56,922	其他應付款 5(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788	-	2,234	-	5(5)
其他流動負債	4,239	-	-	4,23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388,381	-	2,234	390,615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9,392	-	-	99,392	流動負債合計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49	-	(4,849)	-	長期借款 5(1)
應付退休金負債	13,173	-	8,725	21,898	應付退休金負債 4(3), 5(4)
存入保證金	80	-	-	8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8	4,849	4,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負債合計	13,253	98	8,725	126,3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05,875	98	10,959	516,93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606,350	-	-	606,3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	-	-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45,000	-	-	45,000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1,601	-	1,122	2,723	員工認股權 4(1), 5(8)
保留盈餘	46,601	-	1,122	47,723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45,777	-	6,190	35,322	保留盈餘 4(2)
保留盈餘合計	45,777	-	(13,669)	-	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854)	-	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89)	-	(1,122)	-	4(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190	-	(10,455)	35,322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601	-	-	-	其他權益 5(4)
目合計	-	-	-	-	4(2)
股東權益合計	701,329	-	(11,934)	689,395	其他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7,204	\$ 98	(\$ 975)	\$ 1,206,3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102,272	\$ -	\$ -	\$ 102,272	現 金
應收帳款淨額	161,706	-	-	161,70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633	-	-	6,633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08,554	-	-	408,554	存 貨
預付款項	17,761	-	-	17,76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77	(4,877)	-	-	5.(2)
其他流動資產	213	-	-	21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02,016	(4,877)	-	697,13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96,674	(13,295)	-	583,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84	-	(1,084)	-	5.(7)
其他無形資產	-	5,760	-	5,760	4.(3) , 5.(4)
出租資產	34,231	-	-	34,23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38	(1,538)	-	-	5.(7)
遞延費用	7,827	(7,827)	-	-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877	387	5,264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900	-	16,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96	4,877	(697)	645,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1,343,370	\$ -	(\$ 697)	\$ 1,342,6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195,000	\$ -	\$ -	\$ 195,000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	30,675	-	-	30,675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68,474	-	-	68,474	應付票據
應付所得稅	2,167	-	-	2,16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40,705	(40,70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302	40,705	-	57,286	5.(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3,559	-	2,279	113,55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705	-	-	705	5.(10)
流動負債合計	465,587	-	2,279	467,866	5.(5)
長期借款	136,312	-	-	136,31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49	-	(4,849)	-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14,592	-	10,134	24,726	705
存入保證金	80	-	-	80	流動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4,849	4,849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合計	14,672	-	10,134	165,967	5.(1)
負債合計	621,420	-	12,413	633,833	4.(3) , 5.(4)
股 本					應付退休金負債
普通股股本	607,849	-	-	607,849	存入保證金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負債
發行股票溢價	45,025	-	-	45,025	5.(2)
員工認股權	1,826	-	1,651	3,4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51	-	1,651	48,502	負債合計
保留盈餘	66,330	-	6,190	52,489	股 本
		-	(2,821)		普通股股本
		-	(1,891)		資本公積
		-	(1,651)		發行股票溢價
		-	(13,668)		員工認股權
	66,330	-	(13,841)	52,489	4.(1) , 5.(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70)	-	5,270	-	4.(2)
未實現重估增值	6,190	-	(6,190)	-	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20	-	(920)	-	5.(5)
股東權益合計	721,950	-	(13,110)	708,840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3,370	\$ -	(\$ 697)	\$ 1,342,673	4.(1)
					4.(3)
					其他權益
					5.(4)
					4.(2)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	\$ 733,679	\$ -	\$ -	\$ 733,679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6	-	-	1,336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732,343	-	-	732,3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84,463	1,136	(56)	585,543	營業成本		5.(4) , 5.(5)		
營業毛利	147,880	(1,136)	56	146,8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041	-	44	21,085	推銷費用		5.(4) , 5.(5)		
管理費用	32,153	-	(221)	31,932	管理費用		5.(4) , 5.(5)		
研究費用	35,523	-	108	35,631	研究發展費用		5.(4) , 5.(5)		
營業費用合計	88,717	-	(69)	88,64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59,163	(161)	-	(16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	125	57,991	營業淨利				
利息收入	125	480	-	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租金收入	480	(480)	-	-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5)	-	-	-				
什項收入	2,840	(12,265)	-	(9,425)	其他收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5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023	-	-	(7,02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9,482	(9,482)	-	-	兌換損失淨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2	(1,302)	-	-	-				
什項支出	2,783	(2,783)	-	-	其他收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590	(1,297)	-	(15,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42,023	-	125	42,14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279	-	(7)	3,272	所得稅費用		5.(4) , 5.(5)		
總 純 益	\$ 38,744	\$ -	\$ 132	38,876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算損失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本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

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另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

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5)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8)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金管會發布之函令規定，須採用內含價值法。

轉換至 IFRSs 後，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無法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股份基礎給付應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

(9)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供增值或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計價。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10)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支付則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惟依 IFR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25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58	\$	126,409	\$	384,785	\$	33,555	\$	4,644	\$	12,462	\$	21,769	\$	25,255	\$	778,337								
增 添		-		26,785		103,268		802		286		520		2,097		-		133,758								
處 分		-	(	71)	(	7,350)	(	13)		-	(	4,317)	(	7,715)		-	(	19,466)								
重 分 類		-		25,255		-		1,496		-		-		-		(	25,255)		1,4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458	\$	178,378	\$	480,703	\$	35,840	\$	4,930	\$	8,665	\$	16,151	\$	-	\$	894,1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50	\$	179,299	\$	17,431	\$	3,885	\$	9,875	\$	13,156	\$	-	\$	271,696								
折舊費用		-		6,479		42,210		4,217		407		1,119		2,683		-		57,115								
處 分		-	(	71)	(	6,942)	(	8)		-	(	4,159)	(	6,885)		-	(	18,06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4,458	\$	214,567	\$	21,640	\$	4,292	\$	6,835	\$	8,954	\$	-	\$	310,746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69,458	\$	78,359	\$	205,486	\$	16,124	\$	759	\$	2,587	\$	8,613	\$	25,255	\$	506,641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9,458	\$	123,920	\$	266,136	\$	14,200	\$	638	\$	1,830	\$	7,197	\$	-	\$	583,379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458	\$	178,378	\$	480,703	\$	35,840	\$	4,930	\$	8,665	\$	16,151	\$	-	\$	894,125								
增 添		-		259		64,450		4,756		-		948		1,277		217		71,907								
處 分		-		-	(	5,372)	(	83)	(	32)	(	1,594)	(	784)		-	(	7,865)								
重 分 類		-		217	(	34,540)		19,545		-		-		34,540	(	217)		19,5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458	\$	178,854	\$	505,241	\$	60,058	\$	4,898	\$	8,019	\$	51,184	\$	-	\$	977,7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458	\$	214,567	\$	21,640	\$	4,292	\$	6,835	\$	8,954	\$	-	\$	310,746								
折舊費用		-		7,400		51,587		6,141		424		993		2,667		-		69,212								
處 分		-		-	(	5,115)	(	74)	(	32)	(	1,594)	(	784)		-	(	7,599)								
重 分 類		-		-	(	18,782)		-		-		-		18,782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1,858	\$	242,257	\$	27,707	\$	4,684	\$	6,234	\$	29,619	\$	-	\$	372,359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9,458	\$	116,996	\$	262,984	\$	32,351	\$	214	\$	1,785	\$	21,565	\$	-	\$	605,353								

註：102 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餘額係存貨轉入，分別為 19,545 千元及 1,496 千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74,022	6	\$ 133,124	10	\$ 153,62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50,000	11	\$ 111,711	8	\$ 283,389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252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3,181	2	20,713	2	22,9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46,542	11	110,805	8	127,549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3,912	3	77,100	6	35,3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494	-	4,341	-	5,3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620	3	41,245	3	43,347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361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5,251	-	4,307	-
130X	存貨（附註八及二七）	434,049	33	453,855	33	431,061	3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98,513	7	114,470	8	106,451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629	-	6,841	1	4,7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205	-	3,426	-	3,6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091	1	858	-	4,0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8,431	26	373,916	27	499,437	3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440	51	709,824	52	726,347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581,668	44	605,353	44	601,237	43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17,527	17	243,658	18	151,59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32,217	2	33,080	3	33,3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4	-	5,317	-	4,6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4,569	-	5,454	-	6,13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74	2	23,441	2	24,1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8	-	4,913	-	2,5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3,703	3	18,381	1	22,4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6,255	19	272,496	20	180,465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425	49	667,181	48	665,738	48								
								2XXX	負債總計	594,686	45	646,412	47	679,902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18,499	47	618,499	45	607,849	44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583	1	17,583	1	14,63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466	-	1,006	-	3,74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049	1	18,589	1	18,3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06	2	20,256	2	20,2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325	5	73,249	5	65,70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631	7	93,505	7	85,956	6
								3XXX	權益總計	730,179	55	730,593	53	712,183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4,865	100	\$ 1,377,005	100	\$ 1,392,08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24,865	100	\$ 1,377,005	100	\$ 1,392,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94,244	100	\$ 181,520	100	\$ 580,327	100	\$ 543,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u>156,801</u>	<u>81</u>	<u>141,793</u>	<u>78</u>	<u>479,941</u>	<u>83</u>	<u>439,35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7,443</u>	<u>19</u>	<u>39,727</u>	<u>22</u>	<u>100,386</u>	<u>17</u>	<u>104,04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58	2	4,492	3	12,824	2	14,627	3
6200	管理費用	9,353	5	7,933	4	25,468	4	22,9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98	5	11,497	6	25,975	5	24,8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09</u>	<u>12</u>	<u>23,922</u>	<u>13</u>	<u>64,267</u>	<u>11</u>	<u>62,41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4,034</u>	<u>7</u>	<u>15,805</u>	<u>9</u>	<u>36,119</u>	<u>6</u>	<u>41,63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3	-	123	-	407	-	409	-
7050	財務成本	(2,151)	(1)	(2,112)	(1)	(6,252)	(1)	(5,7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617</u>	<u>2</u>	<u>(3,006)</u>	<u>(2)</u>	<u>3,848</u>	<u>1</u>	<u>4,1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9</u>	<u>1</u>	<u>(4,995)</u>	<u>(3)</u>	<u>(1,997)</u>	<u>-</u>	<u>(1,17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623	8	10,810	6	34,122	6	40,4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607</u>	<u>1</u>	<u>302</u>	<u>-</u>	<u>4,071</u>	<u>1</u>	<u>6,99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4,016</u>	<u>7</u>	<u>10,508</u>	<u>6</u>	<u>30,051</u>	<u>5</u>	<u>33,467</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16</u>	<u>7</u>	<u>\$ 10,508</u>	<u>6</u>	<u>\$ 30,051</u>	<u>5</u>	<u>\$ 33,46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3		\$ 0.17		\$ 0.49		\$ 0.55	
9850	稀 釋	0.23		0.17		0.48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849	\$ 48,502	\$ 16,382	\$ 36,107	\$ 708,84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4	(3,87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30,392)	-	-	(30,39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二)	-	268	-	-	26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33,467	33,467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 (損) 益總額	-	-	-	33,467	33,467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07,849	\$ 18,378	\$ 20,256	\$ 65,700	\$ 712,183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8,499	\$ 18,589	\$ 20,256	\$ 73,249	\$ 730,593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50	(4,050)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	-	(30,925)	(30,9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二)	-	460	-	-	460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30,051	30,051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 (損) 益總額	-	-	-	30,051	30,051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18,499	\$ 19,049	\$ 24,306	\$ 68,325	\$ 730,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122	\$ 40,458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38	51,305
A20200	攤銷費用	4,225	3,3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數	197	(340)
A20900	財務成本	6,252	5,718
A21200	利息收入	(46)	(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0	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8)	(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8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7)	9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	-
A31150	應收帳款	(35,976)	33,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	1,313
A31200	存 貨	19,806	(27,696)
A31230	預付款項	3,039	12,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33)	(3,813)
A3199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61)	-
A32130	應付票據	(2,977)	(10,163)
A32150	應付帳款	(42,869)	(32,8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	(4,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9	2,968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67)	(5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05	77,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	\$ 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99)	(5,7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20)	(2,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32</u>	<u>69,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4)	(8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40)	(81,4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2	6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7)	(2,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71)</u>	<u>(84,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0,661	1,223,5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2,372)	(1,135,1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688	160,7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115)	(152,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25)	(30,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063)</u>	<u>66,170</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102)	51,35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33,124</u>	<u>102,27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74,022</u>	<u>\$ 153,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0 月，以各型航空、發動機零附件、五金工具之製造、修理、買賣及各型航空合金材料、五金等之買賣為主要業務，並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經銷、投標、報價及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買賣，另於 103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年追溯適用修訂後IAS 19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修訂後 IAS 19 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9月30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374	(\$ 5)	\$ 23,369
負債影響		(\$ 5)	
保留盈餘	\$ 92,631	\$ 5	\$ 92,636
權益影響		\$ 5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56,801	(\$ 2)	\$ 156,799
本期淨利影響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479,941	(\$ 5)	\$ 479,936
本期淨利影響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5	

對103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 50
活期存款	<u>73,972</u>	<u>133,074</u>	<u>153,579</u>
	<u>\$ 74,022</u>	<u>\$ 133,124</u>	<u>\$ 153,629</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2	\$ -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47,309	\$ 111,375	\$ 128,208
減：備抵呆帳	767	570	659
	<u>\$ 146,542</u>	<u>\$ 110,805</u>	<u>\$ 127,5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493	\$ 4,325	\$ 5,320
其 他	1	16	-
	<u>\$ 4,494</u>	<u>\$ 4,341</u>	<u>\$ 5,32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90 天以下	\$ 141,156	\$ 108,661	\$ 127,473
91~270 天	6,153	2,714	705
360 天以上	-	-	30
合 計	<u>\$ 147,309</u>	<u>\$ 111,375</u>	<u>\$ 128,20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570	\$ 99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97	(340)
期末餘額	<u>\$ 767</u>	<u>\$ 659</u>

八、存 貨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製 成 品	\$ 122,276	\$ 187,755	\$ 169,604
在 製 品	119,357	115,944	145,359
原 物 料	167,644	105,602	96,465
在途存貨	<u>24,772</u>	<u>44,554</u>	<u>19,633</u>
	<u>\$ 434,049</u>	<u>\$ 453,855</u>	<u>\$ 431,061</u>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801 千元、141,878 千元、480,299 千元及 439,732 千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為 5,189 千元。

九、預付款項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貨款	\$ 193	\$ 1,674	\$ 1,445
預付保險費	778	3,159	760
預付進口貨物稅費	104	41	247
預付租金	-	1	568
其 他	<u>1,554</u>	<u>1,966</u>	<u>1,742</u>
	<u>\$ 2,629</u>	<u>\$ 6,841</u>	<u>\$ 4,762</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169,458	\$ 169,458	\$ 169,458
房屋及建築物	111,828	116,996	118,720
機器設備	249,707	262,984	277,217
模具設備	28,306	32,351	28,305
運輸設備	171	214	305
辦公設備	2,420	1,785	1,604
其他設備	<u>19,778</u>	<u>21,565</u>	<u>5,628</u>
	<u>\$ 581,668</u>	<u>\$ 605,353</u>	<u>\$ 601,23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0 年
圍牆及隔間工程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2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32,217</u>	<u>\$ 33,080</u>	<u>\$ 33,36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6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6,910 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無形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u>\$ 4,569</u>	<u>\$ 5,454</u>	<u>\$ 6,13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流動</u>			
進項稅額	\$ 3,496	\$ 858	\$ 4,026
遞延費用	<u>2,595</u>	<u>-</u>	<u>-</u>
	<u>\$ 6,091</u>	<u>\$ 858</u>	<u>\$ 4,02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6,509	\$ 14,433	\$ 19,011
存出保證金	1,994	1,342	1,342
其他	<u>5,200</u>	<u>2,606</u>	<u>2,144</u>
	<u>\$ 33,703</u>	<u>\$ 18,381</u>	<u>\$ 22,49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銀行抵押借款	\$ -	\$ -	\$ 55,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111,711</u>	<u>228,389</u>
	<u>\$ 150,000</u>	<u>\$ 111,711</u>	<u>\$ 283,3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5%~1.83%、1.487%~1.513%及 1.4%~1.513%。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231,243	\$ 250,681	\$ 142,47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84,804</u>	<u>107,470</u>	<u>115,602</u>
小 計	316,047	358,151	258,0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13	114,470	106,451
金融負債之發行交易成本			
本	<u>7</u>	<u>23</u>	<u>32</u>
長期借款	<u>\$ 217,527</u>	<u>\$ 243,658</u>	<u>\$ 151,593</u>

1.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2. 上述銀行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09年12月前到期，截至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2.64%、1.72%～2.64%及 1.74%～2.64%。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736	\$ 18,452	\$ 20,51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445</u>	<u>2,261</u>	<u>2,401</u>
	<u>\$ 23,181</u>	<u>\$ 20,713</u>	<u>\$ 22,913</u>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十六、其他負債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84	\$ 14,960	\$ 15,642
應付加工費	5,796	5,913	4,9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256	3,645	5,456
應付休假給付	2,681	2,458	2,552
應付設備款	2,469	3,764	4,709
應付勞健保	846	803	811
其 他	9,388	9,702	9,181
	<u>\$ 38,620</u>	<u>\$ 41,245</u>	<u>\$ 43,34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3,439	\$ 2,932	\$ 3,130
代收 款	615	494	485
其 他	151	-	58
	<u>\$ 4,205</u>	<u>\$ 3,426</u>	<u>\$ 3,67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106	\$ 42	\$ 317	\$ 279
推銷費用	-	-	-	3
管理費用	21	95	63	124
研發費用	4	2	12	10
	<u>\$ 131</u>	<u>\$ 139</u>	<u>\$ 392</u>	<u>\$ 416</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61,850</u>	<u>61,850</u>	<u>60,785</u>
已發行股本	<u>\$ 618,499</u>	<u>\$ 618,499</u>	<u>\$ 607,8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25	\$ 3,477	\$ 48,5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30,392)	-	(30,39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68	268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4,633</u>	<u>\$ 3,745</u>	<u>\$ 18,378</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83	\$ 1,006	\$ 18,58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60	460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7,583</u>	<u>\$ 1,466</u>	<u>\$ 19,04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2.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票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 5%～10%，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實務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發放。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3 千元及 2,108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1 千元及 904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考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7%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50	\$ 3,874		
現金股利	30,925	-	\$ 0.5	\$ -

本公司於 102 年股東常會亦決議自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0,392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0.5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52	\$ 1,093	\$ 2,441	\$ 1,046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2,552</u>	<u>1,093</u>	<u>2,441</u>	<u>1,046</u>
	<u>\$ -</u>	<u>\$ -</u>	<u>\$ -</u>	<u>\$ -</u>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20	\$ 120	\$ 361	\$ 36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3</u>	<u>3</u>	<u>46</u>	<u>48</u>
	<u>\$ 123</u>	<u>\$ 123</u>	<u>\$ 407</u>	<u>\$ 4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287)	(\$ 287)	(\$ 863)	(\$ 8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38	(2,503)	4,515	5,193
其 他	<u>66</u>	<u>(216)</u>	<u>196</u>	<u>(193)</u>
	<u>\$ 3,617</u>	<u>(\$ 3,006)</u>	<u>\$ 3,848</u>	<u>\$ 4,137</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311	\$ 2,252	\$ 6,676	\$ 5,98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利息資本化）	<u>160</u>	<u>140</u>	<u>424</u>	<u>265</u>
	<u>\$ 2,151</u>	<u>\$ 2,112</u>	<u>\$ 6,252</u>	<u>\$ 5,7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0	\$ 140	\$ 424	\$ 26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5%~2.50%	1.20%~2.16%	1.65%~2.50%	1.20%~2.16%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72	\$ 17,899	\$ 58,775	\$ 50,442
投資性不動產	287	287	863	863
無形資產	1,175	931	3,052	2,542
預付款項	<u>408</u>	<u>265</u>	<u>1,173</u>	<u>819</u>
合 計	<u>\$ 21,642</u>	<u>\$ 19,382</u>	<u>\$ 63,863</u>	<u>\$ 54,6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28	\$ 16,623	\$ 55,326	\$ 46,820
營業費用	1,244	1,276	3,449	3,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87</u>	<u>287</u>	<u>863</u>	<u>863</u>
	<u>\$ 20,059</u>	<u>\$ 18,186</u>	<u>\$ 59,638</u>	<u>\$ 51,3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	\$ 81	\$ 545	\$ 399
管理費用	319	363	1,151	948
研發費用	<u>1,029</u>	<u>752</u>	<u>2,529</u>	<u>2,014</u>
	<u>\$ 1,583</u>	<u>\$ 1,196</u>	<u>\$ 4,225</u>	<u>\$ 3,3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4,762	\$ 26,004	\$ 75,604	\$ 77,446
員工保險費	2,535	2,450	7,714	7,294
其他	<u>1,082</u>	<u>1,018</u>	<u>3,152</u>	<u>2,971</u>
	<u>28,379</u>	<u>29,472</u>	<u>86,470</u>	<u>87,71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04	1,187	3,903	3,8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31</u>	<u>139</u>	<u>392</u>	<u>416</u>
	<u>1,435</u>	<u>1,326</u>	<u>4,295</u>	<u>4,219</u>
	<u>\$ 29,814</u>	<u>\$ 30,798</u>	<u>\$ 90,765</u>	<u>\$ 91,9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74	\$ 21,898	\$ 69,623	\$ 65,994
營業費用	<u>5,940</u>	<u>8,900</u>	<u>21,142</u>	<u>25,936</u>
	<u>\$ 29,814</u>	<u>\$ 30,798</u>	<u>\$ 90,765</u>	<u>\$ 91,930</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62	\$ 663	\$ 2,434	\$ 4,3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5</u>	<u>35</u>	<u>130</u>
	862	698	2,469	4,4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45</u>	<u>(396)</u>	<u>1,602</u>	<u>2,5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7</u>	<u>\$ 302</u>	<u>\$ 4,071</u>	<u>\$ 6,99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8,325</u>	<u>73,249</u>	<u>65,700</u>
	<u>\$ 68,325</u>	<u>\$ 73,249</u>	<u>\$ 65,7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83</u>	<u>\$ 3,101</u>	<u>\$ 3,60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5% 及 6.6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本期淨利	<u>\$ 14,016</u>	<u>\$ 10,508</u>	<u>\$ 30,051</u>	<u>\$ 33,46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850	60,785	61,850	60,7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4	192	54	192
員工分紅	<u>167</u>	<u>188</u>	<u>315</u>	<u>3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071</u>	<u>61,165</u>	<u>62,219</u>	<u>61,3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3 年 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及 103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986 千單位及 500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	(元)	單位(千)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7	\$ 10.17	1,452	\$ 10.17
本期給予	500	15.46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887</u>		<u>1,452</u>	
期末可執行	<u>887</u>		<u>1,45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17~15.46	\$ 10.17	\$ 10.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8~5.25	1.83	2.08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及 103 年 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分別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及二項式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 年 1 月給予	98 年 11 月給予
給與日股價	15.08 元	10.19 元
執行價格	15.46 元	11.41 元
預期波動率	25.80%	46.3%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257%	1%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產業性質相近之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員工認股權自授予期滿日至權證到期日之期間，員工執行認股權機率為平均分配。

98 年 11 月 2 日發行時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1.41 元，因配發股票股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調整為每股 10.47 元，另於 99 年 9 月 23 日第二次調整為每股 10.17 元。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因人員離職而放棄之認股權憑證為 384 單位。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3 千元、89 千元、460 千元及 268 千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1~3 年	\$ 1,260	\$ 1,080	\$ 1,200

二四、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票據。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一)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損 益	(\$ 1,737)	(\$ 2,280)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因為美金淨資產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9月30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5,71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2.64%	<u>179,522</u>	<u>75,288</u>	<u>198,665</u>	<u>28,347</u>
		<u>\$275,235</u>	<u>\$ 75,288</u>	<u>\$198,665</u>	<u>\$ 28,347</u>

102年12月31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9,05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7%~2.64%	<u>140,140</u>	<u>89,130</u>	<u>244,601</u>	<u>28,351</u>
		<u>\$279,198</u>	<u>\$ 89,130</u>	<u>\$244,601</u>	<u>\$ 28,351</u>

102年9月30日

	加 權 平 均 有 效 利 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1,61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64%	<u>316,364</u>	<u>79,609</u>	<u>153,285</u>	<u>8,045</u>
		<u>\$417,981</u>	<u>\$ 79,609</u>	<u>\$153,285</u>	<u>\$ 8,04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34,804	\$ 219,181	\$ 343,991
未動用金額	<u>348,923</u>	<u>456,969</u>	<u>223,917</u>
	<u>\$ 583,727</u>	<u>\$ 676,150</u>	<u>\$ 567,908</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31,243	\$ 250,681	\$ 197,474
未動用金額	<u>134,000</u>	<u>148,469</u>	<u>66,440</u>
	<u>\$ 365,243</u>	<u>\$ 399,150</u>	<u>\$ 263,914</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66	\$ 1,640	\$ 5,190	\$ 5,308
退職後福利	<u>27</u>	<u>23</u>	<u>74</u>	<u>69</u>
	<u>\$ 1,593</u>	<u>\$ 1,663</u>	<u>\$ 5,264</u>	<u>\$ 5,377</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為向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169,458	\$ 169,458	\$ 169,458
房屋及建築	109,980	76,985	77,000
機器設備	172,891	197,301	189,722
其他設備	11,625	-	-
投資性不動產	32,217	33,080	33,368
	<u>\$ 496,171</u>	<u>\$ 476,824</u>	<u>\$ 469,548</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承諾購建重大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26,154 千元，其中已支付 16,076 千元。

(二)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金額為 13,001 千元。

(三) 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207 千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15	30.42	\$ 192,107
歐 元		286	38.59	11,0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5	30.42	18,403
歐 元		206	38.59	7,96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39 29.805	\$ 203,835
歐 元	251 41.09	10,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8 29.805	37,195
歐 元	816 41.09	33,541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34 29.57	\$ 240,511
歐 元	352 39.92	14,0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3 29.57	12,517
歐 元	454 39.92	18,66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訊，是以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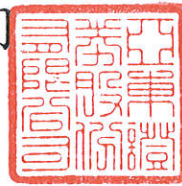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4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航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在製造技術、安全測試及品質管理等方面要求相當嚴格，產品由開發、驗證、訂購到交貨所需時間長，因此航空製造產業景氣循環之波動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回升，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均持續增加，航空運量之需求增加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加上近年來環保議題及國際油價維持高檔，造成航空運輸業對新型節能航機的需求增加，有助於國內業者市場規模之擴大；惟若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如恐怖攻擊或重大空難事件等，可能造成航空公司因安全或資金因素延長交機時間，將因此影響航空製造業之景氣循環。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目前全球主要航空發動機製造商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屬於寡占之行業；而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necma 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60.52%、55.26%、70.64%及67.26%，故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

(二)航空供應鏈外移，面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競爭者威脅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製造工業正逐漸崛起，由於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空製造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空製造製造業者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三)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及歐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0
參、業務狀況.....	33
一、營業概況.....	33
二、存貨概況.....	46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4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	54
肆、財務狀況.....	55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2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63
四、轉投資事業.....	63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6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6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64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64
陸、法令之遵循及公司營運影響.....	64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64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6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6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6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65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65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65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65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67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68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6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6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69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69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7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一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3年8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8,499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1,849,905股，另該公司尚有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為380,095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以使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暫定發行新股6,008,000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682,380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標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扣除102年10月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1,600,000股後，擬提出5,406,000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602,000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8,000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68,238,000股。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業經103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16元。
-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

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價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基礎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註 1)
晟田(4541)(註 2)	103 年 6 月	-
	103 年 7 月	27.11
	103 年 8 月	26.12
漢翔(2634)(註 3)	103 年 6 月	-
	103 年 7 月	-
	103 年 8 月	28.91
豐達科(3004)	103 年 6 月	28.42
	103 年 7 月	26.72
	103 年 8 月	21.94
長亨(4546) (註 4)	103 年 6 月	-
	103 年 7 月	-
	103 年 8 月	-
上市-其他類	103 年 6 月	10.90
	103 年 7 月	11.06
	103 年 8 月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1：平均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晟田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掛牌，故 103 年 6 月並無本益比資料

註 3：漢翔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掛牌，故 103 年 6~7 月並無本益比資料

註 4：由於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無法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其本益比資料

註 5：因 8 月份產業類股本益比尚未公告，無法取得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0.90~28.9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0.67 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8,238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0.60 元，價格區間約為 6.54~17.35 元。

②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晟田(4541)(註 2)	103 年 6 月	-
	103 年 7 月	3.25
	103 年 8 月	3.07
漢翔(2634)(註 1)	103 年 6 月	-
	103 年 7 月	-
	103 年 8 月	3.42
豐達科(3004)	103 年 6 月	3.92
	103 年 7 月	3.68
	103 年 8 月	3.27
長亨(4546) (註 4)	103 年 6 月	-
	103 年 7 月	-
	103 年 8 月	-
上市-其他類	103 年 6 月	2.28
	103 年 7 月	2.33
	103 年 8 月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晟田公司於103年7月22日掛牌，故103年6月並無平均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2：漢翔公司於103年8月25日掛牌，故103年6~7月並無平均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3：由於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無法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其平均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4：因8月份產業類股股價淨值比尚未公告，無法取得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2.28~3.92倍，以該公司10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716,010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68,238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0.49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3.92~41.12元，惟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按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成本法

①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1,427,078 - 711,068) \div 61,850 \\ &= 11.58 \text{ 元} \end{aligned}$$

以103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及103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61,850仟股計算之。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證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10個營業日，興櫃平均價格之七成，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46.94%	35%	依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53.06%	65%	
K_d	2.20%	2.83%	未來五年依最近期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 估算。
R_f	1.1630%	1.1630%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3 年 8 月 29 日，103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3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17.49%	8.33%	未來五年採用 98 年~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78~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583	0.4583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 5 年每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g	5%	2%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_1$ (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 46.94\% \times 2.20\% \times (1-17\%) + 53.06\% \times \\
 &\quad [1.163\% + 0.4583 \times (17.49\% - 1.163\%)] \\
 &= 5.45\%
 \end{aligned}$$

$WACC_2$ (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 30\% \times 2.83\% \times (1-17\%) + 70\% \times
 \end{aligned}$$

$$[1.163\% + 0.4583 \times (8.33\% - 1.163\%)] \\ = 3.82\%$$

④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 1,193,160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擬上市股數} \\ = 1,193,160 \text{ 仟元} \div 68,238 \text{ 仟股} \\ = 17.49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17.49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發動機零組件製造，在已上市(櫃)及興櫃同業中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豐達科技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及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亨)亦屬生產航空製造零件之業者，其經營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作為已上市(櫃)及興櫃之採樣同業公司；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 C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以茲進行比較分析，其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 度(IFRS)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寶一	41.90	46.26	46.94	49.83
		晟田	53.83	61.67	58.31	59.27
		漢翔	64.70	56.14	60.61	60.48
		豐達科	70.10	64.38	60.95	59.33
		長亨	68.40	58.49	50.04	55.11
		同業	56.40	54.60	註 2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寶一	154.95	143.84	160.94	164.97
		晟田	115.51	107.77	107.91	106.77
		漢翔	179.44	191.41	182.18	206.26
		豐達科	122.72	108.49	111.57	104.94
		長亨	91.05	125.12	145.98	141.34
		同業	185.52	184.84	註 2	-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寶一	3.25	5.44	5.58	4.43
		晟田	12.71	5.61	11.13	10.46
		漢翔	16.04	15.49	16.58	18.83
		豐達科	25.25	28.34	14.28	22.38
		長亨	3.50	22.73	11.40	4.59
		同業	3.80	5.30	註 2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 度(IFRS)
能力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寶一	3.27	9.73	7.59	7.14
		晟田	21.50	20.04	32.21	25.58
		漢翔	14.25	16.06	13.70	25.02
		豐達科	41.88	58.98	34.52	61.05
		長亨	22.69	57.47	40.90	21.6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寶一	4.10	6.91	7.55	5.98
		晟田	22.21	12.00	27.87	27.09
		漢翔	12.42	13.74	15.29	21.50
		豐達科	24.75	53.09	33.30	56.75
		長亨	20.33	65.33	43.68	24.0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純益率	寶一	3.59	5.29	5.75	4.15
		晟田	13.60	6.65	11.01	9.67
		漢翔	5.61	5.52	5.58	7.66
		豐達科	12.68	14.46	10.40	13.80
		長亨	1.83	11.18	7.26	3.41
		同業	1.90	2.20	註 2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寶一	0.38	0.64	0.67	0.26
		晟田	2.70	1.12	2.23	1.09
		漢翔	1.24	1.37	1.42	0.92
		豐達科	3.00	4.41	2.66	2.25
		長亨	0.74	6.18	3.51	0.8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 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 5：該公司未出具 100 年度前之財報，故無法算出；100、101 及 102 年度數據為該公司年報資料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0%、46.26%、46.94%及 49.83%，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上所需資金除透過自有盈餘累積外，並採用舉債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及機器設備採購，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6.26%，101 年及 102 年則因持續增購機器設備，除以自有資金因應外，仍需向銀行借款支應，致其負債比微幅上升至 46.26%及 46.94%，103 年上半年則因應收帳款收現較慢及購置原料預先生產，致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49.8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4.95%、143.84%、160.94%及

164.97%，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成長，新增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使得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比例大於長期資金增加比例所致；102 年度則因該公司獲利，未分配保留盈餘增加持續以長期借款增購機器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增幅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幅，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0.94%；103 年上半年則因機器設備折舊，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4.9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低於漢翔及同業平均，且其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5.44%、5.58%及 4.43%，101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之 3.25%大幅增加；而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58%；103 年上半年則因毛利率下降致稅後純益率微幅下降，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4.4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在 101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7%、9.73%、7.59%及 7.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0%、6.91%、7.55%及 5.98%。該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且毛利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高毛利訂單減少所致；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生產成本較高且新購機台開始計提折舊，致稅前純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皆低於採樣公司。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分別為 3.59%、5.29%、5.75%、4.15%及 0.38 元、0.64 元、0.67 元及 0.26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營收成長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呈逐年成長之態勢，103 年上半年則因開發件成本偏高，且新購機台計提折舊致成本上升，故每股盈餘微幅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高於長亨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而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同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本益比及股利率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元)	每股淨值(元)	每股股利(元)(註 1)	每股均價(元)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股利率(%)
晟田(註 2)	100	2.78	20.23	1.30	-	-	-	-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元)	每股淨值(元)	每股股利(元)(註1)	每股均價(元)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股利率(%)
	101	1.12	20.05	0.65	-	-	-	-
	102	2.23	20.93	1.35	-	-	-	-
	三年平均	2.04	20.40	1.1	-	-	-	-
漢翔(註3)	100	1.24	8.30	-	-	-	-	-
	101	1.37	9.45	-	-	-	-	-
	102	1.42	9.36	-	-	-	-	-
	三年平均	1.34	9.04	-	-	-	-	-
豐達科	100	3.00	13.43	0.20	24.01	9.47	1.79	0.83
	101	4.41	17.60	1.00	42.94	9.74	2.44	2.33
	102	2.66	19.44	1.00	39.95	15.02	2.06	2.50
	三年平均	3.36	16.82	0.73	35.63	11.41	2.10	1.89
長亨(註4)	100	0.74	21.89	0.65	-	-	-	-
	101	6.18	30.37	2.50	-	-	-	-
	102	3.51	34.94	1.00	-	-	-	-
	三年平均	3.48	29.07	1.38	-	-	-	-
三年平均		2.56	18.83	1.07	35.63	11.41	2.10	1.89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稅後盈餘、每股淨值和每股股利；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當年度每股均價

註1：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註2：晟田公司於103年7月22日掛牌，故並無100~102年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3：漢翔公司於103年8月25日掛牌，故並無100~102年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4：由於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無法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02年10月9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申請年度最近一個月及最近十個交易營業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3年8月1日~103年8月31日	103年8月20日~103年9月2日
平均股價(元)	18.78	19.03
成交量(股)	5,787,110	2,889,2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價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6.54~41.12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18.78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6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團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商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市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8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前 62,230 仟股膨脹 9.65%，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02%，即 602 仟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5,406 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推薦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necma 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7.26%，因該公司生產製程及交貨品質深獲 Snecma 肯定，而成為其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廠商之一，採購訂單持續且供應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進而帶動銷貨金額之提升，而該公司在產能及資源相對受限之情況下，致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該公司因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

因應對策：

①維繫穩定合作關係，提高客戶之信賴度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航空製造產業對產品品質、製程及良率均有相當高之要求，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嚴格的測試與認證，才可能被國際大廠採用，且在此之前亦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大廠才願意先將所需零件之各項品質、信賴度及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故航空製造產業之嚴格認證機制已形成高進入門檻，加上產品開發時程長二至三年，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故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相對較低。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品質與技術深獲對方信賴，致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合作關係穩定，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用心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並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與特殊製程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成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以降低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

②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度

該公司製造之產品均通過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嚴格之認證程序，近年來對國際大廠之銷售量及銷貨金額均維持一定水準，足見該公司產品品質及製造能力深獲肯定，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品質管制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藉此合作經驗提昇技術層次，目前該公司與主要發動機製造商均有開發計畫進行中。由於國際大廠營運規模龐大，與之長期合作除可維持產能稼動率，並能確保營收之穩定，亦有助於爭取其他國際發動機大廠之認同與訂單，該公司目前已積極接洽新客戶，未來隨該公司產品獲得對方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2)全球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進行重整

近年來，大陸民用航空產業蓬勃發展，國際航空製造大廠鑑於市場誘因，紛紛投資設廠，或與大陸成立合資公司移轉技術，並籌建大中華航空製造供應鏈，帶動其航空工業，例如中國商用飛機公司目前正展開的大飛機 C919 計畫案，全球知名航空製造業者均積極投入爭取業務，如 GE Aviation 及 Pratt & Whitney 爭取發動機、Safran Group 爭取起落架、Honeywell 爭取空電系統及輔助動力系統等，國內業者若坐失商機未能參與，在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中將有被邊緣化之危機。

因應對策：

該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車銑、焊接、熱處理、噴塗及放電加工等技術經驗，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可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程，使該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該公司具有先進製程技術，能依據客戶不同需求進行特殊加工，在生產能力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該公司在產品製程中亦持續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另配合客戶要求，陸續獲得 AS9100 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及 Nadcap 製程認證，有利於該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之持續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國際航空發動機製造商，故產品係以外銷為主，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外銷比率分別為 93.97%、94.22%、95.17%及 97.04%，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另該公司為配合國際航空發動機製造商向客戶指定之認證廠商採購，因認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進貨外購比率分別為 90.36%、88.70%、87.06%及 89.96%，該公司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及歐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①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

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②該公司業務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2)資金週轉風險

航空製造工業由於設備投資高，加上研發與製造時間長，使成本不致在短時間內回收，其產製之零組件正式出貨時間較一般產業為長，故所需營運週轉金較一般產業高，除部份為自有資金外，其餘多向金融機構融資，若資金需求規劃不佳將導致公司產生財務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資金來源除以公司內部經由營運所創造之獲利資金繼續投入外，倘若有不足，則向金融機構融資籌措，未來規劃藉由股票上市之後，該公司可以增加籌措資金之管道，使該公司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來提升競爭力，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長期之發展規劃有相當大之助益。

3.潛在風險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製造工業正逐漸崛起，由於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空製造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空製造製造業者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藉由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開發能力，爭取國際航空供應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該公司產品為飛機發動機零件，其產品主要與原廠共同開發，創造出競爭對手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尚屬穩定、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航空發動機製造大廠及相關航空器零件製造商為主，故與航空產業及航空發動機製造業關聯性較高，茲就航空產業及航空發動機製造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1.航空產業概況

航空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附加價值高及產業關聯性廣的特性，促使各國政府均全力支持其發展，其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產業的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的航空製造及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的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的市場地位日趨於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發佈2013年航空客運觀察報告指出，隨著全球總體經濟情勢轉佳，2013年全球航空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成長率達到5.4%，顯示航空產業景氣明顯回升。受惠於中國和日本經濟表現持續改善，帶動亞洲區域商業活動轉趨熱絡，2013年亞太航線客運量較2012年增長5.3%；歐洲航線方面，在經濟景氣溫和回升、消費者和商業信心不斷增強支撐下，2013年客運量同樣出現增長加速跡象，較2012年顯著擴張3.8%；再者三大新興市場包括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地區，受惠於亞非區域貿易關係活絡，航商挾地利優勢策略性擴張航線及運能，2013年以來該市場表現明顯優於全球水準，同時對全球客運市場貢獻不少成長動能，三者於2013年客運量年增率分別為5.5%、12.1%、8.1%；至於北美航線部份，2013年各項指標包括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等皆顯示美國經濟已持續改善，加上航商積極調控運力以拉升載客率，使客運量在商務需求漸增及偏緊的運力支撐下，較2012年成長3%。

2013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年增率

Year on Year Comparison	2013 vs. 2012		
	RPK	ASK	PLF
Africa	5.5%	5.2%	69.0%
Asia/Pacific	5.3%	5.2%	77.7%
Europe	3.8%	2.8%	81.0%
Latin America	8.1%	7.4%	79.2%
Middle East	12.1%	12.8%	77.3%
North America	3.0%	2.2%	82.8%
International	5.4%	4.9%	79.3%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的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的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根據波音公司2013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2012~2032年將以每年5%的成長率持續增加，未來全球客機的市場規模，將由2012年的20,310架成長至2032年的41,240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包含客機及貨機)將達到35,280架，總產值高達4.84兆美元。另觀察空中巴士公司2013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未來20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之成長率平均將達到4.7%，載客量100人以上的客機規模將由2013年的17,739架成長至2032年的36,556架，對新機的市場需求量為29,226架，總產值將達到4.4兆美元。

波音預估未來20年航空市場規模

World regions Key indicators and new airplane markets			
Growth measures		New airplanes by size	
Economy (GDP)	3.2%	Large widebody	760 2%
Traffic (RPK)	5.0%	Medium widebody	3,300 9%
Cargo (RTK)	5.0%	Small widebody	4,530 13%
Airplane fleet	3.6%	Single aisle	24,670 70%
		Regional jets	2,020 6%
		Total	35,280
Market size		2012 Fleet	2032 Fleet
Deliveries	35,280	Large widebody	780 910
Market value	\$4,840B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Average value	\$140M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Total	20,310 41,240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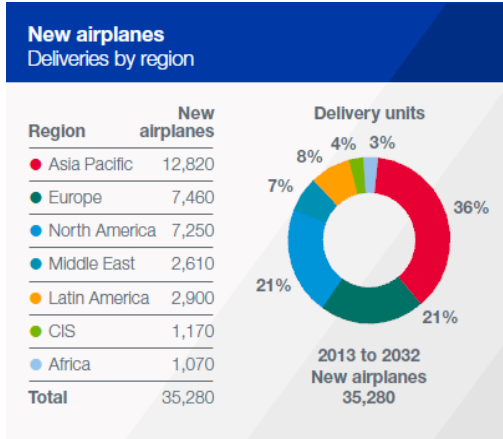
空中巴士預估未來20年航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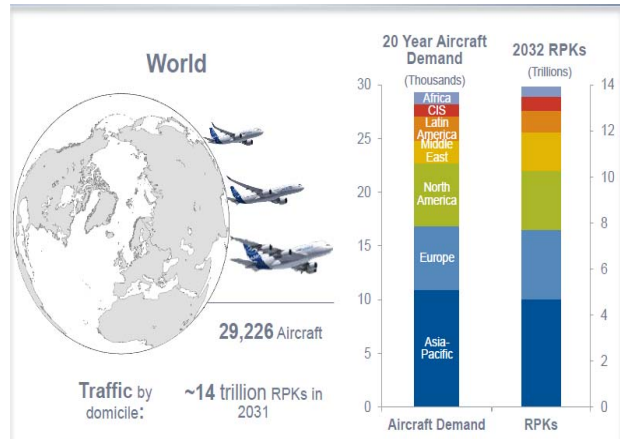
鑒於全球經濟成長趨勢，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均預測各地區在2012年~2032年間對新機需求將持續增加。以亞太地區而言，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人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強，同時也強化了國內旅遊市場；加上持續改善的日本經濟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地區航空運輸需求呈現高速增長現象，預估未來20年對新機的需求量將達到12,820架，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機市場。在歐洲航線部份，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提升，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預估未來20年新機交付數量為7,460架。另北美地區方面，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健復甦軌道，加上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延續2013年以來的擴張態勢，帶動貿易與消費動能走強，無論在客流及物流需求走勢均呈現成長趨勢，預估未來20年對新機需求量可達到7,250架。中東地區則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暢旺的商業和觀光旅遊市場，在未來20年將有2,610架新機之需求量。至於拉美航線方面，來自哥倫比亞、秘魯及智利等國家的商業和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增長提供新動能，預估未來20年新機交付數量為2,900架。

波音預估未來20年全球各地區之新機需求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未來20年全球各地區之新機需求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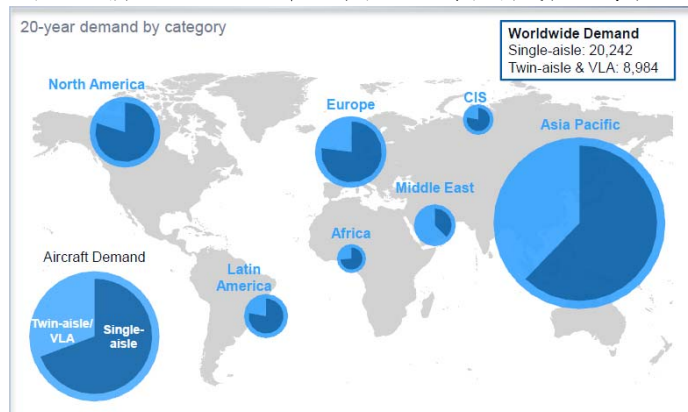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國際油價持續維持高檔狀態，讓低成本航空公司如雨後春筍般興起，持續推升單走道客機的市場需求。根據波音公司預測，為節省能源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單走道飛機在未來20年間仍將擁有最高的市場需求量，其市場佔有率將由2012年的64%提升至2032年的70%，總產值為2.29兆美元。另空中巴士公司亦預估，未來20年全球需要20,242架新造單走道飛機，在新機市場將擁有69%的市場佔有率。

波音預估2012~2032年各項機種之需求比重與產值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2012~2032年全球各地區對各項機種之需求比重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步入穩健復甦，加上亞洲航空運輸需求暢旺、新興市場興起及歐美貿易情勢漸入佳境，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有明顯的改善，預期航空產業景氣走勢將維持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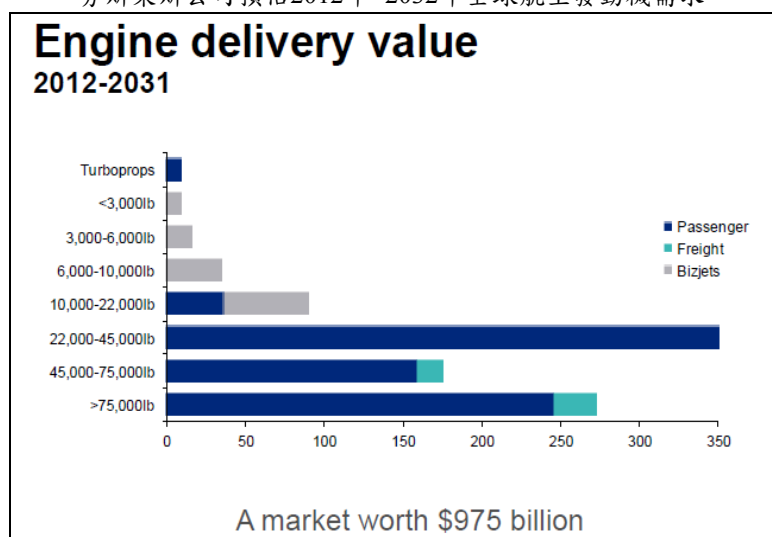
2. 航空發動機製造業

由於全球航空運輸流量增加、區域性航空興起，以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耗油量較高的舊型機種，全球對新飛機需求增加，將帶動航空發動機製造廠及相關零組件之需求。由於航空製造產品開發與生產時間較長，在技術與品質方面要求相當嚴格，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6~10年以上之長期訂單，隨著航空運輸及發動機製造業之成長，將為下游航空器零件製造商帶來長期利益。

近年來因油價持續上漲，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紛紛將零件採購需求移至海外，同時國際航空大廠的零組件供應商也面臨主要客戶的降價壓力，依循前述模式在海外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並分攤風險。受惠於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興起，及國際商務與觀光旅客的增加，帶動亞太地區航空客運市場的成長；且亞太地區具備製造成本較低的優勢，歐美主要製造廠商已開始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為航空工業重要的銷售市場及航空零組件生產地區，此一發展情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零件製造業者營運規模之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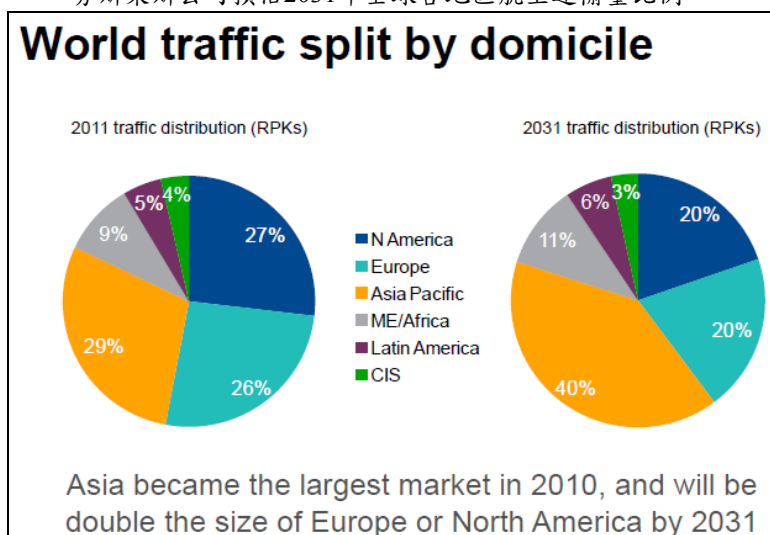
根據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2012年市場展望報告，2012~2031年全球航空發動機交貨總價值將高達9,750億美元，其中以客機的發動機需求最高，商務飛機則為其次；就地區別而言，亞太地區在2010年已成為全球航空客運量最高之地區，預估在未來20年間，其航空客運量佔全球比例將由2011年的29%提高至2031年的40%，而北美及歐洲地區之航空客運量均分別佔全球比例之20%，屆時亞太地區航空客運量將較北美或歐洲地區多一倍。

勞斯萊斯公司預估2012年~2032年全球航空發動機需求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勞斯萊斯公司預估2031年全球各地區航空運輸量比例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目前全球主要航空發動機製造商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根據CFM公司(CFM International)2013年發佈商用發動機報告指出，2012年全球交貨予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之發動機數量為2,416顆，其中有1,278顆為CFM公司製造，所佔比例為53%，另2012年底尚未出貨之發動機訂單為18,480顆，其中有8,742顆發動機之訂單為CFM公司所有，佔尚未出貨訂單比例為47%。

ENGINE MANUFACTURER RANKING					
Rank	Manufacturer	2012 deliveries		Backlog*	
		Engines	Share	Engines	Share
1	CFM International	1,278	53%	8,742	47%
2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422	17%	1,568	8%
3	General Electric	388	16%	1,812	10%
4	Rolls-Royce	238	10%	2,214	12%
5	Engine Alliance	56	2%	356	2%
6	Pratt & Whitney	34	1%	1,228	7%
	Undecided	-	-	2,560	14%
TOTAL		2,416		18,480	

資料來源：CFM International，台新證券整理

CFM公司係由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和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各出資50%所成立，其共同開發及製造之CFM-56系列發動機，主要係供應全球最暢銷之空中巴士公司A320及波音公司B737飛機使用，在單走道客機市場佔有率高達50%以上。由於該公司具備製造發動機零件所需之精密技術，多年來無論在交貨品質及製造能力方面均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並直接出貨予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係屬航空發動機產業中Tier 1等級製造商，未來發展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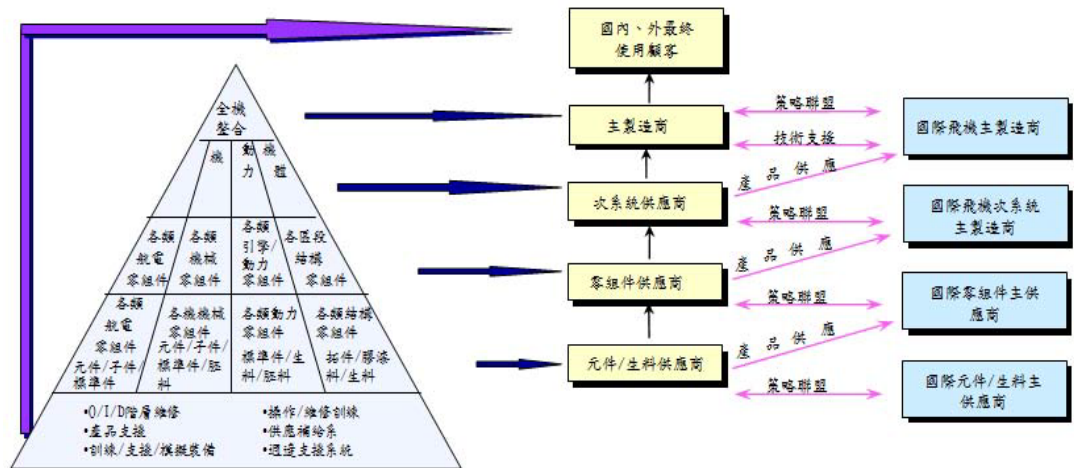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航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在製造技術、安全測試及品質管理等方面要求相當嚴格，產品由訂購到交貨所需時間較長，因此航空製造產業景氣循環之波動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回升，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均持續增加，航空運量之需求增加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加上近年來國際油價維持高檔，造成航空運輸業對新型節能航機的大量需求，均有助於國內業者市場規模之擴大；惟若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如恐怖攻擊或重大空難事件等，可能造成航空公司因安全或資金因素延長交機時間，將因此影響航空製造產業之景氣循環。航空製造

2.行業上下游變化

國際航空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供應商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台新證券整理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而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動機零組件，屬於產業中游的零組件供應商。

3.行業未來發展

(1)響應環保節能國際趨勢

隨著國際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國際航空製造商均積極開發綠能飛機以響應環保，在飛機機體、發動機及燃料等方面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方面，由於先進複合材料具有高強度和高勁度之材料特性，可達到結構性能提升及輕量化之優點，目前已廣泛應用在航空製造產業，如波音公司的B787及空中巴士史上最大客機A380，近幾年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已佔飛機總重量約52%~57%，佔比超過金屬材料，大量減輕飛機重量與降低飛行油耗，故採用複合材料取代傳

統鋁合金材料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另在發動機方面，由原來的傳統發動機轉變為環保節能發動機，如CFM公司預計2017年正式量產的Leap系列發動機，與目前效能最佳的CFM-56系列發動機相較，在燃油效率、廢氣排放及降低噪音均有明顯改善，同時保持CFM-56系列發動機優異的可靠性及低維護成本，為滿足全球對環保標準的嚴格要求，目前各大發動機製造商均致力投入新一代發動機之研究與開發。至於燃料部分，由於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呼聲空前強烈，使航空業者近年大量投入開發能為飛機提供動力的生質燃料，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與多家航空公司如紐西蘭航空、加拿大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等飛行測試結果顯示，以藻類、廚房廢油及非糧食作物等煉製的生質燃油與石化燃油的混合燃料，其運作效能符合預期，並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故目前國際航空製造商均已積極投入航空生質燃料領域之研發。

(2) 全球航空製造供應鏈外移至亞太地區

隨著亞太區域經濟穩定成長，國際航空業製造商均一致看好亞太市場前景，根據波音公司預估，未來20年亞太地區將需要12,820架新飛機，總產值達到1.89兆美元，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冠，未來20年對新飛機需求為5,580架，約有7,800億美元的潛在商機，目前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賽峰集團及普惠公司等主要航空大廠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因此未來中國將為航空產業重點市場之一。

4. 產品可替代性

由於發動機之製造與零組件供應複雜程度極高，需具備高度精密技術及經過國際大廠嚴格之測試與認證，而該公司生產之產品為發動機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且均為客製化產品，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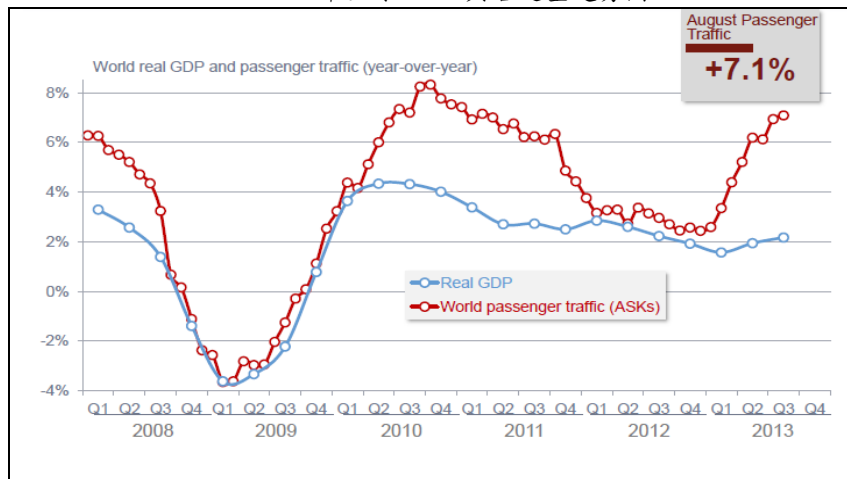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屬航空製造業。由於航機從訂購至交機需要數年時間，航空製造業產業景氣循環之振幅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但仍與全球總體經濟及航空載客量息息相關，觀察空中巴士公司2013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全球航空運輸量與GDP具高度關聯性，當全球經濟穩定成長，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消費者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的次數亦隨之增加，在全球GDP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全球航空運輸量之成長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將有助於我國航太零件製造商營運規模之擴大。

2008~2013 年全球 GDP 與客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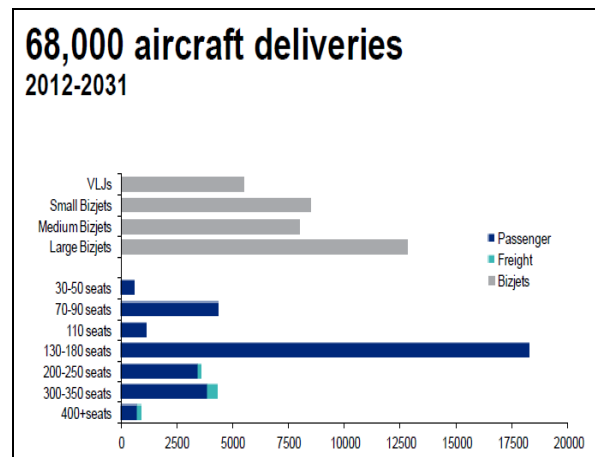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國際油價持續攀升及低成本航空公司迅速興起，加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的旅遊動能升溫，以及大型航空公司為因應來自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競爭，在傳統經營模式之外亦同時跨入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均持續推動航空市場對單走道客機之需求；根據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預測，為降低燃油消耗及節省營運成本，全球航空市場在未來20年對單走道客機之需求量預估分別達24,670架及20,242架，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70%及69%；另觀察勞斯萊斯公司2012年市場展望報告，未來20年全球航空市場對130~180座客機之需求量為最高，故單走道客機在未來20年將持續扮演航空客機銷售之主力。

波音預估未來20年各項機種之需求量及比率

勞斯萊斯預估2012年~2032年全球飛機需求

Growth measures			New airplanes	Share by size
Economy (GDP)	3.2%	Large widebody	760	2%
Traffic (RPK)	5.0%	Medium widebody	3,300	9%
Cargo (RTK)	5.0%	Small widebody	4,530	13%
Airplane fleet	3.6%	Single aisle	24,670	70%
		Regional jets	2,020	6%
		Total	35,280	
Market size			2012 Fleet	2032 Fleet
Deliveries	35,280	Large widebody	780	910
Market value	\$4,840B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Average value	\$140M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Total	20,310	41,240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在發動機方面，根據CFM公司2013年的商用發動機報告，2012年底尚未出貨予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之發動機訂單為18,480顆，其中有8,742顆發動機之訂單為CFM公司所有，佔尚未出貨訂單比例為47%，而該公司製造之發動機零組件主要經下游客戶加工組裝後再出貨予CFM公司，並廣為全球最暢銷之空中巴士公司A320及波音公司B737飛機所使用，在單走道客機市場佔有率高達50%以上，未來隨著CFM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將帶動該公司營收規模之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102 年度營收淨額		704,465	895,676	23,086,459	1,064,425	1,614,649
國內市場佔有率		0.85%	1.08%	27.74%	1.28%	1.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依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註 2：晟田及豐達科營業收入包含非航太類產品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02 年產值為 832.18 億元，若以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淨額為 704,465 仟元推估，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0.85%，營收規模與同業比較相對較小，惟該公司與國際發動機製造大廠及國內航空製造工業領導廠商漢翔公司往來多年，交貨品質與製程技術均深獲客戶信賴，致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皆逐年增加，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全球航空運輸量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航空產業景氣步入復甦軌道，觀光及商務活動之強勁需求帶動客運量成長，加上更多的國際航線逐漸開通，航空業者獲利亦逐漸提升，其中低成本航空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而增加客機需求，而大型航空公司則擴大汰換採購，故對航空零組件之需求將會持續成長，將為航空產業及航空製造業提供成長動能。

②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相較於歐美地區，亞洲經濟近幾年皆呈現強勁之成長力道，持續帶動亞太航空運輸市場加速增長，國際航線的重心自2010年開始已從北美地區移往亞太區域，預估在未來20年間，其航空客運量佔全球比例將由2011年的29%提高至2031年的40%，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區域市場，而國際主要航太製造廠商在合併與策略聯盟之下，零組件廠商承製航太產品的能力與價格也變得相當重要，歐美主要製造大廠為尋求合作夥伴以搶佔亞太市場，紛紛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由於我國身處亞太地區高經濟成長樞紐位置，擁有豐富的國際航空合作經驗，與符合國際航空水準的製造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製造業者投入國際航太市場。

③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協助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由國外引進航空關鍵技術，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廠商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空製造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製造及維修重鎮。

(2)不利因素

①航空供應鏈外移，面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競爭者威脅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製造工業正逐漸崛起，由於新興

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空製造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太製造業者面臨低價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該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藉由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開發能力，於產品開發初期即參與合作爭取國際航空供應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創造出競爭對手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

②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及歐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4.競爭利基

(1)經營階層及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投入航太領域相關之研發與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外，該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產品製程，有助於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2)擁有先進製程技術

該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車銑、焊接、熱處理、噴塗及放電加工等技術經驗，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能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程，使該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該公司具有先進製程技術，能依據客戶不同需求進行特殊加工，在生產能力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該公司在產品製程中亦持續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另配合客戶要求，陸續通過AS9100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及Nadcap製程認證，有利於該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之持續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3)與國際大廠合作多年，訂單來源穩定

航空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客戶嚴格的測試與認證，加上產品開發時程冗長，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若通過認證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6~10年以上之長期訂單。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

在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入新式生產設備及改良生產製程，加上各項成本管控得宜，在產品品質、價格及技術方面均深獲客戶青睞，故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成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訂單來源穩定。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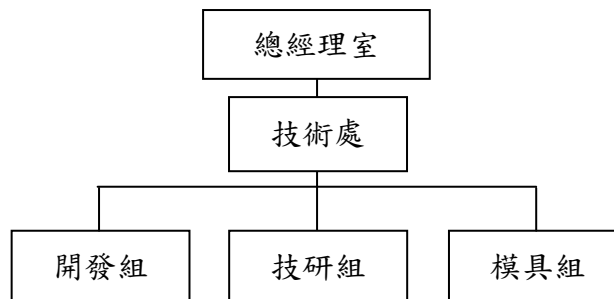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設立初期即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歷年來為厚植研發實力及維持產品品質投入相當資源以從事研究技術發展，該公司為有效執行研發事務及管理，於總經理下設置技術處，技術處下再設置開發組、技研組及模具組，藉由研發單位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製程規劃控管及模具開發，提供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技術處	工作內容
開發組	1.先進與主流技術研究發展 2.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技研組	1.規劃既有產品線有關新製程與新產品之導入及量產 2.現行產品製程技術之精進，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模具組	1.模具開發、維修及管理 2.模具結構改善以提升製程穩定度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人數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6	18	19	19
	本期新進	4	6	2	1
	本期轉進	-	-	-	1
	本期離職	-	3	1	3
	本期轉出	2	2	-	1
	退休及資遣	-	-	1	1
	期末人數	18	19	19	16
平均服務年資(年)		7.5	6.9	7.7	6.6
離職率(%)		-	13.64	5.00	15.79
學歷分佈	博碩士	8	8	9	8
	大專	8	9	9	7
	高中職	2	2	1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103年6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16人，其平均年資為6.6年，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航太發動機製造之高技術產業，由於航太產品對品質、技術及檢測標準等要求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大專學歷之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85%以上，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101年及102年有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而離職，離職者均為基層研發人員，並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另服務年資部分，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介於6.6~7.7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就該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39,916	35,523	33,233	16,277
營收淨額	636,060	732,343	704,465	386,08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6.28%	4.85%	4.72%	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9,916仟元、35,523仟元、33,233仟元及16,277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6.28%、4.85%、4.72%及4.22%。該公司生產之發動機零組件皆為客製化產品，其研發工作以製程及技術之改良為主，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與客戶合作進行多項專案規畫及新產品開發。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究設備折舊及研發測試費等相關支出，其中101及102年研發費用較100年減少，主係該公司與同業聯合進行之航空合金材料自主性技術聯合開發計畫於101年3月執行完畢所致，

相對使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略微下降，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 年度研發費用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研發費用		33,233	23,597	390,794	44,732	26,025
10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704,465	895,676	23,086,459	1,064,425	1,614,649
占營收淨額比例		4.72%	2.63	1.69%	4.20%	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2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漢翔公司及豐達科公司為低，而高於晟田公司及長亨公司，另就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比例而言，該公司為同業中最高，評估該公司於航空製造產業之研發投入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足見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4)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用途列如下：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	CFM56 及 Silvercrest 發動機之冷卻片	由板金製成之管形裝置，其中有多數小孔，置入葉片內，可引導氣流至所欲冷卻部位，以延長風扇葉片壽命。
2	CFM56、Silvercrest 及 Leap 發動機之環形件	板金類：以平板彎曲焊接成圓後再賦予外型之產品，可用於焊接定子，相關製程亦可應用於發動機周遭弧形產品。 加工類：以車床加工至完工尺寸後，再以銑床或沖床設孔洞或槽體於上。
3	CFM56、Silvercrest 及 Leap 發動機之組零件	以焊接及熱處理等方式連結機械加工件、板金件及蜂巢式氣封等元件之產品。
4	CFM56 及 Trent XWB 發動機之管類	以板金彎曲焊接成管狀後賦予外型，再於兩端焊接法蘭。
5	CFM56 及 Leap 發動機之複雜工件	涵蓋大量成形與焊接製程之產品。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由於該公司生產之發動機零組件皆為客製化產品，除與國際大廠共同進行專案規畫及特殊產品開發外，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1)提升發動機零組件開發能量及精密加工技術。
- (2)擴展發動機零組件高階製程及開發高利潤之零組件。
- (3)與國際製造大廠合作，共同開發新一代節能航空發動機零組件。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尚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權利期間	國別	證書號碼	內容	類別
90/10/16~110/10/15	中華民國	00965813		第 12 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期初人員		159	163	177	189
新進人員		44	55	50	37
離職人員		37	40	33	27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1	5	4
期末人員合計		163	177	189	195
員工分類	經理人	8	7	7	6
	生產線員工	100	110	122	131
	一般職員	55	60	60	58
平均年齡(歲)		33.9	34.3	35.2	3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4	6.26	7.07	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理人係指擔任該公司經理級以上職務之人員。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8	-	-	7	1	12.50	7	-	-	6	-	-
生產線員工	100	30	23.08	110	28	20.29	122	30	19.74	131	22	14.38
一般職員	55	7	11.29	60	11	15.71	60	3	4.76	58	5	7.94
合計	163	37	18.50	177	40	18.43	189	33	14.86	195	27	1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100~102年底及103年截至6月30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63人、177人、189人及195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100年開始即逐年增加，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大，而增聘員工人數，以強化公司運作、業務開發及管理機制等。其中101年度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增加較為明顯，主係業務量增加，為因應生產製程作業及日常行政與業務處理作業而增聘人員，102年營收規模雖略為下滑，惟新產品開發件數量增加，故持續擴充生產線員工人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資料顯示，員工平均年齡介於33.9~35.2歲，平均工作年資則介於6.15~7.07之間，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亦足以應付工作所需之經驗，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另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37人、40人、33人及27人，離職率則分別為18.50%、18.43%、14.86%及12.16%，100年及101年離職率較高，主係生產作業線上之操作人員需求增加，故增聘大量新進員工，惟因新人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造成離職率偏高。另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生產線員工，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而少數為一般辦公室職員，101年度經理人有一名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另103年上半年度則有一名經理人因任職屆滿而退休，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冷卻片	原料	39,273	67.26	37,187	59.34	35,390	54.92	29,783	59.22
	人工	7,757	13.28	8,932	14.25	10,946	16.98	7,860	15.63
	製造費用	11,364	19.46	16,553	26.41	18,105	28.10	12,647	25.15
	小計	58,394	100.00	62,672	100.00	64,441	100.00	50,291	100.00
組合併	原料	245,556	83.48	271,191	82.43	416,794	83.89	172,241	79.68
	人工	15,240	5.18	17,441	5.30	24,283	4.89	13,090	6.06
	製造費用	33,345	11.34	40,385	12.27	55,755	11.22	30,826	14.26
	小計	294,141	100.00	329,017	100.00	496,832	100.00	216,157	100.00
環形件	原料	82,223	70.43	115,446	68.39	91,767	59.56	47,756	56.68
	人工	11,263	9.65	15,806	9.36	14,433	9.37	8,884	10.55
	製造費用	23,253	19.92	37,546	22.25	47,868	31.07	27,602	32.77
	小計	116,739	100.00	168,798	100.00	154,068	100.00	84,241	100.00
其他	原料	32,746	74.66	35,898	68.44	32,704	69.02	17,409	78.98
	人工	3,641	8.30	2,030	3.87	3,903	8.24	864	3.92
	製造費用	7,472	17.04	14,526	27.69	10,778	22.74	3,768	17.10
	小計	43,859	100.00	52,454	100.00	47,385	100.00	22,041	100.00
合計	原料	399,798	77.91	459,722	75.01	576,655	75.61	267,189	71.68
	人工	37,901	7.39	44,209	7.21	53,565	7.02	30,698	8.24
	製造費用	75,434	14.70	109,010	17.78	132,506	17.37	74,843	20.08
	小計	513,133	100.00	612,941	100.00	762,726	100.00	372,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寶一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飛機發動機零件，包括飛行時所需推動力之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合併、高溫葉片內部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耐高溫之環形件，產品用途多元，樣式不一，其成本結構亦各不相同。其所使用的原料多為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主要產品之總成本隨著集團營業規模及獲利情形增減而有所變化，而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亦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產品之材質、製程方法及加工層次不同所致，因此各項產品成本結構有所差異，各項產品皆以原料所佔比重最高，介於 54.92%~83.89%之間，其次為製造費用，介於 11.22%~32.77%之間，人工費用最低，介於 4.89%~16.98%之間。

該公司所生產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生產製程主要以精密機械加工成型為主，輔以雷射銲接及熱處理等技術能力，最近三年度原料佔產品結構比重七成以上，惟自 101 年度起為因應新產品生產需求購買新生產設備致固定成本折舊攤提增加，使得製造費用比率上升，原料佔產品結構比重下降，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產品別之成本結構比例係因原料價格變動、產量增減及因應產銷政策所做之調整，其變化尚屬合理，且幅度均不大，其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上半年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鎳基合金(個)	3,970	48,051.51	2,965	66,837.42	2,574	65,253.69	1,452	54,800.19
不鏽鋼合金(個)	2,921	11,506.56	4,386	13,410.60	4,890	13,614.18	2,543	16,324.02
超合金(磅)	20,368	957.19	13,438	976.36	28,251	944.54	17,116	94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飛機發動機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零件、渦輪葉片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內耐高溫之環形件等產品。主要原料為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其中101年度鎳基合金及不鏽鋼合金由前一年度平均單價48,051.51元及11,506.56元分別提高為66,837.42元及13,410.60元，主係當年度單價較高之鎳基合金Inco718進貨數量由1,396個增加至1,676個及不鏽鋼合金17-4PH進貨數量由2,921個增加至3,826個所致；102年度由於國際鎳原料價格下跌且單價較高之鎳基合金需求減少，使得平均單價由66,837.42元降至65,253.69元，不鏽鋼合金價格則維持在穩定的局面；103年上半年鎳基合金由前一年度平均單價65,253.69元降至54,800.19元，主係高單價之鎳基合金進貨數量減少且該廠商調降售價所致，不鏽鋼合金則由13,614.18元上升至16,324.02元，主係高單價之不鏽鋼合金原料需求持續增加且價格持續上漲的緣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產品之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單價主要係隨著產品規格及採購數量走勢而變動，其平均單價之變動尚屬合理。

3.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房屋銷售時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的影響

(1)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幣別計價銷貨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597,726	93.97	690,034	94.22	670,425	95.17	374,657	97.04
內銷	38,333	6.03	42,309	5.78	34,040	4.83	11,427	2.96
合計	636,059	100.00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86,0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44,197	90.36	336,752	88.70	356,924	87.06	189,692	89.98
內購	36,721	9.54	42,887	11.30	53,038	12.94	21,114	10.02
合計	380,918	100.00	379,639	100.00	409,962	100.00	210,8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外幣計價銷貨分別占銷售淨額 93.97%、94.22%、95.17%及 97.04%，外銷金額比重皆在九成以上。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其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匯兌損益具有相當之影響，而產品報價所內含之利潤亦會因匯率之波動產生價差；另該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主因配合航空器製造客戶品質要求而向其認證廠商採購，因認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因此其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等多屬國外進口，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止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90.36%、88.70%、87.06%及 89.98%，採購價格亦多採美元報價，對該公司出口之匯率風險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可相對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GAAP)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兌換(損)益(A)	6,788	(9,482)	8,358	677
營業收入(B)	636,060	732,343	704,465	386,083
營業(損)益(C)	19,838	59,163	46,930	22,085
(A)/(B)	1.07%	(1.29%)	1.19%	0.18%
(A)/(C)	34.22%	(16.03%)	17.81%	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 年度上半年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6,788千元、(9,482)千元、8,358千元及677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07%、(1.29%)、1.19%及0.18%，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34.22%、(16.03%)、17.81%及3.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外銷比例介於93.97%~97.04%之間，外銷計價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受到美元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0年度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由年初29.613元升值至5月份28.632元，後因歐洲主權債信風險加劇，引發國際間對美元避險需求提升，至10月底又貶至30.680元，致100年度產生兌換利益6,788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各為1.07%及34.22%，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產生兌換評價利益；而101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由年初30.272元升值至年底29.090元，致101年底產生兌換損失9,482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29%)及(16.03%)。而102年上半年度市場因預期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可能大轉向，市場預期Fed將逐漸縮減QE規模，國際美元再度強勁上升，新台幣對美元轉呈貶值，由年初29.039元貶值至102年6月底30.350元，後因聯準會推出較緩和的縮減購買債券計畫，至10月底微幅升值至29.425元，致102年度產生兌換利益8,358千元。103年上半年由於QE持續退場，美元匯率走揚，由年初29.813元升至第二季末之30.043元，致103年上半年產生兌換利益677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止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影響尚不重大；而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34.22%、(16.03%)、17.81%及3.07%，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不大，而產品外銷居多，致匯率變化影響其獲利較明顯，其比例呈下降之勢，顯見該公司對於匯率影響獲利之因應措施尚屬穩健。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 (1) 由財務部門蒐集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 考慮以同幣別之採購支出對應銷貨收入，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 了解金融市場各項避險工具，設算衍生性避險商品所需成本，以於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時，考量進行避險交易之必要性。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Snecma	384,920	60.52	無	Snecma	404,732	55.26	無	Snecma	497,644	70.64	無	Snecma	259,664	67.26	無
2	Snecma-Mexico	79,172	12.45	無	Snecma-Mexico	135,306	18.48	無	Snecma-Mexico	57,601	8.18	無	Snecma-Mexico	49,016	12.69	無
3	P&W	77,934	12.25	無	P&W	71,064	9.70	無	Malichaud	67,509	9.58	無	Malichaud	19,031	4.93	無
4	Malichaud	26,527	4.17	無	Malichaud	46,728	6.38	無	Techspace	19,235	2.73	無	P&W	17,127	4.44	無
5	Techspace	26,244	4.13	無	Techspace	22,380	3.06	無	P&W	17,925	2.54	無	Techspace	11,395	2.95	無
6	生祐	12,916	2.03	無	生祐	19,812	2.71	無	漢翔	17,543	2.49	無	漢翔	7,446	1.93	無
7	碩辰	10,328	1.62	無	漢翔	16,878	2.30	無	生祐	15,695	2.23	無	NPO Saturn	7,384	1.91	無
8	漢翔	9,908	1.56	無	Hispano	6,933	0.95	無	Hispano	6,317	0.90	無	Hispano	4,621	1.20	無
9	中科院	3,384	0.53	無	碩辰	5,059	0.69	無	MTU	2,470	0.35	無	MTU	3,806	0.98	無
10	Hispano	2,220	0.35	無	MHI	1,669	0.23	無	Avio	1,086	0.15	無	生祐	3,539	0.92	無
其他		2,507	0.39		其他	1,782	0.24		其他	1,440	0.21		其他	3,054	0.79	
全年銷貨淨額		636,060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732,343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704,465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386,0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飛機發動機製造大廠及航空器零件製造商為主，銷售地區則以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策略改變、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客戶變化尚屬穩定，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Snecma S.A. DE C.V. (簡稱 Snecma)(網址：<http://www.snecma.com>)

Snecma 成立於 1905 年，為法國重要的航空發動機製造商，名列全球五大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之一，係巴黎之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賽峰集團(Safran Group；NYX：SAF)之子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航空推進系統、飛機設備以及防禦安全等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並為航空公司及部隊提供產品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公司銷售予 Snecma 之產品包含組套件、環形件及冷卻片等，主要係應用於 CFM56 系列發動機，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Snecma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4,920 仟元、404,732 仟元、497,644 仟元及 259,664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7.2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由於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低成本航空公司迅速興起，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的旅遊動能升溫，持續推升單走道客機的市場需求，因 CFM56 系列發動機性能優異，因此被廣泛應用於波音 B737 和空中巴士 A320 等單走道商用客機，且由於該公司技術提升及產品具競爭力，且雙方合作經驗良好，使該公司對 Snecma 之銷售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Snecma Mexico S.A. DE C.V.(簡稱 Snecma Mexico)(網址：<http://www.snecma.com>)

Snecma Mexico 位於墨西哥中部的克雷塔羅州，為 Snecma 之全資子公司，主要負責賽峰集團在墨西哥及中美洲市場之業務，專門從事 CFM56 系列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維修。該公司銷售予 Snecma Mexico 之產品為冷卻片及組套件，主係應用於 CFM56 系列發動機，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Snecma Mexico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9,172 仟元、135,306 仟元、57,601 仟元及 49,016 仟元，名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101 年 Snecma 將部分產品改由 Snecma Mexico 向該公司採購，致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56,134 仟元，102 年 Snecma 則調整將組套件產品改由 Snecma 統一向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對 Snecma Mexico 之銷貨金額大幅減少，103 年上半年度 Snecma 再度調整採購政策，將原由 Malichaud 向該公司採購冷卻片，經組裝完成後再銷售予 Snecma Mexico，改由 Snecma Mexico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並自行組裝，致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呈現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Pratt & Whitney C/O J.M. Rodgers, Inc.(簡 稱 普 惠)(網 址：
<http://www.pw.utc.com>)

普惠成立於 1925 年，總部設在美國康乃狄克州，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合技術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NYSE：UTX)之子公司，名列全世界五大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燃氣渦輪發動機及航太推進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維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普惠之產品主要為環形件，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普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7,934 仟元、71,064 仟元、17,925 仟元及 17,127 仟元，銷售金額變動主要係因普惠為反映航空市場需求，而調整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顯著異常。

D.Malichaud Atlantique(簡稱 Malichaud)(網址：
<http://www.malichaudatlantique.com>)

Malichaud 成立於 1990 年，位於法國西部的羅什福爾市，主要從事渦輪葉片、壓縮機葉片及工業渦輪機等產品之製造，Malichaud 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冷卻片。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Malichaud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527 仟元、46,728 仟元、67,509 仟元及 19,031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銷貨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生產之冷卻片製程穩定且品質優良，故 Malichaud 逐年提高採購量，103 年因 Snecma 調整採購政策，將原由 Malichaud 向該公司採購冷卻片，經組裝後再銷售予 Snecma Mexico，改由 Snecma Mexico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並自行組裝，致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Techspace Aero(簡稱 Techspace)(網址：[http:// www.techspace.com](http://www.techspace.com))

Techspace 為賽峰集團持股 67%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Techspace 之主要產品為環形件，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Techspace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244 仟元、22,380 仟元、19,235 仟元及 11,395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賽峰集團 101 年調整採購政策，將以往由 Techspace 向該公司購入之環形件，調整由 Snecma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所致，另 10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部分產品開發成功，故 Techspace 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生祐有限公司(簡稱生祐)(網址：無)

生祐主要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為日商三菱重工業之台灣代理商。該公司銷售予生祐主要為其他類產品，包含護圈襯墊及密封墊等，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生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916 仟元、19,812 仟元、15,695 仟元及 3,539 仟元，101 年因航空產業景氣回升，三菱重工對發動機零組件之需求轉強，致該公司對生祐之銷貨金額增加 6,896 仟元，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日幣貶值影響，三菱重工將部份產品改由日本當地製造商供應，致銷貨金額持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碩辰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碩辰)(網址：無)

碩辰主要從事氣渦輪機械零組件產品之貿易，該公司銷售予碩辰主要為其他類產品，包含燃燒筒、傳接導筒及環型護焰器組合件等，其 100 及 101 年對碩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328 仟元及 5,059 仟元，該公司基於策略性產

能規劃，以 OEM 產品為發展主力因而減少對碩辰之接單銷售，致銷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翔)(網址：<http://www.aidc.com.tw>)

漢翔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航空製造產業之領導廠商，並於 103 年掛牌上市(股票代號：2634)，主要業務包含飛機零組件及引擎類零組件之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維修，及飛航服務、汽車電子及軌道機電之系統整合等工程服務，目前於台灣共有沙鹿、台中及岡山等三個廠區，其中航空發動機部分係以岡山廠區為主要生產據點。該公司對漢翔為客供料委託加工，其銷售產品包含冷卻片、環形件及其他等，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漢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908 仟元、16,878 仟元、17,543 仟元及 7,446 仟元，由於該公司係國內少數通過多項航太製程認證之供應商，使該公司對漢翔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102 年則因漢翔投入新產品生產，對發動機零組件需求增加，致銷貨金額成長，另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網址：<http://cs.mnd.gov.tw>)

中科院成立於 1969 年，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係我國發展國防科技及武器研發之政府單位，該公司銷售予中科院之產品為其他類產品，包含燃燒室轉接襯筒及高壓擴散器等，該公司 100 年度對中科院之銷貨金額為 3,384 仟元，因其訂單主要為專案式開發案件，故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基於產能負荷及研發人力規劃，減少承接相關計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Hispano-suiza(簡稱Hispano)(網址：<http://www.hispano-suiza-sa.com>)

Hispano 係成立於 1904 年之法國航太供應商，隸屬於賽峰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之動力及電力傳輸系統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下游客戶包括 Snecma、Rolls-Royce(勞斯萊斯)及 GE (奇異)等發動機製造商，及 Airbus(空巴)、Boeing(波音)及 Bombardier(龐巴迪)等飛機製造商。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Hispano 組零件及其他類產品等，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Hispano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20 仟元、6,933 仟元、6,317 仟元及 4,621 仟元，101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對 Hispano 開發之新產品項目較多所致，102 年之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3 年上半年度則因部分產品開發成功開始量產出貨，致銷貨金額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簡稱MHI)(網址：<http://www.mhi.co.jp>)

MHI(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設立於 1950 年，總部位在日本東京，係日本三菱集團核心企業之一，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造船及海洋相關設備、鋼架構及建築、能源相關設備、交通運輸及工程機械、航空航太產品及空調設備等，生產據點則遍佈日本本土及海外。該公司銷售予 MHI 為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地面發動機之零組件，該公司 101 年對 MHI 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669 仟元，主係因新產品開發成功，故 MHI 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惟 102 年受到日幣持續貶值影響，MHI 將部份產品改向日本當地供應商採購，致 102 年銷售金額減少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對 MHI 之銷售金額偏低，故其變化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L.MTU Aero engines AG(簡稱MTU)(網址：<http://www.mtu.de>)

MTU 成立於 1913 年，係德國著名的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服務，其下游客戶包括普惠、GE (奇異)、Rolls-Royce(勞斯萊斯)及 Snecma 等集團，該公司銷售予 MTU 之產品主要為環形件，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MTU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70 仟元及 3,806 仟元，102 年因該公司新產品開發成功，故 MTU 將採購金額提高至 2,470 仟元，而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3 年上半年度則因部分產品開始量產出貨，致銷貨金額持續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GE Avio S.r.l(簡稱Avio)(網址：<http://www.avioaero.com>)

Avio 成立於 1908 年，總部位於義大利北部的杜林市，主要經營民用及軍用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原為 GE 集團供應鏈廠商，101 年 GE 集團為因應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及加強對供應鏈廠商之控制，而收購 Avio 集團的航空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環形件予 Avio，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086 仟元，主係該公司成功開發新產品，使 Avio 提高採購金額，而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NPO Saturn JSC(簡稱NPO)(網址：<http://www.npo-saturn.ru/>)

NPO 成立於 1916 年，總部位於俄羅斯的雅羅斯拉夫爾地區，主要經營民用及軍用燃氣渦輪發動機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業務，NPO 自 1997 年即與 Snecma 合作開發及生產航空發動機，並為 Snecma 製造 CFM56 系列發動機零組件。該公司銷售予 NPO 之產品為環形件，主要係應用於 Snecma 與 NPO 共同開發之 Sam146 系列發動機，其 103 年上半年度對 NPO 之銷貨金額為 7,384 仟元，主係 Snecma 於 103 年調整採購政策，將以往年度向該公司採購環形件，經組裝完成後交給 NPO，改由 NPO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再自行組裝，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航空產業相關廠商為主，主要銷售對象係隨客戶本身業績及採購政策調整而變化，惟其名單變化不大，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necma 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7.26%，因該公司生產製程及交貨品質深獲 Snecma 肯定，而成為其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廠商之一，採購訂單持續且供應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進而帶動銷貨金額之提升，而該公司在產能及資源相對受限之情況下，致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該公司因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針對以上可能發生之風險，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維繫穩定合作關係，提高客戶之信賴度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航空製造產業對產品品質、製程及良率均有相當高之要求，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嚴格的測試與認證，才可能被國際大廠採用，

且在此之前亦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大廠才願意先將所需零件之各項品質、信賴度及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故航空製造產業之嚴格認證機制已形成高進入門檻，加上產品開發時程長二至三年，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故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相對較低。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品質與技術深獲對方信賴，致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合作關係穩定，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用心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並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與特殊製程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成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以降低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

B.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

該公司製造之產品均通過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嚴格之認證程序，近年來對國際大廠之銷售量及銷貨金額均維持一定水準，足見該公司產品品質及製造能力深獲肯定，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品質管制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藉此合作經驗提昇技術層次，目前該公司與主要發動機製造商均有開發計畫進行中。由於國際大廠營運規模龐大，與之長期合作除可維持產能稼動率，並能確保營收之穩定，亦有助於爭取其他國際發動機大廠之認同與訂單，未來隨該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持續維持穩定之業務往來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隨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營收及獲利能力將可望提升，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運用核心技術將產品由零件跨至組件，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提高獲利能力，並以卓越的精密加工製程及設計開發能力，協助客戶開發出符合其特殊規格需求及成本之產品，未來除隨時掌握客戶營運概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製程改良，以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該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展合作項目，以期打入其他發動機大廠供應鏈，成為發動機零件 OEM 之製造大廠，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名 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 貨淨額比 例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主要供 應項目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主要供 應項目
1	Schlosser	117,739	30.91%	鎳基合金鍛件	Schlosser	161,584	42.56%	鎳基合金鍛件	Schlosser	127,225	31.03%	鎳基合金鍛件	Schlosser	54,392	25.80%	鎳基合金鍛件
2	HAYNES-LTD	47,919	12.58%	超合金板材	Cefival	51,525	13.57%	不鏽鋼合金鍛件	Cefival	74,045	18.06%	不鏽鋼合金鍛件	Cefival	36,595	17.36%	不鏽鋼合金鍛件
3	Unison	39,933	10.48%	鎳基合金鍛件	Wyman G-M	32,160	8.47%	鎳基合金鍛件	HAYNES-LTD	43,169	10.53%	超合金板材	Wyman G-P	25,178	11.94%	鎳基合金鍛件
4	Cefival	33,772	8.87%	不鏽鋼合金鍛件	HAYNES-LTD	20,615	5.43%	超合金板材	Wyman G-P	23,654	5.77%	鎳基合金鍛件	HAYNES-LTD	22,550	10.70%	超合金板材
5	Wyman G-M	24,584	6.45%	鎳基合金鍛件	Defontaine	14,893	3.92%	超合金鍛件半成品	Defontaine	19,097	4.66%	超合金鍛件半成品	Defontaine	10,376	4.92%	超合金鍛件半成品
6	Defontaine	16,384	4.30%	超合金鍛件半成品	Sulzer Eldim	9,137	2.41%	氣封	金翰	13,079	3.19%	刀具	MANOIR	5,035	2.39%	不鏽鋼合金鑄件半成品
7	Sulzer Eldim	8,881	2.33%	氣封	AEROMETALS	8,064	2.12%	鈦合金(板、棒)材	CPP Industry	9,612	2.34%	不鏽鋼合金鑄件	CPP Industry	4,933	2.34%	不鏽鋼合金鑄件
8	SNECMA	8,346	2.19%	鎳基合金鍛件	CPP Industry	6,491	1.71%	不鏽鋼合金鑄件	Sulzer Eldim(HU)	8,548	2.09%	氣封	Sulzer Eldim(HU)	4,616	2.19%	氣封
9	AEROMETALS	7,931	2.08%	鈦合金(板、棒)材	Firth Rixson	5,232	1.38%	不鏽鋼合金鍛件	DELAGE AERO INDUSTRIE	7,153	1.74%	管材	鴻池	4,559	2.16%	刀具
10	TW Metals	6,861	1.80%	不鏽鋼合金板材	景明	5,059	1.33%	刀具	TW Metals	4,770	1.16%	不鏽鋼合金板材	Groupe	4,115	1.95%	銀襯套
	其 他	68,568	18.01%		其 他	64,879	17.10%		其 他	79,610	19.43%		其 他	38,457	18.25%	
	全年進 貨淨額	380,918	100%		全年進 貨淨額	379,639	100%		全年進 貨淨額	409,962	100%		全年進 貨淨額	210,806	10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為專業航太零組件製造商，其進貨主要原材料為鎳基合金鍛件、超合金板材及不鏽鋼合金鍛件等；超合金是超耐熱合金之簡稱，通常以鐵、鈷、鎳為基體，另外加入少量的鉬、鉻、鎢、鈦、鋁及鈮等金屬形成之合金。由於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需經航太發動機客戶認證，為求品質穩定無虞，故均由客戶指定材質規格，而非使用市場通用規格之合金，故主要材料均由客戶指定之供應商供應，該公司再按生產計劃交貨時程向供應商採購，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Schlosser Forge Company (以下簡稱 Schlosser)

Schlosser位於美國加州，Schlosser深耕於航空領域許久，為專業鍛造無縫軋製環製造商，主要生產飛機引擎用之鈦合金、鎳基高溫合金等機匣鍛件，係該公司生產航空發動機之主要原料鎳基合金之供應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17,739仟元、161,584仟元、127,225仟元及54,392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30.91%、42.56%、31.03%及25.80%，101年度進貨金額較10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訂單增加及該公司調整進銷政策，該公司為確保庫存量而提早備貨生產使得原物料需求增加所致，102年度進貨金額較101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102年度因101年提前備料，庫存充足且鎳基合金原物料價格下跌，故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進貨金額相對減少，惟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向Schlosser採購之引擎用鍛鑄件，為客戶SNECMA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亦隨SNECMA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

②Cefival S.A (以下簡稱 Cefival)

Cefival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47年，為專業不鏽鋼、超合金及鈦合金製造商，為該公司超合金鍛件之原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供應鍛件、大環及小環，用於生產組零件。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進貨金額分別為33,772仟元、51,525仟元、74,045仟元及36,595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8.87%、13.57%、18.06%及17.36%。由於Cefival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並為主要客戶指定之材料供應商，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遞增之情形，主係客戶需求逐年成長使得進貨數量亦穩定成長。

③ HAYNES International-LTD(以下簡稱 HAYNES-LTD)

HAYNES-LTD位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係專業之鎳基及鈷合金製造商，為該公司鎳基合金板材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組零件及冷卻片。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7,919仟元、20,615仟元、43,169仟元及22,550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12.58%、5.43%、10.53%及10.70%，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1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100年度客戶更改訂單交期，使得100年度依計畫採購多餘之原料延至101年度使用所致。由於該公司向HAYNES採購之板材，為銷貨客戶SNECMA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訂單需求而成長，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④Unison Engine Components-Mountaintop(以下簡稱 Unison) 、Wyman Gordon-Mountaintop(以下簡稱 Wyman G-M)及 Wyman Gordon Pennsylvania, LLC(以下簡稱 Wyman G-P)

Unison 為該公司鎳基合金鍛件之供應商，其100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39,933仟元，位居該年第3名；100年6月該供應商被Precision Castparts Corp.收購後更名為Wyman G-M，更名後100及101年進貨金額分別為24,584仟元及32,160仟元，主係銷售客戶Pratt & Whitney之指定供應商，隨著該公司對Pratt & Whitney銷售變化，其相關需求有所增減，100年度及101年度排名位居進貨前五大。102年又因PCC集團調整業務結構，將其更名為Wyman G-P，102年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3,654仟元及25,178仟元，103年度上半年進貨金額較102年度上升，主係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對原料需求亦隨之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Defontaine Aerospace & Industry (以下簡稱 Defontaine)

Defontaine在1946年成立於法國，為該公司超合金鍛件半成品之供應商，亦為銷售客戶SNECMA指定之供應商之一，其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6,384仟元、14,893仟元、19,097仟元及10,376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4.30%、3.92%、4.66%及4.92%，該供應商之原料主要應用於組合件中，對其採購金額之高低主係隨著客戶需求而變化，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⑥金翰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翰)、景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明)及鴻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池)

金翰、景明及鴻池皆為該公司加工用刀具之供應商，主要提供該公司機製加工所需之刀具，101年度由於該公司業務成長，使得刀具的使用量增加，致101年度景明成為第十大供應商，102年度由於另一供應商金翰在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下，於該年度取代景明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為13,079仟元，佔進貨金額比率為3.19%，位居十大供應商第六位。103年上半年新增鴻池為刀具供應商，成為第九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為4,559仟元，佔進貨金額比率為2.16%。

⑦CPP Industry (以下簡稱 CPP)

CPP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西元1990年，為該公司不銹鋼合金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組零件，由於該產品於101年度始進貨開發，因此該公司當年度開始向CPP進貨金額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1及102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491仟元及9,612仟元，103年度上半年之進貨金額為4,933仟元，隨著製程趨於穩定，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

⑧Sulzer Eldim 及 Sulzer Eldim(HU) Kft.(以下簡稱 Sulzer Eldim(HU))

Sulzer Eldim為該公司氣封類產品之原料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在連接時隔絕空氣、油及水等之功用，100及101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881仟元及9,137仟元，其進貨金額每年相對穩定。102年度因Sulzer集團業務調整將訂單轉由同一集團的Sulzer Eldim (HU)出貨，因此102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548仟元及4,616仟元，其進貨金額相對穩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明顯之變化。

⑨DELAGE AERO INDUSTRIE(以下簡稱 DELAGE)

DELAGE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53年，為該公司不銹鋼管材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組零件，由於該產品製程於102年度開始量產，故於102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7,153仟元，其進貨金額主係隨新產品量產

時程而變動。103年上半年由於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銀襯套客戶指定由另一供應商Groupe進貨，致其103年上半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⑩TW Metals France (以下簡稱 TW Metals)

TW Metals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91年，為專業之特殊金屬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不鏽鋼合金板材，用於生產氣封功能之組零件，最近三年度除101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餘年度皆為第十大供應商，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6,861仟元、4,762仟元及4,770仟元。由於該公司向TW Metals採購之引擎用板材，為引擎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SNECMA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最近三年度尚無顯著之變化。

⑪AEROMETALS & ALLOYS(以下簡稱 AEROMETALS)

AEROMETALS 成立於西元1993年，主要銷售鈦合金板材及棒材，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分別為7,931仟元及8,064仟元，進貨金額變化不大。102年度由於成本考量，客戶指定改由其他供應商供貨，因此AEROMETALS 於102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⑫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ts (Suzhou) Co, Ltd(以下簡稱 Firth Rixson)

Firth Rixson係提供該公司不鏽鋼合金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引擎心軸之第二段軸承座，101年度之採購金額為5,232仟元，由於生產該組零件製程複雜，基於成本考量已不再生產該產品，因此Firth Rixson已於102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⑬SNECMA

SNECMA位於法國，為全球專業飛機及火箭發動機製造商，為巴黎之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賽峰集團(Safran Group)旗下子公司，該公司100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8,346仟元主要係因SNECMA原自行生產之零件轉由向寶一採購，故將其庫存原料轉售予該公司所致，惟此屬短期現象，因此101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⑭MANOIR AEROSPACE SAS(以下簡稱 MANOIR)

MANOIR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00年，係提供該公司不銹鋼合金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航太用傳輸管，由於傳輸管為該公司103年新開發成功之產品，故該產品於103年始穩定生產，故103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為5,035仟元，佔進貨金額比率為2.39%，因此MANOIR於103年度上半年躍居第六大供應商。

⑮Groupe Le Piston Francais(以下簡稱 Groupe)

Groupe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66年，係提供該公司銀襯套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集油器，其為該公司銷售客戶SNECMA指定的供應商，取代原另一供應商DELAGE供應之原料，其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為4,115仟元，居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鎳基合金鍛件、超合金板材及不鏽鋼合金鍛件等，其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多係基於客戶指定、業務量變

動及產品品質、規格之需求不同而調整進貨來源，使其供應商排名呈現變化；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原料供應商之變化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由於其所生產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係屬高品質及高穩定度產品，因此配合客戶要求，搭配所需之原料供應。最近三年度除向 Schlosser 進貨金額之比重較高外，餘對單一供應商之比率皆在 20%以下。因 Schlosser 為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之指定用料供應商，客戶亦會向原料供應商預示需求量，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自 Schlosser 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0.91%、42.56%、31.03% 及 25.80%，進貨比重亦有降低趨勢，且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主要供應商間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變化的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銷售，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所需之原材料需經過航太發動機廠商認證，為求品質穩定無虞，其主要供應商多由銷售客戶所指定，且由銷售客戶與供應商議定進貨價格。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為客製化產品，生產方式為接獲客戶訂單或進行銷貨預測時開始備料生產，對於部分具有共通性或交期較長之原料，則係依庫存狀況予以事先備料，並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依據生產排程狀況、庫存與訂單狀態及料件備料時程等因素，做為備料依據再決定採購事宜，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依規定免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IFRS)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636,060	732,343	704,465	386,08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	-	5
	應收帳款(註)	120,023	162,705	111,375	147,677
	合計	120,023	162,705	111,375	147,68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942	999	570	855
應收款項淨額		119,081	161,706	110,805	146,82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78%	0.61%	0.51%	0.5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9	5.22	5.17	5.99

項目	年度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IFRS)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57	70	71	61
授信條件		出貨後 月結 T/T 60~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36,060 仟元、732,343 仟元、704,465 仟元及 386,083 仟元，該公司 100 年~103 年 6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0,023 仟元、162,705 仟元、111,375 仟元及 147,682 仟元，平均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7 天、70 天、71 天及 61 天。其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引擎發動機之零組件收入，應收款項之收取係依據該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內容執行，101 年之應收款項較 100 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較 100 年成長，致當期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成長，平均收現天數亦因而由 100 年之 57 天增加至 101 年之 70 天，102 年因營收下降，故應收帳款亦隨之下降至 111,375 仟元，而應收帳款收現現數則因平均應收帳款與去年相近，故未隨應收帳款金額下降，103 年上半年其應收帳款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授信條件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且營收亦微幅成長，故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評估其未來收現可能性而提列，並針對收現可能性低及已逾授信期間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帳齡天數	3 個月以內	3~9 個月	9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提列比例	0.5%	1%	30%	50%	10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金額 (A)		942	999	570	855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
期末應收帳款金額(C)		120,023	162,705	111,375	147,682
抵列備抵呆帳比率(A)/(C)		0.78%	0.61%	0.51%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0,023 仟元、162,705 仟元、111,375 仟元及 147,682 仟元，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942 仟元、999 仟元、570 仟元及 855 仟元，佔其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78%、0.61%、0.51%及 0.58%。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之航太大廠或其子公司為主，客戶財務狀況穩健，發生呆帳之機會較低，且最近三年度應收帳款逾期之比例甚低，帳款回收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

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過去之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已依政策提列，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應收票據	5	-	-	5
應收帳款	147,677	56,943	38.56%	90,734
合計	147,682	56,943	38.56%	90,739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47,682 仟元，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8.56%，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應收款項總額	寶一		119,081	161,706	111,375	147,677
	晟田		194,179	209,962	204,420	217,132
	漢翔		4,362,083	3,428,943	4,499,361	4,619,232
	豐達科		229,048	264,419	172,992	231,027
	長亨		212,301	378,808	430,527	445,557
備抵呆帳金額	寶一		942	999	570	855
	晟田		2,541	1,703	1,703	1,703
	漢翔		1,603	1,683	1,770	3,436
	豐達科		2,402	1,282	2,485	2,503
	長亨		61	61	480	480
提列比例(%)	寶一		0.78%	0.61%	0.51%	0.58%
	晟田		1.31%	0.81%	0.83%	0.78%
	漢翔		0.04%	0.05%	0.04%	0.07%
	豐達科		1.05%	0.48%	1.44%	1.08%
	長亨		0.03%	0.02%	0.11%	0.1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一		6.39	5.22	5.17	5.99
	晟田		3.72	3.56	4.35	4.74
	漢翔		4.82	5.80	5.83	4.81
	豐達科		4.77	5.15	4.94	6.84
	長亨		4.91	4.98	3.99	3.60
平均收現天數(天)	寶一		57	70	71	61
	晟田		98	104	85	77
	漢翔		76	63	63	76
	豐達科		78	72	75	53
	長亨		74	73	91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0.78%、0.61%、

0.51%及 0.5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漢翔及長亨而低於晟田及豐達科，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知名發動機大廠，客戶財務穩健且收款正常，其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無虞，且該公司各年度期後收款良好，發生呆帳之比率極低，故其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70 天、71 天及 61 天，與同業相較居選樣公司之間，且與該公司授信政策一致，尚屬合理。

綜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依規定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本身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1.該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6,060	732,343	704,465	386,083
營業成本		520,591	584,463	574,587	323,140
存貨總額		446,119	459,497	518,590	519,592
原物料		178,494	126,115	116,912	168,674
製成品		128,852	137,245	217,268	155,924
在製品		101,897	152,071	139,857	144,813
在途原料		36,876	44,066	44,553	50,1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16	50,943	64,735	50,780
存貨淨額		394,503	408,554	453,855	468,812
存貨週轉率		1.36	1.46	1.33	1.40
存貨週轉天數		268	250	274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生產航空發動機零件，包括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零件、高溫葉片內部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內之環狀件等產品，其主要原料為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等，主要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產品大部份均為自行生產，以達公司效益最大化。該公司對於原物料及製成品之採購，主要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及考量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生管單位依客戶訂單及產能作有效的排產規劃，並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同時檢視庫存狀況，以對存貨作最及時之控

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存貨淨額分別為394,503仟元、408,554仟元、453,855仟元及468,812仟元，存貨淨額呈逐年增加之勢。其中101年因應業務成長需求且依據客戶要求備妥緩衝庫存情況下，造成存貨淨額較100年底增加；102年底存貨淨額較101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機器設備於年中進行保養檢修產品交期延後，及因應客戶要求延遲出貨所致；103年6月底存貨淨額較102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調整產銷政策，為提高生產效率將產品集中生產，故原料及成品均增加，其存貨淨額增加原因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36次、1.46次、1.33次及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68天、250天、274天及261天，101年因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且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以該公司加強控管存貨，致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250天，102年度則因產品交期延後之情況下，致其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74天，103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得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至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少至261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原料，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配合營運實況執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每月先由存貨所屬單位檢討各專案待結餘料、執行專案中不適用之用料或已結專案留用之物料等發生原因後，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客戶訂單均屬長期訂單，除客戶通知停止生產外，其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去化無虞，故其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式，尚屬穩健。茲將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1年以下	1年~2年	2年以上	無市場價值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依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評價	20%	30%	100%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1,616仟元、50,943仟元、64,735仟元及50,780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1.57%、11.09%、12.48%及9.77%。100年度及101年底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尚無重大差異，102年度則因該公司存貨金額增加，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致其佔存貨總額比率上升

至12.48%，103年上半年則因該公司原物料進行相關報廢作業，使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3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上半年 存貨金額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68,674	24,073	14.27	144,601
製成品	155,924	54,207	34.77	101,717
在製品	144,813	69,839	48.23	74,974
在途原料	50,181	32,560	64.89	17,621
合計	519,592	180,679	34.77	338,9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519,592 仟元，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原物料存貨投入生產去化比率為 14.27%，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而備料，以及考量部分原物料廠商未能依公司需求交貨且交期較長，因此每年向廠商大量採購一次或兩次，另考量料品之最低訂購量與安全庫存量等因素，故需備置庫存原物料確保後續生產供料無虞，故其去化速度較慢；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因客戶訂單多屬長期穩定之訂單，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截至 7 月 31 日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去化情形分別達 34.77% 及 48.23%，去化其形尚屬良好，而原物料去化比率為 14.27%，主要係因原料材質規格特殊，須批次採購及提前備料，致其去化速度較慢，惟因客戶訂單均屬長期訂單，其去化應屬無虞，另該公司已依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與該公司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產品相似之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田)、上市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及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興櫃公司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亨)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業性質及所營業務相近，故以上述四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存貨週轉率 (次)	寶一	1.36	1.46	1.33	1.40
	晟田	2.58	3.02	3.96	5.11
	漢翔	2.43	2.81	3.17	2.69
	豐達科	4.07	3.51	2.83	3.81
	長亨	2.46	2.69	2.51	2.18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A)	寶一	51,616	50,943	64,735	50,780
	晟田	26,620	22,836	18,283	21,603
	漢翔	1,813,808	2,190,279	2,162,419	註 1
	豐達科	26,903	32,759	52,715	59,196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長亨		16,016	14,700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 (B)	寶一		446,119	459,497	518,590	519,592
	晟田		169,469	224,572	162,732	172,369
	漢翔		9,358,748	9,067,107	8,428,131	註 1
	豐達科		208,167	322,742	281,403	287,584
	長亨		383,113	538,705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A)/(B)	寶一		11.57	11.09	12.48	9.77
	晟田		15.71	10.17	11.23	12.53
	漢翔		19.38	24.16	25.66	註 1
	豐達科		12.92	10.15	18.73	20.58
	長亨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未揭露此資訊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36次、1.46次、1.33次及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68天、250天、274天及261天，該公司102年受機器設備檢修及客戶要求出貨延遲影響，存貨去化速度較慢，其餘年度該公司為避免資金過度積壓於存貨，在存貨數量及金額持續加強管控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呈現穩定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依客戶計畫生產，其備料及交貨時程較長，造成存貨週轉率及存貨天數低於採樣同業，其原因尚屬合理；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除100年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均介於同業間，尚無異常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航空發動機之零組件，故選擇同樣生產航太產品之晟田、漢翔、長亨及生產航太扣件之豐達科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晟田、漢翔、長亨及豐達科等四家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101 年	成長率	102 年	成長率	102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寶一	636,060	732,343	15.14%	704,465	-3.81%	361,874	386,083	6.69%
	晟田	602,746	707,064	17.34%	895,676	26.68%	411,165	496,490	20.75%
	漢翔	20,095,657	22,603,096	12.48%	23,086,459	2.14%	11,630,689	10,961,714	-5.75%
	豐達科	964,727	1,252,504	29.83%	1,064,425	-15.02%	549,966	682,807	24.15%
	長亨	1,019,766	1,476,440	44.78%	1,614,649	9.36%	767,463	788,539	2.75%
營業毛利	寶一	115,469	147,880	28.07%	129,878	-12.17%	64,314	62,943	-2.13%
	晟田	175,776	181,486	3.25%	252,395	39.07%	116,702	119,538	2.43%
	漢翔	2,039,627	2,246,778	10.16%	2,345,318	4.39%	1,249,569	1,559,065	24.77%
	豐達科	347,932	426,538	22.59%	331,241	-22.34%	171,196	247,389	44.5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101 年	成長率	102 年	成長率	102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成長率
	長亨	153,855	277,152	80.14%	262,687	-5.31%	116,925	110,282	-5.68%
營業利益	寶一	19,838	57,991	192.32%	46,930	-19.07%	25,825	22,085	-14.48%
	晟田	86,046	81,684	-5.07%	142,215	74.10%	66,713	56,484	-15.33%
	漢翔	1,294,179	1,476,365	14.08%	1,244,622	-15.70%	909,622	1,136,129	24.90%
	豐達科	170,728	242,846	42.24%	144,452	-40.52%	84,473	129,136	52.87%
	長亨	58,676	167,854	186.07%	137,444	-18.20%	55,348	36,359	-34.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0 年至 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6,060 仟元、732,343 仟、704,465 仟元及 386,083 仟元，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係除了受全球航空製造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外，尚有受個別客戶終端產品銷售及開發進度之影響。該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成長 15.23%，主要該公司長期在航太發動機零組件市場耕耘，產品品質及交期逐漸為客戶接受，故主要客戶持續新增訂單或增加採購量，其中以 SAFRAN 集團增加之訂單為主，在 FLANGE 組合件及 BUSHING 類產品均有明顯成長，致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0 年成長 15.23%。102 年雖受惠於航空產業持續復甦及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為求降低成本而持續釋出訂單，各類產品之營收均有成長，惟受美國客戶因訂單減少的影響，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微幅下降 3.81%。103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 102 年同期增加 6.69%，主要係客戶需求成長及美國客戶恢復下單，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同業雖同屬航空製造產業，惟實際產品項目與同業均有差異，故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除 100 年高於晟田外，均小於同業，主要係產品不同所致。由於國際航空業正處於景氣復甦之階段，歐洲與亞洲各國對新飛機及飛機維修需求不斷攀升，且新開發之機型逐步上市，主要發動機之生產廠商零件產能供不應求，加速原本在歐洲及美洲生產之零組件訂單大量釋出，移轉至亞洲生產，該公司在飛動發動機零組件長期耕耘，且取得多項零件之航太認證，將成為歐、美航太零件外移生產之受惠者，未來成長可期。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毛利率	101 年	毛利率	102 年	毛利率	103 年 上半年	毛利率
寶一	115,469	18.15%	147,880	20.19%	129,878	18.44%	62,943	16.30%
晟田	175,776	29.16%	181,486	25.67%	252,395	28.18%	119,538	24.08%
漢翔	2,039,627	10.15%	2,246,778	9.94%	2,345,318	10.16%	1,559,065	14.22%
豐達科	347,932	36.07%	426,538	34.05%	331,241	31.12%	247,389	36.23%
長亨	153,855	15.09%	277,152	18.51%	262,687	16.27%	110,282	13.9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5,469 仟元、147,880 仟元、129,878 仟元及 62,943 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8.07%、(12.17)%及(2.13)%，毛利率則分別為 18.15%、20.19%、18.44%及 16.30%。該公司 101 年度受惠於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致營業毛利較 100 年成長，且因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均較 100 年提升，整體營業成本率較 100

年下降，致 101 年營業毛利較 100 年增加 32,411 仟元，毛利率亦從 18.15% 上升至 20.19%；102 年受客戶專案訂單減少的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1 年下降，致 102 年毛利下降 18,002 仟元，毛利率亦下降至 18.44%。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毛利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371 仟元，主要係配合新一代單走道客機發動機之 LEAP 產品之模具及機器設備驗收入帳，開始計提折舊，惟產品多以樣品訂單為主，產能稼動不足，致製造費用上升所致，故毛利率亦較 102 年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寶一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產品項目並不相同，相關之營收入來源、成本結構均有所差異，因此與同業之毛利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高於漢翔及長亨，而低於豐達科及晟田，毛利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上半年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寶一	19,838	3.12%	57,991	7.92%	46,930	6.66%	22,085	5.72%
晟田	86,046	14.28%	81,684	11.55%	142,215	15.88%	56,484	11.38%
漢翔	1,294,179	6.44%	1,476,365	6.53%	1,244,622	5.39%	1,136,129	10.36%
豐達科	170,728	17.70%	242,846	19.39%	144,452	13.57%	129,136	18.91%
長亨	58,676	5.75%	167,854	11.37%	137,444	8.51%	36,359	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營業淨利分別為 19,838 仟元、57,991 仟元、46,930 仟元及 22,085 仟元。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業績及營業規模變動而變化，營業利益之變化與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一致，101 年公司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提升，主要係 101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0 年明顯提升，而公司在營業費用控管良好，故營業利益較 100 年大幅增加，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下降 19.07%，主要係因美國客戶專案性訂單減少且因應下一代產品購置之機台及模具因產能稼動低，製造費用上升，致營收及毛利均較 101 年下降，而營業費用無法立即減少，致 102 年營業利益較 101 年減少 11,061 仟元。103 年因毛利率及毛利均呈下降走勢，惟該公司在費用控管成效良好，故淨利率僅較 102 年小幅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選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淨利率 101 年及 102 年高於漢翔，低於選樣同業，103 年上半年則高於長亨而低於選樣公司。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組合併	343,430	53.99	398,168	54.37	416,737	59.16	220,222	57.04
	冷卻片	82,015	12.90	115,379	15.75	131,171	18.62	70,841	18.35
	環形件	156,973	24.68	156,727	21.40	101,795	14.45	71,872	18.62
	其他	53,642	8.43	62,069	8.48	54,762	7.77	23,148	5.99
	合計	636,060	100.00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86,083	100.00
銷貨成本	組合併	286,460	55.03	317,093	54.25	351,356	61.15	187,492	58.02
	冷卻片	50,832	9.76	69,047	11.81	66,793	11.62	37,031	11.46
	環形件	137,114	26.34	143,067	24.48	109,428	19.05	77,693	24.04
	其他	46,185	8.87	55,256	9.46	47,010	8.18	20,924	6.48
	合計	520,591	100.00	584,463	100.00	574,587	100.00	323,140	100.00
銷貨毛利	組合併	56,970	49.33	81,075	54.82	65,381	50.34	32,730	52.00
	冷卻片	31,183	27.01	46,332	31.33	64,378	49.57	33,810	53.72
	環形件	19,859	17.20	13,660	9.24	(7,633)	-5.88	(5,821)	(9.25)
	其他	7,457	6.46	6,813	4.61	7,752	5.97	2,224	3.53
	合計	115,469	100.00	147,880	100.00	129,878	100.00	62,943	100.0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1. 組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343,430	100.00	398,168	100.00	416,737	100.00	220,222	100.00
銷貨成本	286,460	83.41	317,093	79.64	351,356	84.31	187,492	85.14
銷貨毛利	56,970	16.59	81,075	20.36	65,381	15.69	32,730	14.86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在銷貨收入方面，該公司組合併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343,430 仟元、398,168 仟元、416,737 仟元及 220,222 仟元，佔各年度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3.99%、54.37%、59.16%及 57.04 %。該公司在組合併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年度呈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生產技術及產能提昇，主要客戶逐年增加該類產品之訂單所致。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組合併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6,460 仟元、317,093 仟元、351,356 仟元及 187,492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6,970 仟元、81,075 仟元、65,381 仟元及 32,7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6.59%、20.36%、15.69%及 14.86%，101 年度組合併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00 年成長，加上產品組合較佳，故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0 年明顯提昇，102 年雖銷貨收入持續成長，惟受開發件之數量增加，故製造費用增加，銷售毛利率因而均較 101 年下降，103 年上半年因開發案件持續增加，致產品成本上升，毛利率持續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2.冷卻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82,015	100.00	115,379	100.00	131,171	100.00	70,841	100.00
銷貨成本	50,832	61.98	69,047	59.84	66,793	50.92	37,031	52.27
銷貨毛利	31,183	38.02	46,332	40.16	64,378	49.08	33,810	47.73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冷卻片係使用於航太發動機高溫葉片內部，用以導入冷卻氣體以維護渦輪葉片之使用壽命。冷卻片在使用一定時數後即須更新，屬於消耗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冷卻片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015 仟元、115,379 仟元、131,171 仟元及 70,841 仟元，最近三年度冷卻片之營業收入呈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逐漸擴充冷卻片之產能，且該公司在該項產品之成本具競爭力，且製程穩定，故客戶逐年提高下單量所致。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832 仟元、69,047 仟元、66,793 仟元及 37,031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31,183 仟元、46,332 仟元、64,378 仟元及 33,81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8.02%、40.16%、49.08%及 47.73%，100 年至 102 年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類產品營業收入之提升，單位固定成本攤提下降，及技術熟練度提昇，故逐漸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故毛利率隨著營收之增加而提升，103 年上半年因機台維修停工影響，致毛利率較 102 年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3.環形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156,973	100.00	156,727	100.00	101,795	100.00	71,872	100.00
銷貨成本	137,114	87.35	143,067	91.28	109,428	107.50	77,693	108.10
銷貨毛利	19,859	12.65	13,660	8.72	(7,633)	(7.50)	(5,821)	(8.1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環形件主要係用於航太發動機燃燒室之零件，利用燃料燃燒產生高壓氣體產生推力，其產品特性主要係耐高溫燃燒。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環形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56,973 仟元、156,727 仟元、101,795 仟元及 71,872 仟元，100 年及 101 年該公司環形件之營業收入大致維持穩定，惟 102 年環形件之營業收入下滑，主要係受美國客戶訂單需求減少，故環形件產品之營業收入明顯減少。惟 103 年上半年美國客戶需求回溫，故環形件之銷售金額回升。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114 仟元、143,067 仟元、109,428 仟元及 77,693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9,859 仟元、13,660 仟元、(7,633)仟元及(5,821)仟元。該公司生產之環形件產品主要以機械加工為主，由於產品差異性大，故尚難以標準化作業流程生產，且產品良率不易控制，故產品毛利較低，102 年由於美國客戶訂單減少，新訂單銜接不及，而單位固定成本偏高致產生毛損；103 年環形件產品銷售產生淨毛損，主要係 102 年高單位成本之存貨持續銷售且新開發案件拉升生產成本，故產生淨毛損，其變化尚屬合理。

4.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53,642	100.00	62,069	100.00	54,762	100.00	23,148	100.00
銷貨成本	46,185	86.10	55,256	89.02	47,010	85.84	20,924	90.39
銷貨毛利	7,457	13.90	6,813	10.98	7,752	14.16	2,224	9.61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替客戶開發產品之模治具收入及發電廠使用之地面發動機零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3,642 仟元、62,069 仟元、54,762 仟元及 23,148 仟元，呈逐年微幅成長之勢，主係因應新型飛機發動機之開發而準備之新開發模治具增加所致；惟地面發動機之需求因日幣貶值，客戶轉回日本生產而訂單減少，故最近三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僅維持微幅成長之勢。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由於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替客戶開發模具之收入與地面發動機類產品，開發模具屬服務客戶性質，而地面發動機產品則因產量減少，因設備固定成本分攤而使單位成本上升，故其成本比重逐年上升，毛利自 101 年起逐年下降，惟 103 年該公司增加模具自主開發之比重，致成本有效降低，毛利率較 102 年微幅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 上半年	103 年度 上半年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淨額	636,060	732,343	15.14%	704,465	(3.81%)	361,874	386,083	6.69%
毛利率(%)	18.15%	20.19%	11.24%	18.44%	(8.67%)	17.77%	16.30%	8.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並無變動達2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須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尚未有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發動機零組件製造，在已上市(櫃)及興櫃同業中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豐達科技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及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亨)亦屬生產航太零件之業者，其經營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作為已上市(櫃)及興櫃之採樣同業公司；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 C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以茲進行比較分析，其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ROC 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申請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寶一	41.90	46.26	46.94	49.83
		晟田	53.83	61.67	58.31	59.27
		漢翔	64.70	56.14	60.61	60.48
		豐達科	70.10	64.38	60.95	59.33
		長亨	68.40	58.49	50.04	55.11
		同業	56.40	54.60	註 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寶一	154.95	143.84	160.94	164.97
		晟田	115.51	107.77	107.91	106.77
		漢翔	179.44	191.41	182.18	206.26
		豐達科	122.72	108.49	111.57	104.94
		長亨	91.05	125.12	145.98	141.34
		同業	185.52	184.84	註 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寶一	165.15	150.78	189.84	171.20
		晟田	143.03	117.64	127.07	117.87
		漢翔	173.29	229.22	226.11	221.23
		豐達科	123.07	110.87	134.85	112.44
		長亨	77.39	98.71	121.05	108.16
		同業	157.50	150.10	註 2	-
	速動比率	寶一	63.57	63.03	66.63	64.08
		晟田	100.58	79.37	91.10	85.64
		漢翔	76.63	101.45	119.39	106.51
		豐達科	91.16	64.38	75.16	66.70
		長亨	32.05	46.23	55.59	44.78
		同業	80.00	69.70	註 2	-
	利息保障倍數	寶一	4.66	6.98	6.87	5.51
		晟田	7.78	4.53	6.50	6.93
		漢翔	12.07	19.80	37.35	67.14
		豐達科	5.35	12.85	7.89	13.43
		長亨	4.45	10.72	11.18	6.00
		同業	4.63	3.54	註 2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ROC 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申請年度)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寶一	6.39	5.22	5.17	5.99
		晟田	3.72	3.56	4.35	4.74
		漢翔	4.82	5.80	5.83	4.81
		豐達科	4.77	5.15	4.94	6.84
		長亨	4.91	4.98	3.99	3.60
		同業	5.40	4.50	註 2	-
	存貨週轉率	寶一	1.36	1.46	1.33	1.40
		晟田	2.58	3.02	3.96	5.11
		漢翔	2.43	2.81	3.17	2.69
		豐達科	4.07	3.51	2.83	3.81
		長亨	2.46	2.69	2.51	2.18
		同業	3.90	3.00	註 2	-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寶一	1.26	1.32	1.17	1.31
		晟田	0.50	0.51	0.56	0.63
		漢翔	3.56	4.19	4.44	4.38
		豐達科	1.05	1.12	0.79	0.95
		長亨	1.24	1.64	1.70	1.54
		同業	3.20	1.60	註 2	-
	總資產週轉率	寶一	0.52	0.57	0.52	0.55
		晟田	0.34	0.35	0.40	0.45
		漢翔	0.93	1.11	1.12	0.97
		豐達科	0.55	0.65	0.51	0.65
		長亨	0.62	0.75	0.72	0.64
		同業	0.70	0.60	註 2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寶一	3.25	5.44	5.58	4.43
		晟田	12.71	5.61	11.13	10.46
		漢翔	16.04	15.49	16.58	18.83
		豐達科	25.25	28.34	14.28	22.38
		長亨	3.50	22.73	11.40	4.59
		同業	3.80	5.30	註 2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寶一	3.27	9.73	7.59	7.14
		晟田	21.50	20.04	32.21	25.58
		漢翔	14.25	16.06	13.70	25.02
		豐達科	41.88	58.98	34.52	61.05
		長亨	22.69	57.47	40.90	21.6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寶一	4.10	6.91	7.55	5.98
		晟田	22.21	12.00	27.87	27.09
		漢翔	12.42	13.74	15.29	21.50
		豐達科	24.75	53.09	33.30	56.75
		長亨	20.33	65.33	43.68	24.0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純益率	寶一	3.59	5.29	5.75	4.15
		晟田	13.60	6.65	11.01	9.67
		漢翔	5.61	5.52	5.58	7.66
		豐達科	12.68	14.46	10.40	13.80
		長亨	1.83	11.18	7.26	3.41
		同業	1.90	2.20	註 2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ROC 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申請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寶一	0.38	0.64	0.67	0.26
		晟田	2.70	1.12	2.23	1.09
		漢翔	1.24	1.37	1.42	0.92
		豐達科	3.00	4.41	2.66	2.25
		長亨	0.74	6.18	3.51	0.8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寶一	6.89	9.86	29.14	註 4
		晟田	42.16	24.12	59.95	23.55
		漢翔	40.53	89.77	43.59	註 4
		豐達科	24.22	23.53	80.34	29.73
		長亨	7.03	註 4	14.56	註 4
		同業	9.50	15.70	註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寶一	27.95	40.98	69.70	56.50
		晟田	31.46	28.14	46.10	註 5
		漢翔	106.80	173.42	190.67	118.69
		豐達科	220.33	98.21	118.40	89.63
		長亨	註 4	註 4	1.75	註 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寶一	0.24	2.36	7.33	註 4
		晟田	8.69	3.88	10.04	4.92
		漢翔	16.28	22.14	11.62	註 4
		豐達科	9.09	7.98	12.47	6.96
		長亨	7.19	註 4	8.22	註 4
		同業	5.80	4.90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190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2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5：該公司未出具100年度前之財報，故無法算出；100、101及102年度數據為該公司年報資料

註6：100及101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7:102年開始(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0%、46.26%、46.94%及 49.83%，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上所需資金除透過自有盈餘累積外，並採用舉債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及機器設備採購，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6.26%，101 年及 102 年則因持續增購機器設備，除以自有資金因應外，仍需向銀行借款支應，致其負債比微幅上升至 46.26%及 46.94%，103 年上半年則因應收帳款收現較慢及購置原料預先生產，致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49.8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4.95%、143.84%、160.94%及 164.97%，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成長，新增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使得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比例大於長期資金增加比例所致；102 年度則因該公司獲利，未分配保留盈餘增加持續以長期借款增購機器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增幅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幅，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0.94%；103 年上半年則因機器設備折舊，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4.9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低於漢翔及同業平均，且其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5.15%、150.78%、189.84%及 171.20%，速動比率分別為 63.57%、63.03%、66.63%及 64.08%。101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之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使得流動比率下滑；102 年度因該公司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上半年因應收帳款收現較慢及購置原料預先生產以短期借款支應，致流動負債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2 年底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僅低於漢翔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速動比率部分，該公司高於長亨而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因採購前置期較長而需提早備有一定庫存量之原料，致其存貨佔流動資產比重較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負債、長期負債結構調整及存貨影響而有所變動，未有重大異常之現象。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66 倍、6.98 倍、6.87 倍及 5.51 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相當成長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提高至 6.98 倍及 6.87 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103 年上半年則因稅前純益小幅下滑及銀行借款增加使得利息費用上升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小幅下降至 5.51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晟田、同業平均而低於漢翔、豐達科及長亨，100 年則高於長亨而低於採樣公司而高於同業平均。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償債能力指標尚稱良好，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無虞，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39 次、5.22 次、5.17 次及 5.99 次。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成長，致當期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成長，造成 10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5.22 次，而 10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故應收帳款亦隨之下降，惟因其平均應收帳款與 101 年度相近，造成 10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1 年度相近，103 年度上半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2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5.99 次，惟其收款期間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僅低於漢翔而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3 年上半年僅低於豐達科，整體而言，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6 次、1.46 次、1.33 次及 1.40 次，該公司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而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以該公司加強存貨控管所致；102 年度則受機器設備檢修及客戶要求訂單延遲影響，存貨去化速度較慢，使得存貨週轉率降至 1.33 次；103 年度則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得營業成本相對增加，造成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40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依客戶計畫生產，原料備貨時程較長且考量生產效率而提前生產，造成存貨週轉率較低，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1.32 次、1.17 次及 1.31 次，該公司 101 年度在營收成長情況下，增加其機器設備，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32 次；102 年度則因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且因客戶訂單延遲造成營收下降，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降至 1.17 次；103 年上半年則因機器設備折舊增加使固定資產淨額下降，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31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低於漢翔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高於晟田及豐達科，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皆低於漢翔及長亨，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2 次、0.57 次、0.52 次及 0.55 次，該公司 101 年度在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各項資產餘額變動幅度情況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57 次；102 年度則因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且因客戶訂單延遲造成營收下降情況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降至 0.52 次；103 年上半年在營收增加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55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晟田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5.44%、5.58%及 4.43%，101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之 3.25%大幅增加；而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58%；103 年上半年則因毛利率下降致稅後純益率微幅下降，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4.4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在 101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7%、9.73%、7.59%及 7.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0%、6.91%、7.55%及 5.98%。該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且毛利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高毛利訂單減少所致；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生產成本較高且新購機台開始計提折舊，致稅前純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皆低於採樣公司。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分別為 3.59%、5.29%、5.75%、4.15%及 0.38 元、0.64 元、0.67 元及 0.26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營收成長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呈逐年成長之態勢，103 年上半年則因開發件成本偏高，且新購機台計提折舊致成本上升，故每股盈餘微幅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高於長亨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而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主係該公司獲利成長，加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之金額較大，致其營運活動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狀況。103 年上半年則因授信條件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且營收亦微幅成長，故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故其營業活動現金呈現流出的狀況，其原因尚屬合理；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分別為 6.89%、9.86%、29.14%及(1.50)%；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應收帳款大幅減少，且短期借款減少而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03 年上半年現金流量比率呈現流出的情況，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使稅前淨利減少且授信條件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7.95%、40.98%、69.70%及 56.50%，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除了 103 年上半年外皆呈現穩定流入及成長趨勢，而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金額合計增幅不大，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上升趨勢。

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24%、2.36%、7.33%及(0.66)%；102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營運活動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所致；103 年上半年則因稅前淨利減少

且應收帳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0.66)%，尚無明顯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現金流量比率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優於長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在 100 年度優於長亨，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優於晟田及長亨；現金再投資比率在 101 年度優於長亨，其他年度雖略遜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皆維持穩定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現金流量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未設有子公司，因此僅就該公司進行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上半年
購置設備合約承諾金額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74,368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10,920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18,716 仟元。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42,668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13,240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19,700 仟元。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23,176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19,829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9,515 仟元。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36,777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28,257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18,307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20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未有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申請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六、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悉採用公平價值法評價並認列酬勞成本，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取得並了解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技術、業務，財務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證券承銷商洽律師對申請公司、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條例、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商標法、防治污染條例、廢棄物管理法、營業稅法及關稅法等民商相關法令。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高階主管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89年1月7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對資訊公開之作業係依據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執行，其於登錄興櫃後，並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公告申報之標準實施。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亦規定對相關交易做資訊公開。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尚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之聲明書以及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發生。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對離職員工因任職期間向供應商索取回扣，該公司因此案提出告發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外，尚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嘉義縣環保局之函覆資料，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際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董事名單及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或股東名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及監察人投資明細表及其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名單，並無發現該公司或他公司有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形。 4.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為對方資金融通金或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取得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表及取得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者，除需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尚需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審查認定標準。

玖、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 89 年 1 月 7 日公開發行後，即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董事成員雖有二席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之親屬關係，惟尚未達半數以上。另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且於 7 日前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各董事及監察人；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且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業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故在董事會職能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均由指定之專人負責；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

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而稽核人員已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稽核報告送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覆核。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背外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策略目標及建立堅持標準、確保品質、持續改善及超越需求之價值觀，且清楚的定位公司核心事業為航太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另有價證券發行係以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為主，負債管理則以向銀行取得足夠資金額度，再依實際需求分批動用，故在經營策略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背外背書保證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台南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適法性、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以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
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評估日止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林樹根法律事務所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02 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有其他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勞資會議記錄，發函詢問台南市勞工局，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登記證、組織章程及主管機關核准該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核准函文，並抽核該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並未有異常之情事。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	經取具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發函詢問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繳款之相關表單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是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詢問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南市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該公司主管，該公司並無將廢棄物任意廢棄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有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非屬中央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經查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其管理階層，並實地觀察該公司廠房，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用藥之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因前述事件而遭判刑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是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該公司於 89 年 1 月 7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內部決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	經查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618,499 仟元，已發行股數為 61,849,905 股，另尚有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為 380,095 股，加計 103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8,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682,380 仟元，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6% 及 6.84%，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6%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係符合上市標準。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皆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其財務報表均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未列有缺失情況。另經取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是否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如下：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寶一</td><td>晟田</td><td>漢翔</td><td>豐達科</td><td>長亨</td></tr><tr><td>101年營業收入</td><td>732,343</td><td>707,064</td><td>22,603,096</td><td>1,252,504</td><td>1,476,440</td></tr><tr><td>102年營業收入</td><td>704,465</td><td>895,676</td><td>23,086,459</td><td>1,064,425</td><td>1,614,649</td></tr><tr><td>變動率(%)</td><td>(3.81)%</td><td>26.68%</td><td>4.64%</td><td>(15.02)%</td><td>9.36%</td></tr><tr><td>10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td><td>361,874</td><td>411,165</td><td>11,630,689</td><td>549,966</td><td>767,463</td></tr><tr><td>103年上半年營業收入</td><td>386,083</td><td>496,490</td><td>10,961,714</td><td>682,807</td><td>788,539</td></tr><tr><td>變動率(%)</td><td>6.69%</td><td>20.75%</td><td>(5.75)%</td><td>24.15%</td><td>2.75%</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1年下滑	公司名稱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101年營業收入	732,343	707,064	22,603,096	1,252,504	1,476,440	102年營業收入	704,465	895,676	23,086,459	1,064,425	1,614,649	變動率(%)	(3.81)%	26.68%	4.64%	(15.02)%	9.36%	10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	361,874	411,165	11,630,689	549,966	767,463	103年上半年營業收入	386,083	496,490	10,961,714	682,807	788,539	變動率(%)	6.69%	20.75%	(5.75)%	24.15%	2.75%		
公司名稱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101年營業收入	732,343	707,064	22,603,096	1,252,504	1,476,440																																								
102年營業收入	704,465	895,676	23,086,459	1,064,425	1,614,649																																								
變動率(%)	(3.81)%	26.68%	4.64%	(15.02)%	9.36%																																								
102年上半年營業收入	361,874	411,165	11,630,689	549,966	767,463																																								
103年上半年營業收入	386,083	496,490	10,961,714	682,807	788,539																																								
變動率(%)	6.69%	20.75%	(5.75)%	24.15%	2.75%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81%，惟比較同業豐達科亦呈下滑之現象，而103 年上半年已較 102 年同期成長，故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寶一</th><th>晟田</th><th>豐達科</th><th>漢翔</th><th>長亨</th></tr><tr><td>101 年營業利益</td><td>57,991</td><td>81,684</td><td>242,846</td><td>1,476,365</td><td>167,854</td></tr><tr><td>102 年營業利益</td><td>46,930</td><td>142,215</td><td>144,452</td><td>1,244,622</td><td>137,444</td></tr><tr><td>變動率(%)</td><td>(19.07)%</td><td>74.10%</td><td>(40.52)%</td><td>(15.70)%</td><td>(18.20)%</td></tr><tr><td>102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td><td>25,825</td><td>66,713</td><td>84,473</td><td>909,622</td><td>55,348</td></tr><tr><td>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td><td>22,085</td><td>56,484</td><td>129,136</td><td>1,136,129</td><td>36,359</td></tr><tr><td>變動率(%)</td><td>(16.93)%</td><td>(15.33)%</td><td>52.87%</td><td>24.90%</td><td>(34.31)%</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 102 年營業利益與 101 年營業利益及 103 年上半年與 102 年上半年相較，分別下滑 19.07%及 16.93%，與同業相較，102 年豐達科及漢翔亦分別下滑 40.52%及 15.70%， 103 年上半年晟田及長亨亦分別下滑 15.33%及 34.31%，故該公司營業利之變化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公司名稱	寶一	晟田	豐達科	漢翔	長亨	101 年營業利益	57,991	81,684	242,846	1,476,365	167,854	102 年營業利益	46,930	142,215	144,452	1,244,622	137,444	變動率(%)	(19.07)%	74.10%	(40.52)%	(15.70)%	(18.20)%	102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25,825	66,713	84,473	909,622	55,348	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22,085	56,484	129,136	1,136,129	36,359	變動率(%)	(16.93)%	(15.33)%	52.87%	24.90%	(34.31)%		
公司名稱	寶一	晟田	豐達科	漢翔	長亨																																								
101 年營業利益	57,991	81,684	242,846	1,476,365	167,854																																								
102 年營業利益	46,930	142,215	144,452	1,244,622	137,444																																								
變動率(%)	(19.07)%	74.10%	(40.52)%	(15.70)%	(18.20)%																																								
102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25,825	66,713	84,473	909,622	55,348																																								
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	22,085	56,484	129,136	1,136,129	36,359																																								
變動率(%)	(16.93)%	(15.33)%	52.87%	24.90%	(34.31)%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寶一</th><th>晟田</th><th>漢翔</th><th>豐達科</th><th>長亨</th></tr><tr><td>101 年稅前純益</td><td>42,148</td><td>53,523</td><td>1,240,116</td><td>218,392</td><td>185,157</td></tr><tr><td>102 年稅前純益</td><td>46,708</td><td>123,045</td><td>1,388,678</td><td>139,346</td><td>146,800</td></tr><tr><td>變動率(%)</td><td>10.82%</td><td>129.89%</td><td>11.97%</td><td>(36.19)%</td><td>(20.72)%</td></tr><tr><td>102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td><td>29,637</td><td>59,575</td><td>981,889</td><td>85,303</td><td>61,622</td></tr><tr><td>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td><td>18,499</td><td>59,813</td><td>976,310</td><td>120,052</td><td>40,404</td></tr><tr><td>變動率(%)</td><td>(37.58)%</td><td>0.50%</td><td>(0.57)%</td><td>40.74%</td><td>(34.43)%</td></tr></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稅前純益較 101 年度稅前純益成長 10.82%，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稅前純益較 102 年同期減少 37.58%，惟與 102 年同前稅純益差異金額僅 11,13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為客戶開發新產品，致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及新台幣升值，致兌換利益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019 仟元所致，屬短期現象；且與同業相較，長亨	公司名稱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101 年稅前純益	42,148	53,523	1,240,116	218,392	185,157	102 年稅前純益	46,708	123,045	1,388,678	139,346	146,800	變動率(%)	10.82%	129.89%	11.97%	(36.19)%	(20.72)%	102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	29,637	59,575	981,889	85,303	61,622	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	18,499	59,813	976,310	120,052	40,404	變動率(%)	(37.58)%	0.50%	(0.57)%	40.74%	(34.43)%		
公司名稱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101 年稅前純益	42,148	53,523	1,240,116	218,392	185,157																																								
102 年稅前純益	46,708	123,045	1,388,678	139,346	146,800																																								
變動率(%)	10.82%	129.89%	11.97%	(36.19)%	(20.72)%																																								
102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	29,637	59,575	981,889	85,303	61,622																																								
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	18,499	59,813	976,310	120,052	40,404																																								
變動率(%)	(37.58)%	0.50%	(0.57)%	40.74%	(34.43)%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03 年上半年亦下滑 34.43%，故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6,020 仟元、732,343 仟元及 704,465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9,838 仟元、59,163 仟元及 46,930 仟元，故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連續呈負成長之情事。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4,864 仟元、42,023 仟元及 46,708 仟元，變動率分別為 69.77%、69.01%及 11.15%，尚無連續呈負成長之情事。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航空製造產業在國內產業發展尚處成長階段，且全球航空製造產業在亞洲地區需求成長的帶動下，仍維持高成長之階段，故尚無產業技術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航空製造工業之發動機零組件，在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從事航空製造相關產品之生產有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等。故同業之選擇上以從事從事航太扣件生產之豐達科及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精密機械零組件生產之晟田、漢翔及長亨為比較同業。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或因簽發支票或	經取得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無因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一)之1、2、3、4及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邱麗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經參酌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之情事；該公司獨立董事為阮禎民、張五益及蘇慶陽，其中張五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 (1)獨立董事阮禎民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畢，具有律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資格，目前擔任公誠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大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及財誠(股)公司董事長，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張五益係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畢，具有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業資格，並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及事務所主席，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蘇慶陽係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碩士畢，曾任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已具備5年以上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1)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事。		
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業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且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當選，故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轉投資明細及親屬表等資料，該公司董事除曾煥明及曾國浩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屬法人董事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外，其餘五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各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亦無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形，故該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經 102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同時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獨立董事阮禎民、張五益及祝如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4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 103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獨立董事阮禎民、張五益及蘇慶陽先生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係符合獨立性之規定。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勾稽比對該公司自 102 年 10 月 9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異動申報資料、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資料，同時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未於興櫃市場買賣股票之聲明書，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未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本款所列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吉明



周建宇



郭俊材



施加邦



楊淳仁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黃李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本頁僅供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節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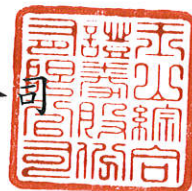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黃敏助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 舜 涵



單位主管簽章：鄭 聰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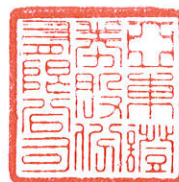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沈 水 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四 日
(本頁僅供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琇娟



單位主管簽章：尤麗燕



負責人簽章：張學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頁僅供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莊惠萍



單位主管簽章：林瑛明



負責人簽章：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4 日
(本頁僅供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 〇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20
(二)結論	20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20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2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5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37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42
二、財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42
(二)結論	42
1.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42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3.發行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56
4.本次或前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56
5.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56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查核程序	57
二、結論	57
(一)評估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57

目 錄

頁 次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57
(三)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57
(五)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57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5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其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5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60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78
五、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80
陸、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81
一、查核程序	81
二、結論	8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8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85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85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85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3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93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者，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93

目 錄	頁 次
(八)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93
(九)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十)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者，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者，應評估事項	9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9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95
玖、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95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各款說明	95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95
拾貳、說明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項因素	95
拾參、說明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	95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是否適當填報承銷案件檢查表	95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60,08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李 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該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航空發動機製造大廠及相關航空器零件製造商為主，故與航空產業及航空發動機製造業關聯性較高，茲就航空產業及航空發動機製造業之發展來說明該公司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

(1)航空產業概況

航空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附加價值高及產業關聯性廣的特性，促使各國政府均全力支持其永續發展，其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產業的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的航空製造及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的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的市場地位已趨於穩固，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發佈 2013 年航空客運觀察報告指出，隨著全球總體經濟情勢轉佳，2013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成長率達到 5.4%，顯示航空產業景氣明顯回升。受惠於中國和日本經濟表現持續改善，帶動亞洲區域商業活動轉趨熱絡，2013 年亞太航線客運量較 2012 年增長 5.3%；歐洲航線方面，在經濟景氣溫和回升、消費者和商業信心不斷增強支撐下，2013 年客運量同樣出現增長加速跡象，較 2012 年顯著擴張 3.8%；再者三大新興市場包括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地區，受惠於亞非區域貿易關係活絡，航商挾地利優勢策略性擴張航線及運能，2013 年以來該市場表現明顯優於全球水準，同時對全球客運市場貢獻不少成長動能，三者於 2013 年客運量年增率分別為 5.5%、12.1%、8.1%；至於北美航線部份，2013 年各項指標包括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等皆顯示美國經濟已持續改善，加上航商積極調控運力以拉升載客率，使客運量在商務需求漸增及偏緊的運力支撐下，較 2012 年成長 3%。

2013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年增率

Year on Year Comparison	2013 vs. 2012		
	RPK	ASK	PLF
Africa	5.5%	5.2%	69.0%
Asia/Pacific	5.3%	5.2%	77.7%
Europe	3.8%	2.8%	81.0%
Latin America	8.1%	7.4%	79.2%
Middle East	12.1%	12.8%	77.3%
North America	3.0%	2.2%	82.8%
International	5.4%	4.9%	79.3%

資料來源：IATA，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的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的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根據波音公司 2013 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 2012~2032 年將以每年 5%的成長率持續增加，未來全球客機的市場規模，將由 2012 年的 20,310 架成長至 2032 年的 41,240 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包含客機及貨機)將達到 35,280 架，總產值高達 4.84 兆美元。另觀察空中巴士公司 2013 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之成長率平均將達到 4.7%，載客量 100 人以上的客機規模將由 2013 年的 17,739 架成長至 2032 年的 36,556 架，對新機的市場需求為 29,226 架，總產值將達到 4.4 兆美元。

波音預估未來20年航空市場規模

World regions Key indicators and new airplane markets			
Growth measures		New airplanes	Share by size
Economy (GDP)	3.2%	Large widebody	760 2%
Traffic (RPK)	5.0%	Medium widebody	3,300 9%
Cargo (RTK)	5.0%	Small widebody	4,530 13%
Airplane fleet	3.6%	Single aisle	24,670 70%
		Regional jets	2,020 6%
		Total	35,280
Market size		2012 Fleet	2032 Fleet
Deliveries	35,280	Large widebody	780 910
Market value	\$4,840B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Average value	\$140M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Total	20,310 41,240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未來20年航空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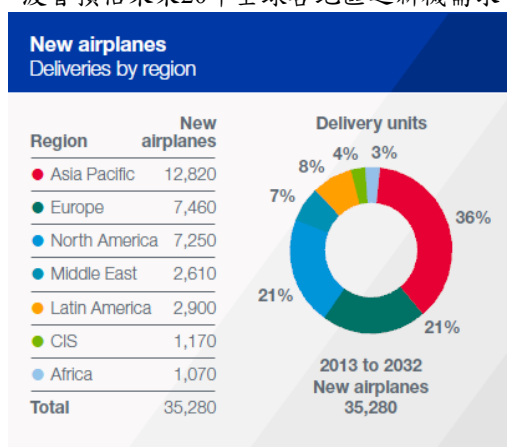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鑒於全球經濟成長趨勢，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均預測各地區在 2012 年~2032 年間對新機需求將持續增加。以亞太地區而言，由於中國經濟維持成長態勢，人均所得水準提升不僅推動國際商旅需求增強，同時也強化了國內旅遊市場；加上持續改善的日本經濟除了帶動該國旅運需求增強，更因貿易活動轉趨熱絡刺激國際商務運量成長，使亞太地區航空運輸需求呈現高速增長現象，預估未來 20 年對新機的需求量將達到 12,820 架，成為全球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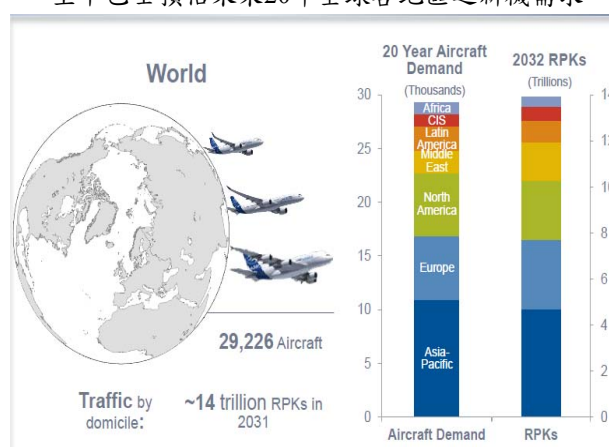
的交機市場。在歐洲航線部份，隨著歐元區經濟情勢逐漸穩定，失業問題和緩及消費者信心提升，多項經濟數據表現均優於市場預期，加上歐洲出口、商業活動及貿易量皆持續改善，使航空運輸市場出現回暖訊號，預估未來 20 年新機交付數量為 7,460 架。另北美地區方面，由於美國總體經濟已步入穩健復甦軌道，加上消費者信心和商業活動延續 2013 年以來的擴張態勢，帶動貿易與消費動能走強，無論在客流及物流需求走勢均呈現成長趨勢，預估未來 20 年對新機需求量可達到 7,250 架。中東地區則受惠於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暢旺的商業和觀光旅遊市場，在未來 20 年將有 2,610 架新機之需求量。至於拉美航線方面，來自哥倫比亞、秘魯及智利等國家的商業和觀光旅遊需求強勁，為其航運增長提供新動能，預估未來 20 年新機交付數量為 2,900 架。

波音預估未來20年全球各地區之新機需求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未來20年全球各地區之新機需求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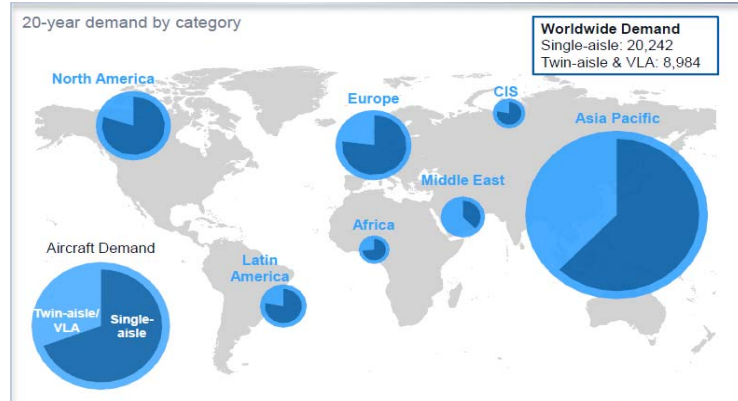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國際油價持續維持高檔狀態，讓低成本航空公司如雨後春筍般興起，持續推升單走道客機的市場需求。根據波音公司預測，為節省能源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單走道飛機在未來 20 年間仍將擁有最高的市場需求量，其市場佔有率將由 2012 年的 64% 提升至 2032 年的 70%，總產值為 2.29 兆美元。另空中巴士公司亦預估，未來 20 年全球需要 20,242 架新造單走道飛機，在新機市場將擁有 69% 的市場佔有率。

波音預估2012~2032年各項機種之需求比重與產值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空中巴士預估2012~2032年全球各地區對各項機種之需求比重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步入穩健復甦，加上亞洲航空運輸需求暢旺、新興市場興起及歐美貿易情勢漸入佳境，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有明顯的改善，預期航空產業景氣走勢將維持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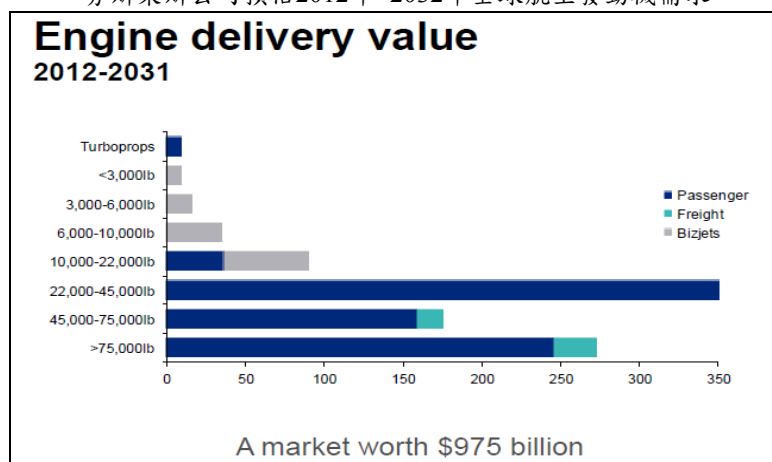
(2) 航空發動機製造業

由於全球航空運輸流量增加、區域性航空興起，以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耗油量較高的舊型機種，全球對新飛機需求增加，將帶動航空發動機製造廠及相關零組件之需求。由於航太產品開發與生產時間較長，在技術與品質方面要求相當嚴格，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隨著航空運輸及發動機製造業之成長，將為下游航空器零件製造商帶來長期利益。

近年來因油價持續上漲，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紛紛將零件採購需求移至海外，同時國際航空大廠的零組件供應商也面臨主要客戶的降價壓力，依循前述模式在海外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並分攤風險。受惠於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興起，及國際商務與觀光旅客的增加，帶動亞太地區航空客運市場的成長；且亞太地區具備製造成本較低的優勢，歐美主要製造廠商已開始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為航空工業重要的銷售市場及航空零組件生產地區，此一發展情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零件製造業者營運規模之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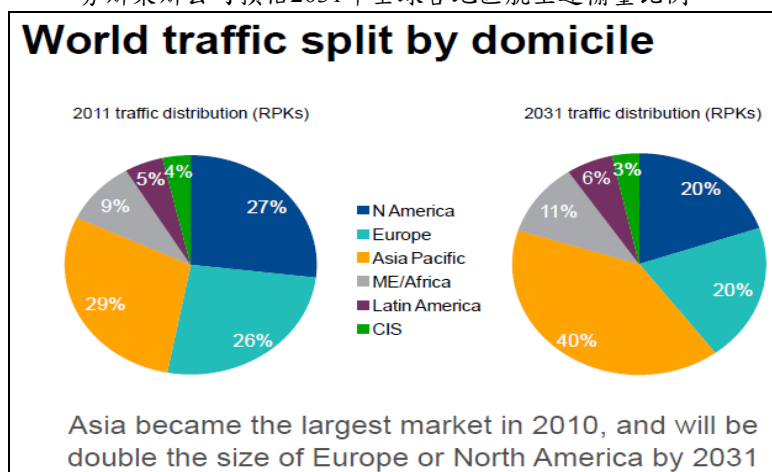
根據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2012 年市場展望報告，2012~2031 年全球航空發動機交貨總價值將高達 9,750 億美元，其中以客機的發動機需求最高，商務飛機則為其次；就地區別而言，亞太地區在 2010 年已成為全球航空客運量最高之地區，預估在未來 20 年間，其航空客運量佔全球比例將由 2011 年的 29%提高至 2031 年的 40%，而北美及歐洲地區之航空客運量均分別佔全球比例之 20%，屆時亞太地區航空客運量將較北美或歐洲地區多一倍。

勞斯萊斯公司預估2012年~2032年全球航空發動機需求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勞斯萊斯公司預估2031年全球各地區航空運輸量比例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目前全球主要航空發動機製造商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根據 CFM 公司(CFM International)2013 年發佈商用發動機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交貨予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之發動機數量為 2,416 顆，其中有 1,278 顆為 CFM 公司製造，所佔比例為 53%，另 2012 年底尚未出貨之發動機訂單為 18,480 顆，其中有 8,742 顆發動機之訂單為 CFM 公司所有，佔尚未出貨訂單比例為 47%。

ENGINE MANUFACTURER RANKING					
Rank	Manufacturer	2012 deliveries		Backlog*	
		Engines	Share	Engines	Share
1	CFM International	1,278	53%	8,742	47%
2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422	17%	1,568	8%
3	General Electric	388	16%	1,812	10%
4	Rolls-Royce	238	10%	2,214	12%
5	Engine Alliance	56	2%	356	2%
6	Pratt & Whitney	34	1%	1,228	7%
	Undecided	-	-	2,560	14%
TOTAL		2,416		18,480	

資料來源：CFM International，台新證券整理

CFM 公司係由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和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各出資 50%所成立，其共同開發及製造之 CFM-56 系列發動機，主要係供應全球最暢銷之空中巴士公司 A320 及波音公司 B737 飛機使用，在單走道客機市場佔有率高達 50%以上。由於本公司具備製造發動機零件所需之精密技術，多年來無論在交貨品質及製造能力方面均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並直接出貨予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係屬航空發動機產業中 Tier 1 等級製造商，預期未來發展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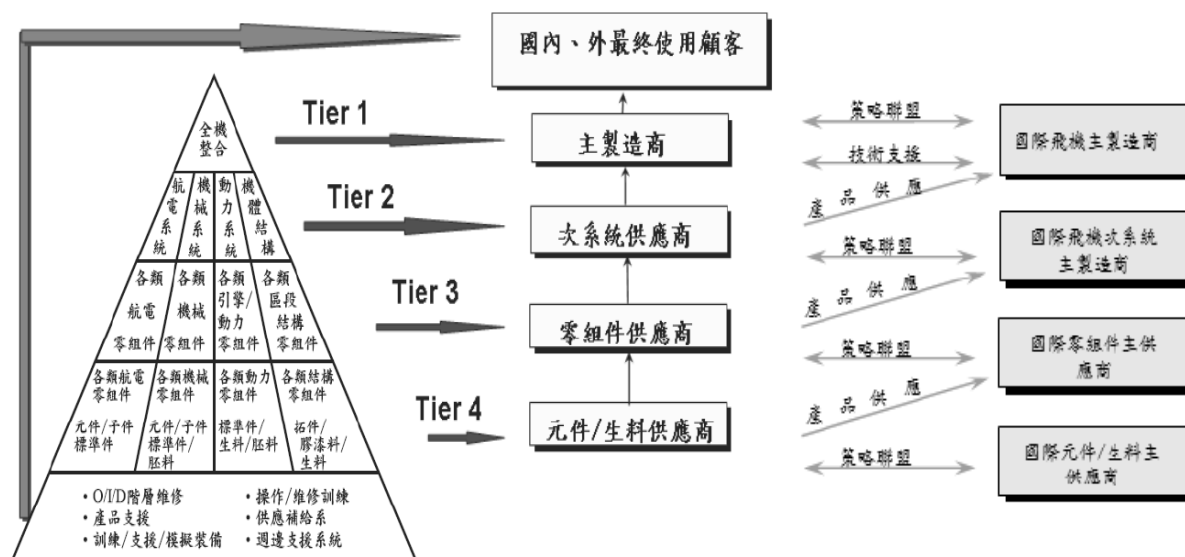
2.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1)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及其影響

航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在製造技術、安全測試及品質管理等方面要求相當嚴格，產品由開發、驗證、訂購到交貨所需時間長，因此航空製造產業景氣循環之波動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回升，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均持續增加，航空運量之需求增加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加上近年來環保議題及國際油價維持高檔，造成航空運輸業對新型節能航機的需求增加，有助於國內業者市場規模之擴大；惟若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如恐怖攻擊或重大空難事件等，可能造成航空公司因安全或資金因素延長交機時間，將因此影響航空產業之景氣循環。

(2)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空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供應商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體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而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空公司(GE Aviation)、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斯奈克瑪公司(Snecma)及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四大集團與其控制之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動機零組件，位居產業中游的零組件供應商。

(3)行業未來發展

①響應環保節能國際趨勢

隨著國際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隨著國際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國際航空製造商均積極開發綠能飛機以響應環保，在飛機機體、發動機及燃料等方面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方面，由於先進複合材料具有高強度和高勁度之材料特性，可達到結構性能提升及輕量化之優點，目前已廣泛應用在航空製造產業，如波音公司的B787及空中巴士史上最大客機A380，近幾年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已佔飛機總重量約52%~57%，佔比超過金屬材料，大量減輕飛機重量與降低飛行油耗，故採用複合材料取代傳統鋁合金材料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另在發動機方面，由原來的傳統發動機轉變為環保節能發動機，如CFM公司預計2017年正式量產的Leap系列發動機，與目前效能最佳的CFM-56系列發動機相較，在燃油效率、廢氣排放及降低噪音均有明顯改善，同時保持CFM-56系列發動機優異的可靠性及低維護成本，為滿足全球對環保標準的嚴格要求，目前各大發動機製造商均致力投入新一代發動機之研究與開發；至於燃料部分，由於航空燃油價格居高不下，且降低燃油排放的呼聲空前強烈，使航空業者近年大量投入開發能為飛機提供動力的生質燃料，根據波音及空中巴士與多家航空公司如紐西蘭航空、加拿大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等飛行測試結果顯示，以藻類、廚房廢油及非糧食作物等煉製的生質燃油與石化燃油的混合燃料，其運作效能符合預期，並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故目前國際航空製造商均已積極投入航空生質燃料領域之研發。

②全球航空製造供應鏈外移至亞太地區

隨著亞太區域經濟穩定成長，國際航空業製造商均一致看好亞太市場前景，根據波音公司預估，未來20年亞太地區將需要12,820架新飛機，總產值達到1.89兆美元，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冠，未來20年對新飛機需求為5,580架，約有7,800億美元的潛在商機，目前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賽峰集團及普惠公司等主要航空大廠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因此未來中國將為航空產業重點市場之一。

(4)該行業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由於發動機之製造與零組件供應複雜程度極高，需具備高度精密技術及經過國際大廠嚴格之測試與認證，而該公司生產之產品為發動機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且均為客製化產品，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競爭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3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發動機中關鍵零組件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其他工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

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漢翔(2634)、晟田(4541)、豐達科(3004) 及長亨，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寶一(8222)	漢翔(2634)	晟田(4541)	豐達科(3004)	長亨(4546)
主要營業項目	1.航空發動機零組件 99.83% 2.發電用燃汽渦輪機 0.06% 3.其他 0.11%	1.飛機及航空器維修 66.26% 2.引擎 31.57% 3.工業技術服務 2.17%	1.航太零組件 70.60% 2.食品機械零組件 10.16% 3.其他 19.24%	1.航太扣件 80.23% 2.銅螺帽及車削件 6.90% 3.拉帽 9.99% 4.螺帽 0.90% 5.螺絲 0.49% 6.特殊扣件及其他 1.48%	1.飛機引擎零件 76.27% 2.飛機引擎次組件 1.79% 3.飛機引擎組件/模組 19.13% 4.零件機械製程代工 0.17% 5.其他 2.64%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4,465	23,086,459	895,676	1,064,425	1,614,64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度年報

2.市場約略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102 年度營收淨額	704,465	895,676	23,086,459	1,064,425
國內市場佔有率	0.85%	1.08%	27.74%	1.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依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02 年產值為 832.18 億元，若以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淨額為 704,465 仟元推估，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0.85%，營收規模與同業比較相對較小，惟該公司與國際發動機製造大廠及國內航太工業領導廠商漢翔公司往來多年，交貨品質與製程技術均深獲客戶信賴，致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皆逐年增加，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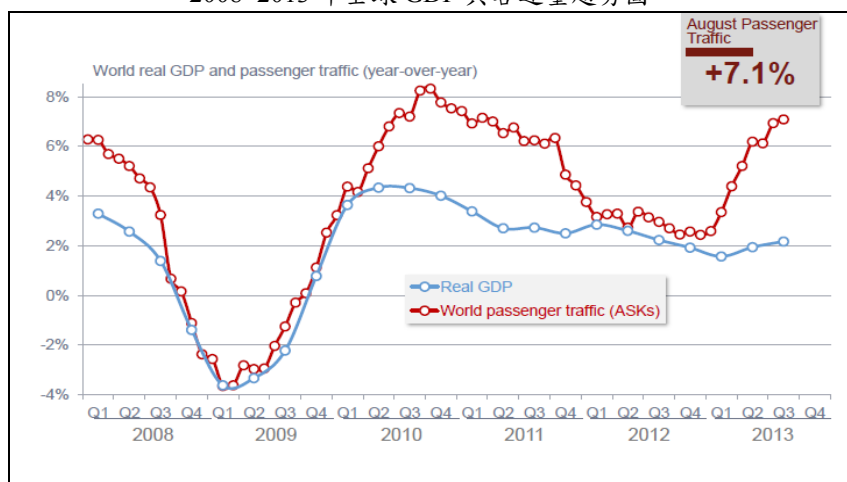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航空製造業，由於航機從訂購至交機需要數年時間，航太製造業產業景氣循環之振幅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但仍與全球總體經濟及航空載客量息息相關，觀察空中巴士公司 2013 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全球航空運輸量與 GDP 具高度關聯性，當全球經濟穩定成長，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消費者觀光旅遊及商務活動的次數亦隨之增加，在全球 GDP 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全球航空運輸量之成長將帶動飛機製造廠新飛機訂單與相關零組件需求之成長，將有助於我國航太零件製造商營運規模之擴大。

2008~2013 年全球 GDP 與客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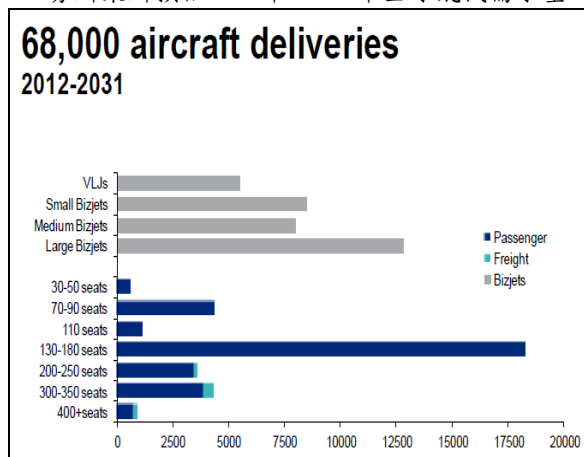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國際油價持續攀升及低成本航空公司迅速興起，加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的旅遊動能升溫，以及大型航空公司為因應來自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競爭，在傳統經營模式之外亦同時跨入低成本航空，均持續推動航空市場對單走道客機之需求；根據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預測，為降低燃油消耗及節省營運成本，全球航空市場在未來 20 年對單走道客機之需求量分別為 24,670 架及 20,242 架，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70%及 69%；另觀察勞斯萊斯公司 2012 年市場展望報告，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市場對 130~180 座客機之需求為最高，故單走道客機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扮演航空客機銷售之主力。

波音預估未來20年各項機種之需求量及比率

Growth measures			New airplanes	Share by size
Economy (GDP)	3.2%	Large widebody	760	2%
Traffic (RPK)	5.0%	Medium widebody	3,300	9%
Cargo (RTK)	5.0%	Small widebody	4,530	13%
Airplane fleet	3.6%	Single aisle	24,670	70%
		Regional jets	2,020	6%
		Total	35,280	
Market size			2012 Fleet	2032 Fleet
Deliveries	35,280	Large widebody	780	910
Market value	\$4,840B	Medium widebody	1,520	3,610
Average value	\$140M	Small widebody	2,310	5,410
		Single aisle	13,040	29,130
		Regional jets	2,660	2,180
		Total	20,310	41,240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勞斯萊斯預估2012年~2032年全球飛機需求量



資料來源：Rolls-Royce，台新證券整理

在發動機方面，根據 CFM 公司 2013 年的商用發動機報告，2012 年底尚未出貨予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之發動機訂單為 18,480 顆，其中有 8,742 顆發動機之訂單為 CFM 公司所有，佔尚未出貨訂單比例為 47%，而本公司製造之發動機零組件主要經下游客戶加工組裝後再出貨予 CFM 公司，並廣為全球最暢銷之空中巴士公司 A320 及波音公司 B737 飛機所使用，在單走道客機市場佔有率高達 50%以上，未來隨著 CFM 公司出貨量持續增加，將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之成長。

(2)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全球航空運輸量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全球航空產業景氣步入復甦軌道，觀光及商務活動之強勁需求帶動客運量成長，加上更多的國際航線逐漸開通，航空業者獲利亦逐漸提升，其中低成本航空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而增加客機需求，而大型航空公司則擴大汰換採購，故對航空零組件之需求將會持續成長，將為航空產業及航空製造業提供成長動能。

B.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相較於歐美地區，亞洲經濟近幾年皆呈現強勁之成長力道，持續帶動亞太航空運輸市場加速增長，國際航線的重心自2010年開始已從北美地區移往亞太區域，預估在未來20年間，其航空客運量佔全球比例將由2011年的29%提高至2031年的40%，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區域市場，而國際主要航太製造廠商在合併與策略聯盟之下，零組件廠商承製航太產品的能力與價格也變得相當重要，歐美主要製造大廠為尋求合作夥伴以搶佔亞太市場，紛紛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由於我國身處亞太地區高經濟成長樞紐位置，擁有豐富的國際航空合作經驗，與符合國際航空水準的製造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製造業者投入國際航太市場。

C.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協助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由國外引進航空關鍵技術，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廠商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太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製造及維修重鎮。

②不利因素

A.航空供應鏈外移，面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競爭者威脅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太工業正逐漸崛起，由於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的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致力於培植航太工業之發展，在新興地區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使我國航太製造業者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藉由提升技術層次與產品開發能力，爭取國際航空供應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創造出競爭對手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

B.外銷外購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原料亦多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及歐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水準具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3)競爭利基

①經營階層及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即持續投入航太領域相關之研發與創新，研發能力獲得國際大廠之肯定，除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於業界均有多年豐富經驗外，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開發關鍵技術，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②擁有先進製程技術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車銑、焊接、熱處理、噴塗及放電加工等技術經驗，各項製程均可於廠內完成，可充分控管成本及縮短交貨時程，使本公司在產品價格上極具競爭力，同時本公司具有先進製程技術，能依據客戶不同需求進行特殊加工，在生產能力上極具彈性，能滿足客戶各種型態之加工需求。本公司在產品製程中亦持續改善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技術與新產品，另配合客戶要求，陸續獲得AS9100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及Nadcap製程認證，有利於本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之持續及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③與國際大廠合作多年，訂單來源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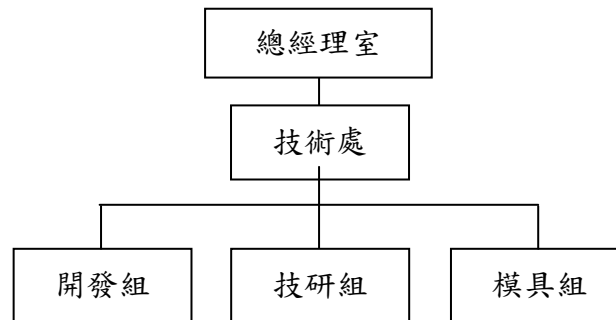
航空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國際大廠嚴格的測試與認證，加上產品開發時程冗長，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6~10年以上之長期訂單，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在產品製程上不斷投入研發、購入新式生產設備及改良生產製程，加上各項成本管控得宜，在產品品質、價格及技術方面均深獲國際大廠青睞，致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訂單來源穩定。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①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設立初期即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歷年來為厚植研發實力及維持產品品質投入相當資源以從事研究技術發展，該公司為有效執行研發事務及管理，於總經理下設置技術處，技術處下再設置開發組、技研組及模具組，藉由研發單位對新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製程規劃控管及模具開發，提供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研發單位-技術處	工作內容
開發組	1.先進與主流技術研究發展 2.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技研組	1.規劃既有產品線有關新製程與新產品之導入及量產 2.現行產品製程技術之精進，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模具組	1.模具開發、維修及管理 2.模具結構改善以提升製程穩定度

②研究部門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8	44.44	8	42.11	9	47.37	8	50.00
大專	8	44.44	9	47.37	9	47.37	7	43.75
高中職	2	11.12	2	10.52	1	5.26	1	6.25
合計	18	100.00	19	100.00	19	100.00	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03年6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16人，其平均年資為6.6年，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航太發動機製造之高技術產業，由於航太產品對品質、技術及檢測標準等要求相當嚴格，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學識及資歷均從嚴篩選，就其最近三年度學歷分布來看，大專學歷之研發人員佔全公司研發人員比例達85%以上，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無論在專業背景及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專業技能。

③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9,916	35,523	33,233
合併營收淨額	636,060	732,343	704,46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6.28%	4.85%	4.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9,916仟元、35,523仟元、33,233仟元及16,277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6.28%、4.85%、4.72%及4.22%。該公司生產之發動機零組件皆為客製化產品，其研發工作以製程及技術之改良為主，該公司為厚植研發實力與累積技術能量，每年均投入相當充足之研發人力與費用，與客戶合作進行多項專案規畫及新產品開發。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究設備折舊及研發測試費等相關支出，其中101及102年研發費用較100年減少，主係該公司與同業聯合進行之航空合金材料自主性技術聯合開發計畫於101年3月執行完畢所致，相對使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略微下降，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 年度研發費用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寶一	晟田	漢翔	豐達科	長亨
研發費用		33,233	23,597	390,794	44,732	26,025
10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704,465	895,676	23,086,459	1,064,425	1,614,649
占營收淨額比例		4.72%	2.63%	1.69%	4.20%	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漢翔公司及豐達科公司為低，而高於晟田公司及長亨公司，另就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比例而言，該公司為同業中最高，評估該公司於航空製造產業之研發投入與同業相較並不遜色，足見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④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及其功能用途列示如下：

項次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	CFM56 及 Silvercrest 發動機之冷卻片	由板金製成之管形裝置，其中有多數小孔，置入葉片內，可引導氣流至所欲冷卻部位，以延長風扇葉片壽命。
2	CFM56、Silvercrest 及 Leap 發動機之環形件	板金類：以平板彎曲焊接成圓後再賦予外型之產品，可用於焊接定子，相關製程亦可應用於發動機周遭弧形產品。 加工類：以車床加工至完工尺寸後，再以銑床或沖床設孔洞或槽體於上。
3	CFM56、Silvercrest 及 Leap 發動機之組套件	以焊接及熱處理等方式連結機械加工件、板金件及蜂巢式氣封等元件之產品。
4	CFM56 及 Trent XWB 發動機之管類	以板金彎曲焊接成管狀後賦予外型，再於兩端焊接法蘭。
5	CFM56 及 Leap 發動機之複雜工件	涵蓋大量成形與焊接製程之產品。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由於該公司生產之發動機零組件皆為客製化產品，除與國際大廠共同進行專案規畫及特殊產品開發外，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

研發之結果，藉由製程改良提升相關技術及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①提升發動機零組件開發能力及精密加工技術。
- ②擴展發動機零組件高階製程及開發高利潤之零組件。
- ③與國際製造大廠合作，共同開發新一代節能航空發動機零組件。

(4)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人數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6	18	19	19
	本期新進	4	6	2	1
	本期轉進	-	-	-	1
	本期離職	-	3	1	3
	本期轉出	2	2	-	1
	退休及資遣	-	-	1	1
期末人數		18	19	19	16
平均服務年資(年)		7.5	6.9	7.7	6.6
離職率(%)		-	13.64	5.00	1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0 年~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8 人、19 人、19 人及 16 人，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0 人、3 人、1 人及 3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0.00%、13.64%、5.00%及 15.79%。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有部分研發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而離職，離職者均為基層研發人員，並無重要研發主管離職；另服務年資部分，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介於 6.6~7.7 年之間，平均工作年資尚屬穩健。就該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主要係依公司內部研發人員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自行研發，截至目前並無尚在進行中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人力資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期初人員		159	163	177	189
新進人員		44	55	50	37
離職人員		37	39	33	27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2	5	4
期末人員合計		163	177	189	195
員工分類	經理人	8	7	7	6
	生產線員工	100	110	122	131
	一般職員	55	60	60	58
平均年齡(歲)		33.9	34.3	35.2	3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4	6.26	7.07	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理人係指擔任該公司經理以上職務之人員。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8	-	-	7	1	12.50	7	-	-	6	-	-
生產線員工	100	30	23.08	110	28	20.29	122	30	19.74	131	22	14.38
一般職員	55	7	11.29	60	11	15.71	60	3	4.76	58	5	7.94
合計	163	37	18.50	177	39	18.14	189	33	14.86	195	27	1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 人、177 人、189 人及 195 人，該公司員工人數自 100 年開始即逐年增加，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大，而增聘員工人數，以強化公司運作、業務開發及管理機制等。其中 101 年度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之增加較為明顯，主係業務量增加，為因應生產製程作業及日常行政與業務處理作業而增聘人員，102 年營收規模雖略為下滑，惟新產品開發件數量增加，故持續擴充生產線員工人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資料顯示，員工平均年齡介於 33.9~35.2 歲，平均工作年資則介於 6.15~7.07 之間，顯示該公司員工主力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學識正值成熟階段，且平均年資亦足以應付工作所需之經驗，對該公司業務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極大之助益。

另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40 人、33 人及 27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18.50%、18.43%、14.86%及 12.16%，100 年及 101 年離職率較高，主係生產作業線上之操作人員需求增加，故增聘大量新進員工，惟因新人對於現場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須有一段適應期，部分人員因適應不良而轉換環境，造成離職率偏高。另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多為生產線員工，非屬重要經營階層或中階管理幹部，而少數為一般辦公室職員，101 年度經理人有一名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另 103 年上半年度則有一名經理人因任職屆滿而退休，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人員之異動，對公司業務、財務等日常營運作業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成本要素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冷卻片	原料	39,273	67.26	37,187	59.34	35,390	54.92	29,783	59.22
	人工	7,757	13.28	8,932	14.25	10,946	16.98	7,860	15.63
	製造費用	11,364	19.46	16,553	26.41	18,105	28.10	12,647	25.15
	小計	58,394	100.00	62,672	100.00	64,441	100.00	50,291	100.00
組套件	原料	245,556	83.48	271,191	82.43	416,794	83.89	172,241	79.68
	人工	15,240	5.18	17,441	5.30	24,283	4.89	13,090	6.06
	製造費用	33,345	11.34	40,385	12.27	55,755	11.22	30,826	14.26
	小計	294,141	100.00	329,017	100.00	496,832	100.00	216,157	100.00
環形件	原料	82,223	70.43	115,446	68.39	91,767	59.56	47,756	56.68
	人工	11,263	9.65	15,806	9.36	14,433	9.37	8,884	10.55
	製造費用	23,253	19.92	37,546	22.25	47,868	31.07	27,602	32.77
	小計	116,739	100.00	168,798	100.00	154,068	100.00	84,241	100.00
其他	原料	32,746	74.66	35,898	68.44	32,704	69.02	17,409	78.98
	人工	3,641	8.30	2,030	3.87	3,903	8.24	864	3.92
	製造費用	7,472	17.04	14,526	27.69	10,778	22.74	3,768	17.10
	小計	43,859	100.00	52,454	100.00	47,385	100.00	22,041	100.00
合計	原料	399,798	77.91	459,722	75.01	576,655	75.61	267,189	71.68
	人工	37,901	7.39	44,209	7.21	53,565	7.02	30,698	8.24
	製造費用	75,434	14.70	109,010	17.78	132,506	17.37	74,843	20.08
	小計	513,133	100.00	612,941	100.00	762,726	100.00	372,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寶一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飛機發動機零件，包括飛行時所需推動力之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套件、高溫葉片內部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耐高溫之環形件，產品用途多元，樣式不一，其成本結構亦各不相同。其所使用的原料多為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等，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主要產品之總成本隨著集團營業規模及獲利情形增減而有所變化，而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亦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產品之材質、製程方法及加工層次不同所致，因此各項產品成本結構有所差異，各項產品皆以原料所佔比重最高，介於 54.92%~83.89%之間，其次為製造費用，介於 11.22%~32.77%之間，人工費用最低，介於 4.89%~16.98%之間。

該公司所生產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生產製程主要以精密機械加工成型為主，輔以雷射銲接及熱處理等技術能力，最近三年度原料佔產品結構比重七成以上，惟自 101 年度起為因應新產品生產需求購買新生產設備致固定成本折舊攤提增加，使得製造費用比率上升，原料佔產品結構比重下降，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產品別之成本結構比例係因原料價格變動、產量增減及因應產銷政策所做之調整，其變化尚屬合理，且幅度均不大，其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597,727	93.97	690,034	94.22	670,425	95.17	374,657	97.04
內銷	38,333	6.03	42,309	5.78	34,040	4.83	11,426	2.96
合計	636,060	100.00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86,0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	344,197	90.36	336,752	88.70	356,924	87.06	189,692	89.98
內購	36,721	9.54	42,887	11.30	53,038	12.94	21,114	10.02
合計	380,918	100.00	379,639	100.00	409,962	100.00	210,8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外幣計價銷貨分別占銷售淨額 93.97%、94.22%、95.17%及 97.04%，外銷金額比重皆在九成以上。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其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匯兌損益具有相當之影響，而產品報價所內含之利潤亦會因匯率之波動產生價差；另該公司在原物料採購方面，主因配合航空器製造客戶品質要求而向其認證廠商採購，因認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因此其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等多屬國外進口，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止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90.36%、88.70%、87.06%及 89.98%，採購價格亦多採美元報價，對該公司出口之匯率風險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可相對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GAAP)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兌換(損)益(A)	6,788	(9,482)	8,358	677
營業收入(B)	636,060	732,343	704,465	386,083
營業(損)益(C)	19,838	59,163	46,930	22,085
(A)/(B)	1.07%	(1.29%)	1.19%	0.18%
(A)/(C)	34.22%	(16.03%)	17.81%	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6,788 仟元、(9,482)仟元、8,358 仟元及 677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7%、(1.29%)、1.19%及 0.18%，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34.22%、(16.03%)、17.81%及 3.0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外銷比例介於 93.97%~97.04%之間，外銷計價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受到美元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100 年度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29.613 元升值至 5 月份 28.632 元，後因歐洲主權債信風險加劇，引發國際間對美元避險需求提升，至 10 月底又貶至 30.680 元，致 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6,788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各為 1.07%及 34.22%，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產生兌換評價利益；而 101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30.272 元升值至年底 29.090 元，致 101 年底產生兌換損失 9,482 仟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29%)及(16.03%)。而 102 年上半年度市場因預期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可能大轉向，市場預期 Fed 將逐漸縮減 QE 規模，國際美元再度強勁上升，新台幣對美元轉呈貶值，由年初 29.039 元貶值至 102 年 6 月底 30.350 元，後因聯準會推出較緩和的縮減購買債券計畫，至 10 月底微幅升值至 29.425 元，致 10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8,358 仟元。103 年上半由於 QE 持續退場，美元匯率走揚，由年初 29.813 元升至第二季末之 30.043 元，致 103 年上半年產生兌換利益 677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止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影響尚不重大；而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34.22%、(16.03%)、17.81%及 3.07%，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不大，而產品外銷居多，致匯率變化影響其獲利較明顯，其比例呈下降之勢，顯見該公司對於匯率影響獲利之因應措施尚屬穩健。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①由財務部門蒐集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②考慮以同幣別之採購支出對應銷貨收入，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③了解金融市場各項避險工具，設算衍生性避險商品所需成本，以於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時，考量進行避險交易之必要性。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

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交易情形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銷貨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名 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是否 為關 係人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是否 為關 係人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是否 為關 係人	銷售對象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營業收 入比例 (%)	是否 為關 係人
1	Snecma	384,920	60.52	否	Snecma	404,732	55.26	否	Snecma	497,644	70.64	否	Snecma	259,664	67.26	否
2	Snecma-Mexico	79,172	12.45	否	Snecma-Mexico	135,306	18.48	否	Snecma-Mexico	57,601	8.18	否	Snecma-Mexico	49,016	12.69	否
3	P&W	77,934	12.25	否	P&W	71,064	9.70	否	Malichaud	67,509	9.58	否	Malichaud	19,031	4.93	否
4	Malichaud	26,527	4.17	否	Malichaud	46,728	6.38	否	Techspace	19,235	2.73	否	P&W	17,127	4.44	否
5	Techspace	26,244	4.13	否	Techspace	22,380	3.06	否	P&W	17,925	2.54	否	Techspace	11,395	2.95	否
6	生祐	12,916	2.03	否	生祐	19,812	2.71	否	漢翔	17,543	2.49	否	漢翔	7,446	1.93	否
7	碩辰	10,328	1.62	否	漢翔	16,878	2.30	否	生祐	15,695	2.23	否	NPO Saturn	7,384	1.91	否
8	漢翔	9,908	1.56	否	Hispano	6,933	0.95	否	Hispano	6,317	0.90	否	Hispano	4,621	1.20	否
9	中科院	3,384	0.53	否	碩辰	5,059	0.69	否	MTU	2,470	0.35	否	MTU	3,806	0.98	否
10	Hispano	2,220	0.35	否	MHI	1,669	0.23	否	Avio	1,086	0.15	否	生祐	3,539	0.92	否
其他		2,507	0.39		其他	1,782	0.24		其他	1,440	0.21		其他	3,054	0.79	
全年銷貨淨額		636,060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732,343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704,465	100.00		全年銷貨淨額	386,0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經營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飛機發動機製造大廠及航空器零件製造商為主，銷售地區則以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策略改變、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客戶變化尚屬穩定，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Snecma S.A. DE C.V.(簡稱 Snecma)(網址：<http://www.snecma.com>)

Snecma 成立於 1905 年，為法國重要的航空發動機製造商，名列全球五大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之一，係巴黎之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賽峰集團(Safran Group；NYX：SAF)之子公司，主要核心業務為航空推進系統、飛機設備以及防禦安全等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並為航空公司及部隊提供產品維修及保養服務。

該公司銷售予 Snecma 之產品包含組套件、環形件及冷卻片等，主要係應用於 CFM56 系列發動機，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Snecma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4,920 仟元、404,732 仟元、497,644 仟元及 259,664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7.2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由於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低成本航空公司迅速興起，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的旅遊動能升溫，持續推升單走道客機的市場需求，因 CFM56 系列發動機性能優異，因此被廣泛應用於波音 B737 和空中巴士 A320 等單走道商用客機，且由於該公司技術提升及產品具競爭力，且雙方合作經驗良好，使該公司對 Snecma 之銷售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Snecma Mexico S.A. DE C.V.(簡稱 Snecma Mexico)(網址：<http://www.snecma.com>)

Snecma Mexico 位於墨西哥中部的克雷塔羅州，為 Snecma 之全資子公司，主要負責賽峰集團在墨西哥及中美洲市場之業務，專門從事 CFM56 系列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維修。該公司銷售予 Snecma Mexico 之產品為冷卻片及組套件，主係應用於 CFM56 系列發動機，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Snecma Mexico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9,172 仟元、135,306 仟元、57,601 仟元及 49,016 仟元，名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101 年 Snecma 將部分產品改由 Snecma Mexico 向該公司採購，致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 56,134 仟元，102 年 Snecma 則調整將組套件產品改由 Snecma 統一向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對 Snecma Mexico 之銷貨金額大幅減少，103 年上半年度 Snecma 再度調整採購政策，將原由 Malichaud 向該公司採購冷卻片，經組裝完成後再銷售予 Snecma Mexico，改由 Snecma Mexico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並自行組裝，致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呈現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Pratt & Whitney C/O J.M. Rodgers, Inc.(簡稱普惠)(網址：<http://www.pw.utc.com>)

普惠成立於 1925 年，總部設在美國康乃狄克州，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合技術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NYSE：UTX)之子公司，名列全世界五大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燃氣渦輪發動機及航太推進系統之設計、製造及維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普惠之產品主要為環形件，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普惠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7,934 仟

元、71,064 仟元、17,925 仟元及 17,127 仟元，銷售金額變動主要係因普惠為反映航空市場需求，而調整對該公司之訂單需求所致，其變化情形尚無顯著異常。

D.Malichaud Atlantique(簡稱 Malichaud)(網址：<http://www.malichaudatlantique.com>)

Malichaud 成立於 1990 年，位於法國西部的羅什福爾市，主要從事渦輪葉片、壓縮機葉片及工業渦輪機等產品之製造，Malichaud 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主要為冷卻片。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Malichaud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527 仟元、46,728 仟元、67,509 仟元及 19,031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銷貨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生產之冷卻片製程穩定且品質優良，故 Malichaud 逐年提高採購量，103 年因 Snecma 調整採購政策，將原由 Malichaud 向該公司採購冷卻片，經組裝後再銷售予 Snecma Mexico，改由 Snecma Mexico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並自行組裝，致 103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Techspace Aero(簡稱 Techspace)(網址：<http://www.techspace.com>)

Techspace 為賽峰集團持股 67%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等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Techspace 之主要產品為環形件，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Techspace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6,244 仟元、22,380 仟元、19,235 仟元及 11,395 仟元，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賽峰集團 101 年調整採購政策，將以往由 Techspace 向該公司購入之環形件，調整由 Snecma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所致，另 10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部分產品開發成功，故 Techspace 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生祐有限公司(簡稱生祐)(網址：無)

生祐主要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為日商三菱重工業之台灣代理商。該公司銷售予生祐主要為其他類產品，包含護圈襯墊及密封墊等，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生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916 仟元、19,812 仟元、15,695 仟元及 3,539 仟元，101 年因航空產業景氣回升，三菱重工對發動機零組件之需求轉強，致該公司對生祐之銷貨金額增加 6,896 仟元，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受到日幣貶值影響，三菱重工將部份產品改由日本當地製造商供應，致銷貨金額持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碩辰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碩辰)(網址：無)

碩辰主要從事氣渦輪機械零組件產品之貿易，該公司銷售予碩辰主要為其他類產品，包含燃燒筒、傳接導筒及環型護焰器組合件等，其 100 及 101 年對碩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328 仟元及 5,059 仟元，該公司基於策略性產能規劃，以 OEM 產品為發展主力因而減少對碩辰之接單銷售，致銷貨金額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漢翔)(網址：<http://www.aide.com.tw>)

漢翔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航太產業之領導廠商，並於 103 年掛牌上市(股票代號：2634)，主要業務包含飛機零組件及引擎類零組件之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維修，及飛航服務、汽車電子及軌道機電之系統整合等工程服務，目前於台灣共有沙鹿、台中及岡山等三個廠區，其中航空發動機部分係以岡山廠區為主要生產據點。該公司對漢翔為客供料委託加工，其銷售產品包含冷卻片、環形件及其他等，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漢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908

仟元、16,878 仟元、17,543 仟元及 7,446 仟元，由於該公司係國內少數通過多項航太製程認證之供應商，使該公司對漢翔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102 年則因漢翔投入新產品生產，對發動機零組件需求增加，致銷貨金額成長，另 103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金額尚無重大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簡稱：中科院)(網址: <http://cs.mnd.gov.tw>)

中科院成立於 1969 年，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係我國發展國防科技及武器研發之政府單位，該公司銷售予中科院之產品為其他類產品，包含燃燒室轉接襯筒及高壓擴散器等，該公司 100 年度對中科院之銷貨金額為 3,384 仟元，因其訂單主要為專案式開發案件，故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基於產能負荷及研發人力規劃，減少承接相關計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Hispano-suiza(簡稱 Hispano)(網址：<http://www.hispano-suiza-sa.com>)

Hispano 係成立於 1904 年之法國航太供應商，隸屬於賽峰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之動力及電力傳輸系統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下游客戶包括 Snecma、Rolls-Royce(勞斯萊斯)及 GE (奇異)等發動機製造商，及 Airbus(空巴)、Boeing(波音)及 Bombardier(龐巴迪)等飛機製造商。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Hispano 組合件及其他類產品等，其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Hispano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20 仟元、6,933 仟元、6,317 仟元及 4,621 仟元，101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該公司對 Hispano 開發之新產品項目較多所致，102 年之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3 年上半年度則因部分產品開發成功開始量產出貨，致銷貨金額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簡稱 MHI)(網址：<http://www.mhi.co.jp>)

MHI(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設立於 1950 年，總部位在日本東京，係日本三菱集團核心企業之一，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造船及海洋相關設備、鋼架構及建築、能源相關設備、交通運輸及工程機械、航空航太產品及空調設備等，生產據點則遍佈日本本土及海外。該公司銷售予 MHI 為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地面發動機之零組件，該公司 101 年對 MHI 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669 仟元，主係因新產品開發成功，故 MHI 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惟 102 年受到日幣持續貶值影響，MHI 將部份產品改向日本當地供應商採購，致 102 年銷售金額減少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對 MHI 之銷售金額偏低，故其變化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L.MTU Aero engines AG(簡稱 MTU)(網址：<http://www.mtu.de>)

MTU 成立於 1913 年，係德國著名的航空發動機製造商，主要從事商用及軍用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服務，其下游客戶包括普惠、GE (奇異)、Rolls-Royce(勞斯萊斯)及 Snecma 等集團，該公司銷售予 MTU 之產品主要為環形件，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 MTU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470 仟元及 3,806 仟元，102 年因該公司新產品開發成功，故 MTU 將採購金額提高至 2,470 仟元，而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3 年上半年度則因部分產品開始量產出貨，致銷貨金額持續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GE Avio S.r.l(簡稱 Avio)(網址：<http://www.avioaero.com>)

Avio 成立於 1908 年，總部位於義大利北部的杜林市，主要經營民用及軍用發動機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原為 GE 集團供應鏈廠商，101 年 GE 集團為因應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及加強對供應鏈廠商之控制，而收購 Avio 集團的航空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環形件予 Avio，102 年之銷貨金額為 1,086 仟元，主係該公司成功開發新產品，使 Avio 提高採購金額，而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NPO Saturn JSC(簡稱 NPO)(網址：<http://www.npo-saturn.ru/>)

NPO 成立於 1916 年，總部位於俄羅斯的雅羅斯拉夫爾地區，主要經營民用及軍用燃氣渦輪發動機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業務，NPO 自 1997 年即與 Snecma 合作開發及生產航空發動機，並為 Snecma 製造 CFM56 系列發動機零組件。該公司銷售予 NPO 之產品為環形件，主要係應用於 Snecma 與 NPO 共同開發之 Sam146 系列發動機，其 103 年上半年度對 NPO 之銷貨金額為 7,384 仟元，主係 Snecma 於 103 年調整採購政策，將以往年度向該公司採購環形件，經組裝完成後交給 NPO，改由 NPO 直接向該公司採購再自行組裝，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航空產業相關廠商為主，主要銷售對象係隨客戶本身業績及採購政策調整而變化，惟其名單變化不大，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其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 Snecma 之銷售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0.52%、55.26%、70.64%及 67.26%，因該公司生產製程及交貨品質深獲 Snecma 肯定，而成為其長期合作之主要供應廠商之一，採購訂單持續且供應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進而帶動銷貨金額之提升，而該公司在產能及資源相對受限之情況下，致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該公司因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針對以上可能發生之風險，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維繫穩定合作關係，提高客戶之信賴度

基於安全性之考量，航太產業對產品品質、製程及良率均有相當高之要求，各項零件均需經過嚴格的測試與認證，才可能被國際大廠採用，且在此之前亦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國際大廠才願意先將所需零件之各項品質、信賴度及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故航太產業之嚴格認證機制已形成高進入門檻，加上產品開發時程長二至三年，且需經過長期穩定性考驗，一旦成為合格供應鏈廠商，即可取得 6~10 年以上之長期訂單，短期間內不易被競爭對手取代，故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相對較低。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往來多年，品質與技術深獲對方信賴，致主要客戶採購金額及產品項目逐年增加，雙方業已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且持續合作開發新型號發動機之零件，合作關係穩定，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用心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並持续提升研發技術與特殊製程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成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以降低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之風險。

②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

該公司製造之產品均通過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嚴格之認證程序，近年來對國際大廠之銷售量及銷貨金額均維持一定水準，足見該公司產品品質及製造能力深獲肯定，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品質管制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藉此合作經驗提昇技術層次，目前該公司與主要發動機製造商均有開發計畫進行中。由於國際大廠營運規模龐大，與之長期合作除可維持產能稼動率，並能確保營收之穩定，亦有助於爭取其他國際發動機大廠之認同與訂單，未來隨該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及陸續量產出貨後，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其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持續維持穩定之業務往來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隨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營收及獲利能力將可望提升，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以深耕既有客戶之業務合作為根基，運用核心技術將產品由零件跨至組件，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提高獲利能力，並以卓越的精密加工製程及設計開發能力，協助客戶開發出符合其特殊規格需求及成本之產品，未來除隨時掌握客戶營運概況、市場變化及產品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能力及製程改良，以提升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該公司目前除與原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往來，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展合作項目，以期打入其他發動機大廠供應鏈，成為發動機零件 OEM 之製造大廠，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①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是否 為關 係人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是否 為關 係人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是否 為關 係人	供應商 名稱	金額	占年度 進貨淨 額比例	是否 為關 係人
1	Schlosser	117,739	30.91	無	Schlosser	161,584	42.56	無	Schlosser	127,225	31.03	無	Schlosser	54,392	25.80	無
2	HAYNES-LTD	47,919	12.58	無	Cefival	51,525	13.57	無	Cefival	74,045	18.06	無	Cefival	36,595	17.36	無
3	Unison	39,933	10.48	無	Wyman G-M	32,160	8.47	無	HAYNES-LTD	43,169	10.53	無	Wyman G-P	25,178	11.94	無
4	Cefival	33,772	8.87	無	HAYNES-LTD	20,615	5.43	無	Wyman G-P	23,654	5.77	無	HAYNES-LTD	22,550	10.70	無
5	Wyman G-M	24,584	6.45	無	Defontaine	14,893	3.92	無	Defontaine	19,097	4.66	無	Defontaine	10,376	4.92	無
6	Defontaine	16,384	4.30	無	Sulzer Eldim	9,137	2.41	無	金翰	13,079	3.19	無	MANOIR	5,035	2.39	無
7	Sulzer Eldim	8,881	2.33	無	AEROMETALS	8,064	2.12	無	CPP Industry	9,612	2.34	無	CPP Industry	4,933	2.34	無
8	SNECMA	8,346	2.19	無	CPP Industry	6,491	1.71	無	Sulzer Eldim(HU)	8,548	2.09	無	Sulzer Eldim(HU)	4,616	2.19	無
9	AEROMETALS	7,931	2.08	無	Firth Rixson	5,232	1.38	無	DELAGE AERO INDUSTRIE	7,153	1.74	無	鴻池	4,559	2.16	無
10	TW Metals	6,861	1.80	無	景明	5,059	1.33	無	TW Metals	4,770	1.16	無	Groupe	4,115	1.95	無
其 他		68,568	18.01		其 他	64,879	17.10		其 他	79,610	19.43		其 他	38,457	18.25	
全年進貨淨額		380,918	100		全年進貨淨額	379,639	100		全年進貨淨額	409,962	100		全年進貨淨額	210,8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航太零組件製造商，其進貨主要原材料為鎳基合金鍛件、超合金板材及不鏽鋼合金鍛件等；超合金是超耐熱合金之簡稱，通常以鐵、鈷、鎳為基體，另外加入少量的鉬、鉻、鎢、鈦、鋁及鈮等金屬形成之合金。由於該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需經航太發動機客戶認證，為求品質穩定無虞，故均由客戶指定材質規格，而非使用市場通用規格之合金，故主要材料均由客戶指定之供應商供應，該公司再按生產計劃交貨時程向供應商採購，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Schlosser Forge Company (以下簡稱 Schlosser)

Schlosser位於美國加州，Schlosser深耕於航空領域許久，為專業鍛造無縫軋製環製造商，主要生產飛機引擎用之鈦合金、鎳基高溫合金等機匣鍛件，係該公司生產航空發動機之主要原料鎳基合金之供應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17,739仟元、161,584仟元、127,225仟元及54,392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30.91%、42.56%、31.03%及25.80%，101年度進貨金額較10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業績成長，訂單增加及該公司調整進銷政策，該公司為確保庫存量而提早備貨生產使得原物料需求增加所致，102年度進貨金額較101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102年度因101年提前備料，庫存充足且鎳基合金原物料價格下跌，故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進貨金額相對減少，惟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由於該公司向Schlosser採購之引擎用鍛鑄件，為客戶SNECMA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亦隨SNECMA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

B.Cefival S.A (以下簡稱 Cefival)

Cefival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47年，為專業不鏽鋼、超合金及鈦合金製造商，為該公司超合金鍛件之原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供應鍛件、大環及小環，用於生產組零件。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進貨金額分別為33,772仟元、51,525仟元、74,045仟元及36,595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8.87%、13.57%、18.06%及17.36%。由於Cefival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並為主要客戶指定之材料供應商，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遞增之情形，主係客戶需求逐年成長使得進貨數量亦穩定成長。

C.HAYNES International-LTD(以下簡稱 HAYNES-LTD)

HAYNES-LTD位於美國印第安那州，係專業之鎳基及鈷合金製造商，為該公司鎳基合金板材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組零件及冷卻片。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7,919仟元、20,615仟元、43,169仟元及22,550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12.58%、5.43%、10.53%及10.70%，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1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100年度客戶更改訂單交期，使得100年度依計畫採購多餘之原料延至101年度使用所致。由於該公司向HAYNES採購之板材，為銷貨客戶SNECMA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訂單需求而成長，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D.Unison Engine Components-Mountaintop(以下簡稱 Unison) 、 Wyman Gordon-Mountaintop(以下簡稱 Wyman G-M)及 Wyman Gordon Pennsylvania, LLC(以下簡稱 Wyman G-P)

Unison 為該公司鎳基合金鍛件之供應商，其100年度之進貨金額為39,933仟元，位居該年第3名；100年6月該供應商被Precision Castparts Corp.收購後更名為Wyman G-M，更名後100及101年進貨金額分別為24,584仟元及32,160仟元，主係銷售客戶Pratt & Whitney之指定供應商，隨著該公司對Pratt & Whitney銷售變化，其相關需求有所增減，100年度及101年度排名位居進貨前五大。102年又因PCC集團調整業務結構，將其更名為Wyman G-P，102年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3,654仟元及25,178仟元，103年度上半年進貨金額較102年度上升，主係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對原料需求亦隨之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E.Defontaine Aerospace & Industry (以下簡稱 Defontaine)

Defontaine在1946年成立於法國，為該公司超合金鍛件半成品之供應商，亦為銷售客戶SNECMA指定之供應商之一，其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6,384仟元、14,893仟元、19,097仟元及10,376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4.30%、3.92%、4.66%及4.92%，該供應商之原料主要應用於組套件中，對其採購金額之高低主係隨著客戶需求而變化，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F.金翰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翰)、景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明)及鴻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池)

金翰、景明及鴻池皆為該公司加工用刀具之供應商，主要提供該公司機製加工所需之刀具，101年度由於該公司業務成長，使得刀具的使用量增加，致101年度景明成為第十大供應商，102年度由於另一供應商金翰在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下，於該年度取代景明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為13,079仟元，佔進貨金額比率為3.19%，位居十大供應商第六位。103年上半年新增鴻池為刀具供應商，成為第九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為4,559仟元，佔進貨金額比率為2.16%。

G.CPP Industry (以下簡稱 CPP)

CPP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西元1990年，為該公司不銹鋼合金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組套件，由於該產品於101年度始進貨開發，因此該公司當年度開始向CPP進貨金額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1及102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491仟元及9,612仟元，103年度上半年之進貨金額為4,933仟元，隨著製程趨於穩定，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

H.Sulzer Eldim 及 Sulzer Eldim(HU) Kft.(以下簡稱 Sulzer Eldim(HU))

Sulzer Eldim為該公司氣封類產品之原料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在連接時隔絕空氣、油及水等之功用，100及101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881仟元及9,137仟元，其進貨金額每年相對穩定。102年度因Sulzer集團業務調整將訂單轉由同一集團的Sulzer Eldim (HU)出貨，因此102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548仟元及4,616仟元，其進貨金額相對穩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明顯之變化。

I.DELAGE AERO INDUSTRIE(以下簡稱 DELAGE)

DELAGE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53年，為該公司不銹鋼管材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組零件，由於該產品製程於102年度開始量產，故於102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為7,153仟元，其進貨金額主係隨新產品量產時程而變動。103年上半年由於該公司向其進貨之銀襯套客戶指定由另一供應商Groupe進貨，致其103年上半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J.TW Metals France (以下簡稱 TW Metals)

TW Metals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91年，為專業之特殊金屬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不銹鋼合金板材，用於生產氣封功能之組零件，最近三年度除101年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其餘年度皆為第十大供應商，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6,861仟元、4,762仟元及4,770仟元。由於該公司向TW Metals採購之引擎用板材，為引擎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SNECMA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最近三年度尚無顯著之變化。

K.AEROMETALS & ALLOYS(以下簡稱 AEROMETALS)

AEROMETALS 成立於西元1993年，主要銷售鈦合金板材及棒材，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對其之採購金額分別為7,931仟元及8,064仟元，進貨金額變化不大。102年度由於成本考量，客戶指定改由其他供應商供貨，因此AEROMETALS 於102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L.Firth Rixson Aerospace Components (Suzhou) Co, Ltd(以下簡稱 Firth Rixson)

Firth Rixson係提供該公司不銹鋼合金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引擎心軸之第二段軸承座，101年度之採購金額為5,232仟元，由於生產該組零件製程複雜，基於成本考量已不再生產該產品，因此Firth Rixson已於102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M.SNECMA

SNECMA位於法國，為全球專業飛機及火箭發動機製造商，為巴黎之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賽峰集團(Safran Group)旗下子公司，該公司100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8,346仟元主要係因SNECMA原自行生產之零件轉由向寶一採購，故將其庫存原料轉售予該公司所致，惟此屬短期現象，因此101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MANOIR AEROSPACE SAS(以下簡稱MANOIR)

MANOIR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00年，係提供該公司不銹鋼合金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航太用傳輸管，由於傳輸管為該公司103年新開發成功之產品，故該產品於103年始穩定生產，故103年上半年向其進貨金額為5,035仟元，佔進貨金額比率為2.39%，因此MANOIR於103年度上半年躍居第六大供應商。

O.Groupe Le Piston Francais(以下簡稱Groupe)

Groupe位於法國，成立於西元1966年，係提供該公司銀襯套之供應商，主要用於生產集油器，其為該公司銷售客戶SNECMA指定的供應商，取代原

另一供應商DELAGE供應之原料，其103年上半年之進貨金額為4,115仟元，居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鎳基合金鍛件、超合金板材及不鏽鋼合金鍛件等，其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多係基於客戶指定、業務量變動及產品品質、規格之需求不同而調整進貨來源，使其供應商排名呈現變化；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原料供應商之變化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上半年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鎳基合金(個)	3,970	48,051.51	2,965	66,837.42	2,574	65,253.69	1,452	54,800.19
不鏽鋼合金(個)	2,921	11,506.56	4,386	13,410.60	4,890	13,614.18	2,543	16,324.02
超合金(磅)	20,368	957.19	13,438	976.36	28,251	944.54	17,116	945.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飛機發動機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零件、渦輪葉片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內耐高溫之環形件等產品。主要原料為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其中101年度鎳基合金及不鏽鋼合金由前一年度平均單價48,051.51元及11,506.56元分別提高為66,837.42元及13,410.60元，主係當年度單價較高之鎳基合金Inco718進貨數量由1,396個增加至1,676個及不鏽鋼合金17-4PH進貨數量由2,921個增加至3,826個所致；102年度由於國際鎳原料價格下跌且單價較高之鎳基合金需求減少，使得平均單價由66,837.42元降至65,253.69元，不鏽鋼合金價格則維持在穩定的局面；103年上半年鎳基合金由前一年度平均單價65,253.69元降至54,800.19元，主係高單價之鎳基合金進貨數量減少且該廠商調降售價所致，不鏽鋼合金則由13,614.18元上升至16,324.02元，主係高單價之不鏽鋼合金原料需求持續增加且價格持續上漲的緣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度上半年產品之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單價主要係隨著產品規格及採購數量走勢而變動，其平均單價之變動尚屬合理。

④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飛機發動機零件，包括飛行時所需推動力之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零件、高溫葉片內部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耐高溫之環形件，其主要進貨原料為鎳基合金鍛件、超合金板材及不鏽鋼合金鍛件等，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所需之原材料需經過航太發動機廠商認證，為求品質穩定無虞，其主要供應商多由銷售客戶所指定，且由銷售客戶與供應商議定進貨價格。此外，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⑤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由於其所生產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係屬高品質及高穩定度產品，因此配合客戶要求，搭配所需之原料供應。最近三年度除向 Schlosser 進貨金額之比重較高外，餘對單一供應商之比率皆在 20%以下。因 Schlosser 為該公司主要銷貨客

戶之指定用料供應商，客戶亦會向原料供應商預示需求量，故其原料供應尚不致於出現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該公司自 Schlosser 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0.91%、42.56%、31.03% 及 25.80%，進貨比重亦有降低趨勢，且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回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編制合併報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①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IFRS)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732,343	704,465	386,083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5
	應收帳款(註)	162,705	111,375	147,677
	合計	162,705	111,375	147,68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999	570	855
應收款項淨額		161,706	110,805	146,82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61%	0.51%	0.5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5.17	5.9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70	71	61
授信條件		出貨後 月結 T/T 60~90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32,343 仟元、704,465 仟元及 386,083 仟元，該公司 101 年~103 年 6 月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2,705 仟元、111,375 仟元及 147,682 仟元，平均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0 天、71 天及 61 天。其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引擎發動機之零組件收入，應收款項之收取係依據該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內容執行，102 年之應收款項較 101 年減少，主係營業收入較 101 年下降，故應收帳款亦隨之下降至 111,375 仟元，而應收帳款收現現數則因平均應收帳款與去年相近，故未隨應收帳款金額下降，103 年上半年其應收帳款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授信條件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且營收亦微幅成長，故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與同業相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
應收款項總額	寶一		162,705	111,375	147,682
	晟田		209,962	204,420	217,132
	漢翔		3,428,943	4,499,361	4,619,232
	豐達科		264,419	172,992	231,027
	長亨		378,808	430,527	445,557
備抵呆帳金額	寶一		999	570	855
	晟田		1,703	1,703	1,703
	漢翔		1,683	1,770	3,436
	豐達科		1,282	2,485	2,503
	長亨		61	480	480
提列比例(%)	寶一		0.61	0.51	0.58
	晟田		0.81	0.83	0.78
	漢翔		0.05	0.04	0.07
	豐達科		0.48	1.44	1.08
	長亨		0.02	0.11	0.1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寶一		5.22	5.17	5.99
	晟田		3.56	4.35	4.74
	漢翔		5.80	5.83	4.81
	豐達科		5.15	4.94	6.84
	長亨		4.98	3.99	3.60
平均收現天數(天)	寶一		70	71	61
	晟田		104	85	77
	漢翔		63	63	76
	豐達科		72	75	53
	長亨		73	91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0.61%、0.51%及 0.5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提列比率均高於漢翔及長亨而低於晟田及豐達科，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為知名發動機大廠，客戶財務穩健且收款正常，其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無虞，且該公司各年度期後收款良好，發生呆帳之比率極低，故其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0 天、71 天及 61 天，與同業相較居選樣公司之間，且與該公司授信政策一致，尚屬合理。

綜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②發行人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評估其未來收現可能性而提列，並針對收現可能性低及已逾授信期間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帳齡天數	3 個月以內	3~9 個月	9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提列比例	0.5%	1%	30%	50%	10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金額 (A)		999	570	855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期末應收帳款金額(C)		162,705	111,375	147,682
抵列備抵呆帳比率(A)/(C)		0.61%	0.51%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2,705 仟元、111,375 仟元及 147,682 仟元，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999 仟元、570 仟元及 855 仟元，佔其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0.61%、0.51%及 0.58%。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之航太大廠或其子公司為主，客戶財務狀況穩健，發生呆帳之機會較低，且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帳款逾期之比例甚低，帳款回收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過去之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已依政策提列，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應收票據	5	5	100%	0
應收帳款	147,677	146,302	99.07%	1,375
合計	147,682	146,307	99.07%	1,375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47,682 仟元，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99.07%，回收情形尚屬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依規定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本身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IFRS)
營業收入淨額		732,343	704,465	386,083
營業成本		584,463	574,587	323,140
存貨總額		459,497	518,590	519,592
原物料		126,115	116,912	168,674
製成品		137,245	217,268	155,924
在製品		152,071	139,857	144,813
在途原料		44,066	44,553	50,18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43	64,735	50,780
存貨淨額		408,554	453,855	468,812
存貨週轉率		1.46	1.33	1.40
存貨週轉天數		250	274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生產航空發動機零件，包括高低壓氣室隔絕裝置組零件、高溫葉片內部之冷卻片及發動機燃燒室內之環狀件等產品，其主要原料為鎳基合金、不鏽鋼合金及超合金等，主要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產品大部份均為自行生產，以達公司效益最大化。該公司對於原物料及製成品之採購，主要係依據年度銷售計畫及考量業務接單情形適時調整，以進行生產排程規劃及原物料採購安排，並依客戶需求適時進行存貨管理。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生管單位依客戶訂單及產能作有效的排產規劃，並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同時檢視庫存狀況，以對存貨作最及時之控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分別為408,554仟元、453,855仟元及468,812仟元，存貨淨額呈逐年增加之勢。其中102年底存貨淨額較101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機器設備於年中進行保養檢修產品交期延後，及因應客戶要求延遲出貨所致；103年6月底存貨淨額較102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調整產銷政策，為提高生產效率將產品集中生產，故原料及成品均增加，其存貨淨額增加原因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6次、1.33次及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50天、274天及261天，102年度因產品交期延後之情況下，致其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274天，103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得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至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少至261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存貨入帳及評價原則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原料，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②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配合營運實況執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每月先由存貨所屬單位檢討各專案待結餘料、執行專案中不適用之用料或已結專案留用之物料等發生原因後，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由於該公司客戶訂單均屬長期訂單，除客戶通知停止生產外，其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去化無虞，故其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式，尚屬穩健。茲將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1年以下	1年~2年	2年以上	無市場價值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依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評價	20%	30%	100%

③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0,943仟元、64,735仟元及50,780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1.09%、12.48%及9.77%。102年度因該公司存貨金額增加，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致其佔存貨總額比率上升至12.48%，103年上半年則因該公司原物料進行相關報廢作業，使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經核其提列情形，尚符合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目前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與該公司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產品相似之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田)、上市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及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興櫃公司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亨)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業性質及所營業務相近，故以上述四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單位：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IFRS)
存貨週轉率 (次)	寶一	1.46	1.33	1.40
	晟田	3.02	3.96	5.11
	漢翔	2.81	3.17	2.69
	豐達科	3.51	2.83	3.81

項目	年度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上半年度 (IFRS)
	長亨	2.69	64,735	2.18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A)	寶一	50,943	18,283	50,780
	晟田	22,836	2,162,419	21,603
	漢翔	2,190,279	52,715	註 1
	豐達科	32,759	24,973	59,196
	長亨	14,700	518,590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 (B)	寶一	459,497	162,732	519,592
	晟田	224,572	8,428,131	172,369
	漢翔	9,067,107	281,403	註 1
	豐達科	322,742	578,562	287,584
	長亨	538,705	12.48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A)/(B)	寶一	11.09	11.23	9.77
	晟田	10.17	25.66	12.53
	漢翔	24.16	18.73	註 1
	豐達科	10.15	4.32	20.58
	長亨	註 1	64,73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未揭露此資訊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6次、1.33次及1.40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50天、274天及261天，該公司102年受機器設備檢修及客戶要求出貨延遲影響，存貨去化速度較慢，其餘年度該公司為避免資金過度積壓於存貨，在存貨數量及金額持續加強管控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呈現穩定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依客戶計畫生產，其備料及交貨時程較長，造成存貨週轉率及存貨天數低於採樣同業，其原因尚屬合理；就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均優於長亨而介於其他同業間，尚無異常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尚足以反應該公司之存貨風險及存貨管理能力，所提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亦具適足性。

4.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航空發動機之零組件，故選擇同樣生產航太產品之晟田、漢翔、長亨及生產航太扣件之豐達科為同業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晟田、漢翔、長亨及豐達科等四家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101 年	成長率	102 年	成長率	102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寶一	636,060	732,343	15.14%	704,465	(3.81)%	361,874	386,083	6.69%
	晟田	602,746	711,384	18.02%	895,676	26.68%	411,165	496,490	20.75%
	漢翔	20,095,657	22,603,096	12.48%	23,086,459	2.14%	11,630,689	10,961,714	(5.75)%
	豐達科	964,727	1,252,504	29.83%	1,064,425	(15.02)%	549,966	682,807	24.15%
	長亨	1,019,766	1,476,440	44.78%	1,614,649	9.36%	767,463	788,539	2.7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101 年	成長率	102 年	成長率	102 年 上半年	103 年 上半年	成長率
營業毛利	寶一	115,469	147,880	28.07%	129,878	(12.17)%	64,314	62,943	(2.13)%
	晟田	175,776	190,796	8.54%	252,395	39.07%	116,702	119,538	2.43%
	漢翔	2,039,627	2,246,545	10.14%	2,345,318	4.39%	1,249,569	1,559,065	24.77%
	豐達科	347,932	426,538	22.59%	331,241	(22.34)%	171,196	247,389	44.51%
	長亨	153,855	277,152	80.14%	262,687	(5.31)%	116,925	110,282	(5.68)%
營業利益	寶一	19,838	57,991	192.32%	46,930	(19.07)%	25,825	22,085	(14.48)%
	晟田	86,046	81,684	(5.07)%	142,215	74.10%	66,713	56,484	(15.33)%
	漢翔	1,294,179	1,476,365	14.08%	1,244,622	(15.70)%	909,622	1,136,129	24.90%
	豐達科	170,728	242,846	42.24%	144,452	(40.52)%	84,473	129,136	52.87%
	長亨	58,676	167,854	186.07%	137,444	(18.20)%	55,348	36,359	(34.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營業收入

該公司100年至102年及103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36,060仟元、732,343仟、704,465仟元及386,083仟元，營業收入之變化主要係除了受全球航空製造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外，尚有受個別客戶終端產品銷售及開發進度之影響。該公司101年營業收入較100年成長15.14%，主要該公司長期在航太發動機零組件市場耕耘，產品品質及交期逐漸為客戶接受，故主要客戶持續新增訂單或增加採購量，其中以SAFRAN集團增加之訂單為主，在FLANGE組套件及BUSHING類產品均有明顯成長，致當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100年成長15.14%。102年雖受惠於航空產業持續復甦及國際航空發動機大廠為求降低成本而持續釋出訂單，各類產品之營收均有成長，惟受美國客戶因訂單減少的影響，致營業收入較101年微幅下降3.81%。103年上半年營業收入較102年同期增加6.69%，主要係客戶需求成長及美國客戶恢復下單，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同業雖同屬航空製造產業，惟實際產品項目與同業均有差異，故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除100年高於晟田外，均小於同業，主要係產品不同所致。由於國際航空業正處於景氣復甦之階段，歐洲與亞洲各國對新飛機及飛機維修需求不斷攀升，且新開發之機型逐步上市，主要發動機之生產廠商零件產能供不應求，加速原本在歐洲及美洲生產之零組件訂單大量釋出，移轉至亞洲生產，該公司在飛動發動機零組件長期耕耘，且取得多項零件之航太認證，將成為歐、美航太零件外移生產之受惠者，未來成長可期。

②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	毛利率	101 年	毛利率	102 年	毛利率	103 年 上半年	毛利率
寶一	115,469	18.15%	147,880	20.19%	129,878	18.44%	62,943	16.30%
晟田	175,776	29.16%	190,796	26.98%	252,395	28.18%	119,538	24.08%
漢翔	2,039,627	10.15%	2,246,545	9.94%	2,345,318	10.16%	1,559,065	14.22%
豐達科	347,932	36.07%	426,538	34.05%	331,241	31.12%	247,389	36.23%
長亨	153,855	15.09%	277,152	18.51%	262,687	16.27%	110,282	13.9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15,469仟元、147,880仟元、129,878仟元及62,943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28.07%、(12.17)%及(2.13)%，毛利率則分別為18.15%、20.19%、18.44%及16.30%。該公司101年度受惠於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致營業毛利較100年成長，且因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均較100年提升，整體營業成本率較100年下降，致101年營業毛利較100年增加32,411仟元，毛利率亦從18.15%上升至20.19%；102年受客戶專案訂單減少的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101年下降，致102年毛利下降18,002仟元，毛利率亦下降至18.44%。103年上半年該公司毛利較102年同期減少1,371仟元，主要係配合新一代單走道客機發動機之LEAP產品之模具及機器設備驗收入帳，開始計提折舊，惟產品多以樣品訂單為主，產能稼動不足，致製造費用上升所致，故毛利率亦較102年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寶一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產品項目並不相同，相關之營收入來源、成本結構均有所差異，因此與同業之毛利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高於漢翔及長亨，而低於豐達科及晟田，毛利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上半年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寶一	19,838	3.12%	59,163	7.92%	46,930	6.66%	22,085	5.72%
晟田	86,046	14.28%	87,630	11.55%	142,215	15.88%	56,484	11.38%
漢翔	1,294,179	6.44%	1,458,231	6.53%	1,244,622	5.39%	1,136,129	10.36%
豐達科	170,728	17.70%	244,808	19.39%	144,452	13.57%	129,136	18.91%
長亨	58,676	5.75%	167,854	11.37%	137,444	8.51%	36,359	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上半年營業淨利分別為19,838仟元、59,163仟元、46,930仟元及22,085仟元。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該公司之業績及營業規模變動而變化，營業利益之變化與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一致，101年公司營業利益率較100年提升，主要係101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100年明顯提升，而公司在營業費用控管良好，故營業利益較100年大幅增加，102年營業利益較101年下降20.68%，主要係因美國客戶專案性訂單減少且因應下一代產品購置之機台及模具因產能稼動低，製造費用上升，致營收及毛利均較101年下降，而營業費用無法立即減少，致102年營業利益較101年減少12,233仟元。103年因毛利率及毛利均呈下降走勢，惟該公司在費用控管成效良好，故淨利率僅較102年小幅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選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淨利率101年及102年高於漢翔，低於選樣同業，103年上半年則高於長亨而低於選樣公司。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組合併	343,430	53.99	398,168	54.37	416,737	59.16	220,222	57.04
	冷卻片	82,015	12.90	115,379	15.75	131,171	18.62	70,841	18.35
	環形件	156,973	24.68	156,727	21.40	101,795	14.45	71,872	18.62
	其他	53,642	8.43	62,069	8.48	54,762	7.77	23,148	5.99
	合計	636,060	100.00	732,343	100.00	704,465	100.00	386,083	100.00
銷貨成本	組合併	286,460	55.03	317,093	54.25	351,356	61.15	187,492	58.02
	冷卻片	50,832	9.76	69,047	11.81	66,793	11.62	37,031	11.46
	環形件	137,114	26.34	143,067	24.48	109,428	19.05	77,693	24.04
	其他	46,185	8.87	55,256	9.46	47,010	8.18	20,924	6.48
	合計	520,591	100.00	584,463	100.00	574,587	100.00	323,140	100.00
銷貨毛利	組合併	56,970	49.33	81,075	54.82	65,381	50.34	32,730	52.00
	冷卻片	31,183	27.01	46,332	31.33	64,378	49.57	33,810	53.72
	環形件	19,859	17.20	13,660	9.24	(7,633)	-5.88	(5,821)	(9.25)
	其他	7,457	6.46	6,813	4.61	7,752	5.97	2,224	3.53
	合計	115,469	100.00	147,880	100.00	129,878	100.00	62,943	100.0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① 組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343,430	100.00	398,168	100.00	416,737	100.00	220,222	100.00
銷貨成本		286,460	83.41	317,093	79.64	351,356	84.31	187,492	85.14
銷貨毛利		56,970	16.59	81,075	20.36	65,381	15.69	32,730	14.86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在銷貨收入方面，該公司組合併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343,430仟元、398,168仟元、416,737仟元及220,222仟元，佔各年度總營收比重分別為53.99%、54.37%、59.16%及57.04 %。該公司在組合併產品類別之營業收入最近三年度呈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生產技術及產能提昇，主要客戶逐年增加該類產品之訂單所致。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組合併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6,460仟元、317,093仟元、351,356仟元及187,492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56,970仟元、81,075仟元、65,381仟元及32,7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6.59%、20.36%、15.69%及14.86%，101年度組合併產品之銷貨收入較100年成長，加上產品組合較佳，故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均較100年明顯提昇，102年雖銷貨收入持續成長，惟受開發件之數量增加，故製造費用增加，銷售毛利率因而均較101年下降，103年上半年因開發案件持續增加，致產品成本上升，毛利率持續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 冷卻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82,015	100.00	115,379	100.00	131,171	100.00	70,841	100.00
銷貨成本		50,832	61.98	69,047	59.84	66,793	50.92	37,031	52.27
銷貨毛利		31,183	38.02	46,332	40.16	64,378	49.08	33,810	47.73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冷卻片係使用於航太發動機高溫葉片內部，用以導入冷卻氣體以維護渦輪葉片之使用壽命。冷卻片在使用一定時數後即須更新，屬於消耗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冷卻片之銷售金額分別為82,015仟元、115,379仟元、131,171仟元及70,841仟元，最近三年度冷卻片之營業收入呈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逐漸擴充冷卻片之產能，且該公司在該項產品之成本具競爭力，且製程穩定，故客戶逐年提高下單量所致。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0,832仟元、69,047仟元、66,793仟元及37,031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31,183仟元、46,332仟元、64,378仟元及33,810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8.02%、40.16%、49.08%及47.73%，100年至102年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隨著該類產品營業收入之提升，單位固定成本攤提下降，及技術熟練度提昇，故逐漸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故毛利率隨著營收之增加而提升，103年上半年因機台維修停工影響，致毛利率較102年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環形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156,973	100.00	156,727	100.00	101,795	100.00	71,872	100.00
銷貨成本	137,114	87.35	143,067	91.28	109,428	107.50	77,693	108.10
銷貨毛利	19,859	12.65	13,660	8.72	(7,633)	(7.50)	(5,821)	(8.1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環形件主要係用於航太發動機燃燒室之零件，利用燃料燃燒產生高壓氣體產生推力，其產品特性主要係耐高溫燃燒。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環形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56,973仟元、156,727仟元、101,795仟元及71,872仟元，100年及101年該公司環形件之營業收入大致維持穩定，惟102年環形件之營業收入下滑，主要係受美國客戶訂單需求減少，故環形件產品之營業收入明顯減少。惟103年上半年美國客戶需求回溫，故環形件之銷售金額回升。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7,114仟元、143,067仟元、109,428仟元及77,693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19,859仟元、13,660仟元、(7,633)仟元及(5,821)仟元。該公司生產之環形件產品主要以機械加工為主，由於產品差異性大，故尚難以標準化作業流程生產，且產品良率不易控制，故產品毛利較低，102年由於美國客戶訂單減少，新訂單銜接不及，而單位固定成本偏高致產生毛損；103年環形件產品銷售產生淨毛損，主要係102年高單位成本之存貨持續銷售且新開發案件拉升生產成本，故產生淨毛損，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53,642	100.00	62,069	100.00	54,762	100.00	23,148	100.00
銷貨成本	46,185	86.10	55,256	89.02	47,010	85.84	20,924	90.39
銷貨毛利	7,457	13.90	6,813	10.98	7,752	14.16	2,224	9.61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替客戶開發產品之模治具收入及發電廠使用之地面發動機零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貨收入分別為53,642仟元、62,069仟元、54,762仟元及23,148仟元，呈逐年微幅成長之勢，主係因應新型飛機發動機之開發而準備之新開發模治具增加所致；惟地面發動機之需求因日幣貶值，客戶轉回日本生產而訂單減少，故最近三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僅維持微幅成長之勢。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由於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替客戶開發模具之收入與地面發動機類產品，開發模具屬服務客戶性質，而地面發動機產品則因產量減少，因設備固定成本分攤而使單位成本上升，故其成本比重逐年上升，毛利自101年起逐年下降，惟103年該公司增加模具自主開發之比重，致成本有效降低，毛利率較102年微幅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 上半年	103 年度 上半年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36,060		732,343	15.14%	704,465	(3.81%)	361,874	386,083	6.69%
毛利率(%)		18.15%		20.19%	11.24%	18.44%	(8.67%)	17.77%	16.30%	8.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並無變動達2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須做價量分析。

- 5.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與關係人交易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 1.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發動機零組件製造，在已上市(櫃)及興櫃同業中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及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亨)亦屬生產航太零件之業者，其經營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作為已上市(櫃)及興櫃之採樣同業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GAAP)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營業收入	寶一	636,060	732,343	96,283	15.14	704,465	(27,878)	(3.81)	386,083	24,209	6.69
	晟田	602,746	711,384	108,638	18.02	895,676	184,292	25.91	496,490	85,325	20.75
	漢翔	20,095,657	22,603,096	2,507,439	12.48	23,086,459	483,363	2.14	10,961,714	(668,975)	(5.75)
	豐達科	964,727	1,252,504	287,777	29.83	1,064,425	(188,079)	(15.02)	682,807	132,841	24.15
	長亨	1,019,766	1,476,440	456,674	44.78	1,614,649	138,209	9.36	788,539	21,076	2.75
營業成本	寶一	520,591	584,463	63,872	12.27	574,587	(9,876)	(1.69)	323,140	25,580	8.60
	晟田	426,970	520,588	93,618	21.93	643,281	122,693	23.57	376,952	82,489	28.01
	漢翔	18,056,030	20,276,551	2,220,521	12.30	20,839,681	563,130	2.78	9,402,649	(978,471)	(9.43)
	豐達科	616,795	825,966	209,171	33.91	733,184	(92,782)	(11.23)	435,418	56,648	14.96
	長亨	865,911	1,199,288	333,377	38.50	1,351,962	152,674	12.73	678,257	27,719	4.26
營業毛利	寶一	115,469	147,880	32,411	28.07	129,878	(18,002)	(12.17)	62,943	(1,371)	(2.13)
	晟田	175,776	190,796	15,020	8.54	252,395	61,599	32.29	119,538	2,836	2.43
	漢翔	2,039,627	2,326,545	286,918	14.07	2,246,778	(79,767)	(3.43)	1,559,065	309,496	24.77
	豐達科	347,932	426,538	78,606	22.59	331,241	(95,297)	(22.34)	247,389	76,193	44.51
	長亨	153,855	277,152	123,297	80.14	262,687	(14,465)	(5.22)	110,282	(6,643)	(5.68)
營業費用	寶一	95,631	88,717	(6,941)	(7.23)	83,377	(5,340)	(6.02)	40,858	2,270	5.88
	晟田	89,730	103,166	13,423	14.97	110,180	7,014	6.80	63,054	13,065	26.14
	漢翔	745,448	868,314	122,866	16.48	1,002,156	133,842	15.41	422,936	82,989	24.41
	豐達科	177,204	181,730	4,526	2.55	186,789	5,059	2.78	118,253	31,530	36.36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GAAP)	101 年度(GAAP)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上半年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 1)	變動比率% (註 2)
	長亨	95,179	109,298	14,119	14.83	125,243	15,945	14.59	73,923	12,346	20.05
營業 (損)益	寶一	19,838	59,163	39,325	198.23	46,930	(12,233)	(20.68)	22,085	(3,740)	(14.48)
	晟田	86,046	87,630	1,584	1.84	142,215	54,585	62.29	56,484	(10,229)	(15.33)
	漢翔	1,294,179	1,458,231	164,052	12.68	1,244,622	(213,609)	(14.65)	1,136,129	226,507	24.90
	豐達科	170,728	244,808	74,080	43.39	144,452	(100,356)	(41.00)	129,136	44,663	52.87
	長亨	58,676	167,854	109,178	186.07	137,444	(30,410)	(18.12)	36,359	(18,989)	(34.31)
營業 外收入 及支出	寶一	5,026	(17,140)	(22,166)	(441.03)	(222)	16,918	(98.70)	(3,586)	(7,409)	(193.80)
	晟田	2,845	(35,177)	(38,022)	(1,336.45)	(19,170)	16,007	(45.50)	3,329	10,467	(146.64)
	漢翔	(166,429)	(209,933)	(43,504)	(26.14)	144,056	353,989	(168.62)	(159,819)	(232,086)	(321.15)
	豐達科	(69,820)	(24,454)	45,366	(64.98)	(5,106)	19,348	(79.12)	(9,084)	(9,941)	(1,194.46)
	長亨	(6,122)	22,956	29,078	(474.98)	9,356	(13,600)	(59.24)	4,045	(2,229)	(35.53)
稅前 純益	寶一	24,864	42,023	17,159	69.01	46,708	4,685	11.15	18,499	(11,149)	(37.60)
	晟田	88,891	52,453	(36,438)	(40.99)	123,045	70,592	134.58	59,813	238	0.40
	漢翔	1,127,750	1,248,298	120,548	10.69	1,388,678	140,380	11.25	976,310	(5,579)	(0.57)
	豐達科	100,908	220,354	119,446	118.37	139,346	(81,008)	(36.76)	120,052	34,749	40.74
	長亨	52,554	190,810	138,256	263.07	146,800	(44,010)	(23.06)	40,404	(21,218)	(34.43)
稅後 純益	寶一	22,832	38,744	15,912	69.69	40,499	1,755	4.53	16,035	(6,924)	(30.16)
	晟田	82,001	47,323	(34,678)	(42.29)	98,653	51,330	108.47	47,987	2,169	4.73
	漢翔	1,127,750	1,248,298	120,548	10.69	1,289,028	40,730	3.26	839,557	(142,332)	(14.50)
	豐達科	122,330	181,109	58,779	48.05	110,751	(70,358)	(38.85)	94,224	26,328	38.78
	長亨	18,690	165,101	146,411	783.37	117,280	(47,821)	(28.96)	26,864	(19,426)	(41.9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二)、4」之說明。

②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GAAP)		101年度(GAAP)		102年度(IFRS)		103年度上半年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7,112	4.26	21,041	2.87	19,088	2.71	8,466	2.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03	4.50	32,153	4.39	31,056	4.41	16,115	4.17
研發費用	39,916	6.28	35,523	4.85	33,233	4.72	16,277	4.22
營業費用合計	95,631	15.03	88,717	12.11	83,377	11.84	40,858	10.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寶一	15.03	12.11	11.84	10.58	3.12	8.08	6.66	5.72
晟田	14.89	14.50	12.30	12.70	14.28	12.32	15.88	11.38
漢翔	3.71	3.84	4.34	3.86	6.44	6.45	5.39	10.36
豐達科	18.37	14.51	17.55	17.32	17.70	19.55	13.57	18.91
長亨	9.33	7.40	7.76	9.37	5.75	11.37	8.51	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5,631 仟元、88,717 仟元、83,377 仟元及 40,858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36,060 仟元、732,343 仟元、704,465 仟元及 386,083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03%、12.11%、11.84%及 10.58%，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2%、8.08%、6.66%及 5.72%，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發動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因該公司近年不斷提升生產製程能力且其交貨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其推銷及研發費用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1 年度在該公司業績成長情況下，增購機台造成的折舊費增加，使得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該公司致力於撙節成本情況下，其營業費用率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費用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低於豐達科，營業利益率略低於採樣同業；101 及 102 年度營業費用率低於晟田及豐達科，營業利益率則優於漢翔；103 年度上半年營業費用率低於晟田及豐達科，營業利益率則優於長亨。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外收支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寶一	0.79	(2.34)	(0.03)	(0.93)
晟田	0.47	(4.94)	(2.14)	0.67
漢翔	(0.83)	(0.93)	0.62	(1.46)
豐達科	(7.24)	(1.95)	(0.48)	(1.33)
長亨	(0.60)	1.55	0.58	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5,026 仟元、(17,140)仟元、(222)仟元及(3,586)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79%、(2.34%)、(0.03%)及(0.93%)。該公司 100 年度因央行採取穩定匯率措施，上半年外匯市場呈現平穩狀態，下半年度新台幣出現回貶走勢，產生 6,788 仟元兌換利益，使得營業外收支全年為 5,026 仟元；101 年度因受到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30.272 元升值至年底 29.090 元，致 101 年底產生兌換損失 9,482 仟元，故全年營業外收支為(17,140)仟元；102 年度因聯準會推出較緩和的縮減購買債券計畫，至 10 月底微幅升值至 29.425 元，致 10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8,358 仟元，惟因持續購買機器設備，除以自有資金因應外，仍向銀行借款，產生較高之利息及折舊費用，故營業外收支為(222)仟元；103 年上半年則因應收帳款收現較慢及購置原料預先生產，致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支應產生 4,101 仟元之利息費用，致營業外收支為(3,586)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不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年均優於其他同業，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因各公司產品組合、進銷貨幣別、資金成本、轉投資佈局等不同，而各有波動起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上半年
寶一	3.91	5.74	6.63	4.79	3.59	5.29	5.75	4.15
晟田	14.75	7.37	13.74	12.05	13.60	6.65	11.01	9.67
漢翔	5.61	5.52	6.02	8.91	5.61	5.52	5.58	7.66
豐達科	10.46	17.59	13.09	17.58	12.68	14.46	10.40	13.80
長亨	5.15	12.92	9.09	5.12	1.83	11.18	7.26	3.4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公佈財務報告，故無列示。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稅前淨利分別為 24,864 仟元、42,023 仟元、46,708 仟元及 18,499 仟元；稅後純益則分別為 22,832 仟元、38,744 仟元、40,499 仟元及 16,035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

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 15.14%且因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均較 100 年度提升，致 101 年營業毛利較 100 年增加 32,411 仟元，毛利率亦從 18.15%上升至 20.19%所致；102 年受客戶專案訂單減少的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1 年下降，惟因台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影響下，102 年度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均較 101 年度微幅成長；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率及稅後純益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造成成本上升且毛利下降，致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稅前純益率與稅後純益率，各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並評估其優劣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GAAP)	101 年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股東權益 (%)	寶一	58.10	53.74	53.06	50.17
			晟田	46.17	38.33	41.69	40.73
			漢翔	35.30	43.86	39.39	39.52
			豐達科	29.90	35.62	39.05	40.67
			長亨	31.60	41.51	49.96	44.89
			同業	43.60	45.40	註 2	-
		負債(%)	寶一	41.90	46.26	46.94	49.83
			晟田	53.83	61.67	58.31	59.27
			漢翔	64.70	56.14	60.61	60.48
			豐達科	70.10	64.38	60.95	59.33
			長亨	68.40	58.49	50.04	55.11
			同業	56.40	54.60	註 2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寶一	154.95	143.84	165.70	169.88
			晟田	115.51	107.77	110.16	109.06
			漢翔	179.44	191.41	293.58	326.05
			豐達科	122.72	108.49	115.44	108.75
			長亨	91.05	125.12	146.14	141.55
			同業	185.52	184.84	註 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寶一	165.15	150.78	189.84	171.20
			晟田	143.03	117.64	127.07	117.87
			漢翔	173.29	229.22	226.11	221.23
			豐達科	123.07	110.87	134.85	112.44
			長亨	77.39	98.71	121.05	108.16
			同業	157.50	150.10	註 2	-
	速動比率		寶一	63.57	63.03	66.63	64.08
			晟田	100.58	79.37	91.10	85.64
			漢翔	76.63	101.45	119.39	106.51
			豐達科	91.16	64.38	75.16	66.70
			長亨	32.05	46.23	55.59	44.78
			同業	80.00	69.70	註 2	-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GAAP)	101 年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 上半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	寶一	4.66	6.98	6.87	5.51
		晟田	7.78	4.53	6.50	6.93
		漢翔	12.07	19.80	37.35	67.14
		豐達科	5.35	12.85	7.89	13.43
		長亨	4.45	10.72	11.18	6.00
		同業	4.63	3.54	註 2	-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寶一	6.39	5.22	5.17	5.99
		晟田	3.72	3.56	4.35	4.74
		漢翔	4.82	5.80	5.83	4.81
		豐達科	4.77	5.15	4.94	6.84
		長亨	4.91	4.98	3.99	3.60
		同業	5.40	4.50	註 2	-
	存貨週轉率	寶一	1.36	1.46	1.33	1.40
		晟田	2.58	3.02	3.96	5.11
		漢翔	2.43	2.81	3.17	2.69
		豐達科	4.07	3.51	2.83	3.81
		長亨	2.46	2.69	2.51	2.18
		同業	3.90	3.00	註 2	-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寶一	1.26	1.32	1.17	1.31
		晟田	0.50	0.51	0.56	0.63
		漢翔	3.56	4.19	4.44	4.38
		豐達科	1.05	1.12	0.79	0.95
		長亨	1.24	1.64	1.70	1.54
		同業	3.20	1.60	註 2	-
	總資產週轉率	寶一	0.52	0.57	0.52	0.55
		晟田	0.34	0.35	0.40	0.45
		漢翔	0.93	1.11	1.12	0.97
		豐達科	0.55	0.65	0.51	0.65
		長亨	0.62	0.75	0.72	0.64
		同業	0.70	0.60	註 2	-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GAAP)	101 年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寶一	3.25	5.44	5.58	4.43
			晟田	12.71	5.61	11.13	10.46
			漢翔	16.04	15.49	16.58	18.83
			豐達科	25.25	28.34	14.28	22.38
			長亨	3.50	22.73	11.40	4.59
			同業	3.80	5.30	註 2	-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 利益 (%)	寶一	3.27	9.73	7.59	7.14
			晟田	21.50	20.04	32.21	25.58
			漢翔	14.25	16.06	13.70	25.02
			豐達科	41.88	58.98	34.52	61.05
			長亨	22.69	57.47	40.90	21.6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稅前 純益 (%)	寶一	4.10	6.91	7.55	5.98
			晟田	22.21	12.00	27.87	27.09
			漢翔	12.42	13.74	15.29	21.50
			豐達科	24.75	53.09	33.30	56.75
			長亨	20.33	65.33	43.68	24.0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純益率		寶一	3.59	5.29	5.75	4.15
			晟田	13.60	6.65	11.01	9.67
			漢翔	5.61	5.52	5.58	7.66
			豐達科	12.68	14.46	10.40	13.80
			長亨	1.83	11.18	7.26	3.41
			同業	1.90	2.20	註 2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寶一	0.38	0.64	0.67	0.26
			晟田	2.70	1.12	2.23	1.09
			漢翔	1.24	1.37	1.42	0.92
			豐達科	3.00	4.41	2.66	2.25
			長亨	0.74	6.18	3.51	0.8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寶一	6.89	9.86	29.14	註 4
			晟田	42.16	24.12	59.95	23.55
			漢翔	40.53	89.77	43.59	註 4
			豐達科	24.22	23.53	80.34	29.73
			長亨	7.03	註 4	14.56	註 4
			同業	9.50	15.70	註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寶一	27.95	40.98	69.70	56.50
			晟田	31.46	28.14	46.10	註 5
			漢翔	106.80	173.42	190.67	118.69
			豐達科	220.33	98.21	118.40	89.63
			長亨	註 4	註 4	1.75	註 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寶一	0.24	2.36	7.33	註 4
			晟田	8.69	3.88	10.04	4.92
			漢翔	16.28	22.14	11.62	註 4
			豐達科	9.09	7.98	12.47	6.96
			長亨	7.19	註 4	8.22	註 4
			同業	5.80	4.90	註 2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GAAP)	101 年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 上半年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寶一	3.44	2.06	1.89	1.96
		晟田	2.09	2.46	2.15	1.75
		漢翔	1.52	1.52	2.32	1.36
		豐達科	1.26	1.31	1.08	1.21
		長亨	1.94	1.46	1.05	1.5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財務槓桿度	寶一	1.52	1.13	1.20	1.23
		晟田	1.18	1.20	1.19	1.22
		漢翔	1.09	1.05	1.03	1.01
		豐達科	1.16	1.08	1.16	1.08
		長亨	1.35	1.13	1.12	1.2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190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2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淨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5:該公司未出具100年度前之財報，故無法算出；100、101及102年度數據為該公司年報資料

註6:100及101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7:102年開始(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0%、46.26%、46.94%及 49.83%，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上所需資金除透過自有盈餘累積外，並採用舉債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及機器設備採購，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6.26%，101 年及 102 年則因持續增購機器設備，除以自有資金因應外，仍需向銀行借款支應，致其負債比微幅上升至 46.26%及 46.94%，103 年上半年則因應收帳款收現較慢及購置原料預先生產，致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支應，使負債比率上升至 49.8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2 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4.95%、143.84%、165.70%及 169.88%，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成長，新增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使得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比例大於長期資金增加比例所致；102 年度則因該公司獲利，未分配保留盈餘增加持續以長期借款增購機器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增幅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幅，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5.70%；103 年前 2 季則因機器設備折舊，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使得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9.8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2 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低於漢翔及同業平均，且其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②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5.15%、150.78%、189.84%及 171.20%，速動比率分別為 63.57%、63.03%、66.63%及 64.08%。101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之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使得流動比率下滑；102 年度因該公司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1 年度上升；103 年上半年因應收帳款收現較慢及購置原料預先生產以短期借款支應，致流動負債增加，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2 年底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僅低於漢翔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速動比率部分，該公司高於長亨而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因採購前置期較長而需提早備有一定庫存量之原料，致其存貨佔流動資產比重較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負債、長期負債結構調整及存貨影響而有所變動，未有重大異常之現象。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66 倍、6.98 倍、6.87 倍及 5.51 倍；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相當成長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提高至 6.98 倍及 6.87 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103 年上半年則因稅前純益小幅下滑及銀行借款增加使得利息費用上升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小幅下降至 5.51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高於晟田、同業平均而低於漢翔、豐達科及長亨，100 年則高於長亨及同業平均而低於晟田、漢翔及豐達科。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償債能力指標尚稱良好，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無虞，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6.39 次、5.22 次、5.17 次及 5.99 次。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成長，致當期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成長，造成 10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至 5.22 次，而 10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故應收帳款亦隨之下降，惟因其平均應收帳款與 101 年度相近，造成 10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101 年度相近，103 年度上半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2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5.99 次，惟其收款期間與該公司之授信政策尚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僅低於漢翔而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3 年上半年僅低於豐達科，整體而言，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6 次、1.46 次、1.33 次及 1.40 次，該公司 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而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以該公司加強存貨控管所致；102 年度則受機器設備檢修及客戶要求訂單延遲影響，存貨去化速度較慢，使得存貨週轉率降至 1.33 次；103 年度則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使得營業成本相對增加，造成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40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依客戶計畫生產，原料備貨時程較長且考量生產效率而提前生產，造成存貨週轉率較低，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6 次、1.32 次、1.17 次及 1.31 次，該公司 101 年度在營收成長情況下，增加其機器設備，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32 次；102 年度則因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且因客戶訂單延遲造成營收下降，使得固定資產週轉率降至 1.17 次；103 年上半年則因機器設備折舊增加使固定資產淨額下降，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31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低於漢翔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高於晟田及及豐達科，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皆低於漢翔及長亨，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2 次、0.57 次、0.52 次及 0.55 次，該公司 101 年度在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各項資產餘額變動幅度情況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57 次；102 年度則因持續購買機器設備且因客戶訂單延遲造成營收下降情況下，使得總資產週轉率降至 0.52 次；103 年上半年在營收增加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55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高於晟田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5.44%、5.58%及 4.43%，101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之 3.25%大幅增加；而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58%；103 年上半年則因毛利率下降致稅後純益率微幅下降，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4.4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僅在 101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7%、9.73%、7.59%及 7.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0%、6.91%、7.55%及 5.98%。該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且毛利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高毛利訂單減少所致；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3 年上半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生產成本較高且新購機台開始計提折舊，致稅前純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皆低於採樣公司。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分別為 3.59%、5.29%、5.75%、4.15%及 0.38 元、0.64 元、0.67 元及 0.26 元。該公

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營收成長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呈逐年成長之態勢，103 年上半年則因開發件成本偏高，且新購機台計提折舊致成本上升，故每股盈餘微幅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高於長亨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而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均呈現淨流入，主係該公司獲利成長，加上機器設備折舊攤提之金額較大，致其營運活動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狀況。103 年前 2 季則因授信條件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且營收亦微幅成長，應收帳款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故其營業活動現金呈現流出狀況，其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89%、9.86%、29.14%及(1.50)%，102 年較 101 年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應收帳款大幅減少，且短期借款減少而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03 年前 2 季現金流量比率呈現流出情況，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使稅前淨利減少，且授信條件較長之客戶銷售金額增加，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除 101 年及 102 年高於長亨外，餘各年度均低於其他選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同業低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7.95%、40.98%、69.70%及 56.50%，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除 103 年前 2 季外皆呈現穩定流入及成長趨勢，而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金額合計增幅不大，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上升趨勢。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金額增加，致該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低於漢翔及豐達科，而與晟田相較，則互有高低。

最近 3 年度及 103 年前 2 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24%、2.36%、7.33%及(0.66)%。10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營運活動淨現金持續呈現流入所致，103 年前 2 季則因稅前淨利減少且應收帳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為(0.66)%，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均低於晟田、漢翔及豐達科，而與長亨相較則於 101 年高於長亨外，100 年及 102 年亦低於長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上半年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⑥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3.44、2.06、1.89 及 1.96。該公司 101 年業績成長，營業淨利較 100 年大幅增加 39,325 仟元，致營運槓桿度降低至 2.06，102 年與 103 年前 2 季則因購入機台擴充產能及因應新一代發動機 LEAP 訂單需求，致折舊攤提增加，使營運槓桿度略微下降至 1.89 及 1.96。與採樣公司相較，其 100 年及 103 年前 2 季營運槓桿度較選樣同業

略高，101 年低於晟田而高於其他同業，102 年則低於晟田及漢翔而高於豐達科及長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52、1.13、1.20 及 1.23，101 年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財務槓桿度較 100 年下降，102 年則因營收及營業利益下降，致財務槓桿度上升，103 年前 2 季財務槓桿度則與 102 年相當。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財務槓桿度最近 3 年度及最近期，除 101 年低於晟田及 103 年前 2 季低於長亨外，餘各年度均高於同業，主係該公司營業規模較小，致財務槓桿度易受利息費用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槓桿度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重大承諾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上半年
購置設備合約 承諾金額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74,368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10,920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18,716 仟元。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42,668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13,240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19,700 仟元。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23,176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19,829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9,515 仟元。	① 已承諾購置重大資產 36,777 仟元，其中已支付金額 28,257 仟元 ② 已訂購尚未進貨金額 18,307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	-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20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重大資產交易。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發行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募集資金之情事，故不適用。

4.本次募資計劃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 60%，詳評估報告陸、本次募資計劃說明。

(2)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查核竣事，獲致之結論如下：

二、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依預定計畫執行，尚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日未逾三年者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日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寶一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舉借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本付息，尚無異常之情事。該公司近年來獲利穩定，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寶一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之財務報告，寶一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次辦理募資並無左列之情事。
2.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		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構往來之文件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截至申報時，尚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102年及101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6,930仟元及59,163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46,708仟元及42,023仟元，且截至103年6月底止每股淨值為11.58元，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4.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經查閱該公司101年、102年及103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涉及非常規交易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之情事。
6.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尚無發生變動之情事，且未有下列(1)、(2)、(3)情事發生。
(1)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		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新增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之情事。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		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者情事。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份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		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部份營業、研發成果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取得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取得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依法令規定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案件之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
6.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相關文件，該公司並無大陸地區投資，且該公司本次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正常運作。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並無於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故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其申請上市承諾事項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11.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截至評估日止，經參閱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未有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且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及 10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對離職員工因任職期間向供應商索取回扣，該公司因此案提出告發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外，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核閱該公司目前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財務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及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其他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前述計劃已執行完畢，並無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劃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已依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前述計劃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並無募資計劃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尚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或其作業並無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另該公司尚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③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⑤上市、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⑦海外有價證券發行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A.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	該公司未曾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B.在其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C.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D.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E.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F.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三款資訊輸入。			✓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G.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海外有價證券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03年8月11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100~102年及10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0~102年及103年截至評估報告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持有金融資產投資及閒置性資產，而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32,504 仟元，尚未達股東權益之 40% 或本次現金增資總額之 60%。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增資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所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佈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 100~102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18,499 仟元，計 61,849 仟股。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7,099,721 股，佔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之 27.65%；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673,620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之 1.09%，故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預計股本達 68,238 仟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 25.29%，全體監察人持股為 1.01%，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尚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而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20.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一案，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該公司與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
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已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左列之關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而該公司已採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	該公司相關人員已出具聲明書並登載於公開說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子公司。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現增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承銷商得洽律師對發行人、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就下列等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案件之因素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司分次發行股份者，訂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股數，須載明於公司章程使生效力」。

依該公司經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故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2.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之情事。

3.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②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於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期間，不以原股東或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

4.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應由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

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

6.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額，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1,849 仟股，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8 仟股，另該公司尚有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881 仟股，合計總股數 68,738 仟股，仍未超過該公司章程所定額定資本額 100,000 仟股，故該公司本次辦理

現金增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

- 7.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 8.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 9.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①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不得發行公司債。②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

- 10.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係規定「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11.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①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依據該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稅後純益分別為 40,499 仟元及 38,744 仟元，故尚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依據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 1,377,005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646,412 仟元，故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第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律師意見書，取具其董事聲明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該公司對離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因向供應商索取回扣案提出 1,992 仟元之民事求償案件，由於該案涉案金額僅 1,992 仟元，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核閱律師意見書，取具其董事、監察人聲明書，詢問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上述之情事。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律師意見書及核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合約等，並未有上述之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管理階層、查閱最近三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提供之聲明書，聲明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未具有上列所述之關係。

陸、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查核程序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查核竣事。

二、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並簡述評估之依據。

1. 本次募資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128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為 16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6,128 仟元。
- ②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③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不足金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價格，致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小計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96,128	70,000	-	7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26,128	-	26,128
合計		96,128	96,128	-	96,128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①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目前借款利率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875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1,050 仟元。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26,128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亦可減少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週轉之彈性,預估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105 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 仟元。

以現增資金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除負債比例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2.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及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普通股 6,0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96,128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計 602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5,406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用,並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利;另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後並無不符,另參酌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顏淑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即 602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406 仟股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銷售。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而充實營運資金方面,於公司募集完成後旋即投入運用,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劃應屬可行。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週轉風險

寶一公司主要所從事航太產業用發動機之零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使用大量之工具機進行機械加工，由於追求生產效率及精密度，設備昂貴，產線之設置需投入鉅額資金，因此該公司需尋求金融機構之支持，取得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惟銀行借款具有定期償還之不穩定性，於經濟情勢不穩時對公司形成資金週轉壓力，該公司為提升對長期景氣波動之因應能力，並對資金調度更具自主性及靈活度，因此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據以改善財務結構，應有其必要性。

另該公司近兩年度之報表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 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26	46.94	49.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84	165.70	16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78	189.84	171.20
	速動比率(%)	63.03	66.63	64.08

資料來源：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負債比率於 101 年底為 46.26%，至 103 年 6 月底則為 49.8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101 年底為 143.84%，至 103 年 6 月底上升為 169.88%，且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 6 月底大致介於 63%~66%之間。該公司在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近兩年度因營運成長、獲利挹注淨值而有所改善，惟負債比例仍高達 49.83%以上，顯示該公司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雖達到預期之營運成長，但負債比例過高，且近年來為承接新一代單走道發動機零件訂單，持續以銀行借款購入新機器設備，致長期借款增加，形成經營風險，且對該公司持續投資擴張亦有所牽絆。因此，本次現金增資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確有其必要性。

② 節省現金利息支出負擔

寶一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之財務報告中，財務成本分別為 7,661 仟元及 8,321 仟元，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18.18%及 17.81%，可見其借款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營運獲利具有明顯之影響。該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 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借款利率約為 1.5%，而本次籌資計畫預計

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於償還借款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875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1,050 仟元。而充實營運資金 26,128 仟元後，預估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 仟元。因此，該公司以現金增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獲利水準，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辦理新股公開發行承銷作業，實有其執行必要性；另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4.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寶一公司本次所募集之現金增資款項擬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並行方式公開募集，預計應可於 104 年第一季收足款項，旋即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及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合理性

A.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寶一公司主要所從事飛機發動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使用大量之工具機進行機械加工，由於追求生產效率及精密度，設備昂貴，產線之設置需投入鉅額資金，因此該公司需尋求金融機構之支持，取得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惟銀行借款具有定期償還之不穩定性，於經濟情勢不穩時對公司形成資金週轉壓力，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得以提升對長期景氣波動之因應能力，並對資金調度更具自主性及靈活度，因此以現增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得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並改善財務結構。

另就該公司目前負債比例而言，103 年 6 月底寶一公司之負債比例為 49.83%，於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104 年底負債比例可望降至 43.01%，其財務結構將明顯改善，有助於提升公司信用能力，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提升獲利水準

該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 96,128 仟元，其中 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上述借款利率約為 1.5%，而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於償還借款後，預計 104 年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875 仟元，105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 1,050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而充實營運資金後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以該公司目前借款利率預估，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 仟元，105 年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 392 仟元，合計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02 仟元，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442 仟元。

償還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3年	104年	105年
永豐銀行	1.5%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	625	750
第一銀行	1.5%	短期借款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	250	300
合計					70,000	-	875	1,050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節省利息支出之，且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步上升，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將更形顯著，因此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且其預估之效益應屬可期。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承銷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將於 104 年 2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61,849 仟股，考量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6,008 仟股，其股本增加比率為 9.71%，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於 104 年 2 月募足股款，故對 103 年每股盈餘尚無稀釋作用，惟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約 7.49%【 $(1-1/(1+(9.71\%*10/12)))$ 】，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一○三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124	94,187	97,901	98,623	139,629	131,776	135,761	91,972	102,362	74,022	93,367	130,250	133,124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收現	54,220	49,126	51,001	66,249	67,275	72,347	56,943	65,733	69,396	69,191	64,018	66,864	752,363
營業稅退稅	0	4,325	0	5,396	0	6,494	0	4,770	1,292	4,770	0	4,770	31,817
其他	159	3	434	0	22	15	444	33	25	24	43	34	1,236
合計	54,379	53,454	51,435	71,645	67,297	78,856	57,387	70,536	70,713	73,985	64,061	71,668	785,4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5,040	30,916	31,890	50,261	38,221	42,389	52,857	42,254	27,594	25,124	45,061	43,326	464,933
應付票據付現	17,987	120	24,828	9,547	20,656	10,328	13,385	15,000	16,389	13,000	15,000	15,000	17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6,469	5,068	1,677	2,827	670	334	540	1,550	250	1,019	20,404
薪資支出	13,881	7,199	6,734	6,918	7,210	7,110	7,133	7,282	7,403	7,204	7,355	7,477	92,906
稅捐	1,750	2,159	1,599	2,575	7,354	2,747	1,721	2,500	5,499	2,500	2,500	2,500	35,404
費用支出	3,473	3,670	3,264	5,161	3,894	3,708	4,379	3,200	4,010	3,200	3,200	3,200	44,359
利息費用	753	646	760	723	745	796	777	813	816	781	776	752	9,13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30,925	0	0	0	0	30,925
其他	523	228	84	512	36	670	354	321	432	324	345	202	4,031
合計	73,407	44,938	75,628	80,765	79,793	70,575	81,276	102,629	62,683	53,683	74,487	73,476	873,3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3,407	174,938	205,628	210,765	209,793	200,575	211,276	232,629	192,683	183,683	204,487	203,476	1,003,3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 6=1+2-5	(15,904)	(27,297)	(56,292)	(40,497)	(2,867)	10,057	(18,128)	(70,121)	(19,608)	(35,676)	(47,059)	(1,558)	(84,80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10,8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償還)	(31,917)	0	40,000	6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30,000)	5,000	55,000	16,000	174,083
長期借款(償還)	1,176	(4,802)	(15,085)	(9,874)	(5,357)	(14,296)	(9,900)	(7,517)	(6,370)	(5,957)	(7,691)	(14,130)	(99,803)
合計	(19,909)	(4,802)	24,915	50,126	4,643	(4,296)	(19,900)	42,483	(36,370)	(957)	47,309	1,870	85,11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4,187	97,901	98,623	139,629	131,776	135,761	91,972	102,362	74,022	93,367	130,250	130,312	130,312

資料來源：實一公司提供

一〇四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0,312	130,040	131,489	130,909	130,675	120,566	130,938	130,884	130,987	130,979	130,571	130,632	130,312
加：非融資收入 2													0
應收款收現	66,902	65,000	52,968	69,561	70,639	73,794	59,790	69,020	70,784	72,651	67,219	70,207	808,535
營業稅退稅	-	4,412	-	5,504	-	6,624	-	4,865	-	4,865	-	4,865	31,136
其他	165	3	451	-	44	16	462	34	26	25	44	35	1,304
合計	67,068	69,414	53,420	75,065	70,683	80,433	60,252	73,919	70,810	77,541	67,263	75,107	840,9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0,707	37,550	32,229	42,325	42,981	44,900	36,380	41,996	43,069	44,205	40,900	42,718	489,959
應付票據付現	14,997	14,571	11,874	15,594	15,835	16,542	13,403	15,472	15,868	16,286	15,068	15,738	181,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8	245	4,000	230	3,000	320	4,000	254	230	180	340	225	29,862
薪資及獎金	14,159	7,271	8,801	6,987	7,282	7,181	7,204	7,355	7,477	7,276	7,428	7,552	95,974
稅捐	1,768	2,181	1,615	2,601	7,428	2,774	1,738	2,525	5,554	2,525	2,525	2,525	35,758
費用支出	3,542	3,743	3,329	5,264	3,972	3,782	4,467	3,264	4,090	3,264	3,264	3,264	45,246
利息費用	810	647	662	660	660	672	685	739	750	744	750	747	8,526
支付股利	-	-	-	-	-	-	-	34,119	-	-	-	-	34,119
其他	528	230	85	517	36	677	358	324	436	327	348	204	4,071
合計	93,350	66,438	62,595	74,178	81,194	76,849	68,234	106,047	77,474	74,808	70,624	72,973	924,7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3,350	196,438	192,595	204,178	211,194	206,849	198,234	236,047	207,474	204,808	200,624	202,973	1,054,7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5,970)	3,016	(7,686)	1,796	(9,836)	(5,849)	(7,045)	(31,245)	(5,677)	3,712	(2,791)	2,766	(25,97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96,128	-	-	-	-	-	-	-	-	-	-	96,128
短期借款(償還)	31,000	(90,128)	19,000	4,000	8,000	17,000	13,000	40,000	17,000	2,000	11,000	6,000	77,872
長期借款(償還)	(4,990)	(7,527)	(10,405)	(5,121)	(7,598)	(10,213)	(5,071)	(7,768)	(10,344)	(5,141)	(7,577)	(7,795)	(89,550)
合計	26,010	(1,527)	8,595	(1,121)	402	6,787	7,929	32,232	6,656	(3,141)	3,423	(1,795)	84,4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0,040	131,489	130,909	130,675	120,566	130,938	130,884	130,987	130,979	130,571	130,632	130,971	130,971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①營業特性

該公司所從事飛機發動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航太製造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附加價值高及產業關聯性廣的特性，促使各國政府均全力支持其永續發展，其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產業的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的航空製造及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的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的市場地位已趨於穩固，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由於全球經濟的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的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的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根據波音公司 2013 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 2012~2032 年將以每年 5% 的成長率持續增加，未來全球客機的市場規模，將由 2012 年的 20,310 架成長至 2032 年的 41,240 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包含客機及貨機)將達到 35,280 架，總產值高達 4.84 兆美元。另觀察空中巴士公司 2013 年的航空市場預測報告，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之成長率平均將達到 4.7%，載客量 100 人以上的客機規模將由 2013 年的 17,739 架成長至 2032 年的 36,556 架，對新機的市場需求量為 29,226 架，總產值將達到 4.4 兆美元。

近年來因油價持續上漲，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為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紛紛將零件採購需求移至海外，同時國際航空大廠的零組件供應商也面臨主要客戶的降價壓力，依循前述模式在海外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並分攤風險。受惠於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興起，及國際商務與觀光旅客的增加，帶動亞太地區航空客運市場的成長；且亞太地區具備製造成本較低的優勢，歐美主要製造廠商已開始將零組件訂單移至亞太地區，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為航空工業重要的銷售市場及航空零組件生產地區，此一發展情勢將有利於我國航空零件製造業者營運規模之擴大。

飛機發動機零組件業產品種類眾多，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為設計製造符合整體性、變化性及獨特性之產品，廠商須朝專業化發展，台灣業者歷經多年不斷投入製程效能及產品品質提升後，已具有國際競爭力。以市場需求而言，因航太製造產業雖受整體經濟景氣景響而有波動，惟並無明顯的季節性變化，且客戶之訂單均屬長期訂單，並於交貨前有長達半年之預示量，客戶需求平穩，故該公司備料需求亦無特殊之高峰期或季節性變化，因此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考量此一營業特性，以穩健平順之現金流量規劃為目標。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 103~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03 年 1 至 9 月之實際營收額度，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寶一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1 年	70	250	62	258
102 年	71	274	63	282
103 年(預估)	70	260	63	267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該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該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該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其平均應收款收款天數，101、102 年分別為 70 天、71 天，尚無顯著之變化，103 年預估約 70 天，因主要客戶對象及收款條件均無太大變動，因此預估收款天數與 102 年度相近，尚屬合理。存貨週轉天數 101、102 年分別為 250 天及 274 天，而 103 年預估仍為 260 天，介於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之間，由於該公司之生產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訂單安排，在控管存貨庫存之政策延續下，因此預估 103 年存貨週轉並無太大變動。在採購付款部分，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月結 30~90 天，101、102 年平均付款天數分別為 62 天及 63 天，103 年則預估為 63 天，相當於其目前實際情況，與前二年度平均數相比亦無太大差異，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年銷售維持成長態勢，而因應收款對象變化不大，且收款政策一致性之下，收款天數應維持以往水準；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因控管庫存之政策延續，採購庫存政策維持去年情況，差異不大，另外應付款因原料供應商交易條件較少變化，預計亦將維持與前兩年相近，綜上分析，預估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為 267 天，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公司產能負荷之計畫而擬定，103 年度及 104 年設備購置之資金需求係依產能擴充及設備更新規劃預估，其金額則以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 103 年及 104 年並無規劃長期投資。

④現金股利

該公司預計於 103 年 8 月發放現金股利，該公司現金股利係依據 103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金額編列，104 年編列之金額則係依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以往年度分派情形估列，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⑤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該公司 103 年度最低現金餘額需求 130,000 仟元之預估，係以因應市場產品價格變動及客戶延遲付款等風險因素考量，以備足二個月之進貨金額及費用支付金額估算之，就 103 年預計之進貨及各項費用付現金額 873,340 仟元

計算，平均每月之進貨及費用付現金額約 72,778 仟元所推估。惟另考量因應市場之波動之調節性資金調度，以及持續性的資本支出需求，並衡量其借款合同尚可因應之短期借款額度，故該公司 103 年度係以 130,000 仟元為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作為其他日常人事、費用支出所需。而 104 年評估應收付款之對象及交易條件應無太大變動，人事、營運則維持目前規模，故仍以 130,000 仟元為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應屬合理。

⑥ 本次籌資計劃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資 70,000 仟元係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 26,128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劃已揭露於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2) 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依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133,124	130,312
非融資性收入 (2)	785,416	840,975
必要資金支出 (3)		
長期股權投資	-	-
支付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	30,925	34,119
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20,404	29,862
合 計	51,329	63,981
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 (4)=(1)+(2)-(3)	867,211	907,305
非融資性支出[已扣除必要資金支出(3)] (5)	822,011	860,7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	130,000	130,000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7)=(4)-(5)-(6)	(84,800)	(83,479)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銀行借款	辦理現金增資

註：不包含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之 96,128 仟元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 103 年、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就該公司預計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情形觀之，該公司 103 年度產生非融資性收入 785,416 仟元，扣除公司支付之現金股利 30,925 元及購置固定資產設備 20,404 仟元等必要性支出共計 51,329 仟元後，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為 867,211 仟元，再扣除該公司 103 年度非融資性支出(未包括前述必要性支出)為 822,011 仟元及公司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30,000 仟元，全年度營運資金短絀共計 84,800 仟元，該公司預計先以金融機構融資支應，若不以現金增資籌措長期資金，103 年底之現金數額不足將達 84,800 仟元；104 年考量公司預計購置固定資產設備 29,862 仟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30,000 仟元，年底將產生 83,479 仟元之現金缺口，合計 103 年及 104 年之資金缺口將達 168,729 仟元，故亦須仰賴其他理財籌資活動，取得長期資金來支應，方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故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依據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

- 2.就發行人申報(請)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 6 月底
負債比率(%)		46.94	49.83
營業損益(仟元)(A)		46,930	22,085
利息費用(仟元)(B)		8,321	4,365
財務槓桿度(A/A-B)		1.22	1.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84	171.20
	速動比率	66.63	64.08

資料來源：寶一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寶一公司 102 年底之負債比例為 46.94%，財務成本達 7,963 仟元，亦造成其獲利下降。預估在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募得之 96,128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例可望下降至 43%，有助於改善集團財務結構，提升整體信用能力；而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 104 年度將減少利息支出 1,202 仟元，對提升公司獲利將有正面助益。

另就該公司償債能力而言,103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20%及 64.08%,104 年第一季以增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將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至 210%及 80%，償債能力將明顯上升。由於自有資金比例提升,銀行融資空間更具彈性,營運資金將更為充足,有助於對市場的開發經營,並強化償債能力。在景氣循環之波動下，應足以因應長期的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4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水準以及強化償債能力皆有正面效益，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原借款係於 101 年起陸續增加之銀行借款。航太產業屬高技術門檻及高資本投資之產業，該公司歷經多年之生產及檢測技術開發，累積多年之經驗，產品成功進入全球主要航太發動機領域製造商，由於航太產業具有訂單能見度高及產品生命週期長等特性，該公司配合產品開發及量產時程規劃，及客戶等產能確保之要求，提前採購設備及模治具，因而增加銀行借款。由於大型精密之工具機價昂貴及回收期較長，故該公司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設備採購之資金需求。由該公司 102 年之資產負債表觀之，該公司股東權益金額為 730,593 仟元，而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即達 605,353 仟元，因此需要以銀行機構作為資金運作機制，並以其融資資金做

為支援，以提升營運週轉能力。而其營運週期 約為 282 天，透過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不僅可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在目前低利環境下，發揮較佳的財務槓桿效益，因此其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寶一公司本次增資預計償還之借款主要係 101 年起配合新一代單走道飛機用引擎開發及生產而陸續投資之機器設備借款。由於該公司承接新一代單走道飛機引擎 LEAP 零件開發案件，配合量產需求而提前備置機器設備產能，由於產品目前均處於認證階段，且預計 2016 年開始量產，故目前採購之設備尚未產生明顯效益，由於 LEAP 產品訂單係該公司首度參與新引擎之零件之開發計劃，為確保量產具有足夠之產能，及配合客戶製程能力認證需求，故提前完成設備之採購以通過客戶之認證，由於飛機引擎之產品生命週期長達三十年以上，且該公司亦已通過多項品號之產品認證，且客戶持續提出產品開發之需求，故待未來產品量產後即可發揮效益。航太產業屬高技術門檻及高資本投資之產業，產品開發週期長且訂單穩定度及能見度高，且進入供應鏈後即不易被取代，故配合未來產能規劃及產品開發計劃，舉借銀行借款，採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因應未來發展策略，應有其必要性。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營建業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以出售獲利，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賣方轉讓之理由。
- 2.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3.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以非以現金出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減、增資計畫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取得本次減、增資計畫內容及相關股務作業時程，以了解是否已將減、增資作業規劃併案辦理對股東權益、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暨增資預計發行價格之訂定等事項揭示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另評估本次計畫內容與作業時程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取得其新經營團隊主要成員之學經歷資料、未來新經營策略計畫或與他公司之策略聯盟計畫，以了解其對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改善之可行性。

3.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減、增資前後對該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該公司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查閱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查核報告，以了解該公司是否已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核閱相關執行紀錄，以了解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相關之評估。

(九)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 2.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計畫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1.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3.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目

前之暫定發行價格，係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之合理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再參照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營運模式、產業前景、同業行情等因素，並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依實際詢價圈購結果及市場變動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確認。如實際承銷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另若實際承銷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致募集金額不足時，該公司將依實際情況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故不致因資金募集不足而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發生變動時，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本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各款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說明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項因素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說明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是否適當填報承銷案件檢查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李 越



中 華 民 國 - 〇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一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3年8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8,499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61,849,905股，另該公司尚有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為380,095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以使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暫定發行新股6,008,000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682,380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標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扣除102年10月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1,600,000股後，擬提出5,406,000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602,000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8,000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68,238,000股。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業經103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參考該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16元。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價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基礎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
晟田(4541)	103 年 10 月	20.49
	103 年 11 月	18.72
	103 年 12 月	21.61
漢翔(2634)	103 年 10 月	26.91
	103 年 11 月	27.21
	103 年 12 月	29.26
豐達科(3004)	103 年 10 月	17.50
	103 年 11 月	16.37
	103 年 12 月	
長亨(4546) (註 2)	103 年 10 月	-
	103 年 11 月	-
	103 年 12 月	-
上市-其他類	103 年 10 月	10.45
	103 年 11 月	10.58
	103 年 12 月	11.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1：由於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無法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其本益比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0.45~29.26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0.67 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68,238 仟股予以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 0.60 元，價格區間約為 6.27~17.56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晟田(4541)(註 1)	103 年 10 月	2.26
	103 年 11 月	1.99
	103 年 12 月	2.03
漢翔(2634)	103 年 10 月	3.29
	103 年 11 月	3.25
	103 年 12 月	3.49
豐達科(3004)	103 年 10 月	2.76
	103 年 11 月	2.81
	103 年 12 月	2.89
長亨(4546) (註 4)	103 年 10 月	-
	103 年 11 月	-
	103 年 12 月	-
上市-其他類	103 年 10 月	2.24
	103 年 11 月	2.27
	103 年 12 月	2.3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1：由於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無法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其平均股價淨值比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99~3.49 倍，以該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730,179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68,23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0.7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1.29~37.34 元，惟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之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按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A_n - D_n}{S} \\ &= (1,324,865 - 594,686) \div 61,850 \\ &= 11.81 \text{ 元} \end{aligned}$$

以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1,850 仟股計算之。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證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 10 個營業日，興櫃平均價格之七成，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46.94%	35%	依該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53.06%	65%	
K_d	2.20%	2.83%	未來五年依最近期財報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永續經營期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 估算。
R_f	1.1630%	1.1630%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3 年 8 月 29 日，103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3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17.49%	8.33%	未來五年採用 98 年~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永續經營期採 78~102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4583	0.4583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 5 年每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g	5%	2%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₁ (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 46.94\% \times 2.20\% \times (1-17\%) + 53.06\% \times \\ &\quad [1.163\% + 0.4583 \times (17.49\% - 1.163\%)] \\ &= 5.45\% \end{aligned}$$

WACC₂ (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 30\% \times 2.83\% \times (1-17\%) + 70\% \times \\ &\quad [1.163\% + 0.4583 \times (8.33\% - 1.163\%)] \\ &= 3.82\% \end{aligned}$$

④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 1,193,160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擬上市股數}$

$= 1,193,160 \text{ 仟元} \div 68,238 \text{ 仟股}$

$= 17.49 \text{ 元}$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經評估該公司目前之每股價值為 17.49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發動機零組件製造，在已上市(櫃)及興櫃同業中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豐達科技股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及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亨)亦屬生產航空製造零件之業者，其經營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晟田、漢翔、豐達科及長亨作為已上市(櫃)及興櫃之採樣同業公司；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 C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以茲進行比較分析，其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前三季 (IFRS)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寶一	41.90	46.26	46.94	44.89
		晟田	53.83	61.67	58.31	49.08
		漢翔	64.70	56.14	60.61	62.33
		豐達科	70.10	64.38	60.95	67.71
		長亨	68.40	58.49	50.04	註 4
		同業	56.40	54.60	註 2	-
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寶一	154.95	143.84	165.70	167.87
		晟田	115.51	107.77	110.16	118.79
		漢翔	179.44	191.41	293.58	239.63
		豐達科	122.72	108.49	115.44	113.71
		長亨	91.05	125.12	146.14	註 4
		同業	185.52	184.84	註 2	-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寶一	3.25	5.44	5.58	5.49
		晟田	12.71	5.61	11.13	9.43
		漢翔	16.04	15.49	16.58	17.62
		豐達科	25.25	28.34	14.28	(11.53)
		長亨	3.50	22.73	11.40	註 4
		同業	3.80	5.30	註 2	-
能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寶一	3.27	9.73	7.59	5.84
		晟田	21.50	20.04	32.21	17.3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0 年 (ROC GAAP)	101 年 (ROC GAAP)	102 年 (IFRS)	103 年前三季 (IFRS)
力 (%)		漢翔	14.25	16.06	13.70	10.24
		豐達科	41.88	58.98	34.52	40.79
		長亨	22.69	57.47	40.90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寶一	4.10	6.91	7.55	5.52
		晟田	22.21	12.00	27.87	18.24
		漢翔	12.42	13.74	15.29	11.12
		豐達科	24.75	53.09	33.30	(7.79)
		長亨	20.33	65.33	43.68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純益率	寶一	3.59	5.29	5.75	5.18
		晟田	13.60	6.65	11.01	9.49
		漢翔	5.61	5.52	5.58	6.96
		豐達科	12.68	14.46	10.40	(6.43)
		長亨	1.83	11.18	7.26	註 4
		同業	1.90	2.20	註 2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寶一	0.38	0.64	0.67	0.49
		晟田	2.70	1.12	2.23	1.60
		漢翔	1.24	1.37	1.42	1.30
		豐達科	3.00	4.41	2.66	(1.57)
		長亨	0.74	6.18	3.51	註 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 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2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4：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故未出具第三季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1.90%、46.26%、46.94%及 44.89%，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上所需資金除透過自有盈餘累積外，並採用舉債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及機器設備採購，致負債比率上升至 46.26%，101 年及 102 年則因持續增購機器設備，除以自有資金因應外，仍需向銀行借款支應，致其負債比微幅上升至 46.26%及 46.94%，103 年前 3 季則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使負債比率下滑至 44.8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4.95%、143.84%、165.70%及 167.87%，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業務量成長，新增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使得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比例大於長期資金增加比例所致；102 年度則因該公司獲利，未分配保留盈餘增加持續以長期借款增購機器設備，造成長期資金增幅高

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幅，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5.70%；103 年前 3 季則因機器設備折舊，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使得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67.8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僅低於漢翔及同業平均，且其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5%、5.44%、5.58%及 5.49%，101 年度因業績成長，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之 3.25%大幅增加；而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後純益較 101 年度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5.63%；103 年前 3 季則因毛利率下降致稅後純益率微幅下降，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5.4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0 年及 102 年劣於同業，101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尚介於同業之間。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7%、9.73%、7.59%及 5.8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0%、6.91%、7.55%及 5.52%。該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且毛利增加所致；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高毛利訂單減少所致；10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3 年前 3 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致力於開發件生產，生產成本較高且新購機台開始計提折舊，致稅前純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 年皆低於採樣公司，惟 103 年前 3 季已介於採樣公司。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前 3 季分別為 3.59%、5.29%、5.75%、5.18%及 0.38 元、0.64 元、0.67 元及 0.49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在公司營收成長及積極調整產品組合下呈逐年成長之態勢，103 年前 3 季則因開發件成本偏高，且新購機台計提折舊致成本上升，故每股盈餘微幅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 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高於長亨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高於同業平均而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同業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本益比及股利率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元)	每股淨值(元)	每股股利(元)(註 1)	每股均價(元)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股利率(%)
晟田 (註 2)	100	2.78	20.23	1.30	-	-	-	-
	101	1.12	20.05	0.65	-	-	-	-
	102	2.23	20.93	1.35	-	-	-	-
	三年平均	2.04	20.40	1.1	-	-	-	-
漢翔 (註 3)	100	1.24	8.30	-	-	-	-	-
	101	1.37	9.45	-	-	-	-	-
	102	1.42	9.36	-	-	-	-	-
	三年平均	1.34	9.04	-	-	-	-	-
豐達 科	100	3.00	13.43	0.20	24.01	9.47	1.79	0.83
	101	4.41	17.60	1.00	42.94	9.74	2.44	2.33
	102	2.66	19.44	1.00	39.95	15.02	2.06	2.50
	三年平均	3.36	16.82	0.73	35.63	11.41	2.10	1.89
長亨 (註 4)	100	0.74	21.89	0.65	-	-	-	-
	101	6.18	30.37	2.50	-	-	-	-
	102	3.51	34.94	1.00	-	-	-	-
	三年平均	3.48	29.07	1.38	-	-	-	-
三年平均		2.56	18.83	1.07	35.63	11.41	2.10	1.89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稅後盈餘、每股淨值和每股股利；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當年度每股均價

註 1：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註 2：晟田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掛牌，故並無 100~102 年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 3：漢翔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掛牌，故並無 100~102 年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註 4：由於長亨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無法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取得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由上表得知其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3 年 12 月 10 日~104 年 1 月 9 日	19.65	6,767,75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12 月 10 日~104 年 1 月 9 日)之平均股價為 19.65 元；另最近一個月之成交量為 6,767,757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

定，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下限不得低於向證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10個營業日，興櫃平均價格之七成，本證券承銷商與公司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5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曾煥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李 越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敏 助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沈 水 金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志 成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顯 華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本用印頁僅限於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煥明

